



會性法師
敬集

梵網經菩薩戒本會解

普門講堂
印行

福嚴學舍用箋

續明法師信——代序

會性法師左右：天熱了，學舍休假在即，梵網經戒本已講訖。前向

座下借閱叢隱五冊，畧疏四冊，會解五冊，獲益殊多，今著如悟仁者赴山壁還，敬乞查收，并致謝忱。今夏與舍內數人結夏，故不克遠行謀晤，為悵，諸希

厚諒，是荷。某次

座下來舍，適予外出，未遇，頗以為歉。

會解一書，頗好，備諸家之長，使閱者有却許多困擾，應早日公諸於世，俾便於初學。出

福嚴學舍用箋

版前，應更細閱一遍。戒本正文不知以何為準，應與解文相應，為是。其它遺落或誤書之字，於細閱時亦獲得改正。假期中擬為我位受過戒者，海析四分戒本，不知四分戒本如釋一書，

卷下有否？如有而不常用，祈付交如悟仁者帶來，為幸。倘更有其它善本，亦乞紹借一閱，為禱。餘不叙，即此，

敬請：

靜安。

弟
續明敬啟
上七

附上兩罐奶粉，請晒納。

我在獅山閑閑時，研習林凡網菩薩
戒，同時編集會解，二易稿，二稿
五冊，元成時，適續明法師駕臨，
商借梵網戒疏，因把會解稿請
續公指正，時在民國四十九年。

翌年夏，續公派學子僧送回獅
山，因其本人不能來山，故用書信
表達。信中對會解將獎勵有加，
囑早日出版。

五十三年，因病於鄉下調養，
同時^將會解稿細閱重訂，成茅
三稿，當時缺出版因緣，保留
於藏浮櫥內。

而今已過四十年，續明法師入寂
亦已過三十八年（民國五十五年，於
印度入滅），若不將此會解分
諸於世，則对不起續明法師！
今者，十卷大佛頂首楞嚴經講

錄業已元成，尚有餘力，乃將
會自解印行，以滿前願。諒
續分在常叔光中，亦必含笑
稱善矣！

民國九十三年元月

七七老衲

會性於晉門丈室

續明法師畧史

續明法師，北平徐氏子。幼年離俗，十二歲，就學於弘慈佛學院，復依慈舟法師於安養精舍，從受華嚴經。抗戰初，謁太虛大師，入重慶漢藏教理院深造，又復至西康求法。戰後北返，至開封依淨嚴住，受其記莂。三十六，年編輯虛大師遺書於奉化雪竇。四十二年，至台灣主編海潮音月刊，閱二年，主持新竹靈隱佛學院，福嚴精舍教務。五十三年出國，五十五年寂於印度，壽四十八。撰有佛學通論，戒學述要，佛教時論集。

（中國佛學人名辭典）

梵網經菩薩戒本會解科判目次

梵網經菩薩戒本會解凡例	一
甲初、釋題目	七
乙初、經題	七
乙二、品目	九
丙初、標能說人	九
丙二、正出品名	一
丙三、品內別目	二
甲二、明傳譯	三
甲三、正釋戒文	四
乙初、說戒原由分	四
丙初、頌敘垂迹傳法	四
丁初、頌舍那始授	四

丁二、頌釋迦轉授	一七
丁三、勸信受奉持	一九
丙二、正敘樹下勸發	二一
丁初、經家敘事	二二
戊初、佛欲結戒	二二
戊二、放光表瑞	二五
戊三、大眾願聞	二五
丁二、釋尊自說	二六
戊初、舉自誦勸人	二六
戊二、明放光因緣	三二
戊三、勸大眾習學	三二
乙二、對機正說分	三三
丙初、明所被機	三三
丙二、正說戒相	三五
丁初、十重	五三

戊初、標數勸持	三
戊二、別解戒相	三
己初、約義料簡	三
庚初、釋名	三
庚二、明犯因	三
辛初、約粗相	三
辛二、約細辨	三
庚三、明犯具	三
庚四、顯犯境	三
庚五、造境自他	四
庚六、自作教他	四
庚七、犯相始終	四
庚八、明犯輕重	四
庚九、明諸部相攝	四
庚十、明攝三聚	四

己二、隨文解釋 四五

庚初、殺戒 四五

辛初、略明制意 四五

辛二、隨文釋義 四七

壬初、正釋本經 四七

癸初、明次第 四七

癸二、釋名題 四七

癸三、釋經文 四八

子初、制令斷惡 四八

丑初、明殺事 四八

丑二、成業相 五〇

丑三、舉輕況重 五一

子二、制修善行 五一

子三、違制結犯 五三

丑初、正明違制 五三

丑二、結示罪名	五三
壬二、兼明餘部——善生經六重之第一	五四
辛四、性遮二業	五四
辛四、犯好重	五六
壬初、別明犯相	五六
癸初、辨釋犯相	五六
子初、正明犯緣	五七
丑初、通緣	五七
丑二、別緣	五七
子二、別辨闕緣	六二
癸二、兼明餘義	六七
子初、明狂亂心壞	六七
子二、明轉生憶不憶	六八
子三、明自殺己身	六八
子四、四分律開緣	六九

壬二、總辨重輕	七〇
辛五、七眾料簡	七五
辛六、大小同異	七五
辛七、善知通塞	七六
辛八、持犯果報	七七
壬初、犯戒果報	七七
壬二、持戒果報	七九
辛九、對治法門	八二
辛十、懺悔行法	八四
壬初、明六聚罪相	八四
癸初、總明罪相	八四
癸二、別辨此戒	八六
壬二、明三種懺法	八六
庚二、盜戒	九七
辛初、略明制意	九七

辛二、隨文釋義	九八
壬初、正釋本經	九八
癸初、明次第	九八
癸二、釋名題	九九
癸三、釋經文	九九
子初、制令斷惡	九九
丑初、舉盜事	一〇〇
丑二、成業相	一〇一
丑三、所盜物	一〇二
子二、制修善行	一〇三
子三、違制結犯	一〇四
壬二、兼明餘部——善生經六重之第二	一〇五
辛三、性遮二業	一〇五
辛四、犯相輕重	一〇六
壬初、明犯相	一〇六

癸初、明犯緣	一〇六
癸二、示闕緣	一二二
癸三、辨餘義	一二四
子初、盜己物	一四
子二、轉生憶不憶	一五
壬二、辨輕重	一五
癸初、正明輕重	一五
子初、明物主	一五
丑初、三寶物	一五
寅初、釋相	一五
卯初、佛物	一五
卯二、法物	一六
卯三、僧物	一七
寅二、明互用	二〇
卯初、三寶互	二〇

卯二、當分互	一一
辰初、佛物	一一
辰二、法物	二五
辰三、僧物	二七
寅三、出貨	二九
寅四、待寶	三〇
寅五、執人	三一
寅六、輕重	三二
丑二、別類物	三三
寅初、明主差別	三三
寅二、辨業輕重	三六
子二、明物體	三七
初、盜非情	三七
寅初、約財等	三七
寅二、約六塵	三八

寅三、約六界	一三八
丑二、盜有情	一三九
寅初、四足	一三九
寅二、無足	一四〇
寅三、二足	一四〇
卯初、傍生	一四〇
卯二、人類	一四〇
子三、明盜心	一四二
子四、明成犯	一四四
癸二、結示	一四六
辛五、七眾料簡	一四八
辛六、大小同異	一四八
辛七、善知通塞	一四八
壬初、明通	一四八
癸初、約想	一四八

癸二、約事	一四九
癸三、約密意	一五〇
壬二、辨塞	一五一
辛八、持犯果報	一五一
壬初、犯戒果	一五一
壬二、持戒果	一五二
辛九、對治法門	一五三
辛十、懺悔行法	一五五
庚三、姪戒	一五五
辛初、略明制意	一五五
辛二、隨文釋義	一五七
壬初、正釋本經	一五七
癸初、次第	一五七
癸二、釋名	一五七
癸三、釋文	一五八

子初、舉過正制	一五八
丑初、標過總制	一五八
寅初、標過	一五八
寅二、總制	一五八
丑二、顯示過相	一五九
寅初、成業相	一五九
寅二、結犯分齊	一五九
子二、制修善行	一六〇
子三、違制結犯	一六一
壬二、兼明餘部—善生經六重之第四	一六二
辛三、性遮二業	一六三
辛四、犯相輕重	一六三
壬初、別明犯相	一六三
癸初、犯境	一六三
癸二、犯相	一六五

子初、明犯緣	一六五
子二、示闕緣	一六六
子三、辨餘義	一六八
丑初、明教他	一六八
丑二、辨兼制——優婆塞戒經二十八輕中第二十	一六八
癸三、不犯	一六九
壬二、總辨輕重	一七〇
癸初、約境	一七〇
癸二、約心	一七〇
癸三、合辨	一七一
癸四、約數	一七二
癸五、約造趣	一七三
癸六、約損	一七三
癸七、約種類	一七四
辛五、七眾料簡	一七四

辛六、大小同異	一七四
辛七、善知通塞	一七四
壬初、明通	一七五
壬二、辨塞	一七五
辛八、持犯果報	一七六
壬初、犯戒果	一七六
壬二、持戒果	一七九
辛九、對治法門	一八〇
辛十、懺悔行法	一八二
庚四、妄語戒	一八三
辛初、略明制意	一八三
辛二、隨文釋義	一八五
壬初、正釋本經	一八五
癸初、次第	一八五
癸二、釋名	一八五

癸三、釋文	一八六
子初、舉過正制	一八六
丑初、明犯事	一八六
丑二、成業相	一八七
丑三、舉輕況重	一八八
子二、制修善行	一八九
子三、違制結犯	一八九
壬二、兼明餘部——善生六重之第三	一九〇
辛三、性遮二業	一九〇
辛四、犯相輕重	一九一
壬初、別明犯相	一九一
癸初、明大妄	一九一
子初、犯相	一九一
丑初、明犯緣	一九一
丑二、示闕緣	一九四

子二、開緣	一九六
癸二、示四過	一九六
子初、小妄語	一九六
子二、惡口	一九七
子三、兩舌	一九九
子四、綺語	一九九
癸三、辨兼制	二〇〇
子初、掉戲戒——地持輕戒第十	二〇〇
子二、世論經時戒——地持輕戒第二十	二〇一
子三、取世禪戒——地持輕戒第二十三	二〇二
壬二、總辨輕重	二〇二
辛五、七眾料簡	二〇三
辛六、大小同異	二〇四
辛七、善知通塞	二〇四
壬初、明通	二〇四

癸初、妄語	二〇四
癸二、惡口	二〇四
癸三、兩舌	二〇五
癸四、綺語	二〇五
壬二、辨塞	二〇五
辛八、持犯果報	二〇七
壬初、犯戒果	二〇七
癸初、妄語果	二〇七
癸二、惡口果	二〇八
癸三、兩舌果	二〇九
癸四、綺語	二〇九
壬二、持戒果	二〇九
癸初、不妄語報	二〇九
癸二、不惡口報	二一一
癸三、不兩舌報	二一二

癸四、不綺語報	二二三
辛九、對治法門	二二四
辛十、懺悔行法	二二六
庚五、酤酒戒	二二六
辛初、略明制意	二二六
辛二、隨文釋義	二二八
壬初、正釋本經	二二八
癸初、次第	二二八
癸二、釋名	二二八
癸三、釋文	二二八
子初、制令斷惡	二二九
丑初、舉過	二二九
寅初、舉犯事	二二九
寅二、成業相	二二九
丑二、正制	二二〇

丑三、釋意	二二〇
子二、制修善行	二二一
子三、違制結犯	二二一
壬二、兼明餘部——善生六重之第六	二二一
辛三、性遮二業	二二三
辛四、犯相輕重	二二三
壬初、別明犯相	二二三
癸初、明犯相	二二三
子初、明犯緣	二二三
子二、示闕緣	二二四
癸二、辨餘義	二二六
壬二、總辨輕重	二二六
癸初、約事	二二六
癸二、約境	二二六
癸三、約損	二二七

子初、約乖善	二二七
子二、明起惡	二二七
癸四、約心	二二七
子初、約三性心	二二八
子二、約三時心	二二八
子三、約三毒心	二二八
癸五、合辨	二二九
辛五、七眾料簡	二二九
辛六、大小同異	二二九
辛七、善知通塞	二三〇
辛八、違犯果報	二三〇
辛九、對治法門	二三〇
辛十、懺悔行法	二三一
庚六、說四眾過戒	二三一
辛初、略明制意	二三二

辛二、隨文釋義	二二三
壬初、正釋本經	二二三
癸初、次第	二二三
癸二、釋名	二二三
癸三、釋文	二二三
子初、舉過正制	二二三
丑初、明犯事	二二三
丑二、成業相	二三四
子二、制修善行	二三五
子三、違制結犯	二三五
壬二、兼明餘部—善生六重之第五	二三六
辛三、性遮二業	二三七
辛四、犯相輕重	二三七
壬初、別明犯相	二三七
癸初、明犯緣	二三七

癸二、示闕緣	二二九
壬二、總辨輕重	二四一
癸初、約所說境	二四一
癸二、約所對人	二四二
癸三、約言辭	二四三
癸四、約心	二四三
癸五、合辨	二四四
癸六、約自他	二四四
辛五、七眾料簡	二四四
辛六、大小同異	二四四
辛七、善知通塞	二四五
辛八、違犯果報	二四五
辛九、對治法門	二四五
辛十、懺悔行法	二四七
庚七、自讚毀他戒	二四七

辛初、略明制意	二四七
辛二、隨文釋義	二四八
壬初、正釋本經	二四八
癸初、次第	二四八
癸二、釋名	二四八
癸三、釋文	二四八
子初、舉過正制	二四八
丑初、舉過	二四八
寅初、明犯事	二四九
寅二、成業相	二四九
丑二、正制	二五〇
子二、明所應行	二五〇
子三、違制結犯	二五一
壬二、兼明餘部——地持四重之第一	二五二
辛三、性遮二業	二五二

辛四、犯相輕重 二五三

壬初、別明犯相 二五三

癸初、明正制 二五三

子初、正明犯緣 二五三

子二、別示闕緣 二五四

癸二、辨兼制 二五五

子初、歎已毀他戒——地持輕戒第二十八 二五六

子二、不隨喜功德戒——地持輕戒第三十九 二五六

壬二、總辨輕重 二五七

癸初、約境 二五七

子初、明所毀之境 二五七

子二、明自讚之境 二五八

癸二、約言 二五八

子初、毀他 二五八

子二、自讚 二五九

癸三、約對	二五九
癸四、約損	二五九
癸五、約心	二六〇
癸六、約行	二六一
子初、約戒學	二六一
子二、約定學	二六一
子三、約慧學	二六二
子四、約雜行	二六三
辛五、七眾料簡	二六三
辛六、大小同異	二六三
辛七、善知通塞	二六四
辛八、違犯果報	二六五
辛九、對治法門	二六六
辛十、懺悔行法	二六七
庚八、慳惜加毀戒	二六九

辛初、略明制意	二六九
辛二、隨文釋義	二七〇
壬初、正釋本經	二七〇
癸初、次第	二七〇
癸二、釋名	二七〇
癸三、釋文	二七〇
子初、制令斷惡	二七〇
丑初、明犯事	二七〇
丑二、成業相	二七一
子二、制修善行	二七一
子三、舉過結犯	二七二
壬二、兼明餘部一地持四重之第二	二七三
辛三、性遮二業	二七四
辛四、犯相輕重	二七四
壬初、別明犯相	二七四

癸初、明正制	二七四
子初、犯相	二七四
丑初、正明犯緣	二七四
丑二、別示闕緣	二七五
子二、開緣	二七七
癸二、辨兼制	二七七
子初、見乞不與戒——善生廿八輕之第四	二七七
子二、不施財戒——地持輕戒第三十六	二七七
子三、不施法戒——地持輕戒第六	二七八
子四、不如法攝眾戒——地持輕戒第三十七	二七九
壬二、總辨輕重	二八〇
癸初、約物	二八〇
癸二、約田	二八一
癸三、約損	二八一
癸四、約心	二八一

癸五、合釋	二八一
辛五、七眾料簡	二八二
辛六、大小同異	二八二
辛七、善知通塞	二八二
辛八、持犯果報	二八六
壬初、犯戒果	二八六
壬二、持戒果	二八七
辛九、對治法門	二八八
辛十、懺悔行法	二九〇
庚九、瞋不受悔戒	二九〇
辛初、略明制意	二九〇
辛二、隨文釋義	二九一
壬初、正釋本經	二九一
癸初、次第	二九一
癸二、釋名	二九一

癸三、釋文	二九二
子初、制令止惡	二九二
丑初、明犯事	二九二
丑二、成業相	二九三
子二、制令修善	二九三
子三、舉過結犯	二九四
壬二、兼明餘部—地持四重之第三	二九五
辛三、性遮二業	二九五
辛四、犯相輕重	二九五
壬初、別明犯相	二九五
癸初、明正制	二九五
子初、正明犯緣	二九五
子二、別示闕緣	二九七
癸二、辨兼制	二九七
子初、不受懺謝戒—地持輕戒第十六	二九七

子二、不如法懺謝戒——地持輕戒第十五	二九八
子三、不折伏眾生戒——地持輕戒第十三	二九九
子四、不行威折戒——地持輕戒第四十	二九九
子五、不隨現神力折攝戒——地持輕戒第四十一	三〇〇
壬二、總辨重輕	三〇〇
癸初、約境	三〇一
癸二、約因事	三〇一
癸三、約惑相	三〇一
癸四、約損	三〇二
癸五、合辨	三〇二
辛五、七眾料簡	三〇二
辛六、大小同異	三〇二
辛七、善知通塞	三〇三
辛八、持犯果報	三〇三
壬初、犯戒報	三〇三

壬二、持戒報	三〇四
辛九、對治法門	三〇五
辛十、懺悔行法	三〇七
庚十、謗三寶戒	三〇八
辛初、略明制意	三〇八
辛二、隨文釋義	三〇八
壬初、正釋本經	三〇八
癸初、次第	三〇九
癸二、釋名	三〇九
癸三、釋文	三〇九
子初、制令斷惡	三〇九
丑初、明犯事	三〇九
丑二、成業相	三一〇
子二、制修善行	三一〇
子三、舉過結犯	三一〇

壬二、兼明餘部——地持四重之第四	三二
辛三、性遮二業	三三
辛四、犯相重輕	三三
壬初、別明犯相	三三
癸初、明正制	三三
子初、正明犯緣	三三
子二、別示闕緣	三五
癸二、辨兼制	三六
子初、毀聲聞法戒——地持輕戒第二十四	三六
子二、不信深法戒——地持輕戒第二十七	三六
子三、倒說菩薩法戒——地持輕戒第十一	三八
壬二、總辨重輕	三九
辛五、七眾料簡	三〇
辛六、大小同異	三〇
辛七、善知通塞	三〇

辛八、持犯果報	三二〇
壬初、犯戒報	三二〇
壬二、持戒報	三二一
辛九、對治法門	三二三
辛十、懺悔行法	三二三
戊三、結勸修學	三二三
己初、總結勸學	三二三
己二、別釋勸意	三二四
庚初、正誠勸	三二四
辛初、舉微況多誠	三二四
辛二、顯示得失誠	三二五
壬初、明失十大利	三二五
壬二、明墮三惡道	三二七
庚二、結示勸意	三三八
己三、誠同三世學	三三八

己四、結略指廣	三三八
丁二、四十八輕	三三一
戊初、結前生後	三三一
戊二、別解戒相	三三一
己初、料簡	三三一
庚初、總明制意	三三二
庚二、釋輕垢名	三三二
庚三、明數類	三三二
庚四、辨輕重	三三四
庚五、含多少	三三四
己二、釋文	三三六
庚初、初段十戒	三三六
辛初、正明戒相	三三六
壬初、輕慢師長戒第一	三三六
癸初、略明制意	三三六

一癸二、隨文釋義	三三六
子初、正釋本經	三三六
丑初、明次第	三三七
丑二、釋名	三三七
丑三、釋文	三三七
寅初、勸令受戒	三三七
卯初、正勸受	三三七
卯二、明受益	三三八
寅二、示行令持	三三九
寅三、故違結犯	三四一
卯初、正明違犯	三四一
卯二、舉況重誡	三四二
卯三、結示罪名	三四二
子二、兼明餘部	三四三
丑初、地持戒本—第三、不敬同法戒	三四三

丑二、優婆塞戒經	三四四
寅初、見四眾尊長不承迎禮拜戒第五	三四五
寅二、不供養父母師長戒第一	三四五
癸三、性遮二業	三四五
癸四、犯相輕重	三四五
子初、別明犯相	三四五
丑初、明犯緣	三四六
丑二、示闕緣	三四六
子二、總辨輕重	三四六
癸五、七眾料簡	三四七
癸六、大小同異	三四七
癸七、善知通塞	三四七
癸八、持犯果報	三四八
壬二、飲酒戒第二	三四八
癸初、略明制意	三四八

癸二、隨文釋義·····	三四九
子初、正釋本經·····	三四九
丑初、次第·····	三四九
丑二、釋名·····	三四九
丑三、釋文·····	三四九
寅初、明過失·····	三四九
卯初、總標·····	三四九
卯二、別釋·····	三五三
寅二、明正制·····	三五四
寅三、故違結犯·····	三五四
子二、兼明餘部——優婆塞戒經二十八輕之第二·····	三五五
癸三、性遮二業·····	三五五
癸四、犯相輕重·····	三五五
子初、別明犯相·····	三五五
丑初、犯相·····	三五五

寅初、明犯緣	三五六
寅二、示闕緣	三五八
丑二、開緣	三五八
子二、總辨輕重	三五九
癸五、七眾料簡	三五九
癸六、大小同異	三六〇
癸七、善知通塞	三六〇
癸八、違犯果報	三六〇
壬三、食肉戒第三	三六一
癸初、略明制意	三六一
癸二、隨文釋義	三六一
子初、次第	三六一
子二、釋名	三六二
子三、釋文	三六二
丑初、舉過正制	三六二

寅初、舉過	三六二
寅二、正制	三六二
卯初、明正制	三六二
卯二、釋成制意	三六三
辰初、明制意	三六三
辰二、正釋成	三六六
辰三、結過	三六七
丑二、故違結犯	三六七
癸三、性遮二業	三六七
癸四、犯相重輕	三六八
子初、明正制	三六八
丑初、別明犯相	三六八
丑二、總辨輕重	三六八
子二、辨兼制——善生輕戒第十、飲用蟲水戒	三六九
癸五、七眾料簡	三六九

癸六、大小同異	三六九
癸七、善知通塞	三七二
癸八、違犯果報	三七二
壬四、食五辛戒第四	三七三
癸初、略明制意	三七三
癸二、隨文釋義	三七三
子初、明次第	三七三
子二、釋經文	三七四
丑初、總制	三七四
丑二、別釋	三七四
丑三、違制結犯	三七五
癸三、性遮二業	三七六
癸四、犯相重輕	三七六
子初、犯相	三七六
子二、重輕	三七六

癸五、七眾料簡	三七六
癸六、大小同異	三七七
癸七、善識開遮	三七七
癸八、違犯果報	三七七
壬五、不教悔罪戒第五	三七八
癸初、略明制意	三七八
癸二、隨文釋義	三七八
子初、正釋本經	三七八
丑初、對緣正制	三七八
寅初、舉犯事	三七八
寅二、明正制	三七九
丑二、違制結犯	三八〇
寅初、明違制	三八〇
寅二、正結犯	三八〇
子二、兼明餘部——地持輕戒第七	三八一

癸三、性遮二業	三八二
癸四、犯相輕重	三八二
子初、明正制	三八二
丑初、別明犯相	三八二
丑二、總辨輕重	三八二
子二、辨兼制	三八三
丑初、不諫惡人戒——地持第三十三	三八三
丑二、自不悔過戒——地持第十二	三八四
丑三、見四眾毀戒心生憍慢戒——善生第六	三八四
癸五、七眾料簡	三八五
癸六、大小同異	三八五
癸七、善知通塞	三八五
癸八、持犯果報	三八六
壬六、不敬請法戒第六	三八七
癸初、略明制意	三八七

癸二、隨文釋義	三八七
子初、明制戒緣	三八七
子二、正為制戒	三八八
丑初、制敬師	三八八
丑二、制請法	三八九
子三、違制結犯	三九〇
癸三、性遮二業	三九〇
癸四、犯相重輕	三九〇
子初、明正制	三九〇
丑初、別明犯緣	三九〇
丑二、總辨輕重	三九一
子二、辨兼制——地持第二十一、不受師教戒	三九一
癸五、七眾料簡	三九二
癸六、大小同異	三九二
癸七、善識開遮	三九二

癸八、持犯果報	三九二
壬七、不往聽法戒第七	三九三
癸初、略明制意	三九三
癸二、隨文釋義	三九三
子初、正釋本經	三九三
丑初、舉勝緣	三九三
丑二、對緣正制	三九四
丑三、違制結犯	三九四
子二、兼明餘部	三九五
丑初、地持戒本經——第二十九、憍慢不聽法戒	三九五
丑二、優婆塞戒經——第八、不往聽法戒	三九五
癸三、性遮二業	三九五
癸四、犯相重輕	三九六
癸五、七眾料簡	三九六
癸六、大小同異	三九六

癸七、善知通塞	三九六
癸八、持犯果報	三九七
壬八、心背大乘戒第八	三九八
癸初、略明制意	三九八
癸二、隨文釋義	三九八
子初、心念背大	三九八
子二、擬欲受小	三九九
子三、結示罪名	三九九
癸三、性遮二業	四〇一
癸四、犯相輕重	四〇一
癸五、七眾料簡	四〇一
癸六、大小同異	四〇二
癸七、善知通塞	四〇二
癸八、持犯果報	四〇二
壬九、不瞻病苦戒第九	四〇二

癸初、略明制意	四〇三
癸二、隨文釋義	四〇三
子初、正釋本經	四〇三
丑初、舉緣正制	四〇三
寅初、總制	四〇三
卯初、正制	四〇三
卯二、校量顯勝	四〇四
寅二、別明	四〇五
丑二、故違結犯	四〇六
子二、兼明餘部	四〇六
丑初、地持戒本經——輕戒第三十二	四〇六
丑二、優婆塞戒經	四〇七
寅初、惡心不瞻病苦戒——第三	四〇七
寅二、路遇病者捨去戒——第二十八	四〇七
癸三、性遮二業	四〇八

癸四、犯相重輕	四〇八
子初、明正制	四〇八
丑初、別明犯相	四〇八
寅初、明犯緣	四〇八
寅二、示闕緣	四〇八
丑二、總辨重輕	四〇九
子二、辨兼制——地持第三十五、不慰憂惱戒	四〇九
癸五、七眾料簡	四〇九
癸六、大小同異	四一〇
癸七、善知通塞	四一〇
癸八、持犯果報	四一一
壬十、畜諸殺具戒第十	四一一
癸初、略明制意	四一一
癸二、隨文釋義	四一一
子初、舉類制斷	四一一

子二、舉重況輕	四二二
子三、故違結犯	四二三
癸三、性遮二業	四二三
癸四、犯相重輕	四二三
癸五、七眾料簡	四二四
癸六、大小同異	四二四
癸七、善識開遮	四二四
癸八、持犯果報	四二五
辛二、結勸指廣	四二五
庚二、第二段十戒	四二七
辛初、正明戒相	四二七
壬初、通國入軍戒第十一	四二七
癸初、略明制意	四二七
癸二、隨文釋義	四二七
子初、舉過正制	四二八

子二、舉輕況重	四一八
子三、故違結犯	四一九
癸三、性遮二業	四一九
癸四、犯相重輕	四二〇
癸五、七眾料簡	四二〇
癸六、大小同異	四二〇
癸七、善知通塞	四二〇
癸八、持犯果報	四二一
壬二、傷慈販賣戒第十二	四二一
癸初、略明制意	四二一
癸二、隨文釋義	四二一
子初、舉過制斷	四二一
子二、舉自況他	四二二
子三、違制結犯	四二三
癸三、性遮二業	四二三

癸四、犯相輕重	四二三
子初、明正制	四二三
子二、辨兼制——優婆塞戒經輕戒第二十一	四二四
癸五、七眾料簡	四二四
癸六、大小同異	四二五
癸七、善識開遮	四二五
癸八、持犯果報	四二五
壬三、無根謗人戒第十三	四二五
癸初、略明制意	四二五
癸二、隨文釋義	四二六
子初、舉過正制	四二六
子二、制所應行	四二七
子三、違制結犯	四二七
癸三、性遮二業	四二九
癸四、犯相重輕	四二九

癸五、七眾料簡	四三〇
癸六、大小同異	四三〇
癸七、善識開遮	四三〇
癸八、持犯果報	四三〇
壬四、放火損燒戒第十四	四三一
癸初、略明制意	四三一
癸二、隨文釋義	四三一
子初、舉過正制	四三二
子二、故違結犯	四三三
癸三、性遮二業	四三三
癸四、犯相重輕	四三三
癸五、七眾料簡	四三四
癸六、大小同異	四三四
癸七、善知通塞	四三四
癸八、持犯果報	四三四

壬五、法化違宗戒第十五	四三五
癸初、略明制意	四三五
癸二、隨文釋義	四三六
子初、明順理應行	四三六
丑初、舉所教之人	四三六
丑二、明應教之法	四三六
子二、明違教結犯	四三七
癸三、性遮二業	四三八
癸四、犯相輕重	四三八
癸五、七眾料簡	四三九
癸六、大小同異	四三九
癸七、善知通塞	四三九
癸八、持犯果報	四三九
壬六、為利倒說戒第十六	四四〇
癸初、略明制意	四四〇

癸二、隨文釋義·····	四四〇
子初、先制自學·····	四四〇
子二、令教後進·····	四四一
丑初、新學來求·····	四四一
丑二、正教為說·····	四四二
寅初、說苦行以堅其志·····	四四二
寅二、說正法以開其解·····	四四三
子三、故違結犯·····	四四三
癸三、性遮二業·····	四四五
癸四、犯相輕重·····	四四五
癸五、七眾料簡·····	四四五
癸六、大小同異·····	四四六
癸七、善知通塞·····	四四六
癸八、違犯果報·····	四四六
壬七、依官強乞戒第十七·····	四四六

癸初、略明制意	四四六
癸二、隨文釋義	四四七
子初、為利親附	四四七
子二、恃勢強乞	四四七
子三、舉非結過	四四九
癸三、性遮二業	四四九
癸四、犯相輕重	四四九
子初、明正制	四四九
子二、辨兼制——地持第二、貪財物戒	四五一
癸五、七眾料簡	四五一
癸六、大小同異	四五二
癸七、善知通塞	四五二
癸八、持犯果報	四五二
壬八、無解作師戒第十八	四五二
癸初、略明制意	四五二

癸二、隨文釋義	四五三
子初、制為師應學	四五三
子二、明故違結犯	四五三
丑初、無解之過	四五三
丑二、舉過結犯	四五四
癸三、性遮二業	四五五
癸四、犯相輕重	四五五
癸五、七眾料簡	四五五
癸六、大小同異	四五六
癸七、善知通塞	四五八
癸八、違犯果報	四五九
壬九、鬥謗欺賢戒第十九	四五九
癸初、略明制意	四五九
癸二、隨文釋義	四五九
癸三、性遮二業	四六一

癸四、犯相輕重	四六一
癸五、七眾料簡	四六二
癸六、大小同異	四六二
癸七、通塞	四六二
癸八、果報	四六二
壬十、不行救生戒第二十	四六二
癸初、略明制意	四六二
癸二、隨文釋義	四六三
子初、制行救生	四六三
丑初、應行放生	四六三
寅初、正制	四六三
寅二、別釋	四六三
卯初、普親觀	四六三
卯二、平等觀	四六四
寅三、總結	四六四

丑二、應救殺害	四六五
丑三、講戒度生	四六五
子二、制度先亡	四六六
子三、違制結犯	四六七
癸三、性遮二業	四六七
癸四、犯相輕重	四六七
癸五、七眾料簡	四六八
癸六、大小同異	四六八
癸七、善知通塞	四六八
癸八、持犯果報	四六八
辛二、結勸指廣	四六九
庚三、第三段十戒	四六九
辛初、正明戒相	四六九
壬初、無慈酬怨戒第二十一	四六九
癸初、略明制意	四六九

癸二、隨文釋義	四七〇
子初、正釋本經	四七〇
丑初、舉過正制	四七〇
丑二、舉輕況重	四七一
丑三、故違結犯	四七二
子二、兼明餘部——地持第十四、瞋打報復戒	四七三
癸三、性遮二業	四七三
癸四、犯相輕重	四七三
子初、明正制	四七三
子二、辨兼制	四七四
丑初、為財打人戒——優婆塞戒經輕戒第十三	四七四
丑二、嫌恨他戒——地持輕戒第十七	四七五
丑三、不報恩戒——地持輕戒第三十四	四七五
癸五、七眾料簡	四七五
癸六、大小同異	四七五

癸七、善識開遮	四七五
癸八、持犯果報	四七六
壬二、慢人輕法戒第二十二	四七六
癸初、略明制意	四七七
癸二、隨文釋義	四七七
子初、自恃憍慢	四七七
子二、出所慢境	四七九
子三、舉非結過	四八〇
癸三、性遮二業	四八一
癸四、犯相輕重	四八一
子初、明正制	四八一
子二、辨兼制——地持第三十、輕毀法師戒	四八二
癸五、七眾料簡	四八二
癸六、大小同異	四八二
癸七、善知通塞	四八三

癸八、持犯果報 四八三

壬三、輕新求學戒第二十三 四八三

癸初、略明制意 四八三

癸二、隨文釋義 四八四

子初、辨新學得戒之緣 四八四

丑初、明自誓受法 四八四

丑二、明從師受法 四八五

丑三、釋自誓意 四八六

子二、明法師不好教授（違行結犯） 四八七

癸三、性遮二業 四八八

癸四、犯相重輕 四八八

癸五、七眾料簡 四八八

癸六、大小同異 四八八

癸七、善知通塞 四八九

癸八、持犯果報 四八九

壬四、捨真習偽戒第二十四	四九〇
癸初、略明制意	四九一
癸二、隨文釋義	四九一
子初、正釋本經	四九一
丑初、明所應學反捨不學	四九一
寅初、舉應學	四九一
寅二、明背捨	四九二
丑二、舉喻顯於捨真習偽	四九三
寅初、舉喻顯法	四九三
寅二、反習邪小	四九三
丑三、辨其過失結示罪名	四九四
寅初、辨過	四九四
寅二、結犯	四九五
子二、兼明餘部	四九五
丑初、背大向小戒——地持第二十五	四九五

丑二、不習學佛戒——地持第二十六	四九六
癸三、性遮二業	四九七
癸四、犯相輕重	四九七
子初、明正制	四九七
子二、辨兼制——地持第八、不同聲聞戒	四九七
癸五、七眾料簡	四九八
癸六、大小同異	四九九
癸七、善識開遮	四九九
癸八、違犯果報	四九九
壬五、不善知眾戒第二十五	四九九
癸初、略明制意	四九九
癸二、隨文釋義	五〇〇
子初、標列眾主	五〇〇
子二、制令依法	五〇〇
子三、違制結犯	五〇一

癸三、性遮二業	五〇二
癸四、犯相輕重	五〇二
癸五、七眾料簡	五〇三
癸六、大小同異	五〇三
癸七、善知通塞	五〇三
癸八、持犯果報	五〇三
壬六、待寶乖式戒第二十六	五〇四
癸初、略明制意	五〇四
癸二、隨文釋義	五〇四
子初、就僧利、辨應均主客	五〇四
丑初、先住見客	五〇四
丑二、制令供待	五〇五
丑三、舉重況輕	五〇五
子二、約檀利、辨主客應均	五〇六
子三、舉違教、呵責示罪名	五〇六

丑初、違教得罪	五〇六
丑二、呵責結犯	五〇七
寅初、呵責	五〇七
寅二、結犯	五〇八
癸三、性遮二業	五〇八
癸四、犯相輕重	五〇八
子初、明正制	五〇八
子二、辨兼制——善生第二十六、僧食不公分戒	五〇九
癸五、七眾料簡	五〇九
癸六、大小同異	五〇九
癸七、開遮	五〇九
癸八、持犯果報	五一〇
壬七、受別請戒第二十七	五一〇
癸初、略明制意	五一〇
癸二、隨文釋義	五一〇

癸三、性遮二業	五二二
癸四、犯相輕重	五二二
子初、明正制	五二二
子二、辨兼制	五二二
丑初、不應供戒——地持輕戒第四	五二二
丑二、不受施戒——地持輕戒第	五二三
丑三、受用僧物戒——第九	五二四
癸五、七眾料簡	五二四
癸六、大小同異	五二四
癸七、善知通塞	五二五
癸八、持犯果報	五二五
壬八、故別請僧戒第二十八	五二五
癸初、略明制意	五二五
癸二、隨文釋義	五二六
子初、明設供時	五二六

子二、制僧次請	五二六
子三、校量顯勝	五二七
子四、違制辨失	五二八
子五、結示罪名	五二九
癸三、性遮二業	五二九
癸四、犯相輕重	五二九
癸五、七眾料簡	五二〇
癸六、大小同異	五二〇
癸七、善知通塞	五二〇
癸八、持犯果報	五二一
壬九、邪命自活戒第二十九	五二一
癸初、略明制意	五二一
癸二、隨文釋義	五二一
子初、明邪命因	五二一
子二、列邪命事	五二二

子三、故違結犯	五二四
癸三、性遮二業	五二四
癸四、犯相輕重	五二四
子初、明正制	五二五
子二、辨兼制	五二五
丑初、住邪命戒——地持輕戒第九	五二六
丑二、作田不求淨水及陸種處戒——善生第十八	五二六
癸五、七眾料簡	五二七
癸六、大小同異	五二七
癸七、善知通塞	五二八
癸八、持犯果報	五二八
壬十、經理白衣戒第三十	五二九
癸初、略明制意	五二九
癸二、隨文釋義	五二九
癸三、性遮二業	五三三

癸四、犯相輕重	五三四
子初、明正制	五三四
子二、辨兼制——善生第七、不持六齋戒	五三四
癸五、七眾料簡	五三四
癸六、大小同異	五三五
癸七、善識開遮	五三五
癸八、持犯果報	五三五
辛二、結勸指廣	五三六
庚四、第四段九戒	五三七
辛初、正明戒相	五三七
壬初、見厄不救戒第三十一	五三七
癸初、略明制意	五三七
癸二、隨文釋義	五三七
子初、所尊在厄	五三七
子二、制令救贖	五三九

子三、故違結犯	五三九
癸三、性遮二業	五三九
癸四、犯相輕重	五四〇
癸五、七眾料簡	五四〇
癸六、大小同異	五四〇
癸七、善識開遮	五四〇
癸八、持犯果報	五四一
壬二、畜作非法戒第三十二	五四一
癸初、略明制意	五四一
癸二、隨文釋義	五四一
子初、舉過正制	五四一
子二、故違結犯	五四三
癸三、性遮二業	五四三
癸四、犯相輕重	五四四
子初、明正制	五四四

子二、辨兼制	五四四
丑初、畜貓狸戒——善生第十五	五四四
丑二、畜養畜獸不淨施戒——善生第十六	五四四
丑三、養蠶戒——善生第二十七	五四五
丑四、市易販賣斗秤不平戒——善生第十九	五四五
癸五、料簡	五四六
癸六、同異	五四六
癸七、開遮	五四六
癸八、果報	五四六
壬三、觀聽作惡戒第三十三	五四六
癸初、略明制意	五四六
癸二、隨文釋義	五四七
子初、舉過正制	五四七
丑初、總明犯	五四七
丑初、別列五非	五四七

寅初、觀門	五四七
寅二、聽樂	五四七
寅三、博戲	五四八
寅四、卜筮	五四九
寅五、賊使	五四九
丑三、總結同制	五五〇
子二、故違結犯	五五〇
癸三、性遮二業	五五〇
癸四、犯相輕重	五五一
子初、明正制	五五一
子二、辨兼制——地持第十九、貪睡眠戒	五五一
癸五、七眾料簡	五五一
癸六、大小同異	五五二
癸七、善知通塞	五五二
癸八、持犯果報	五五二

壬四、暫離菩提心戒第三十四.....五五三

癸初、略明制意.....五五三

癸二、隨文釋義.....五五三

子初、制堅持戒.....五五三

子二、制守大信.....五五五

子三、制護大心.....五五五

子四、故違結犯.....五五六

癸三、性遮二業.....五五六

癸四、犯相.....五五六

癸五、七眾料簡.....五五七

癸六、大小同異.....五五七

癸七、善知通塞.....五五七

癸八、持犯果報.....五五七

壬五、不發大願戒第三十五.....五五八

癸初、略明制意.....五五八

癸二、隨文釋義	五五八
子初、制發大願	五五八
丑初、總制	五五八
丑二、別說	五五八
子二、違制結犯	五六〇
癸三、性遮	五六一
癸四、犯相	五六一
癸五、料簡	五六一
癸六、同異	五六一
癸七、善知通塞	五六一
癸八、持犯果報	五六二
壬六、不發誓戒第三十六	五六二
癸初、略明制意	五六二
癸二、隨文釋義	五六二
子初、制立誓願	五六二

丑初、結前生後	五六二
丑二、正制立誓	五六五
寅初、護戒之誓	五六五
卯初、護戒律儀	五六五
辰初、對戒立誓	五六五
辰二、對供立誓	五六七
巳初、對信施衣，立熱鐵纏身誓	五六七
巳二、對信施食，立鐵丸猛火誓	五六八
巳三、對信施牀座，立臥熱鐵地誓	五六八
巳四、對信施藥，立三百鉞刺誓	五六九
巳五、對信施房舍，立投熱鐵鑊誓	五六九
巳六、對信施恭敬，立鐵鎚碎身誓	五七〇
卯二、護根律儀	五七〇
辰初、對視好色，立熱鐵挑目誓	五七〇
辰二、對聽好聲，立千錐劓耳誓	五七一

辰三、對嗅諸香，立千刃割鼻誓·····	五七一
辰四、對食味，立千刃斷舌誓·····	五七一
辰五、對好觸，立利斧斬身誓·····	五七二
寅二、度生之誓·····	五七二
子二、違制結犯·····	五七三
癸三、性遮·····	五七四
癸四、犯相·····	五七四
癸五、七眾料簡·····	五七四
癸六、大小同異·····	五七四
癸七、開遮·····	五七四
癸八、果報·····	五七五
壬七、故入難處戒第三十七·····	五七五
癸初、略明制意·····	五七五
癸二、隨文釋義·····	五七五
子初、正釋本經·····	五七五

丑初、制所修行	五七五
寅初、總標	五七五
卯初、標應修之行	五七六
卯二、明所用道具	五七六
寅二、別釋	五七七
卯初、別顯頭陀時	五七七
卯二、別明布薩法	五七八
卯三、略示安居法	五七九
丑二、舉諸難處	五八〇
丑三、制不應往	五八〇
丑四、違制結犯	五八一
子二、兼明餘部——善生第十一、險難獨行戒	五八一
癸三、性遮二業	五八二
癸四、犯相輕重	五八二
子初、明正制	五八二

子二、辨兼制	五八三
丑初、不儲畜三衣鉢杖戒——善生輕戒第十七	五八三
丑二、犯國制戒——善生輕戒第二十二	五八三
丑三、獨宿尼寺戒——善生輕戒第十二	五八三
癸五、七眾料簡	五八四
癸六、大小同異	五八四
癸七、善知通塞	五八九
癸八、持犯果報	五八九
壬八、乖尊卑次第戒第三十八	五九〇
癸初、略明制意	五九〇
癸二、隨文釋義	五九〇
子初、舉法總制	五九〇
子二、約人辨定	五九一
子三、呵違讚順	五九二
子四、故違結犯	五九三

癸三、性遮二業	五九七
癸四、犯相輕重	五九七
子初、明正制	五九七
子二、辨兼制——善生第二十五、在五眾前行戒	五九七
癸五、料簡	五九八
癸六、同異	五九八
癸七、善知通塞	五九八
癸八、持犯果報	五九八
壬九、不修福慧戒第三十九	五九九
癸初、略明制意	五九九
癸二、隨文釋義	五九九
子初、制修福慧	五九九
丑初、教化令修福業	五九九
丑二、講說令修慧業	六〇〇
寅初、總制	六〇〇

寅二、別明	六〇一
子二、違制結犯	六〇二
癸三、性遮二業	六〇三
癸四、犯相輕重	六〇三
癸五、料簡	六〇三
癸六、同異	六〇三
癸七、善知通塞	六〇四
癸八、持犯果報	六〇四
辛二、結勸指廣	六〇四
庚五、第五段九戒	六〇五
辛初、別明九戒	六〇五
壬初、揀擇受戒戒第四十	六〇五
癸初、略明制意	六〇五
癸二、隨文釋義	六〇五
子初、總制不應揀	六〇五

子二、別明應揀	六〇六
丑初、揀形儀	六〇六
寅初、制袈裟色	六〇六
寅二、制餘衣色	六〇七
寅三、制與俗異	六〇八
丑二、揀業障	六〇八
子三、兼制不拜俗	六一〇
子四、違制結犯	六一〇
癸三、性遮二業	六一一
癸四、犯相輕重	六一一
癸五、七眾料簡	六一二
癸六、大小同異	六一二
癸七、善知通塞	六一三
癸八、持犯果報	六一三
壬二、為利作師戒第四十一	六一三

癸初、略明制意	六二三
癸二、隨文釋義	六二四
子初、明應解授受之法則	六二四
丑初、明請師	六二四
丑二、明問遮	六二四
丑三、明懺法	六二五
寅初、犯十重懺法	六二五
寅二、犯輕垢懺法	六二七
丑四、結應解	六二七
子二、辨不解為利授便犯	六二八
丑初、明不解之相	六二八
丑二、明為利詐授	六二〇
丑三、故違結犯	六二一
癸三、性遮二業	六二一
癸四、犯相輕重	六二二

子初、明正制	六二三
子二、辨兼制——地持十八、貪心畜眷屬戒	六二三
癸五、七眾料簡	六二二
癸六、大小同異	六二三
癸七、開遮	六二三
癸八、果報	六二三
壬三、為惡人說戒戒第四十二	六二四
癸初、略明制意	六二五
癸二、隨文釋義	六二五
子初、正制	六二五
子二、轉釋	六二五
子三、結犯	六二六
癸三、性遮二業	六二七
癸四、犯相輕重	六二七
癸五、七眾料簡	六二七

癸六、大小同異	六二七
癸七、善識開遮	六二八
癸八、持犯果報	六二八
壬四、故毀禁戒戒第四十三	六二八
癸初、略明制意	六二八
癸二、隨文釋義	六二九
子初、泛舉毀禁	六二九
子二、顯過呵責	六二九
子三、違制結犯	六三一
癸三、性遮二業	六三一
癸四、犯相輕重	六三一
子初、明正制	六三一
子二、辨兼制——地持第二十二、隨五蓋心戒	六三三
癸五、七眾料簡	六三三
癸六、大小同異	六三三

癸七、善知通塞	六三三
癸八、持犯果報	六三三
壬五、不敬經律戒第四十四	六三五
癸初、略明制意	六三五
癸二、隨文釋義	六三五
子初、制令供養	六三五
子二、故違結犯	六三六
癸三、性遮二業	六三六
癸四、犯相輕重	六三六
子初、明正制	六三六
子二、辨兼制	六三七
丑初、不供養三寶戒——地持輕戒第一	六三七
丑二、得新食不先供三寶戒——善生第二十三	六三八
丑三、殘食施四眾戒——善生第十四	六三八
癸五、七眾料簡	六三九

癸六、大小同異	六三九
癸七、善知通塞	六三九
癸八、持犯果報	六四〇
壬六、不化眾生戒第四十五	六四〇
癸初、略明制意	六四一
癸二、隨文釋義	六四一
子初、正制度生	六四一
丑初、總標發心	六四一
丑二、別明化事	六四一
寅初、勸受皈依	六四一
寅二、勸發大心	六四二
卯初、別明畜道	六四二
卯二、普化眾生	六四二
子二、違制結犯	六四三
癸三、性遮二業	六四三

癸四、犯相輕重	六四三
子初、明正制	六四三
子二、辨兼制	六四四
丑初、不隨他戒——地持第三十八	六四四
丑二、不同事戒——地持第三十一	六四四
癸五、七眾料簡	六四五
癸六、大小同異	六四五
癸七、善知通塞	六四六
癸八、持犯果報	六四六
壬七、說法乖儀戒第四十六	六四六
癸初、略明制意	六四六
癸二、隨文釋義	六四六
子初、制說法儀	六四六
丑初、為白衣說法儀	六四七
丑二、為四眾說法儀	六四七

子二、故違結犯	六四七
癸三、性遮二業	六四八
癸四、犯相輕重	六四八
子初、明正制	六四八
子二、辨兼制——善生第二十四、僧不聽說法輒自作戒	六四九
癸五、七眾料簡	六四九
癸六、大小同異	六四九
癸七、善識開遮	六四九
癸八、持犯果報	六五〇
壬八、非法立制戒第四十七	六五〇
癸初、略明制意	六五〇
癸二、隨文釋義	六五〇
癸三、性遮二業	六五二
癸四、犯相輕重	六五二
癸五、七眾料簡	六五二

癸六、大小同異	六五二
癸七、善知通塞	六五二
癸八、持犯果報	六五三
壬九、自壞內法戒第四十八	六五四
癸初、略明制意	六五四
癸二、隨文釋義	六五四
子初、明破法事	六五四
子二、勸令敬護	六五六
子三、故違結犯	六五六
癸三、性遮二業	六五七
癸四、犯相輕重	六五七
癸五、七眾料簡	六五八
癸六、大小同異	六五八
癸七、善知通塞	六五八
癸八、持犯果報	六五八

辛二、總結勸學	六五九
戊三、結勸修學	六五九
乙三、結說勸持分	六六〇
丙初、結勸	六六〇
丁初、舉所誦法	六六〇
丁二、矚流通人	六六〇
丁三、明流通益	六六一
丁四、重勸奉行	六六二
丁五、時眾歡喜	六六二
丙二、偈讚	六六二
丁初、讚持戒益	六六三
丁二、敘學法事	六六五
戊初、觀察法體	六六五
戊二、勸勤護戒	六六七
丁三、發願迴向	六六七

附：本經與地持、善生戒相互攝表	六六九
梵網、地持、善生戒相互攝表	六七九

梵網經菩薩戒本會解凡例

一、梵網經菩薩心地品上下兩卷，上卷明三十心十地，下卷明十重四十八輕戒。本編旨在闡明戒相開遮輕重之義，故上卷經文從略；而下卷亦僅釋重輕戒相，仍略去有關全品之文，故名菩薩戒本。故法藏大師疏云：『此梵網經，最後什自誦出，而共譯之，慧融等筆受。仍別錄此下卷之中，偈頌已後所說戒相，獨爲一卷，名作「梵網經盧舍那佛說菩薩十重四十八輕戒一卷」。』今簡稱爲菩薩戒本耳。

二、此經古今刊本出入頗多，今依弘一大師校訂之本，即麗藏本，弘公云：「因高麗藏本爲諸本中最勝者也」。然諸本文似有不可缺者，或所引疏釋有文而今本無者，則以括弧註入。例如殺戒中「而自恣心快意殺生者」句，麗本「而」字下無「反」字，明本有之，而法藏大師疏中亦有此字，故今依之註入。（例：「而（反）自恣心快意殺生者」。）餘可例知。

三、卷末「明人忍慧強」下之偈文，弘公所訂之戒本原無，弘贊大師略疏云：「此頌原非佛說，而文義備悉，或西土賢聖所置，或此方哲人所安，乃讚歎持戒、勸學、

度生、發願、迴向之文。如比丘戒本，初述讚頌，中列戒相，後結頌迴向，方合三啓之義。」今以戒本前之「我今盧舍那」等偈頌當作讚頌，卷末加入「明人忍慧強」下之偈文，爲結讚迴向，亦足三啓之義，且此正是戒本結頌之文，實不可缺，故今補入。

四、題名「會解」者，謂會輯諸疏之釋，以成今解也。

五、本編所依諸疏如次：

隋、天台智者大師義疏（略稱義疏）

唐、賢首國師一法藏大師疏（簡稱藏疏）

唐、明曠大師疏一原名天台菩薩戒疏，明曠刪補。（簡稱明疏）

唐、義寂大師疏（簡稱寂疏）

唐、太賢大師古迹記

明、蓮池大師菩薩戒義疏發隱

明、寂光三昧律師直解

明、靈峰蕩益大師玄義、合註

明、弘贊大師略疏

民國、弘一大師淺釋

民國、李圓淨居士彙解

以上皆釋梵網經菩薩戒本。

菩薩戒本經（即地持戒本），及蕩益大師箋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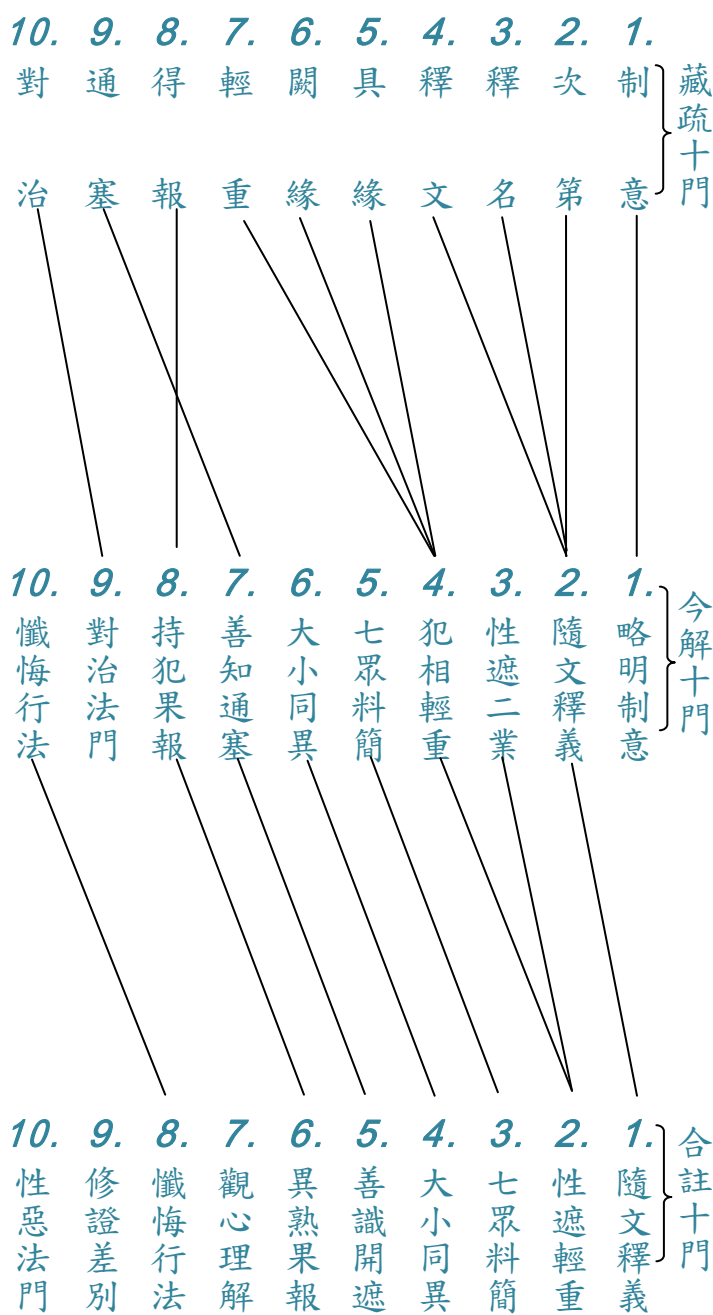
優婆塞戒經受戒品，及蕩益大師箋要

南山道宣律師行事鈔、戒本疏、羯磨疏，及靈芝元照律師釋行事鈔之資持記、釋戒本疏之行宗記、釋羯磨疏之濟緣記等。

弘一大師南山律在家備覽。

六、戒本科判則參酌藏疏及合註，兼及諸疏，附於私見，而重編之。

七、解釋十重戒相，藏疏、合註皆約十門解釋。今融會二家，兼採他註，仍作十門。惟合註中所明理觀過於深奧，初學難了，故略不錄。十門對照如下：
案藏疏中原以釋文爲第十門，今爲編表之便，故入第四。



八、本編所引諸家註釋，文之起止，以『』爲準。

九、本編爲使初學易明，概用新式標點。

十、地持戒本及優婆塞戒經受戒品之六重二十八輕戒，依合註，皆會入之。與本戒同者，科名「兼明餘部」，即於當戒釋文之後附釋之，釋文即錄蕩祖箋要。雖與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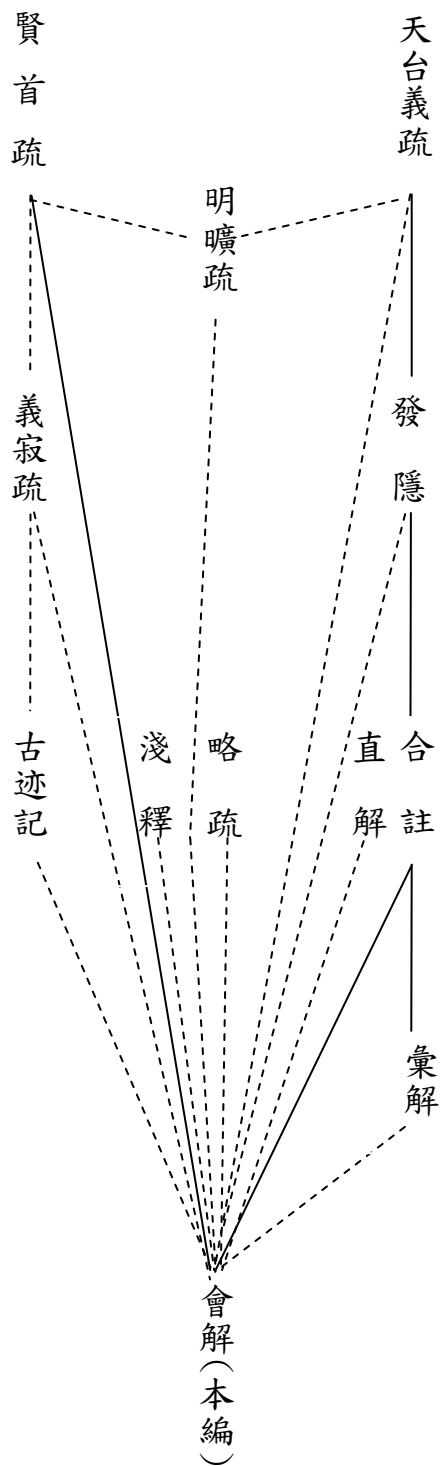
戒不同，而其義屬於當戒者，謂之「兼制」。乃於犯相之後附釋之。以其開緣或可作當戒之開緣，或其文可爲當戒之助釋，故皆錄之。

十一、南山、靈芝疏記，有可通於菩薩戒者，或可助釋今文者，及其警策語句，隨其所宜而錄之。

十二、釋文或有難了者，另編圖表附於文末。

十三、所引地持戒本經，文中括弧（ ）之註，係錄蕩祖戒本箋要之原註。

十四、此經註釋雖多，總不出新舊二家。最先疏此戒者，爲天台智者大師，後人稱爲古疏。次則賢首法藏大師，後人稱爲新疏。發隱釋義疏，合註宗義疏；近代李圓淨之彙解，即彙此三家之解。義寂、太賢二師之疏記，多宗賢首，兼採瑜伽，亦是新疏等流。明曠大師雖名刪補天台戒疏，實則多依藏疏之說，非台家之原本也。而明代諸疏，因賢首之疏失傳，故明代諸師皆未見之，當時僅有台宗義疏。除合註外，餘皆隨文消釋而已，至於戒之開遮輕重，罕有發明。茲將新舊諸疏前後相承或有關者，列表明之：



十五、^余於民國四十七年至五十年，掩關於獅山之靈峰蘭若，禮誦閱藏之餘，兼習菩薩戒本，爲便自學，乃徧覽諸疏，宗賢首法藏大師之疏，及蕩祖合註，兼及諸家疏釋，編成此書，凡三易稿。今春養疴於屏之竹雲，乃將此稿重整、抄寫，方成定本。

十六、本編如有未盡善處，或有脫漏訛誤，謹祈 諸方大德惠正，無任銘感！

民國五十三年歲次甲辰七月十九日，^{後學} 會性識

梵網經菩薩戒本會解卷第一

獅山靈峰蘭若學律沙門會性敬集

將解戒本，先釋題目，次明傳譯，然後正釋戒文。

甲初、釋題目，有二：初、經題，二、品目。

乙初、經題

梵網經

此一部經之通名也。法藏大師疏（以下簡稱藏疏）云：『梵網者，所詮義也。經者，能詮教也。梵、西國正音云：梵覽摩。傳譯存略，故但云梵。此翻極淨，以淨中之極故。』又云：『准此經上下文，梵網之義，略有四釋：

一、約行體用，謂：梵者，當體爲目，離染爲義；網者，就喻爲名，勝能爲義。此中，

梵有一義：謂明五位行體平等，圓淨光潔。網有二義：一、差別義，二、滂瀉義。初喻信等五位相別；後喻五位滂瀉眾生，從因至果，究竟解脫。此二及梵，總有三義：謂體、相、用。網中差別是相。此即依體起用，以梵成網，故云梵網，則持業釋也。又亦法喻雙舉爲名也。

二、約義者：此舉梵王之網，喻所詮之義。俱從喻稱，故云梵網。何者？上卷經云：「時佛觀諸大梵天王網羅幢，因爲說無量世界猶如網孔，各各不同，別異無量。佛教門亦復如是。」解云：以諸梵王持此幢網供佛聽法，佛因見彼網孔差別，交絡無邊，參而不雜；遂以喻彼諸眾生類，迷悟已性，造善惡業，苦樂昇沈，依正交雜，而其分齊別別不同，故云「世界猶如網孔」。此即梵之網。依主釋。亦是有財釋，以俱是喻故。

問：此中梵網，與華嚴中因陀羅網何別？

答：彼是帝釋網，此是梵王網；彼網在殿，此網在幢。喻意亦別：彼取寶珠成網，互相影現，辨重重無盡；此取網孔差別不同義，故爲異也。

三、約教者：梵、辨教是淨，網、顯教有能。故華嚴云：「張大教網，互生死海，瀉天人龍，置涅槃岸。」此之謂也。又、上云：「猶如網孔」等，「佛教門亦如是」

等也。

四、約戒者：梵有二種：一、約位：在家所持，不名為梵；出家五眾，方名梵行。二、約實：聲聞小戒，不防意惡，不破諸見，不名真梵；諸菩薩等所持三聚，具防三業，破見入理，方名實梵。此如華嚴梵行品說。網有三義：一喻菩薩戒相塵沙，微細差別，交雜出沒，屈曲難知，如網孔也。二喻此律儀戒功能，遮防有情令不作惡，如網籠羅也。三喻此戒攝善、救生二種功能，漚漉自他俱出離故。是故此中亦梵亦網，持業釋也。

問：何故不唯存此釋，而通上三耶？

答：此是一部通名，非唯說戒，故須通辨也。

經者：謂以聖言貫穿、攝持所應說義，及所化眾生，故云經也。』

乙二、品目，分三：初、標能說人，二、正出品名，三、品內別目。

丙初、標能說人

盧舍那佛說

此下，是當品之別名。古迹記云：『「盧舍那」者，此云淨滿。無障不淨，無德不圓故。』玄義云：『「佛」者，梵語具云佛陀，此翻覺者，自覺、覺他、覺行圓滿，故名爲佛。』又云：『佛有三身：謂法、報、化。法、即本覺性體，報、乃始覺智圓，化、則慈悲應現。有處云：「法身名毘盧遮那，此翻光明偏照；報身名盧舍那，此翻淨滿；化身名釋迦牟尼，此翻能仁寂默。」然、晉譯華嚴，皆稱爲盧舍那，唐譯皆稱毘盧遮那，只是梵音楚夏，未必專以此分法報。又、華嚴或名釋迦，或名遮那，本無異體；惟此經舍那自坐華臺，釋迦據百億界。當知：三身非一非異，機緣不同，見一異耳。』又云：『「說」者：乃大聖垂慈，四辯宣揚也。』藏疏云：『圓音應機演茲妙理，故云說也。』

藏疏云：『何故經首別標此名？爲簡餘經是釋迦化身所說。又、梵網字下標此名者，別餘品也。梵網一部，大本之中，唯此品等是舍那說，餘品應是釋迦說故。』義寂大師疏（以下簡稱寂疏）云：『上卷心地，舍那自說；今此戒本，釋迦所說。推功在本，

故云彼說。』

丙二、正出品名

菩薩心地品

玄義云：『「菩薩」、梵語具云：摩訶菩提質帝薩埵。此翻大道心成就眾生，或翻覺有情；或云大士，或云開士，以其依四諦境，發四弘誓，擐大甲冑，能爲難事，上弘佛法，下化眾生，悲智雙運，故獲此名。今略去六字，但稱菩薩。』

智者大師義疏（以下簡稱義疏）云：『品名「心地」者，亦是譬名：品內所明大士要用，如人身之有心，能總萬事，能生勝果，爲大士所依，義言如地也。』發隱釋云：『心地者，亦喻。言人身百骸並集，必有主宰之心；菩薩眾德交修，必有要妙之用。要用者，即本源心體戒也。萬事因之統總，猶地之承載一切也。勝果因之發生，猶地之長養一切也。』

藏疏云：『心者，菩薩所起信等五十心也。地者，即是信等諸位通名也。十地論中，

地前總名信行地故。以俱有生成、荷戴，通名地也。』

玄義云：『梵語跋渠，此翻爲「品」。品者，類也；義類相從，故名爲品。此經有一百二十卷，六十一品；今唯第十菩薩心地品上下兩卷，什師誦出。然、上卷明三十三心、十地，爲入佛果之根源；下卷明十重四十八輕戒，又爲行菩薩道之根本。性、修、因、果，義理齊周；飲一滴而知大海，燒一丸而具眾香，惟貴精修，不俟多也。』

丙三、品內別目

菩薩戒本

此品內之別目也。寂疏云：『「菩薩戒本」者，此是略名。若具存本名，應云：菩薩十重四十八輕戒。菩薩十重四十八輕戒者：二百五十戒、通三乘，此五十八、唯制菩薩；簡通取別，故標菩薩。十事根本，犯則失戒，故制重名。六八枝條，唯垢心行，故立輕稱。孝順、制止，故稱爲戒。此十重四十八輕戒，約法、則唯大乘所制，就人、則唯菩薩所持。戒本者：今此戒經，爲戒行本也。又、此戒行，是菩提本。如經云：

「戒爲無上菩提本，應當一心持淨戒」。又、此略說、爲廣本也。』藏疏云：『防非止惡爲戒，標略異廣爲本。』

釋題目竟。

甲二、明傳譯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

藏疏云：『此經於姚秦弘始三年，有西域三藏法師鳩摩羅什（此云童壽），以持菩薩戒故，偏誦此一心地法門品；以此品略明菩薩戒相，是故印土持菩薩戒者，無不皆誦。於時沙門慧融、道祥等八百餘人，請羅什受菩薩戒。遂於逍遙園一或云，於長安草堂寺中，共學士翻譯經論五十餘部，唯此梵網經，最後什自誦出，而共譯之，慧融等筆受，亦同誦持。仍別錄此下卷之中，偈頌已後所說戒相，獨爲一卷，名作「梵網經盧舍那佛說菩薩十重四十八輕戒一卷」，卷首別標當時受戒羯磨等事，仍云：「此羯磨、出梵網經律藏品內，盧舍那佛爲妙海王及王千子受菩薩戒法」。其八百餘人誦此戒本也。』

什師譯史，詳於別傳，今略不錄。明譯史竟。

甲三、正釋戒文，大科分三：初、說戒原由分，二、對機正說分，三、結說勸持分。

乙初、說戒原由分，分二：初、頌敘垂迹傳法，二、正敘樹下勸發。

丙初、頌敘垂迹傳法，分三：初、頌舍那始授，二、頌釋迦轉授，三、勸信受奉持。

丁初、頌舍那始授

我今盧舍那，方坐蓮華臺。

寂疏云：『指自本身，故云「我」。時非曾、當，正在「今」也。』弘一大師淺釋（以下簡稱淺釋）云：『我者，指盧舍那也。』直解云：『今者，當說時也。』義疏云：『「（盧）舍那」者：無明塵垢永盡，智慧功德圓備，如淨滿月；以名表德也。』

寂疏云：『「方坐」者，猶正坐也。「蓮華臺」者，即蓮華中蓮實所附處也。』義疏云：『何故坐蓮華臺？世界形相似蓮華，故云蓮華藏。華嚴云：華在下擎。蓮華二

義：處穢、不汙。譬舍那居穢、不染也。（發隱云：「蓮華二義者：一、處濁義，二、不汙義。譬舍那不居淨土居穢土，又居穢土而不染也。」）藏者，包含十方方法界悉在中也。表因能起果，故譬臺也。又以本佛坐於華臺，又表戒是眾德之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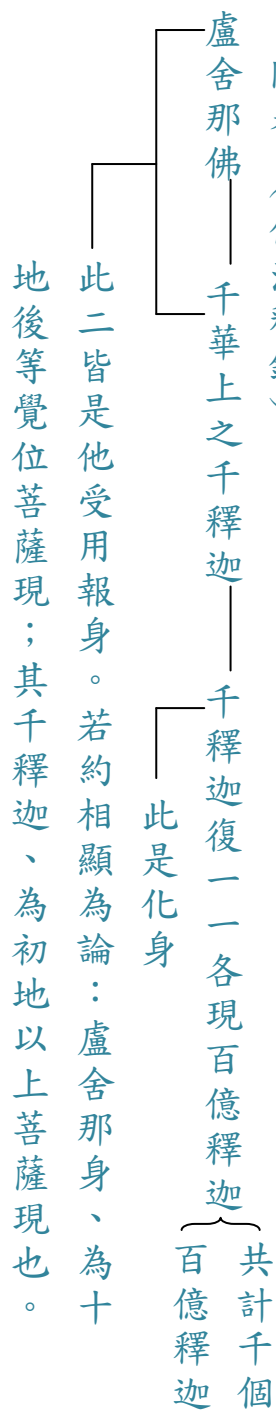
周市千華上，復現千釋迦；

寂疏云：『謂：盧舍那所坐蓮華臺，以千葉華周市圍繞；其一一華，量等百億，於茲華上，現千釋迦。』

一華百億國，一國一釋迦；各坐菩提樹，一時成佛道。

寂疏云：『謂千華中一一華葉，各有百億四洲國土。』發隱云：『一華、即一葉。非全華也。上明一葉上一釋迦，今明一葉之上，復有百億國，則有百億釋迦，舍那爲本，千釋迦爲迹；千釋迦爲本，百億爲迹。本佛迹佛，不分前後，一時成佛，表體用無二道也。』

附表：（依淺釋錄）



如是千百億，盧舍那本身。

發隱云：『雖名本迹，勿生二想；千百億身，即舍那一身耳。千江散影，長空止見孤輪；萬口傳聲，空谷曾無二響。應化無窮，法身不動，亦猶是也。』

千百億釋迦，各接微塵眾，俱來至我所，

義疏云：『能接之人，是千百億釋迦也。接者，取有緣義也。微塵者，聽眾多也。』
發隱釋云：『各接者：千百億佛，接千百億塵眾也。接取有緣，揀無緣不接也。』

問：接斬無緣，何名普度？

答：青帝仁慈，無以芽焦核；越人神聖，不能生死人。無緣可以盡度，今日當無眾生矣。故曰：「取有緣」也。

我者：舍那自我。能所俱至，表體用歸一心也。」

聽我誦佛戒；甘露門則開。

義疏云：『誦佛戒者，問：何故誦，不道說耶？答：此是三世十方諸佛之法，非始自作，故祇稱誦，不得道說。』發隱云：『說者、創陳己見；誦者、讀習前言，猶述而不作意也。三界大師躬親誦戒，況其餘乎？』

合註云：『甘露者，不死之藥；喻持戒者能得涅槃常樂我淨，永無老死也。門爲能通；教能通理，由教戒力，通至大涅槃城。』藏疏云：『謂：此妙戒、諸說中上，同於甘露，味中之上。於此創演，故曰門開。又釋：甘露有三義：一、當食充飢，同攝善內備；二、當飲除渴，同攝生濟乏；三、當藥療病，同律儀斷惡。故以爲喻。』

丁二、頌釋迦轉授

是時千百億，還至本道場，各坐菩提樹，誦我本師戒，十重四十八。

義疏云：『前三句，明千百億佛各還本處。然、法身無在，今初明迹傳本戒，則本爲迹師（合註云：「本師，指舍那也。」），以迹誦本故也。』發隱云：『本道場，表本心；菩提樹，表覺體；言以本心覺體持本戒也。法身無在，言法身雖無在，以迹誦本，亦有在也。』

淺釋云：『我者，化身自謂也。』

戒如明日月，亦如瓔珞珠；微塵菩薩眾，由是成正覺。

合註云：『日消罪霧，月照夜幽，珠療貧窮；律儀義也。日長善法，月得清涼，珠富法財；攝善義也。日月麗天，無不瞻仰；瓔珞在身，觀者愛敬；攝生義也。』

發隱云：『微塵菩薩者，言無量賢聖由受此戒成佛，況凡夫乎？』

是盧舍那誦，我亦如是誦。

發隱云：『舍那自誦，我亦隨誦，況諸菩薩乎？』

汝新學菩薩，頂戴受持戒。

發隱云：『始聞戒者，皆名新學。上言微塵菩薩由茲成佛，則新學可知。舍那、釋迦、佛佛自誦，則餘人可知。』

受持是戒已，轉授諸眾生。

合註云：『既勸受持，即勸轉授，使燈燈相續，化化無盡。』

丁三、勸信受奉持

諦聽我正誦，佛法中戒藏，波羅提木叉。

合註云：『佛法中戒藏者：一乘無上戒法，不但揀異外道、凡夫等戒，亦復揀異聲聞、緣覺戒也。此戒即是諸戒之藏，以一切八戒、五戒、十戒、二百五十戒等，無不

從此大戒流出。又、一切八戒及具戒等，無不攝入此大戒中。故清淨毘尼方廣經云：「菩薩毘尼，猶如大海，所有毘尼，無不納受」也。」

發隱云：『波羅提木叉者，此云保解脫，保衛三業得解脫也。亦云別解脫，持一事，得一解脫，別別不同故也。』

大眾心諦信：汝是當成佛，我是已成佛。常作如是信，戒品已具足。

合註云：『佛法大海，惟信能入。若不信自身決得成佛，則所有戒品不能牢固。若諦信自身有成佛分，諦信舍那由戒成佛，自然念念護持妙戒，不使毀缺也。』

一切有心者，皆應攝佛戒。

發隱云：『有心者，言惟除木石無心則已，六道含靈皆應受戒。攝者、納義，外聞內納，永持而勿失也。』

眾生受佛戒，即入諸佛位；位同大覺已，真是諸佛子。

淺釋云：『即入諸佛位者，佛位有二：一、發心滿位，二、行果滿位。今入初故。位同大覺者：初發之願無不周圓，與佛無異。如涅槃云：「發心、畢竟、二不別」也。真是諸佛子者：從佛法生，紹佛位故。』

發隱云：『佛位至遠，云何受戒即入？蓋此戒是千佛相傳心地，佛佛由此成佛；受佛戒者，豈不即入佛位耶？』

問：位既同佛，何不名佛，而纔名佛子？

答：位雖同佛，功德未圓；如儲君決當正位，今在東宮，則灌頂王子也。名之王子，必紹王位；名之佛子，必紹佛位，豈細故哉！』

大眾皆恭敬，至心聽我誦。

發隱云：『佛自重戒，故勅大眾至心。今誦戒於千載之下，可不如對佛面、如聞佛語者乎？恭者、外肅，敬者、內虔。內外精誠，是名至心。心地戒品，若非至心，何由得入？』

丙初、頌敘垂迹傳法竟。

丙二、正敘樹下勸發，分二：初、經家敘事，二、釋尊自說。

丁初、經家敘事，分三：初、佛欲結戒，二、放光表瑞，三、大眾願聞。

戊初、佛欲結戒

爾時、釋迦牟尼佛，初坐菩提樹下，成無上覺；

明曠大師疏（以下簡稱明疏）云：『爾時者，當爾之時也。謂是迹佛從本佛受旨迴時。』直解云：『爾時者，即從天上復下人間，示現出家、成道時也。』

藏疏云：『菩提樹者，在摩伽陀國。於此樹下有金剛座，賢劫千佛皆於此座成等正覺。此樹下成菩提，故云菩提樹。創坐得佛，故云「初坐」等也。』明疏云：『今釋迦迹示新證，故云初坐等。』

直解云：『成無上覺，即正徧知覺；是如來示現所證菩提、涅槃二轉依號。一切聲聞、緣覺、諸菩薩等，無有等者，無有逾者，故云成無上覺。』

合註云：『上文（案：指偈頌前一段文）言：示成佛道，十處說法已竟，復至菩提樹下說戒。今言初坐等者，意顯成道不久，即宣此戒，非待他時，所謂「先務之爲急」也。』

初結菩薩波羅提木叉，孝順父母、師僧、三寶，孝順至道之法。
孝名爲戒，亦名制止。

發隱云：『標「菩薩」者，簡非聲聞，是大乘波羅提木叉也。』合註云：『初結木叉，頓制五十八事，不同聲聞隨犯隨結者：理論關機宜；事論、凡有三義：一者、大士深信，頓聞不逆；二者、大士不恆侍左右，不得隨事隨白；三者、舍那爲妙海王子授菩薩戒，即頓說此五十八條，古制應爾也。』

藏疏云：『孝者，謂於上位起厚至心，念恩崇敬，樂慕供養。順者：捨離己見，順遵教命。於誰孝順？略出三境：一、父母生育恩，二、師僧訓導恩，三、三寶救護恩。』

合註云：『戒相雖多，孝順攝盡；故總提孝順二字以爲其宗。父母生我色身，依之修道；師僧生我戒身，由之成佛；三寶生我慧命，成就菩提；故一一須孝順也。』

孝順父母有三差別：二者、冬溫夏清，昏定晨省，奉養無方，服勞靡間；二者、立身行道，不辱所生；三者、善巧方便，喻親於道。孝順師僧，亦應準此。』

藏疏云：『然、父母有二位：一、現生父母；二、過去父母，謂：一切眾生，悉皆曾爲所生父母。今由持戒，於父母竭誠敬養，令修善根，發菩提心，今世後世，離苦得樂。又由發菩提心，持菩薩戒，救一切眾生悉令成佛。是故、二位父母，皆爲孝順。又由具持菩薩淨戒，當得道力，救護一切眾生，故於過現父母，亦爲孝順。』

合註云：『師僧者，獨指授戒之師。其餘僧眾，自屬三寶中攝。』

孝順三寶，亦有三義：一者、供養承事，不厭疲勞；二者、如說修行，不汙法化；三者、革弊防非，弘通建立。

若約法門解者：方便爲父，智度爲母，不離深義以爲和尚；自心覺悟名佛，自心理體名法，理智一如名僧。如理觀察名孝，如理證入無背名順也。

由斯事理二種孝順，決至無上大菩提道，故云「至道之法」。『藏疏云：『至道之法者，謂：至極之道，莫先此法。又以此道能至於果，故云至道。此即道能至也。』發隱云：『戒之爲義，固在孝順；而此孝順，人將謂是庸行之常；不知孝順之法，乃至道之法也。至道者，至極之道，即無上正覺是也。此道清淨廣大，猶如虛空，體

絕過非，用無違礙，順之至也。孝順之心，正合此道，故云至道。」

合註云：『孝即名之爲戒，亦即名爲制止，以孝順則自不作惡故也。』藏疏云：『行此孝行，即是順教無違，名爲持戒，故云「孝名爲戒」。戒謂制御三業，止滅諸惡，故云：戒「亦名制止」也。』故知：孝與戒、名異而義實同也。

戊二、放光表瑞

佛即口放無量光明。

合註云：『瑞者、信也，欲說大事，故放勝光，廣召有緣同來聽也。口放者：一表此戒金口敷揚，二表受者從佛口生。』

戊三、大眾願聞

是時、百萬億大眾：諸菩薩，十八梵天，六欲天子，十六大國王；
合掌、至心，聽佛誦一切佛大乘戒。

合註云：『百萬億者，總敘有緣同集眾也。』發隱云：『人天共會，凡聖交羅，故云大眾。』合註云：『諸菩薩：別指三十心、十地位人。十八梵天：別指色界。一、梵眾，二、梵輔，三、大梵。此三總名初禪。四、少光，五、無量光，六、光音，此三名第二禪。七、少淨，八、無量淨，九、徧淨，此三名第三禪。十、福生，十一、福愛，十二、廣果，此三屬第四禪，凡夫所居。十三、無想，亦屬四禪，外道所居。十四、無煩，十五、無熱，十六、善見，十七、善現，十八、色究竟天，此五亦屬四禪，三果聖人所居。此十八天，雖凡聖不同，皆離欲穢，得清淨定，故名梵天。六欲天子，別指欲界，一、四王天，二、忉利天，三、夜摩天，四、兜率天，五、化樂天，六、他化自在天。此六欲天，雖尚有男女五欲，而果報自然，不假營求，故皆名天。十六大國王者，西域諸國最多，舉其大者，有十六國：一、央伽，二、摩竭提，三、迦尸，四、拘薩羅，五、跋祇，六、末羅，七、支提，八、跋沙，九、居樓，十、槃闍羅，十一、阿濕波，十二、婆蹉，十三、蘇羅，十四、乾陀羅，十五、劍洊沙，十六、阿槃提。合掌者，身業肅恭；至心者，意業專精；聽者，口業寂靜，攝耳而聽也。』

丁二、釋尊自說，分三：初、舉自誦勸人，二、明放光因緣，三、勸大眾習學。

戊初、舉自誦勸人

佛告諸菩薩言：『我今半月半月自誦諸佛法戒。

合註云：『半月半月者：望日爲白月十五，晦日爲黑月十五；白表智德漸滿，黑表斷德漸盡。故於此日誦此戒法，名爲布薩，正呼爲褒灑陀，褒灑、是長養義，陀、是淨義。言長養善法，淨除不善也。佛尙自誦，何況餘人！』發隱云：『此萬世誦戒立法之始也！月勤二誦，恐遺忘也。又、白月黑月，喻善業惡業應自考也。』

汝等一切發心菩薩亦誦；乃至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十地、諸菩薩亦誦。

義疏云：『凡舉五位人：一、發心，二、十發趣，謂初十心；三、十長養，謂中十心；四、十金剛，謂後十心；五、十地，謂登地以上。』

略疏云：『發心菩薩者，謂發大心之十信菩薩。信、謂隨順常住，信之不疑。爲三賢之先步，十住之前階也。一、信心，二、念心，三、精進心，四、慧心，五、定心，

六、不退心，七、護法心，八、迴向心，九、戒心，十、願心。瓔珞經云：「從不識始凡夫地，值佛菩薩，於教法中，起一念信，便發菩提心。是人爾時住前，名想菩薩。乃至亦名名字菩薩。其人略行十心，所謂信心乃至願心」也。

十發趣者：謂此菩薩從初十信發心，趣向佛果，故名發趣。即十住位。以信立之後，慧住於理，得位不退，故名爲住。

十長養者：謂此菩薩，從真入俗利生，長養聖胎，故名長養。即十行位。由前十住發真悟理，從此進趣，故名爲行。

十金剛者：即十迴向位。謂此菩薩迴事向理，迴因向果，迴自功德向於眾生，迴能修所修、向於法界，性如金剛，不可壞，故名金剛。

此上住、行、向、三十心，分爲初中後。皆賢位菩薩。

十地者：地是荷負、出生之義。謂此菩薩住持佛智，荷負眾生，其猶大地。又、地地出生無量法門，故名十地。即聖位菩薩也。』

三十心十地之義，廣如合註釋上卷經中所明。茲列表如下：

三十心

中十心——十長養——出空入假，以如幻三昧，長養善法。——即十行位
後十心——十金剛——習中觀，伏無明，猶如金剛，不可沮壞。即十迴向位

初十心

一、捨心——一、發心住
二、戒心——二、治地住
三、忍心——三、修行住
四、進心——四、生貴住
五、定心——五、方便具足住
六、慧心——六、正心住
七、願心——七、不退住
八、護心——八、童真住
九、喜心——九、法王子住

十住

中十心

一、慈心——歡喜行
二、悲心——饒益行
三、喜心——無瞋行
四、捨心——無盡行
五、施心——離癡亂行
六、好語心——善現行
七、益心——無著行
八、同心——尊重行
九、定心——善法行

十行

十、頂心——十、灌頂住

十、慧心——真實行

後十心

-
- 一、信心——救護一切眾生離眾生相迴向
- 二、念心——不壞迴向
- 三、迴向心——等一切佛迴向
- 四、達心——至一切處迴向
- 五、直心——無盡功德藏迴向
- 六、不退心——隨順平等善根迴向
- 七、大乘心——隨順等觀一切眾生迴向
- 八、無相心——真如相迴向
- 十迴向

九、慧 心——無解脫迴向

十、不壞心——法界無量迴向

十地

一、體性平等地——歡喜地	二、體性善慧地——離垢地	三、體性光明地——發光地	四、體性爾焰地——焰慧地	五、體性慧照地——難勝地	六、體性華光地——現前地	七、體性滿足地——遠行地	八、體性佛吼地——不動地

十地

九、體性華嚴地——善慧地

十、體性入佛界地——法雲地

戊二、明放光因緣

是故戒光從口出，有緣、非無因、故光，光、非青黃赤白黑，非色、非心，非有、非無，非因果法。是諸佛之本源，菩薩之根本，是大眾諸佛子之根本。

合註云：『初句、直說放光之緣。此光即表無作戒體。此無作戒，全以性德爲其本因，故「非無因」。既是全性所起，即復全體是性，是故非青非黃、乃至非因果法。非青黃等色，非分別識心，不墮凡愚妄情妄境界也。非有非無，不墮邪見斷常果也。非因果法，不墮權小有修有證果也。不墮此等諸果，乃是法身妙果；既是法身妙果，亦即成佛真因。故諸佛菩薩、大眾佛子、皆以此爲本源。』

發隱云：『諸佛正徧知海，汪洋無盡，此心地戒爲之根本也。一切眾生生生不窮，乃至後當作佛者，亦此心地戒爲之根本也。徹聖通凡，咸因此戒。戒因清淨，淨極光通，有自來矣！』

戊三、勸大眾習學

是故大眾諸佛子，應受持，應讀誦，善學。

合註云：『領納名受，堅執名持，口演其文爲讀誦，躬行其事爲善學。』

發隱云：『聞而不受，則聽不關心；受而不持，則已領還失；持而不誦，則守愚不諳其詳；誦而不學，則空言終何所益？功貴兼全，故曰四勸（一勸受，二勸持，三勸讀誦，四勸學。一義疏）也。』

一正敘樹下勸發竟。大科第一、說戒原由分竟。一

乙二、對機正說分，分二：初、明所被機，二、正說戒相。

丙初、明所被機

佛子！諦聽：若受佛戒者，國王、王子、百官、宰相，比丘、比丘尼，十八梵天，六欲天子，庶民，黃門，姪男、姪女，奴婢，八部鬼神，金剛神，畜生，乃至變化人，但解法師語，盡受得戒，皆名第一清淨者。』

合註云：『黃門，此云不男。凡有五種，謂：生、犍、變、妬、半。八部，有二解：或云：一、天，二、龍，三、夜叉，四、乾闥婆，五、阿修羅，六、迦樓羅，七、緊那羅，八、摩睺羅伽。或云：四天王各領二部：東方持國天王，領乾闥婆，及毗舍闍。南方增長天王，領鳩槃荼，及薜荔多。西方廣目天王，領龍，及富單那。北方多聞天王，領夜叉，及羅刹。金剛神，亦名執金剛神，亦名金剛力士，持金剛杵，隨侍諸佛者也。變化人，謂天龍等變作人形。解法師語，揀去不解語者。不解、則不能發菩提心以爲勝因，故須揀之。不揀種類，以其同具佛性故也。解則盡受得戒，揀不解者、雖受亦不得也。未受戒前，容有淨穢差別不等；一受此戒，咸成最上法器，故皆名第

一清淨也。』

問：聲聞戒、重難輕遮，稽防特甚；菩薩戒、姪賤鬼畜，容納無遺。豈小果乃皆良器，大士反雜非人也耶？

答：聲聞稟佛剃染，若不揀擇，恐損正法故。菩薩專主利生，若不兼容，化度有限故。但普度中亦自有別，後四十八輕垢中詳辨。（發隱）

丙二、正說戒相，分二：初、十重，二、四十八輕。

丁初、十重，分三：初、標數勸持，二、別解戒相，三、結勸修學。

戊初、標數勸持

佛告諸佛子言：『有十重波羅提木叉，若受菩薩戒，不誦此戒者，非菩薩，非佛種子，我亦如是誦。』

合註云：『十重名波羅提木叉者，犯之則永棄佛海，持之則保取解脫也。既受、須誦，誦、則知持知犯，知輕知重，知善護持；不誦、則日就遺忘，現在失菩薩之位，

將來失成佛之種，甚明其不可也。』發隱云：『非菩薩者，失現在大乘之名。非佛種者，失當來極位之果。』

一切菩薩已學，一切菩薩當學，一切菩薩今學。

藏疏云：『此舉三世齊學，勸令受學。』

已略說菩薩波羅提木叉相貌，（是事）應當學，敬心奉持！』

合註云：『相貌者：戒雖無形，由持犯而表示。廣即十重四十八輕，略說即是孝順。若不敬心奉持，便非孝順矣！』

一初、標數勸持竟一

戊二、別解戒相，釋此十重戒相，先約義門料簡，然後隨文解釋。

己初、約義料簡，謹依法藏大師，略作十門：初、釋名，二、明犯因，三、明犯具，四、顯犯境，五、造境自他，六、自作教他，七、犯相始終，八、明犯

輕重，九、明諸部相攝，十、明攝三聚。（此十門料簡，全錄藏疏，下不別標。）

庚初、釋名

先、釋總名，謂：一周圓數，二五稱十。波羅夷者，此云他勝處。略有三釋：一、約法，謂：是佛弟子，以所持佛戒爲自，誹毀爲他。若專精不犯，則自勝於他；若破其根本，則他勝於自。以戒爲學處，持犯所依，故云處也。一、約業，謂：魔業爲他。三、約報，謂：墮不如意處爲他。

二、別名，如下釋。

庚二、明犯因。犯因者，謂：犯此十重，皆因三毒。於中分二：初、約粗相，二、約細辨。

辛初、約粗相

此十戒中：殺、毀、及瞋，此三因瞋犯，是故制此爲防瞋。此中，約動三業以分三，謂：身、語、意，如次應知。又、約內外分二，謂：初二約外，後一約內。外中，色、聲分異。

盜、姪、慳，此三因貪犯。但、初二麤現，後一細故，又、約財色分二，謂：盜、慳俱望財，但自、他分異，謂：盜望他財，慳望自物。又、盜望未得，慳望已得。何故約財分二、約色不分耶？以財許如法畜，望已得、未得分爲二；色無通畜義，故唯一禁斷。又、有財盜及施，故得分爲二；色無施與義，故更不開二。

妄、酒、及謗，此三因癡犯。於中，酒但爲癡因，妄、謗爲癡果。果中：妄由邪見，望己身、不聖而言聖；謗由邪見，望他三寶、實聖云非聖；故分二也。癡果已顯彰，約境可分二；癡因用猶隱，約事唯立一。

說過通三毒，可知。

此則爲調伏三毒，立茲十戒。

辛二、約細辨

此十戒中，一一皆通有三毒犯。第九瞋中，有時由彼貪、癡引故，亦得有三。是故、各調三毒，通名毘尼，此云調伏。

庚三、明犯具

犯具者，謂三業。此十戒中，初三及酒，皆依身犯。故智論云：「酒及前三，俱是身戒」。今此中有四義釋：

一、約自他：初三成自害，後一成他害，以得酒已，方作大罪。

二、約依正：有三句：一、盜即依報，二、殺、姪望正報，三、酒通依正，以爲飲故酤，不爲貯畜，亦得正報收。

三、約違順：亦三句：一、殺盜望違情，姪犯順迷情，酤酒通違順，以恣迷情、故順，取其直、故違。

四、約因果：初二、損財、斷命，苦果中極，故俱成重；姪酒順迷，種苦因極，故亦成重。是故、古德云：「姪爲生死本，酒爲過患源」。

妄、說、毀、謗，此四是語業犯，即是語四失也。一、妄語。二、離間語，以說過令離故。三、綺語，以讚毀無義故。四、惡口，以惡言謗黷故。（案：此是約義而言；若約戒，則如合註所明，詳見妄語戒釋名中。）又釋：初一、違境失。次二、違教失，謂：一、餘處傳非，二、現前讚毀，後一、違理失。並可知。

慳、瞋二戒，是意業犯。此中何故瞋依本名，貪就慳性說？謂：瞋障慈悲，乖礙行重；貪或容有，順悲愍故，是故約慳違慈濟說。

若細論：十戒一一皆有三業成犯，以互相導故，如下文處說。亦伏三業，名爲調伏也。

庚四、顯犯境

犯境差別有四：

一、約情非情境，謂：前九全、及第十少分，是約情境犯；以佛、僧二寶亦是情攝故。姪、瞋各有一義，及第十少分，約非情境犯；以謗法寶、姪屍、瞋塊，俱同犯故。

二、約勝劣境者，謂：說、謗二戒，局勝境犯；以要說彼菩薩等過，及謗三寶方成犯故。酤酒一戒，唯劣境犯；以聖等勝位無飲酒故。餘七通二位，以俱有犯義故。

三、約因果境者，謂：謗戒少分，唯果境犯，以除僧寶故。所餘、因境犯也。

四、約凡聖境犯者：第十中，佛寶局聖；第五全局凡，以聖無飲酒，不可對辨酤也。所餘、通凡聖；凡中通四趣，除地獄，以彼苦報不可對故。或亦通五，以鬼等持戒，亦對彼趣故，聖中：二乘果、向十聖，大乘六位因果，通論悉成犯境。

問：對聖他心，豈成誑耶？

答：對境言彰，則爲成犯，不問前人信與不信。又、於聖誑語，理重誑凡，豈得無犯？

又釋：境中、略有十境，謂：五趣生爲五，并依報非情爲六，又二乘、菩薩、佛、法、爲四，故有十。於十戒中，唯瞋通十境，以於非情等亦有瞋故。盜具九，除非情，以無主物不犯故。法物盜成，故成盜法。姪通八，除佛、法。以非情死屍亦成犯，故不除也。慳亦通八，除法、及非情，以無求索故。餘皆成犯境。殺、妄、說、毀，此四通七，除佛、法、非情，所由可知。酤酒通五趣，除所餘。謗唯三寶，亦除餘。所由並可知。

庚五、造境自他

有四例：一、自造他境，二、他造自境，三、自造自境，四、他造他境。以十戒應配之。

初例：具十犯，可知。

二例：唯一犯，謂：姪戒有犯，所餘不犯，可知。

三例：十中、通四犯，謂：殺、姪、慳、瞋。以菩薩理宜不捨生死，爲物受身；而反厭身自殺，故亦得罪。又以姪意自愛其身，及如律中弱脊自姪等。善生經云：「自

施不成施，自慳則成慳」。又以有一不稱意事，搥胸自瞋等。是故此四通自爲境。

第四例：於十戒之中，一切通犯，謂：教他趣餘境自犯故也。

庚六、自作教他

有四句：一、自作不教他，二、教他不自作，三、亦自亦教他，四、非自非教他。初二可知。

三中、有二：一、如犯姪，教他就己，一犯得二罪。若約睡及怨逼，則無教他義。二、餘教他及自作，別犯兩罪故也。

第四句者，謂：見作隨喜，及讚歎作等，雖非自作，亦不教他，然亦是犯。是故此四徧犯十戒，俱結重也。（案：細論十戒四句，各有重輕，詳如釋文犯相中說。）

庚七、犯相始終

有三例：一、始，二、終，三、據中。此中、姪犯據始，侵如毛頭即結犯，不待精樂。殺犯據終，要命斷方結。所餘據中，故盜離本處，雖已成犯，猶未得用等。餘可準知。

庚八、明犯輕重

有二：先總辨，次別論。

總辨十戒輕重者：此十戒中，初四及第十，是業道重。毀、慳、瞋三，是障道重。酤、說二戒重亦小輕。

又、前四中，殺人、盜五，乃至大妄，同小乘最重。後四戒次重。五、六、及初四少份一謂：約非人、非五、非道、小妄，此等應小輕。

又、前五招譏多，後五應少。

又、酤唯約遮，餘通遮性。

若別論者：十戒之中，一一各有輕重，如釋文（總辨輕重）中說。

庚九、明諸部相攝

相攝有四：

一、約十惡者：十戒中，謗意是邪見，謗詞是惡口，酒是癡因，謗是癡果。所餘如次餘九應知。（案：據合註：說過是兩舌，毀他是惡口，綺語是妄語兼制。）

二、依菩薩善戒經，出家菩薩有八重，即此中初四及後四，是也。以出家菩薩，先受聲聞戒，具前四重；後受菩薩戒，更加後四故。

三、依善生經，在家菩薩有六重，即此中初六是。

四、依瑜伽、地持，有四重，即此後四是。

又、小乘四重，即前四是也。

是故此戒通攝道俗，備統大小，故具十耳。

合註云：『此十重戒，與瓔珞經同。若善生經（案：即優婆塞戒經），單明在家六重，則無後四。若地持經（案：應是菩薩善戒經），單明出家八重，則無酤酒、說過二戒。又、地持羯磨文中明受戒法，亦通在家。今此經及瓔珞，去複存單，合成十重。然、善生經意被界內，不制後四，猶之可也；地持被界外機，胡不制酤說二戒耶？若謂出家不妨酤酒說過，此決不然。若謂在家不妨讚毀乃至邪說，此尤不可！蓋或各就僧俗易起過邊制之。實則十戒皆通僧俗也。』

問：此經中既說十重，何故善生唯辨前六，菩薩地中唯說後四？

答：此經中、通就七眾共所持，故具說十重。善生別約在家二眾，故唯前六判為重戒。酤酒、說過、於在家眾罪偏重故，故性重上增二為六。後四於俗過微輕，故於在

家眾不制爲重。准此，後四於出家眾其過偏重，五六於道其過還輕，是故地持偏說後四。又、十中，前四、大小俱重，第五第六，道俗俱重，後之四事，唯菩薩重，於聲聞中不制重，故唯出家重，於在家或不說重，故有二不共義，故地論偏說。又可：佛鑒物機，教非一途，當隨器學，不當須會。（寂疏）

庚十、明攝三聚

攝三聚者，有二義：一、若從勝論，此十戒、總是律儀攝，以俱止惡故。二、若通辨，皆具三聚。謂於此十中一一不犯，律儀戒攝。修彼對治之行，攝善法攝。謂：一、慈悲行，二、少欲行，三、淨梵行，四、諦語行，五、施明慧行，六、護法行，七、息惡推善行，八、財法俱施行，九、忍辱行，十、讚三寶行。以此二戒教他眾生，令如自所作，即爲攝眾生戒，是故十戒，一一皆具三聚。餘義可知。

己二、隨文解釋。有十：第一、殺戒，第二、盜戒，第三、姪戒，第四、妄語戒，第五、酤酒戒，第六、說四眾過戒，第七、自讚毀他戒，第八、慳惜加毀戒，第九、瞋不受悔戒，第十、謗三寶戒。

庚初、殺戒。釋此十重戒相，謹遵藏疏、合註，以十門明義：一、略明制意，二、隨文釋義，三、性遮二業，四、犯相重輕，五、七眾料簡，六、大小同異，七、善知通塞，八、持犯果報，九、對治法門，十、懺悔行法。

辛初、略明制意（此門全錄藏疏，故不別標。）

佛制此戒，略由十意：

一、由斷生命，業道重故；負此重愆，不堪入道。是故、大小二乘，道俗諸戒，皆悉同制。

二、由違害大悲心故。瑜伽云：「若有問言：菩薩以何爲體？應正答言：大悲爲體！」尙須爲物捨身，況害彼命？

三、背恩養故。下文云：「六道眾生，皆我父母，生生無不從是而生。」豈得害耶？

四、乖勝緣故。智論云：「或可蟻子在前成佛，蒙其濟度；此事難知。若害彼命，與彼無緣，不蒙救也。」

五、並有佛性，悉爲當來法器。如不輕菩薩，深敬眾生。尙無不敬，豈容有害？

六、違失菩薩無畏施故。經云：「所以持不殺戒，爲施眾生無畏故也。」又、涅槃中：如來壽命無有限量，皆因不殺。

七、乖四攝行故。論云：菩薩二利之中，利他爲最。若起害心，眾生捨離；設欲法施，無所化故。

八、損過寶故。智論云：「假使滿閻浮無價珍寶，無有能直於壽命者。」是故、奪彼命根，亦得盜寶之罪。涅槃經云：「一切畏刀杖，莫不愛壽命；恕己可爲喻，勿殺勿行杖」等禁。

九、爲報恩故。謂：菩薩大行，依眾生得。尙念報恩，豈容有害？

十、法爾故。三世諸佛家業，法爾不念加害；利益眾生故也。

辛二、隨文釋義，二：初、正釋本經，二、兼明餘部。

壬初、正釋本經，分三：初、明次第，二、釋名題，三、釋經文。

癸初、明次第（此科全錄藏疏）

戒相塵沙，無邊浩瀚，何故最初辨茲殺戒？一謂、菩薩萬行，無不以大悲爲本；爲存行本，故先制也。二、有情所重，莫不以形命爲先；爲救物命，故先制也。

若爾、何故聲聞不同此耶？謂：此以救生行爲先，彼以自行爲重。又釋：彼要待犯已方制；姪戒初犯，故殺不先。僧祇律云：「成道五年制姪，第六年制盜及殺。」菩薩不爾。約十業道，此爲初故。三世本戒，非新制故。

癸二、釋名題（此科全錄藏疏）

息風名生，依身心轉；隔斷不續，名爲殺生。戒者、是能治之行。從所治爲名，故云殺戒。

涅槃經云：「眾生佛性住五陰中；若壞五陰，名曰殺生。若有殺生，即墮惡道。息有三種：過去、現在、則不可殺；遮未來，故名殺。夫眾生者，名出入息；斷出入息，故名爲殺。我等諸佛，亦隨俗說名爲殺。」

癸三、釋經文，分三：初、制令斷惡，二、制修善行，三、違制結犯。藏疏云：『就此戒中，文別有三：一、制令斷惡，即律儀戒也。二、制修善行，即攝善戒也。此二所對，爲攝生戒。三、違制結犯，示以罪名。』以下諸戒，一一皆具三聚之義，例此可知。

子初、制令斷惡，分三：初、明殺事，二、成業相，三、舉輕況重。

丑初、明殺事

佛言：『佛子：

合註云：『佛子者：發菩提心，受菩薩戒，紹佛家業，住佛律儀，不狂、不亂、不病壞心，不隔他陰，自知我已受菩薩戒也。』

發隱云：『受佛大戒，即佛所生，行當紹隆佛種，有子之義，毋自輕也。』

若自殺，教人殺，方便讚歎殺，見作隨喜，乃至咒殺。

藏疏云：『有四種殺：一、自殺，二、教他殺，三、方便讚歎殺，四、見作隨喜殺。』

合註云：『自殺者：或用內色，謂手足等；或用外色，謂刀杖木石等；或雙用內外色，謂手執刀杖等。令前人命斷，名之爲殺。』

藏疏云：『二、教他，有二義：一、教他令自死，二、教他令殺生。』合註云：『教

人殺者：或面教，或遣使，或作書等。』

藏疏云：『三、方便讚歎殺，有二：一、歎能殺之人有勝德，二、歎所用殺法有功能。此二各有二：一、望未殺、歎德令殺；二、望已殺、歎德令喜。皆悉善巧引譬曉喻，讚美殺事，故云方便讚殺也。又如律中讚死、勸死，亦是也。』

案：此「方便讚歎殺」句，明藏本作：「方便殺、讚歎殺」。故合註釋云：『方便殺者：即殺前方便，束縛捉繫等，或示道路，令前人捕獲，亦名方便。讚歎殺者：前人本無殺心，讚譽令起殺心。』

藏疏云：『四、見作隨喜殺，亦有二：一、見聞此殺俱生喜故；二、見聞彼死亦皆生喜。』合註云：『隨喜殺者：前人先有殺心，獎勵令其成就。』

乃至咒殺者：藏疏云：『謂於上四位所作，或刀斫、杖打、乃至咒殺，以殺相眾多，咒殺最希，故云「乃至」也。』合註云：『咒殺者：作起屍咒，及伏弩、火坑等，種種惡事。具如五戒相經廣明。』

丑二、成業相

殺因，殺緣，殺法，殺業。

藏疏：『略作四釋：

一、約所作：謂：自殺爲因，教他爲緣，讚歎彼法，隨喜其業。

二、約所殺：一、命爲活因，斷故名殺因；二、衣食等爲活緣，奪故令死名殺緣；三、以法成治，如酷法官等，以法成殺，故名殺法；四、如屠獵等家，恆爲殺業。

三、約具緣：一、殺心爲因，二、刀杖等爲緣，三、造趣方便爲法，四、正斷命根爲業。於下具緣相攝，應知。

四、約行，謂：十地論中，攝爲三離：一、有二，謂：內離貪等，外離刀杖。是中離因、離緣也。二、慈悲等，爲對治離。是中離殺法也。三、尙不惱眾生，何況故殺？爲果行離，是此中離殺業也。』

合註云：『殺因者：心欲前人命斷。殺緣者：方便助成其事。殺法者：刀、劍、坑、弩、毒藥、咒術等。殺業者：前人命斷，不得相續。』

發隱云：『大意：一念本起殺心爲因，多種助成其殺爲緣，殺中資具方則爲法，正作用成就殺事爲業也。』

案：此二釋，亦藏疏四釋中第三約具緣義。

丑三、舉輕況重

乃至一切有命者，不得故殺。

合註云：『乃至一切有命者：下及微細有情，如蜎飛蠕動等。不得故殺者，揀非誤傷。』

子二、制修善行

是菩薩，應起常住慈悲心、孝順心，方便救護一切眾生。

藏疏云：『文中有二：先、制起勝心，二、「方便」下，制作救事。』

初中：「是菩薩」者，標持戒人也。「應起」者，制令之詞也。起此慈等，恆在心中，無暫時忘，故云「常住」。緣三位眾生起此三心：一、於怨所起「慈」，二、於苦者起「悲」，三、於勝位起「孝」。又釋：總通於一一眾生各有三心，以一切眾生悉曾爲父母等故。若依華嚴，通起十心，如後治行（第九、對治法門）中說。』

合註云：『常住者：了知心、佛、眾生、三無差別，其性常住。慈悲心者：同體大哀，若保赤子，惟思拔苦與樂。孝順心者：尊重佛性，視同父母，不敢輕於一切。』
藏疏云：『次、制作中：「方便救護」者，依心起行，作所益事（合註云：「方便救護者，慈悲孝順之實事」）

方便有二義：一、巧欲令所作益事成辦，二、巧欲令所作益不帶過失。

救護有五義：一、於下位眾生，作救拔事，順前慈悲，於上位眾生，作護持事，順前孝心。二、於已在苦者，救令得脫；未入苦者，護令不入。三、在苦者、救之，得樂者、護之。四、以救故，令離苦得樂；以護故，令捨惡住善。五、救護是一事，謂：拔濟眾生也。』

發隱云：『但能不惱，差可免愆；若不救護，何名大士？。故不殺仍應救生，不盜仍應布施。後皆例此。』

子三、違制結犯，二：初、正明違制，二、結示罪名。

丑初、正明違制

而（反）自恣心快意殺生者，

合註云：『「反」者，明其不應。「恣心」者，因貪起殺，不知制止。（發隱云：「貪殺者：因市利而宰牲，爲圖財而劫命，之類。」）「快意」者：因瞋起殺，洩其怨恨。（發隱云：「瞋殺者：忍心害物，酷刑虐民，之類。」）』發隱：『不言癡者，貪瞋二心出自愚癡故。智不能窒欲，故貪；慧不能徵忿，故瞋也。』

藏疏云：『於眾生不起慈行，已爲大過失，況作殺事？殺已爲重，況更恣心？恣心最重，況復快意？是故此殺最爲極重！又、恣心者：殺心無限，漫該諸境，心無厭足。快意者：殺心猛盛，勇快稱情，三時無間。』

丑二、結示罪名

是菩薩波羅夷罪。

合註云：『「是菩薩」者：由本受戒，故有此名。「波羅夷罪」者，此云棄罪。犯此戒者，永棄佛海邊外，永失妙因妙果。亦云墮罪：犯此戒者，墮落三塗。亦云他勝

處法：受菩薩戒，本欲破壞煩惱，摧伏魔軍；今犯此戒，反被煩惱所勝，又被魔軍所勝。亦云：是極惡法。亦云：是斷頭法。亦云：如斷多羅樹心；如針鼻缺；如大石破二分；等。（發隱云：「僧祇律三義：一、退沒義，道果喪失故；二、不共住義，法眾不容故；三、墮落義，死入地獄故。」）

夫律中明：一人受比丘戒，地神、空神、展轉傳告，頃刻聲徧初禪，魔則震恐。若一人破比丘戒，護身神出大歎息之聲，亦復展轉傳告，徧於初禪，魔則歡喜。今菩薩戒羯磨文明：一人受戒，則十方佛菩薩前，法爾相現；由是、諸佛菩薩憶念憐愍。倘一人破戒，寧不徧令法界聖賢恚嗟悲悼耶？持戒者，審思之！」

壬二、兼明餘部——善生經六重之第一

優婆塞戒經受戒品云：『優婆塞者，有六重法：善男子！優婆塞戒，雖爲身命，乃至蟻子，悉不應殺。若受戒已，若口教授，若身自殺，是人即失優婆塞戒。是人尙不能得煖法，況須陀洹至阿那含？是名破戒優婆塞，臭優婆塞，旃陀羅優婆塞，垢優婆塞，結優婆塞。是名初重。』

箋要釋云：『「雖爲身命」，舉重以況輕也。爲身命尙不應殺，況餘事耶？「乃至

蟻子」，舉輕以況重也。蟻子至微，尚不應爲身命殺，況他物乎？若準五戒相經，則：殺人犯不可悔，即失優婆塞戒；殺非人犯中可悔，殺畜生犯下可悔，不名失戒。悔、則犯戒罪滅，性罪不滅；不悔、則雖犯小罪，亦墮三塗。細玩今文，似殺蟻子亦即失戒。應更分別：若但受三皈，或受盜等一分、二分戒者，宜依五戒相經結判輕重；若正受此一分殺戒，或兼餘分，或受滿分者，則依此經結判也。

「煖法」者：內凡四善根之初位。從四念處觀，發得相似智慧，得善有漏五陰，伏見思惑，如鑽火生覺煖相，故名煖位。依於淨戒而修四念處，由四正勤修如意足，方得煖法，乃至世第一法，而階無漏。若破淨戒，一切念處慧等，悉不成就。如樹無根，不發芽莖；如屋無基，不立堂構也。

所受無作戒品清淨道器，今已毀壞，故名「破戒」。譬如死屍，無復香氣，故名爲「臭」。墮在下賤種姓，故名爲「旃陀羅」。遠清淨道，故名爲「垢」。難得解脫，故名爲「結」。』

辛三、性遮二業

合註云：『此戒具二業成罪：一、性業，二、遮業。性業者：雖不受佛戒，世間法爾有罪。如輪王十善，亦制殺生；國制殺人，會須償命。遮業者：佛制之所遮止，犯者得破戒罪。此之殺業，不受戒人，但得性罪；已受戒者，兼得性遮二罪也。』

問：同一殺盜姪妄等事，未受戒人止得一罪，已受戒人反得二罪，則受戒乃招罪之途，有損無益？

答：受佛戒即入佛位，皆名第一清淨，功德豈可思議？惟其持者功德力大，所以破者罪業倍深。功德力大，必宜秉受；罪業倍深，必宜莫犯也。』

辛四、犯相重輕，分二：初、別明犯相，二、總辨重輕。

壬初、別明犯相，二：初、辨釋犯相，二、兼明餘義。

癸初、辨釋犯相，又二：初、正明犯緣，二、別辨闕緣。

子初、正明犯緣。犯緣者：彙解云：「諸戒結罪，皆須具足支緣，方成犯事。若盡具者，結重；闕一二者，結輕。是謂具支成犯。」

犯緣有二：初、通緣，二、別緣。

丑初、通緣

藏疏云：『通緣有三：一、是受菩薩戒人，以不受無犯故。經云：「有犯名菩薩，無犯名外道」。（案：此出瓔珞本業經。經云：「有（受戒）而犯者，勝無（受戒而）不犯；有犯名菩薩，無犯名外道」。）二、是住自性，謂非顛狂等。以彼無犯故。三、無開緣，謂即救生無間苦等。此三通諸戒（，故名通緣）。』以下諸戒，例此可知，更不復出。

丑二、別緣

此戒具五緣成重：一、是眾生，二、眾生想，三、起殺心，四、興方便，五、前人命斷。

一、是眾生者，合註云：『略爲三品：上品，謂：諸佛、聖人、父母、師僧。佛不受害，但令惡心出佛身血，即犯逆罪。害羅漢，犯逆。害三果以下，但犯重。菩薩，取發趣以上，害者、犯逆；害外凡位，未入畢定性者，但犯重。殺父、殺母，殺和尚，殺阿闍梨，同犯逆罪。中品，謂：一切人天，害皆犯重。下品，謂：四趣眾生一修羅、

鬼神、畜生等。此有兩解：一云、同重，大士防殺嚴故。文云：「一切有命者，不得故殺」，即其證也。二云、但輕垢，在重戒中兼制，以非道器故。文云「有命」者，舉輕況重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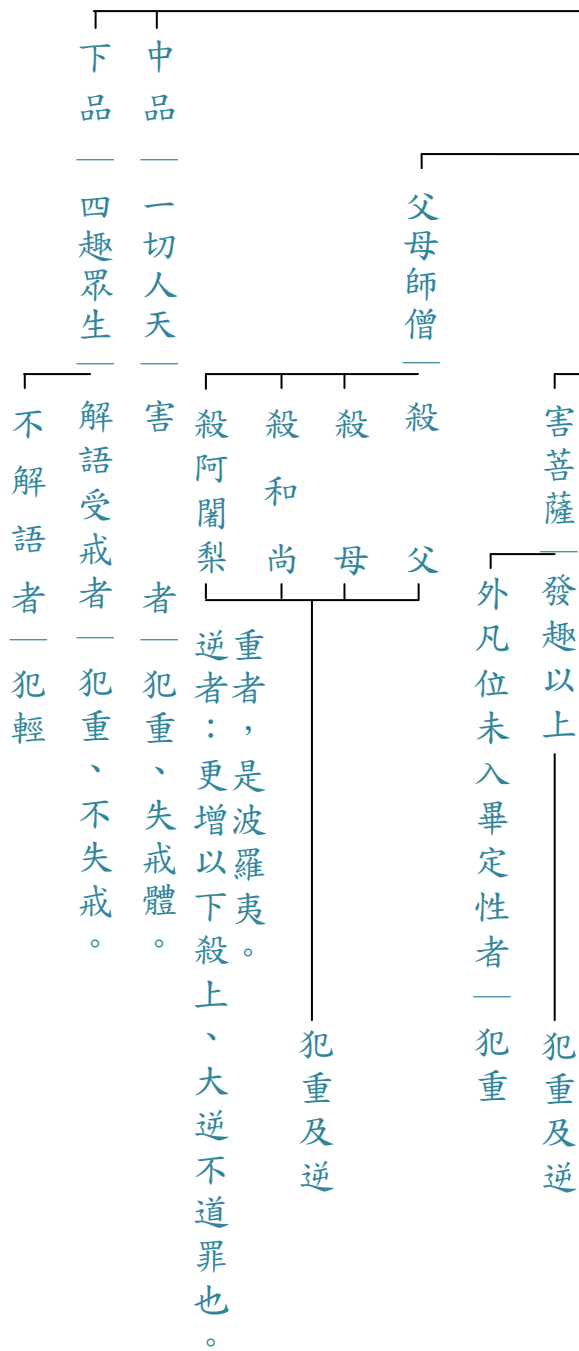
今更推詳其致：比丘戒法，局在人倫，故謂餘趣非器，殺天亦止結輕。今菩薩戒法，全取五道，則鬼神、畜生，咸堪載道，害心斷命，那得結輕？然、使故殺一蚊蚋等，便成重罪，便失菩薩無上律儀；則害及人天者，又將以何罪判之？若以義斟酌：畜生等，解語受戒者，害則犯重；不解語者，害則犯輕。

又、菩薩重戒，有二分別：一、失戒，二、不失戒。害人天等，犯重，失戒；害蚊蚋等，但犯重罪，不失戒體；或數數故傷，都無慚愧，煩惱增上，不知厭捨，亦可失戒也。」

三品眾生——上品——諸佛聖人——惡心出佛身血——犯逆

——害——羅——漢——犯重及逆

——害三果以下——犯重



二、眾生想者，合註云：『有當、有疑、有僻，共成六句。謂：實是眾生，實眾生想；實非眾生，非眾生想；二句爲當。實是眾生，心中疑爲：是眾生耶？非眾生耶？實非眾生，心中疑爲：是眾生耶？非眾生耶？二句爲疑。實是眾生，心中決謂非眾生想；實非眾生，心中決謂是眾生想；二句爲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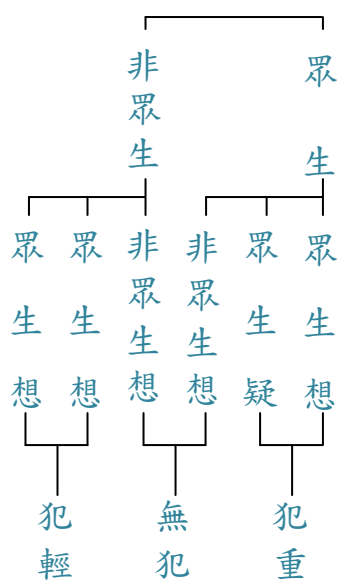
若眾生、眾生想，眾生疑，殺者、犯重。

若眾生、非眾生想，如：見蛇、誤以為繩；見蟲、誤以為土；雖斫之、捻之，本無殺心，無犯戒罪。

若非眾生、作眾生想，及疑，如：見繩、誤以為蛇；見土、誤以為蟲；斫之、捻之，雖無所害，具有殺心，犯輕垢罪。

若非眾生、非眾生想，此全無罪。

又、聖人、聖人想；父母、父母想；師僧、師僧想；人天、人天想；等，各有六句，結判逆與非逆，若重、若輕，可以例知。』



三、起殺心者，合註云：『謂：惱害前境，願其命斷，正是業主。』

殺心有二：一、通心，二、隔心。通心者：如漫作坑弩，漫為燒斫；隨有死者，皆

悉犯罪。都無死者，犯方便罪。亦名不遂輕垢。隔心者：本爲此人作殺方便，誤傷彼人；於彼人都無殺心，故不結罪；仍於此人邊結方便罪。』

四、興方便者，謂加刀杖等。由前殺心，而興方便，或自身行殺，或教他、遣使等。五、前人命斷者：合註云：『色心連持，相續不斷，名爲命根。今使不得相續，故成殺業。此有兩時：一者、於現生中見彼命斷；二者、作殺方便已，先自捨命，彼方命斷。』

現生見彼命斷，復有二句：一者、自身有戒，二者、自身捨戒。若有戒時，前人命斷，結重。若捨戒後，前人命斷，止於捨戒之前，結方便罪。後命斷時，不復結罪，但有世間性罪也。

先自捨命彼方命斷，復有兩種：一者、後生自憶宿命，二者、不憶。若自憶宿命者，彼人或任勢命斷，或更加方便令斷，皆結重罪。若不憶宿命者，彼人任勢命斷，結重。以菩薩死後戒體不失故。或更加方便令斷，當知不因前方便死，但結輕垢。復加方便，由夙業牽，不自憶知；譬如比丘癡、狂、心亂、及病壞心，故不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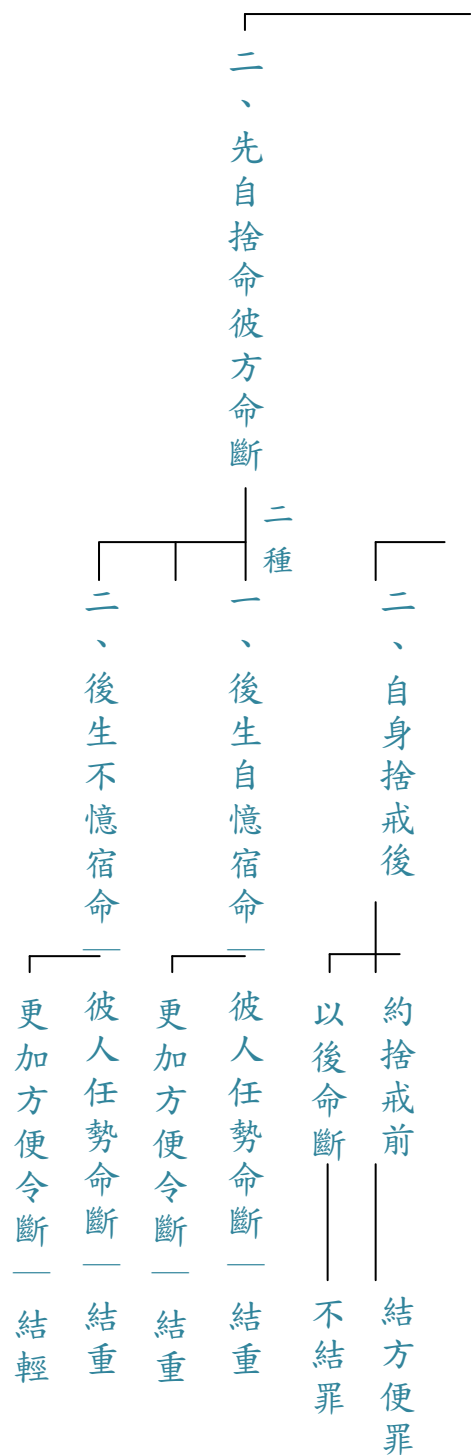
命斷有二——一、於現生中見彼命斷

二句

——一、自身有戒時

結重

子二、別辨闕緣



闕初緣者，藏疏云：『有二差別：一、若諸趣相差，俱得重，以五緣不闕故。二、若非情來替，有二罪：一、畢竟不知是非情，約心、應得重方便。如唯識論云：「夜踏瓜皮，謂殺蝦蟆，死入惡道。」此但爲闕境，得重方便。（案：此即「非眾生、眾生想」也。）二、若次後知是非情，違前暢思，得中方便。故闕彼（眾生）緣，得此三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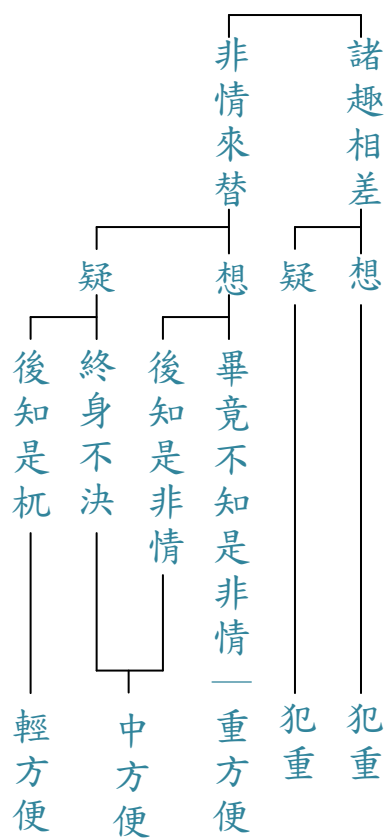
若於上三位兼起疑心，亦得三罪：若於初位，欲殺畜，人來替，於上生疑：爲畜、爲人？而斷彼命者，此雖境改心移，以命同害，亦俱重也。（案：藏疏判殺人畜同重；若依合註，則此「重」中，亦有重、輕、失戒、不失戒、等別，詳於前引合註中說。後文例此可知。）若於次位：欲殺生，机來替，後生疑：爲生、爲机？（案：此即「非眾生、眾生疑」也。）害已，終身不決；以少闕心，得中方便。若於後位：欲殺生，机來替，後生疑；害後知机，得輕方便。

問：此中，闕心與後位，及闕境與前位，各有何別耶？

答：此於異境起疑，故不同初；以彼起本想故。疑當異境，故不同後；以彼於本境起疑故。

問：何故雙闕唯疑非想？

答：以想無雙闕。如：欲殺生，机來替，此是闕境；於上起机想，此闕心；若害、無罪。是故想無雙闕。疑中：乖本期，故闕境；懷猶豫，故闕心。是故單雙二闕各三，合爲六也。』



闕第二緣，藏疏云：『有想、疑二別：想中有四：

一、若本迷生爲机，（案：此即「眾生、非眾生想」。）害已，無罪，以三心俱闕故。
 二、若本欲殺生，臨至境，轉作机想，害已，不知，得方便罪。以不暢本思故；闕中後故。約前方便，結一輕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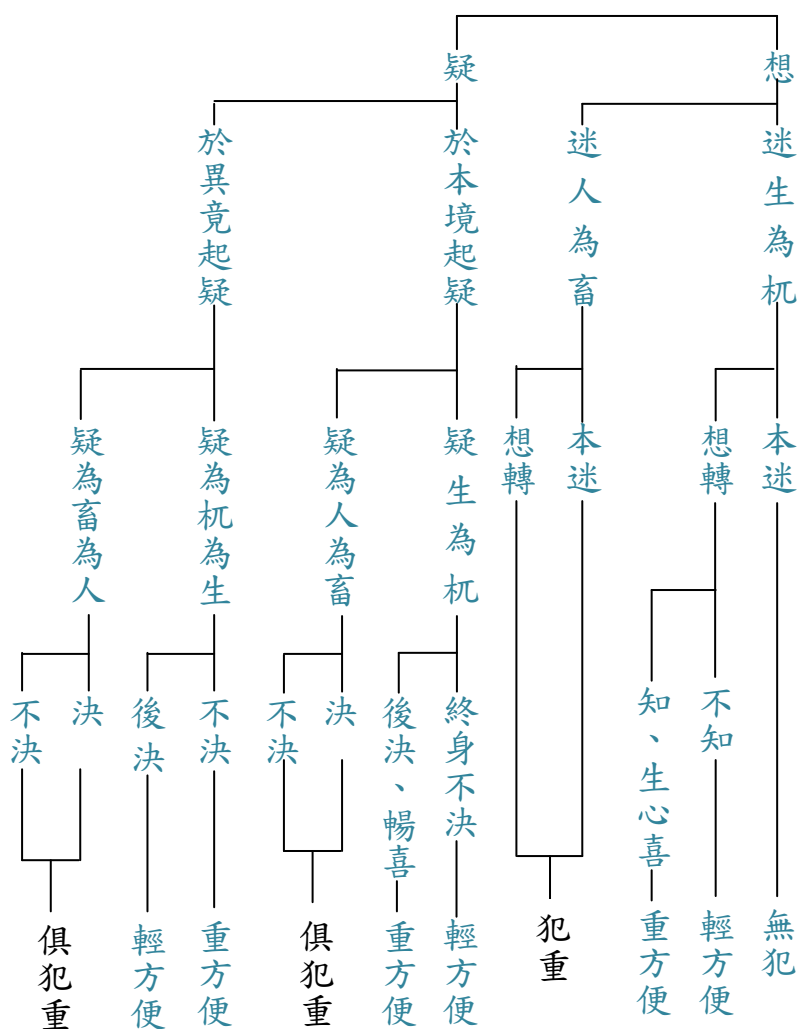
三、若害已，了知、起喜心，結重方便，以闕中間、具前後故。

四、若於人起畜等想，本迷、轉想，俱重也。

疑中有二：（一）、於本境起疑，有三：一、疑生爲机，（案：此亦「眾生、非眾生疑」。）終身不決，輕方便。二、後決，暢喜，重方便。三、疑爲人、爲畜？後決不決，俱重。

(二)、於異境起疑，有三：一、為杌、為生？終身不決，重方便。二、後決，輕方便。

三、疑為畜、為人？俱重也。』



闕第三緣，藏疏云：『有二：一、全不犯。二、雖無殺心，而有打等，故得輕垢也。』

南山戒本疏云：『三、闕殺心：或無罪，如開緣中。或得偷蘭，謂：苦治人，過與病藥；近死方便，但無殺心。』行宗記釋云：『「苦治」，即有過因罰而死。「與病藥」，即不好心看，反令增病。』

南山行事鈔云：『伽論：病人不欲起、不欲舒，若起者，當死；看病人強與食藥，死者、偷蘭。癰未熟，強破，命終，亦爾。不與食，不治療，因而死者，偷蘭。』資持記釋云：『明不善看病，因而致死，但無害意，故並偷蘭。初、與食、破癰，兩犯，並謂不合與而與。次、「不」下，謂合與而不與。』

資持云：『上引伽論皆結蘭者：若無害心，不合有犯；若有害心，結犯復輕；進退難定。今以義求：但看病者心有強弱，若懷慈濟，因而致死，如律所開。泛爾爲之，不顧得失，失治死者，由本無心，故不結重。近於殺業，緣闕故蘭。思之。』

闕第四緣，藏疏云：『得重方便罪。以雖不興方便，而有殺心故。』

南山戒疏云：『四、闕方便：由未起故，不制單心。或得吉羅：雖心緣殺，以未動身，尋悔故也。或得偷蘭：如十誦中，厭患、懈怠、不看病致死，但結偷蘭，以無方

便故。』行宗釋云：『（文有三段：）初、約無犯明闕：言「未起」者，未至重緣也。次、約犯吉明闕：即約重緣遠方便罪。三、約犯蘭明闕：「無方便」者，反有方便即攝夷重。』案：此依四分「初起不犯，重緣方結」。今此菩薩律儀，初起殺心，即結方便。或可：依南山意：初起結輕方便，重緣結重方便。藏疏未加分別，故今引之，以備參酌。

闕第五緣，藏疏云：『有二：一、畢竟不知不死，約心，得重方便。二、知不死，得中方便。』

癸二、兼明餘義，有四：初、明狂亂心壞，二、明轉生憶不憶，三、明自殺己身，四、四分律開緣。

子初、明狂亂心壞

合註云：『菩薩未登不退，或由業報因緣，得癡狂、心亂等病。當知：有五因緣令狂病生：一、親里死盡故狂，二、財物失盡故狂，三、田業人民失盡故狂，四、或四大錯亂故狂，五、或先世業報故狂。』

有五因緣令心散亂：一、爲非人所打，故心散亂；二、或非人令心散亂；三、或非人食心精氣，故心散亂；四、或四大錯，故心散亂；五、或先世業，故心散亂。有五因緣令心病壞：或風發故病壞心，或熱發故病壞心，或冷發故病壞心，或三俱發故病壞心，或時節氣發故病壞心。

雖有如是狂亂等病，若自覺是受菩薩戒者，殺心害命，仍犯重罪。若見火而捉，如金無異；見屎而捉，如梅檀無異；如是狂亂，都不自憶有菩薩戒，犯戒無罪。若菩薩，未狂亂時作殺方便，狂亂之後，彼人命斷，犯重。若菩薩，狂亂時作殺方便，得本心後，彼人命斷，無犯。若得本心後，更加方便令命斷者，犯重。』

子二、明轉生憶不憶

合註云：『菩薩本所受戒，極至佛身。捨身他世，戒體不失。若憶知宿命，作殺生者，犯重。若不憶宿命，雖作殺生，不名犯戒，與狂亂心壞同科。』

子三、明自殺己身

藏疏云：『（若自殺，）有三義：

一、應得重輕垢：謂以惡心自殺己身故。

二、應得輕輕垢：謂以善心厭身自殺，違菩薩行故。經云：「說身無常，而不讚說厭離於身。」此中有癡。前有瞋故。（行宗記云：「今亦有人，不知所以，自投焚溺，欲冀超昇。苦因未除，寧亡三有之報？死而無悔，實唯一勇之夫！將謂永滅不生，焉知此沒彼出？固當勤修三學，廣運四弘，誦持方等大乘，繫念諸佛嘉號，冀龍華而得度，指安養爲所歸，深厭死生，善識因果。欲除苦本，其要在茲。」）

三、得福成持，謂：爲法滅身，爲生捨命，如薩埵王子等。若不捨，反得罪。此中非直無三毒，亦與智和合，故成持也。』

子四、四分律開緣

南山行事鈔云：『不犯中，（四分）律云：若擲刀、杖、瓦、石、材木，誤著彼身而死；及扶抱病人而死；或以藥食及以來往出入而死者；一切無害心，不犯。』資持釋云：『前開誤失。「及」下，次開看病。「以藥食」者，因與而死也。「往來出入」者，含註戒本云：「扶病人入房往反」。此釋濫上「扶抱」；但、上約臥起，下據往還耳。或可約看病者出入闕事釋之。「一切無害」者：上文略舉，此句通故；但約無

心，不唯此二。』行宗記云：『然此「誤」者，由於他事，全無害心；不同錯誤之誤，學者知之。』

壬二、總辨重輕（此一大科全錄藏疏，下不別標。）

輕重有二：一、粗，二、細。粗中有三：一、約所殺生，二、約能殺心，三、所用殺法。

一、約所殺生

生類所殺雖無涯畔，總括此界，不過有七，謂：六道、及聖人。然、約此七位，輕重有四：

一、約生，斷命一切皆夷。

問：何得有殺地獄生？

答：菩薩亦有遊彼趣中救眾生故，是故對彼亦有不殺。況有菩薩於地獄中創起慈悲成初心故也。

二、約報，謂：人重，畜等輕。以人於彼大小二乘通道器故。

三、約德，謂：害發菩提心者，業道加重，不問人畜等。故經云：「殺發菩提心眾生罪重於殺邪見人」。

四、約逆，謂：下文七逆中，除於破僧；以無命可損，唯逆無餘故。出佛身血，是逆、及重方便；以不可殺，故無夷。餘五位，各得二罪，謂：逆、及夷。於中、父母及二師，或有各得三罪：一夷二逆。謂此四人，有得羅漢果者。一、殺父母等，二、殺羅漢，三、斷生命，故得三罪。涅槃經云：「一、殺父王，二、殺須陀洹」故也。若依俱舍，唯得一無間，以依止一故。

1. 約生——斷命一切皆重

2. 約報——人重畜等輕

3. 約德——害發菩提心者，不問人畜，業道加重

4. 約逆——七逆——出佛身血——犯逆及重方便

——殺父——

——殺母——

——殺和尚——犯逆及重

——殺阿闍梨——

殺聖人

破僧

唯犯逆

二、約能殺心

約心明輕重者，然、殺念慮雖多，不過三性：善、惡、無記。即爲三品：惡重、善中、無記下一或無報。於中二：先別辨，後交雜。

(一)、別辨

〈一〉、惡心者，三毒相導，成業有七，亦有三品，謂：三單輕，三雙次，一合重。單中亦三：貪下，瞋次，癡重。何以然者？良以飢荒外至，貪火內煎，雖了業道，不能自制，貪彼皮肉以自濟軀，遂斷彼命，故非極重。

二、雖亦了知因果，而瞋怒難制，遂斷彼命，業到過前，故爲次也。

三、不信因果，將謂無罪有德，恣心殺生，復勸他殺，如婆沙云：「虎、豹、豺、狼、蜈蚣、蛇等，傷害於人，殺之無罪；父母衰老，及遭病疾，若能殺者，得福無量。」又、殺生祠天，以爲福德。又、確執殺生有福無罪。如婆藪仙人，多劫受苦，

是故癡因爲最重也。善生經云：「貪心殺生，輕；瞋心次，癡心重。」故此云也。

三雙者，亦三品也。謂：貪瞋下，貪癡次，瞋癡重。

一合者，等分，最極重。

此約業道分輕重。若約違教，俱犯重。

〈二〉、善心者：善心殺生，如見長病極苦眾生，不忍其苦，遂以慈心斷彼命根。又如律中：比丘父犯死罪，比丘語劓子乞一刀等。此皆業道輕，俱犯重戒。

〈三〉、無記心者：或不成犯，以無記不成業故。或亦有業，以還得報故。如山居比丘推石殺蟻，蟻受豬身，亦還推石害彼比丘。各無記心，冥然受報。此即於戒雖爲不犯，然殺業如茲不亡，故不可輕也。（案：此所謂：「誤殺者、亦當誤償」。）

世有愚人，飲用蟲水，且云：「我但用水，本不害蟲；蟲若自亡，故非我咎」。此不識業道，不見聖教，深可悲其愚矣！

（二）、交雜

第二、交雜辨者，亦七：一、約三時心，謂：欲作、正作、已作。此三時中，三性心間起，故業有輕重。謂：三中，一惡二無記，輕；一惡二善，次；一善二惡，重。

又、一善二無記，輕；一無記二善，次；一無記二惡，重。又、三俱惡，重；俱善，次；俱無記，輕。如上別辨。

二、約殺心三時俱闕者：闕二心、輕；闕一心，次；具三，重。此三通上三性。別門心內各有此三，隨輕重應知。

三、約所用殺法

第三、所用殺法輕重者，有二：一、約三業，二、約苦惱。

初中，三業單雙等，亦有七，三單者：

一、身業殺中，謂：加刀杖等；或身現相令怖墮壑，或示相教人令成殺等；或作書令殺，或作坑穿、羅網、射發、毒藥、授殺具等；水、陸、空飛、有因致死，犯輕重（如具緣中說）可知。

二、語殺：或以善言勸厭身死，或教人令殺，或咒殺，或如壯夫吐唱使死。此中、初一輕，次一中，後二重也。（案：此亦約業道。約戒皆重，應知。）

三、意殺者，如二十唯識論中：「仙人瞋殺三國眾生一時而死。乃至草木亦死不

生。」是故得知意最重也。

此中，語、意、同作身業。

三雙者，具身語殺，謂：身加語說咒，此輕。或具身意殺，爲次。或語意殺，爲重。一合、最重。（案：此等亦約業道，約戒皆重。）

二、約苦惱者，謂：分分割身，令多日命終，此苦惱多，怨心既深，故重也。反此應輕。（案：此亦約業。約戒皆重。）

又、約有恩無恩、有過無過、皆有輕重，應知。

若細辨者：然此輕重業道微細，約境開心，應善思准耳。

辛五、七眾料簡

合註云：『七眾者：一、比丘眾，二、比丘尼眾，三、式叉摩那眾，四、沙彌眾，五、沙彌尼眾，六、優婆塞，七、優婆夷。前五、是出家弟子，後二、是在家弟子。此戒、七眾同制，犯者皆得重罪。』

辛六、大小同異

合註云：『大者，大乘七眾。小者，聲聞七眾也。』

此戒、與聲聞不全同：同者，同不得殺；異者，大士見機得殺，如下所明。

又、大士害二師成逆，聲聞但結重罪；大士殺天犯重，聲聞非重；大士殺四趣，如上料簡，聲聞殺鬼神、與殺天同，殺傍生又略輕。大士捨身不失戒，結罪如上說；聲聞捨身，戒亦隨盡，不復結罪也。』

辛七、善知通塞

通者，藏疏云：『或有殺生而不犯戒，生多功德。如唐譯瑜伽戒本云：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善權方便，爲利他故，於諸性罪少分現行，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謂如菩薩見惡劫賊，爲貪財故，欲殺多生，或復欲害大德聲聞、緣覺、菩薩，或復欲造多無間業。見是事已，發心思惟：我若斷彼惡眾生命，墮那落迦；如其不斷，無間業成，當受大苦，我寧殺彼墮那落迦，終不令其受無間苦。如是菩薩意樂思惟，於彼眾生，或以善心，或無記心，知此事已，爲當來故，深生慚愧，以憐愍心而斷彼命。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合註解曰：『此則大悲增上，純以代苦之心而行殺也。「深生慚愧」，明其不自以

爲功德。「以憐愍心」，明其實無一念瞋心。故雖甘受犯戒之罪，而究竟無違犯耳。倘私忿未忘，或貪圖功德，駕言於大士弘規，豈能免性遮二業哉！」

塞者，藏疏云：『有二義：

一、違犯，謂：見厄不救；見他殺已怨，不以悲救，微起順情，此等皆犯。

二、順持，謂：若不常起大悲，恩重身心，擬以身命代死、代苦等，恆思不忘，不爾便犯。如是等，應知。』

辛八、持犯果報，分二：初、犯戒果報，二、持戒果報。

壬初、犯戒果報

此殺生罪，果報云何？藏疏云：『有二類：

一、約違教遮罪，下文云：「墮三惡道二劫三劫」等。

二、約業道性罪，依十地論、對法論等，得三種果：一、異熟果，謂墮三惡道。二、等流果，謂：若生人中，多病、短命。三、增上果，謂：所感外物皆少光澤不久住故。』

合註云：『華嚴二地品云：

「殺生之罪，能令眾生墮於地獄、畜生、餓鬼，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短命，二者、多病。」

解曰：三途是正報，人中是餘報也。上殺墮地獄，中殺墮畜生，下殺墮餓鬼。或約前文三品眾生分上中下；或約殺心猛弱分上中下。或雖造上罪，殷勤悔過，轉成中下；雖造下罪，護過飾非，不知慚愧，轉成中上。三義互成，事非一致。故業性差別，惟佛窮盡耳。」

又、優婆塞戒經受戒品云：

「一切眾生因殺生故，現在獲得惡色、惡力、惡名、短命，財務耗減，眷屬分離，賢聖訶責，人不信用；他人作罪，橫罹其殃；是名現在惡業之果。捨此身已，當墮地獄，多受苦惱，飢渴，長命，惡色，惡力、惡名等事；是名後世惡業之果。若得人身，復受惡色惡力，短命、貧窮；是一惡人因緣力故，令外一切五穀、果蓏、悉皆減少。是人殃流，及一天下。」

問：一人惡業，與天下何干？若是同業所感，何爲歸罪一人？若一人惡業如是力強，今作惡者不可勝數，世界云何安立？

答：然梅檀而香味遠聞，動糞廁而臭氣四達；善惡業力，亦復如是。今作惡者雖多，

而修善者亦自不少，所以世界苦樂相參。若無惡人因緣力故，應成淨土；若無善人因緣力故，惡道充滿矣！」（受戒品箋要）

又、智度論卷十三云：

「如佛語難提迦優婆塞，殺生有十罪，何等爲十？

- 一者、心常懷毒，世世不絕；
- 二者、眾生憎惡，眼不喜見；
- 三者、常懷惡念，思惟惡事；
- 四者、眾生畏之，如見蛇虎；
- 五者、睡時心怖，覺亦不安；
- 六者、常有惡夢；
- 七者、命終之時，狂怖惡死；
- 八者、種短命業因緣；
- 九者、身壞命終，墮泥犁中；
- 十者、若出爲人，常當短命。」

壬二、持戒果報

合註云：『持不殺戒，復得何報？』

十善業道經云：

「若離殺生，即得成就十離惱法：

- 一、於諸眾生普施無畏，
- 二、常於眾生起大慈心，
- 三、永斷一切瞋恚習氣，
- 四、身常無病，
- 五、壽命長遠，
- 六、恆爲非人之所守護，
- 七、常無惡夢，寢覺快樂，
- 八、滅除怨結，眾怨自解，
- 九、無惡道怖，
- 十、命終生天。

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後成佛時，得佛隨心自在壽命。」
解曰：十離惱法、是花報，自在壽命、是果報也。

又、大乘理趣六波羅密經淨戒品云：

「此十善業，一一皆感四種果報：

- 一、現在安樂，
- 二、煩惱怨賊勢力羸弱，
- 三、於當來世常得尊貴，無所乏少，
- 四、精勤修習，當得無上正等菩提。

離殺四者：

一、菩薩於諸眾生，不起害心，能施無畏，亦不恐怖；以無怖故，一切眾生親近供養，尊重讚歎；菩薩於彼生憐愍心；由慈愍故，過去所有一切怨恨，自然心息。

二、瞋恚害心悉皆羸劣；以慈甘露用塗其心，而能蠲除瞋等熱惱。睡眠安隱，恆無惡夢。以慈心故，藥叉諸鬼食血肉者，捨離害心，及諸惡獸，常相守護。

三、於未來世，獲三果報：一，壽命長遠，常無中夭；二、所生之處，常無病苦；三、大富饒財，恆得自在。

四、以不殺故，得佛法分；於五趣中，所生之處，於世自在，隨意能住；乃至坐於菩提樹下，諸魔鬼神不能爲障；成等正覺，無量聖眾之所圍繞」。

解曰：此四果報，二屬現在，二屬當來，約之、即是轉三障義：除惡、生善、即是先轉業障，因業障轉能令報障亦轉，兼能進轉煩惱。蓋業由惑造，報由業感。不了業因，復從報法起惑，由業現行，亦熏煩惱種子，故三法展轉不離，如惡又聚。今先斷其業，不復熏於惑種。又、既今後報不起，亦令先報漸薄。此中、初種即轉現報，第二是轉煩惱，第三是轉生報，第四是轉後報也。夫以殺業苦報其劇如彼，不殺善報其大如此，金口誠言，纖毫無謬，奈之何不信受奉行哉！」

辛九、對治法門

藏疏云：『對治行有二：先明起心，後明行相。』

前中、如十地經第二地云：

「是菩薩，復於一切眾生中，生：安隱心、樂心、慈心、悲心、憐愍心、利益心、守護心、我心、師心、生尊心」。

論曰：

「集者，依增上悲，復爲念眾生故，生十種心。

復次、此心爲八種眾生故生：

一者、於惡行眾生，欲令住善行故。如經「安隱心」故。

二者、於苦眾生，欲令樂具不盡故。如經「樂心」故。

三者、於怨憎眾生，不念加報。如經「慈心」故。

四者、於貧窮眾生，欲令遠離彼苦，如經「悲心」故。

五者、於樂眾生，欲令不放逸，如經「憐愍心」故。

六者、於外道眾生，欲令現信佛法，如經「利益心」故。

七者、於同行眾生，欲令不退轉，如經「守護心」故。

八者、於一切攝菩提願眾生，取如己身，是諸眾生即是我身，如經「我心」故。

生餘二心者：觀彼眾生乘大乘道，進趣積集具足功德，如經「師心」故，「生尊心」故。」

二、明行相者：明往昔菩薩緣眾生行，略舉三五：

如昔二比丘過夏參佛，一亡、一達，佛問達者：「汝伴何在？」答云：「爲不飲蟲水，在路自亡，某恐不得見佛，遂犯蟲水，存命至此。」佛即出金色臂看云：「汝不

持戒，見我何益？其在路亡者，先已至此，聞法得果。」

又如鵝珠比丘，護眾生命，不惜身命。

又如菩薩鹿王，代鹿母命等。

又如鹿王，以身爲橋，救濟群獸，全彼自殞等。

又如月上女菩薩，儉世見女人新產，飢急，恐噉其子，菩薩割自乳房以救彼命等。

又如薩埵王子，救餓虎捨身命等。

又如尸毘王，救鵠捨身。

又如海中船破，眾人將沒，菩薩商主告彼眾人，令捉我髮等，我今閉氣取死，海必漂岸，以濟眾命等。

如是之類，往昔規模，令今倣習，應善思之！」

辛十、懺悔行法，分二：初、明六聚罪相，二、明三種懺法。

壬初、明六聚罪相，分二：初、總明罪相，二、別辨此戒。

癸初、總明罪相

欲明懺悔行法，須先分別罪相。合註云：『罪相差別，總有三種：一、逆，二、重，

三、輕。

重複分二：一、失戒，二、不失戒。

一、失戒者，又分爲二：

(一)、須見好相，如經云：「若有犯十戒者，應教懺悔，要見好相，使得滅罪；若無好相，雖懺無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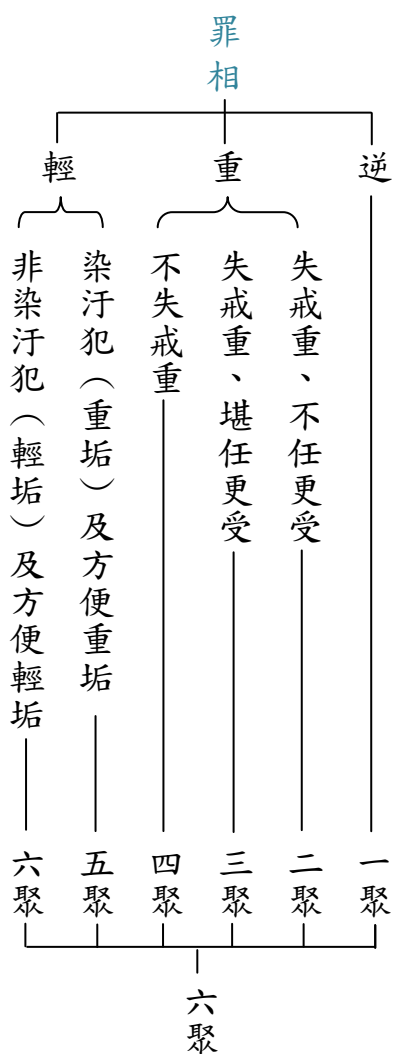
(二)、堪任更受，如羯磨文云：「若諸菩薩毀棄淨戒，於現法中堪任更受」。又云：「若上品纏違犯他勝處法，失律儀戒，應當更受」。不云「須見好相」也。

今會通其意：此經雖一往偏指十重，而理須獨歸前四；以善生經中無後四戒，地持經中無第五第六戒故。羯磨文雖似獨指後四，而前六等流，亦可例通；以殺盜等必有上中下別，非可一概論故。故失戒重罪，須通途作此二類也。

二、不失戒者，如羯磨文云：「非諸菩薩暫一現行他勝處法，便捨菩薩淨戒律儀」也。輕戒，復二：一、染汙起，或稱重垢。二、非染汙起，或稱輕垢。今經總名輕垢，直對十重言之；實則輕戒之中復有重輕差別，兼有方便、等流之不同。

故今合而明之，共有六聚：一、逆；二、失戒重，不任更受，欲受、須見好相；三、失戒重，堪任更受；四、不失戒重；五、染汙犯，及方便重垢；六、非染汙犯，及方

便輕垢也。』



癸二、別辨此戒

合註云：『此戒於六聚中：殺上品，是逆。殺中品，是失戒重，須見好相。殺下品，是失戒重，堪任更受；或是不失戒重。（案：殺下品中，解語受戒者，應是失戒重；不解語者，不失戒重也。）』

又、方便罪者：三品殺因、殺緣，皆輕垢；或上品緣即屬重垢。三品殺法，皆重垢；

或上品殺法應同不失戒重也。』案：此中所云因緣法者，於前文四釋中約具緣而判也。

壬二、明三種懺法

三種懺法者，合註云：『一、作法懺，二、取相懺，三、無生懺。此三種懺，前不兼後，後必具前。

作法懺，又有三種：一、向一人悔過，二、向三人悔過，三、向眾僧悔過（四人已上）。非染汙犯，及方便輕垢，但向一人悔過，罪便得滅。

染汙犯，及方便重垢，須向三人悔過；或無三人，止向二人、一人，亦可得滅。

不失戒重，須向眾僧悔過；或無眾僧，向三、二人亦得。設總無清淨大小乘眾堪向悔過，但殷重自誓，終不復犯，罪亦得滅。若有人可向悔過，不得自誓滅也。

失戒重罪，堪任更受者，須向眾僧悔過，重受。

失戒重罪，不堪更受者，即須用取相懺法。

取相懺者，所謂：日夜六時誦重輕戒，苦到禮三世千佛，二七、三七，乃至一年，以見好相爲期。此須十科行道，備極精誠；仍復內資理觀，外假壇儀，凡法華、方等、大悲、占察、等，一切行法，皆屬取相懺攝，能滅根本重罪，令淨戒復生；亦能滅七

逆罪，使重報輕受，但不云使得戒耳。

無生懺者，正滅理犯之罪，亦除七逆重愆。此復四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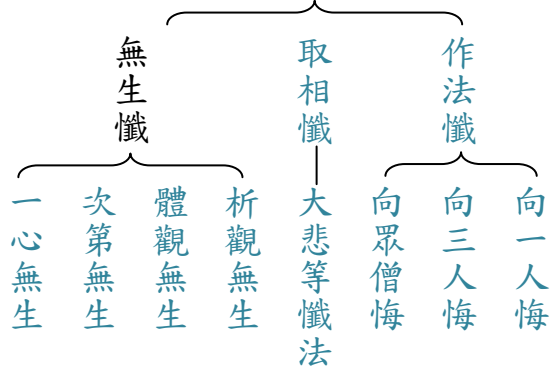
一、析觀無生：謂觀此身六分所成，所謂：地、水、火、風、空、識。微細推求，實無有我、及以我所。

二、體觀無生：謂觀此身如幻如化，如鏡中像，夢中物等，當體不實。彼六分法尙自不有，云何復有我及我所？

三、次第無生，謂：雖中道佛性含靈本具，由迷強故，不能頓觀，先觀一切假名諸法，從因緣生，無有實性，從假入空，得見真諦，既見真空，不住於空，從空出假，徧觀俗諦，二諦既明，遮照和融，方歸中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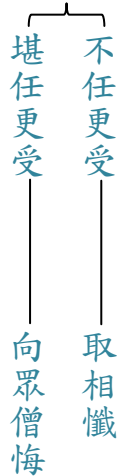
四、一心無生，謂：了知中道佛性徧一切法，「如心、佛亦爾，如佛、眾生然；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此心即空假中三諦，既是天然性德，三觀亦非造作修爲，一心之中，法爾具足。如此觀智，全即諦理，「深達罪福相，徧照於十方」，是名實相懺悔。以迷則全實相而爲罪相，悟則全罪相而即實相故。」

三種懺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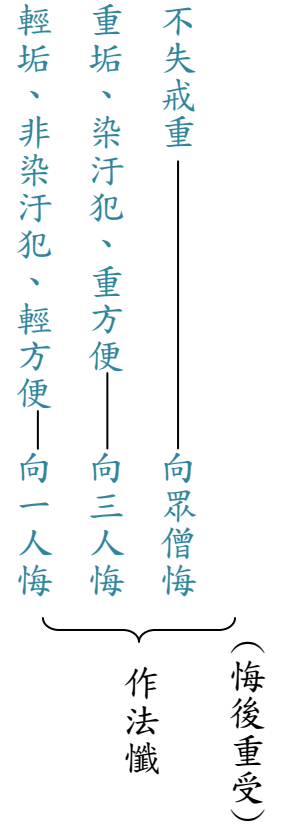


逆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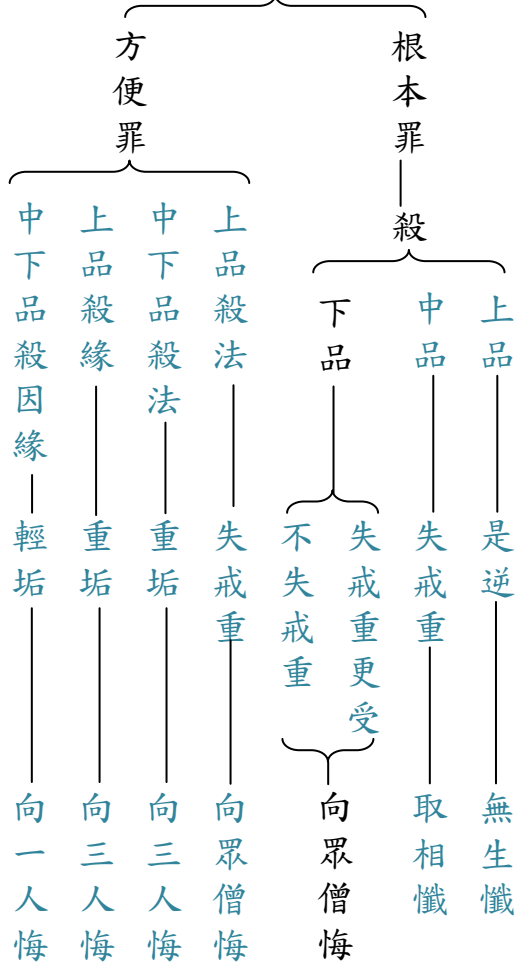
失戒重



六聚對三懺



此戒懺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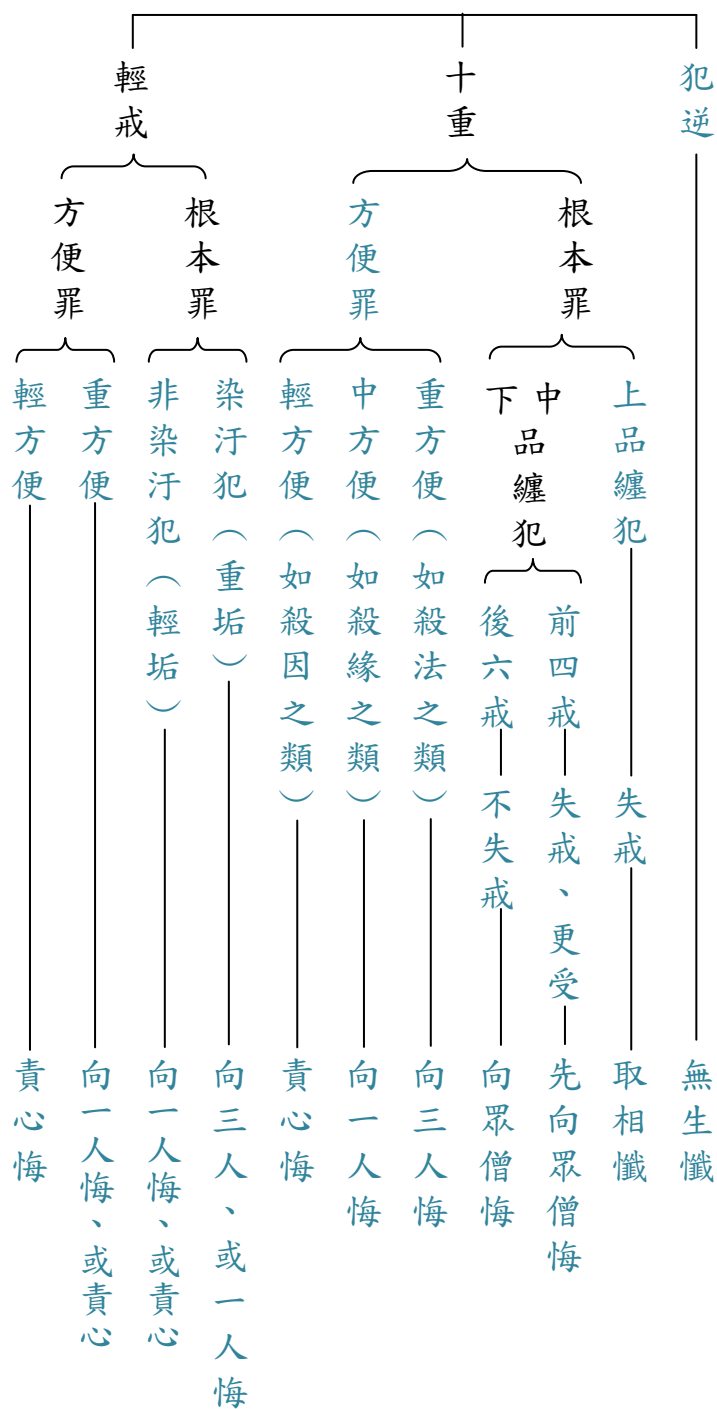
又、藏疏云：『通論（十重、輕垢）二篇，懺有四種：

- 一、上纏犯十重，對十方佛方等懺。
- 二、中下犯十重，對四菩薩僧懺。
- 三、犯十重下重方便，對首懺。

四、輕方便，則心懺。

輕垢中：本罪、對首。方便、責心。』

弘一大師亦依此立表。今參合二家所判，酌義立表如下：



附：作法懺法

——依「菩薩戒受隨綱要表」（弘一大師編）節錄——

若中下品纏犯十重者，應向（四人以上）眾僧懺。懺時，應具威儀，長跪合掌云：「諸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故□□□犯波羅夷罪。今向大德發露懺悔，更不敢作。願大德憶我！」

三說。

受懺者呵責云：

「自責汝心，生厭離！」。

答言：

「爾！」

若對三人、二人，懺法亦同。若對一人，則「諸大德」句，但稱「大德一心念」，不須「諸」字。「故」下，隨所犯稱之。若故殺生，則云：「故殺生犯波羅夷罪」。餘例此。若犯十重下重方便，則於「波羅夷」下，加「重方便」三字。若懺輕垢罪，則改爲「故□□犯輕垢罪」等。其餘例此可知。

若犯輕垢中重輕方便，須責心懺。應自具修威儀，心生慚愧云：

「我某甲，故□□犯輕垢罪輕方便，我今自責心悔過！」（一說。）
依瑜伽論云：

「若無隨順之人可對發露，悔除所犯，爾時、菩薩以淨意樂，起自誓心：我當決定防護當來，終不重犯。如是、於犯還出還淨。」

若有所犯，隨時懺之。雖以緣務遲延，應於半月布薩之前，必須懺淨。因有犯者，不得聞說戒也。

問：懺罪羯磨中，許向小乘悔過；此經中：「不得向未受菩薩戒者前，說此千佛大戒」

（見輕垢第四十二）。尚不應向說，況可向悔過耶？此云何通？

答：小乘雖未受菩薩戒，而是住持僧寶，堪受懺悔。又、聲聞人，雖未識長者是父，實是長者真子，非餘一切未受戒者可比也。至於半月說戒，遣之令出，則是布薩常規；亦是彈斥微旨；不可執此而難彼矣。（律要後集）

藕益大師云：『說罪而不觀心，猶能決罪之流；倘談理而不發露，決難清罪之源。若必恥作法而不肯奉行，則是顧惜體面，隱忍覆藏。全未了知罪性本空，豈名「慧日」？』（毘尼事義集要卷十三）

又云：『世人正造罪時，實是大惡，不以爲恥；向人發露，善中之善，反以爲羞。

甘於惡而苦於善，遂成惡中之惡，永無出期。顛倒愚癡，莫此爲甚！」

準此觀之，必宜依律作法，罪方得滅。豈可妄談實相，輕視作法乎？

若取相懺，當依梵網懺法行之。蕩祖曰：『經云：「若有犯十戒者，應教懺悔，在佛菩薩形像前，日夜六時誦十重四十八輕戒，苦到禮三世千佛，若一七日，二、三七日，乃至一年，要見好相，便得滅罪。」此金口明訓也！故知法華、方等、大悲、占察等種種行法，雖各有滅罪得戒功能，而於犯十戒者，仍須別依梵網行法，方使標心不泛。所謂「如從地倒，還從地起」。故向年已曾述學（菩薩）戒法，今則特爲受菩薩戒之後，犯十重者，別明懺儀，俾依三世諸佛出罪。既見好相，則戒體完復。雖於比丘法中無任僧用，而或爲菩薩沙彌，或爲菩薩優婆塞，可無慚德；且密默進道，直證無生，亦非分外事矣。其或八戒、五戒、及沙彌戒破根本者，依此懺法，見好相已，既得菩薩大戒，亦仍可許進比丘戒。若小乘比丘破根本者，依此懺悔見好相已，密達無生，或仍可附「與學」之科。縱令障深，未成感應，而永斷相續，懇惻求哀，必能閉惡趣門，植出世種也。』（梵網懺悔行法）

又云：『凡論失戒，須破根本四重。（案：此乃約五戒而言。今此菩薩十重，若上品纏犯，皆能失戒，如前所說。）至如殺非人、畜生等，性罪雖重，而於違無作罪，

猶爲稍輕。所云可悔，乃是悔除違無作罪，免墮三塗，非謂并除性罪也。如殺一命者，必償一命。故殺者固當故償，誤殺者亦當誤償。縱令不受戒者，亦必有罪。故大佛頂經云：「如於中間殺彼身命，或食其肉，如是乃至經微塵劫，相食相誅，猶如轉輪，互爲高下，無有休息。」佛制殺戒，良由於此！受持不犯，便可永斷輪迴，設復偶犯，至心懺悔，永不復造，亦可免墮三塗，故名可悔耳。設不念佛求生淨土，何由永脫酬償之苦哉！」（五戒相經箋要）

又云：『破戒之罪，雖由取相懺滅，不墮三塗，然其世間性罪仍在，故至因緣會遇之時，仍須酬償夙債，除入涅槃，或生西方，乃能脫之不受報耳，可不戒乎！』（全上）

弘一大師云。『歸戒功德，經論廣讚；汎言果報，局在人天。故須勤修淨行，期生彌陀淨土。宋靈芝元照律師云：「一者、入道須有始，二者、期心必有終。言有始者，即須受戒，專志奉持，令於一切時中，對諸塵境，常憶受體；著衣、喫飯，行住坐臥，語默動靜，不可暫忘也。言有終者，謂：歸心淨土，決誓往生也。以五濁惡世，末法之時，或業深纏，慣習難斷，自無道力，何由修證？故釋迦出世五十餘年，說無量法，應可度者，皆悉已度，其未度者，皆亦已作得度因緣。因緣雖多，難爲造入，唯淨土法門，是修行徑路。故諸經論，偏讚淨土。佛法滅盡，惟無量壽經百年在世。十方勸

贊，信不徒然！」
（新集受三皈五戒八戒法式凡例）
第一殺戒竟。

梵網經菩薩戒本會解卷第二

獅山靈峰蘭若學律沙門會性敬集

庚第二、盜戒，十門同前。

辛初、略明制意

藏疏云：『制意者，略辨十種：

一、業道重故。謂：非理偷劫，障道尤深；負此重愆，豈堪入道？

二、壞禁法故。古來諸國，無不同制盜爲重罪。佛教道俗大小乘戒，悉制爲重。

三、生惱深故。謂：財即是眾生極貪愛處；非理侵奪，惱他之甚，故非所宜。

四、損財及命故。謂：財是眾生形命之濟；若盜彼財，即是奪命。故智論第十三、偈五：

「一切諸眾生，衣食以自活；

若劫若奪取，即爲劫奪命」。

五、失所化故。謂：偷盜之人，一切眾生眼不喜見，況受其化？

六、壞信心故。謂：作此極惡，令諸眾生應信不信，已信者皆壞。

七、汙釋門故。謂：惡名流布，舉世皆嫌；穢累釋宗，豈過於此！

八、違正行故。謂：違害菩薩大慈大悲濟眾生行。

九、失六度故。謂：檀攝六度；盜壞於檀，六度俱喪。

十、乖四攝故。謂：應以財攝，後方授法；今反竊盜，四攝同亡矣！

制意多端，略辨此十，宜可准知。』

辛二、隨文釋義，二：初、正釋本經，二、兼明餘部。

壬初、正釋本經，三：初、明次第，二、釋名題，三、釋經文。

癸初、明次第

藏疏云：『次第者：於十業道，先殺、次盜，此順彼也。又，先害正報，次損依報，亦成次第。』

癸二、釋名題

藏疏云：『名有多種：一名劫取，謂強力欺奪。二名嚇取，謂舉事令怖。三名偷取，謂避主私竊。四名不與取，謂：物主不與，而方便取故。然以四句定之：

(一)、與取，非盜，可知。

(二)、與取，是盜：如錯數剩與，知而默受。

(三)、不與取，是盜，可知。

(四)、不與取，非盜，如親友想，及暫用等。

五名盜取，謂：非理損財，名之爲盜。前四名局，此一名通，以燒、埋等亦在中，是故廢前四名，唯標此一名。

盜是所防，戒是能防；能防盜故，名爲盜戒。從所爲名。』

南山戒疏云：『非理損者爲盜，公白取者曰劫，畏主覺知爲偷。盜名通攝，故特標之。』

癸三、釋經文，三：初、制令斷惡，二、制修善行，三、違制結犯。

子初、制令斷惡，分三：初、舉盜事，二、成業相，三、所盜物。

丑初、舉盜事

若佛子，自盜、教人盜，方便盜，咒盜。

合註云：『不與而取他物，名之爲盜。自盜有八種：或灼然劫取，或潛行竊取，或詐術騙取，或勢力強取，或詞訟取，或詆謾取，或受寄託而不還，或應輸稅而不納。教人盜者：教人爲我劫取，乃至爲我偷稅也。若但教人作八種盜，利不入己，不結重罪，是此戒兼制耳。』

方便盜者：彼物自來，方便藏舉。如攘羊之類。』

藏疏云：『方便盜者：或因市易，或餘種種，但使方便侵損他物。又類非一，故通名方便。』

問：前殺中有四，謂自、他、讚、喜。何故此中無後二耶？

答：文中存略，攝在方便中。謂：讚歎、隨喜、俱非正盜，故在方便中。又釋：此中，歎其盜法，見盜隨喜，通不犯夷，故存略也。前義爲勝。』

發隱：『缺隨喜讚歎者：殺事多可面陳，盜謀必須密議，讚歎隨喜事希，故略之也。』
合註云：『咒盜者：以種種咒術取他物；或役使鬼神等。』

藏疏云：『盜取其物，方便多種，下至咒盜，故偏舉之。准前戒，有「乃至」字，故得知也。以盜心咒物令屬己等。又、託彼咒緣，枉取他物，俱名咒盜。』

丑二、成業相

盜因、盜緣、盜法、盜業。

藏疏：『略作四釋：

一、約所作：自作爲因，教他爲緣，方便爲法，事畢爲業。

二、約所盜：(一)、他人用功，爲得財之因；枉奪其功，故名盜因。又如密作，隱其少功，枉取多直，皆盜彼財因故也。(二)、他人應得財，破壞令其不得，盜彼財緣故也。

(三)、受學法術，不與其直。(四)、侵損產業，故云盜業。

三、約能盜：一、自爲賊，二、助賊爲伴，三、設諸方法，四、家爲賊業。

四、約具緣：一、內有盜心，二、外乏資具，三、施功造作，四、舉離本處。

十地論中：初二、是因離；次一、是對治離，謂尙應施與；後一、是果行離，謂何況盜取？並可知。」

合註云：『盜因者：興心故取他物；或以諂心，或以曲心，或瞋恚心，或恐怖心。盜緣者：穿窬窺闕等緣。盜法者：發鑰揀取等事。盜業者：舉他物離本處。』

發隱云：『大意：一念本起盜心爲因，多種助成其盜爲緣，盜中資具方則爲法，正作用成就盜事爲業。離成盜業；未離本處，猶在盜法也。』

丑三、所盜物

乃至鬼神、有主、劫賊物，一切財物；一針、一草，不得故盜。

藏疏云：『「乃至」下，明所盜物。於中，二：先、約主。謂通五趣一除地獄。始從人天，至非人，故云「乃至鬼神」也。但是有主，必犯，故云「有主」。劫賊物者：爲己奪他劫賊之物。又可，劫他賊物，故云劫賊物。』

問：取劫賊物云何犯盜？

答：此有二義：若劫是我物，我已作失想；若劫是他物，他與我無與；皆不與取也。

（發隱）

藏疏云：『一、約物體：謂「一針一草」者，明極少尙犯，不待滿五也。（發隱云：「針草判盜，五錢判重。」）「不得故盜」者：誤取無犯，故云不得「故」也。』

案：此段文不易消釋。義疏發隱科爲「舉輕況重」，今依藏疏。然、義有未盡。私謂：此所盜物中，先明物主，謂從人乃至鬼神等有主之物；乃至劫賊之物，劫賊，亦主也。次明物體，即一切財物。此總括一切有主物也。後、舉輕況重，謂：此一切有主財物中，非但大者、重者、不得故盜；乃至一針一草至微之物，亦不得故盜也。所犯輕重之義，於第四門犯相輕重中說。

子二、制修善行

而菩薩應生佛性孝順慈悲心，常助一切人生福生樂。

合註云：『佛性者：一切眾生皆有當果之性。性是不改爲義，即前戒中常住之意。』

發隱云：『當果之性者：當來佛果，性本同然；背性習惡，自戕善本。言當發佛性中孝慈之心，不可行盜損物，自甘忤逆毒害也。』

藏疏云：『常助者，明長時無間也。一切人者，明廣攝無餘也。生福者，令種樂因也。生樂者，令得樂果也。此二通世出世、大小二乘，可知。准瑜伽：但生現樂，無福利，或俱無，菩薩皆不作；或但生福利，或俱生，菩薩皆作；是故此中具生福樂二種益事。』

子三、違制結犯

而反更盜人財物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合註云：『盜人財物者，意顯從人邊結重也。』發隱云：『盜人財物已犯盜，盜三寶物可知矣。』輕重之科，詳後總辨重輕中說。

藏疏云：『此有三義：

一、違前斷惡，又違後修善，故制。謂盜他物，令他生苦、生罪，乖福樂故。

二、應益生而不益生，犯攝生戒；應施不施，犯攝善戒；不應盜而盜，犯律儀戒。故此一盜，具違三戒，結爲重罪。

三、應助生福樂而反盜，生罪苦，違反之甚，故結重罪。』

壬二、兼明餘部——善生經六重之第二

優婆塞戒經受戒品云：

「優婆塞戒，雖爲身命，不得偷盜，乃至一錢。若破是戒，是人即失優婆塞戒。是人尙不能得煖法，況須陀洹，至阿那含？是名破戒優婆塞，臭、旃陀羅、垢、結優婆塞。」
箋要釋云：『不受此一分戒者，五錢爲不可悔；四錢以下爲中可悔；一錢爲下可悔。受此一分戒者，一錢亦不可悔。餘如上文例知。』

辛三、性遮二業

合註云：『此戒亦具性遮二業。以侵他依報，奪他外命，令他憂苦，國法亦治罪故。』
南山行事鈔云：『性戒、含輕重也。性重之中，盜是難護，故諸部明述，餘戒約略總述而已。及論此戒，各並三卷五卷述之。必善加披括，方能免患。有人別標此盜，用入私鈔，抑亦勸誡之意也。』

資持釋云：『初、示相難護：上句、總示性戒。次句、局就四重。下句、獨顯今盜。「故」下，二、據諸文顯難：前示律論，僧祇釋盜涉五卷，十誦四卷，善見三卷。

「有」下，次指別鈔，未詳何人。」（鈔記卷十七）

辛四、犯相輕重，二：初，明犯相，二、辨輕重。

壬初、明犯相，三：初、明犯緣，二、示闕緣，三、辨餘義。

癸初、明犯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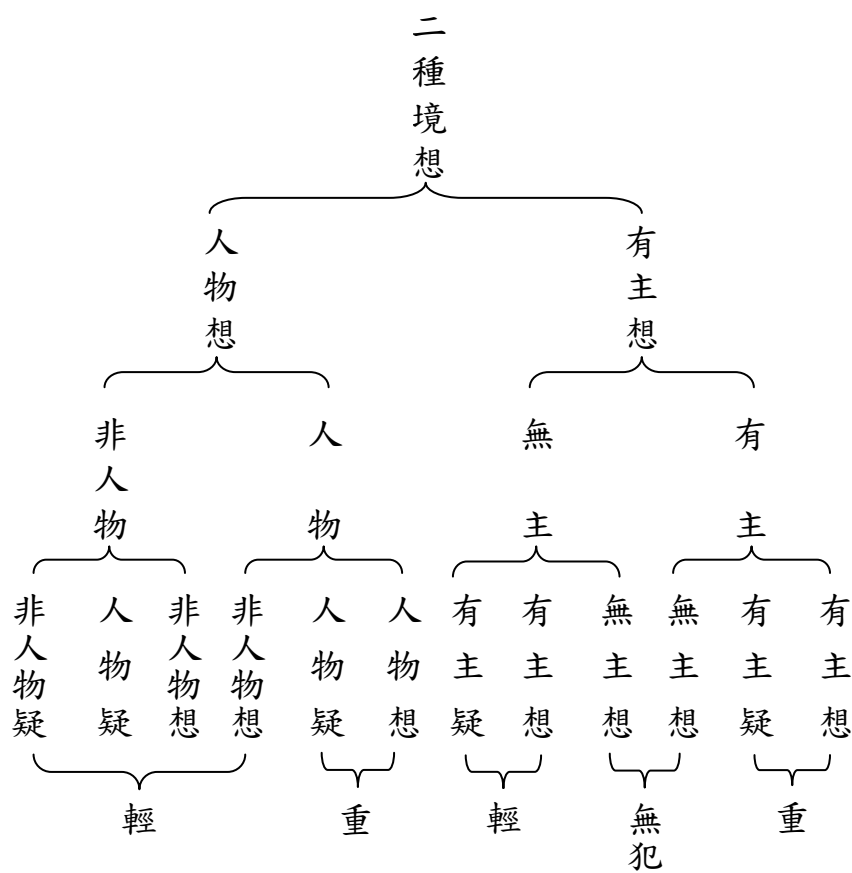
通緣如前。別緣者，此戒具六緣成重：一、有主物，二、有主想，三、有盜心，四、是重物，五、起方便，六、舉離本處。

一、有主物，合註云：『主有三品：若佛物，法物，現前僧物，四方僧物，父母師長物，名上品；若人天物，名中品；若鬼神、畜生物，名下品。』

盜上品及中品中人物，則重。盜中品中天物，及下品物，結輕。或雖重，不失戒。』

二、有主想，合註云：『亦具當、疑、僻六句。有主、有主想，有主疑，二句結重。無主、有主想，有主疑，二句結輕。有主、無主想，無主、無主想，二句無犯。』

又、人物、人物想，人物疑，二句結重。人物、非人物想，及非人物、非人物想，人物疑，非人物疑，四句結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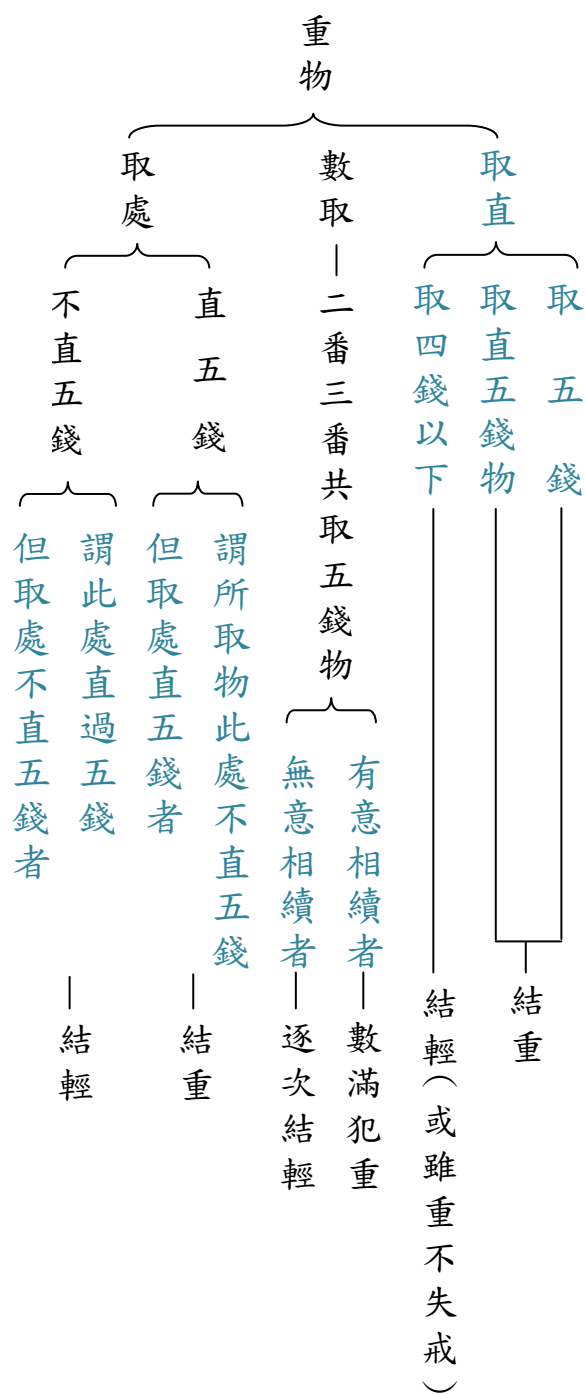
問：想、知，二心有差別否？

答：有同異也。了境無疑曰知，當境意謂爲想。俱能了境，想與知同；然、知唯了境，想通迷悟，故與知異。若以此心知是人物，於下闕緣「轉想」不便；謂實達境，非迷忘故。若謂「人物想」，即順闕緣，不乖律文境想互義。（南山戒疏）

行宗記釋云：『問中，或有立云：「知是人物」，故問決之。答中，初、答知想差別。上句、通標。「了」下，分示。「俱」下，顯同異。「若」下，次、明立緣是非。前、敘立知有濫，意謂：若具緣中標云「知」者，則人謂後闕緣中「轉想」皆是明了之心，故不可立。「若」下，次、明立想順教。以律但有想差，不言知故。「互」即差也。』

三、有盜心，合註云：『非與想，非已物想，非糞掃想，非暫用想，非親厚想。正是業主。』

四、是重物者，謂：直五錢，結重。五錢以下，結輕；或雖重，不失戒。依合註列表明之：



五錢者，五戒相經箋要云：『西域一大錢，直此方十六小錢；五錢，則是八十小錢。律攝云：「五磨灑。一磨灑八十貝齒。」則是四百貝齒。滇南用貝齒五箇，準銀一釐，亦是八分銀子耳。』

五、起方便，可知。

六、舉離本處，謂：他物置在此處，移動令出本界，從此時結成盜罪。仍依合註分段列表明之：

(一)、結罪時

移物令出本界時一自移、教他移、方便移、咒移。

抵債不還，或受寄不還，前人決作失想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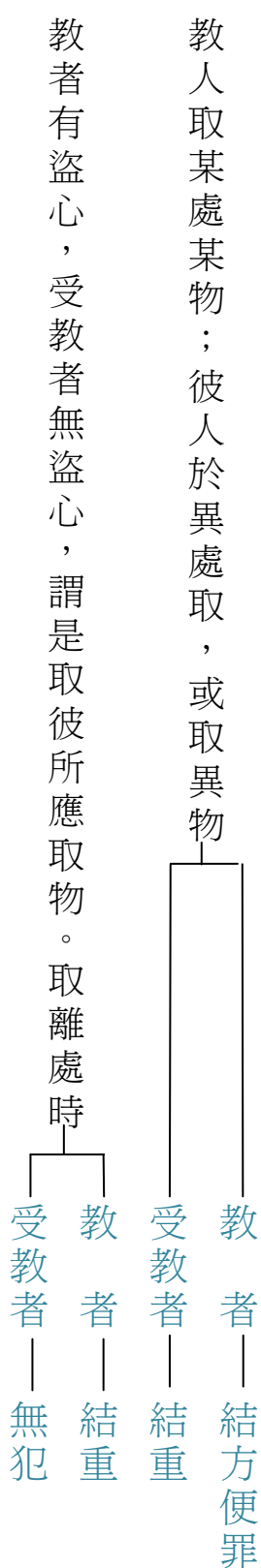
教人盜：前人受教，取離本處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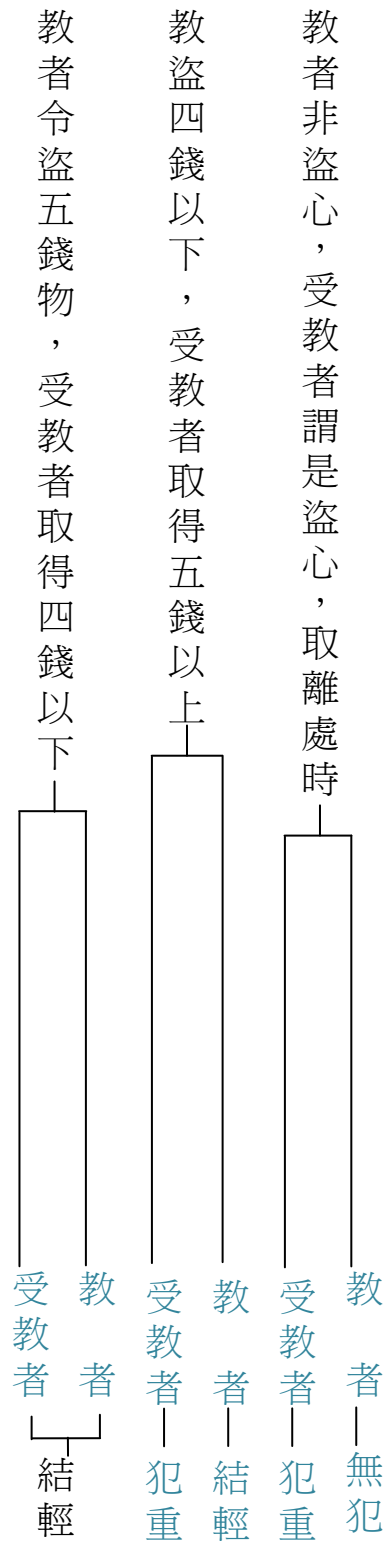
偷稅：已過關津，不復受結時。

彙解云：『近代郵政：在印刷品中夾帶信件，在信件中夾帶鈔款，均屬偷稅。』

右列四類，詳如五戒相經盜戒中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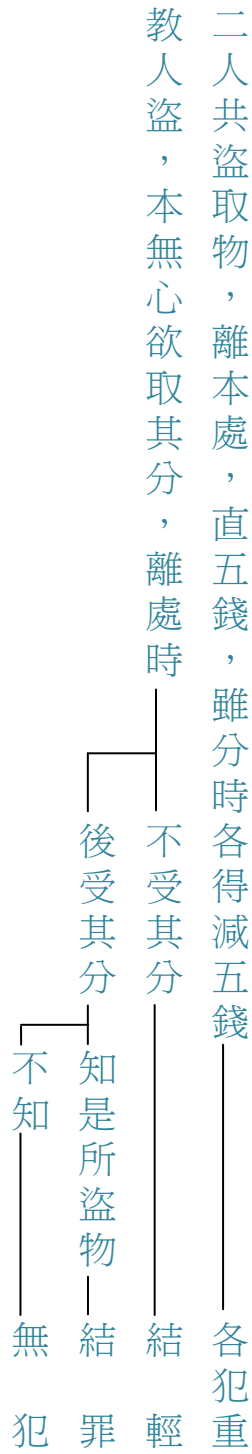
(二)、明教取





若本意不論多少，隨取離處時，二人同其輕重。

(三)、辨分取



案：盜戒結重，古註有二說：一、凡所盜物，無論多少，皆結重；二、直五錢結重，

四錢以下結輕。今依合註：以五錢結重；四錢以下，結輕，或雖重亦不失戒也。

癸二、示闕緣

闕初緣，藏疏云：『有六罪，以單雙闕在此門故。

一、約境三者：

一、欲盜人物，畜等物來替，盜畜等物，作人物想；盜已，於後若知、不知、一切俱重。以皆是犯境故。（案：此「重」中，亦有失戒與不失戒等分別，應知。）

二、無主物替：盜已，畢竟不知是無主，約心結重方便。

三、盜已，知是無主，得輕方便。

二、約雙闕三者：

一、欲盜人物，畜等物替，是闕境；於上復疑：爲人物？爲畜物？是闕心。盜已，於後若決、不決，一切皆重。

二、無主物替，復生疑：爲有主？爲無主？盜已，不知，得重方便，以少闕心故。

三、疑心盜已，復知無主，得輕方便。以知境全闕，心闕一分，故輕也。

上二位各三中，二夷、二重方便、二輕方便、可知。』

闕第二緣，藏疏云：『有想、疑二別：

一、想中，有五句：

一、約本迷：本迷有主，作無主想，取已，不犯，以三心俱闕故。

二、後知有主，不還，結重。

三、約轉想，謂：欲盜有主物，臨至境所，轉作無主想；取已，不知有主，得方便罪。以不暢本思故；闕中後故；約前方便，結一輕罪。

四、後知有主，不還，亦重。

五、若於人物，起畜等物想，本迷、轉想，俱重。

二、疑中，亦五句：

初、約本境有主物上生疑：爲有主？爲無主？取已，畢竟不決，得重方便。

二、取已，後決，不還，得重。若還，輕罪。

三、於異境無主物上疑：爲無主？爲有主？取已，不知，得重方便。

四、取已，後決，得輕方便。

五、人畜互疑，俱重。

問：云何名爲無主物耶？

答：善見論云：「子作惡事，父母逐去，後時父母死者，是物名無主，用即無罪。」

薩婆多論云：「一國中間，一邊封相，其間空地有物，是名無主。若國破、王走，後王未統，此中有物，亦名無主；有心取用，並皆無犯」。

闕第三緣，藏疏云：『本無盜心，總無犯也。』

闕第四緣，南山戒疏云：『重物作輕物想，結前方便罪。』行宗釋云：『如取滿五，意謂不滿。』

闕第五緣，藏疏云：『有二罪：一、雖有盜心，未起方便，彼有別緣送此物來，生心忍受，得方便罪。二、不還心決，得重罪。』

闕第六緣，藏疏云：『有二罪：一、行至物所，作己有想，竟得重罪。二、至物所，生疑，得方便罪也。』

癸三、辨餘義，有二：初、盜己物，二、轉生憶不憶。

子初、盜己物

盜己物者：若於己物謂是他物，盜亦有犯。如律攝云：『若於己物作他物想，賊想

（即盜心）舉移，得吐羅罪。』藏疏云：『盜己物已，畢竟不知是自物，約心結重方便。後知是己物，得輕方便。』

子二、轉生憶不憶

合註云：『此生有戒無戒，後生憶不憶等，具如殺戒中辨。』以下諸戒，例此應知。

壬二、辨輕重，二：初、正明輕重，二、結示。

癸初、正明輕重，有四：初、明物主，二、明物體，三、明盜心，四、明成犯。

子初、明物主，二：初、三寶物，二、別類物。

丑初、三寶物，六門分別：初、釋相，二、明互用，三、出賃，四、待賓，五、執人，六、輕重。

寅初、釋相，三：初、佛物，二、法物，三、僧物。

卯初、佛物

藏疏云：『有說：盜佛物不得重罪，以佛無我所心故，無惱害故；如涅槃中「得偷

蘭」者是。若善生經，望護主結重。有說：一切俱重。以侵損劣位尚結重，況尊位財物，天人供養，非理損盜，豈得輕罪？塔有神守，非無護主。今依此經菩薩戒宗，一切皆重。涅槃經約小乘說故。」

南山戒疏云：『初、盜三寶（物），總而爲言：有守護者，隨盜滿五，皆是極重。佛物無護；如鼻奈耶，斷施主故。』行宗釋云：『初、望護主。「佛」下，二、斷施福。並犯重罪。鼻奈耶云：「若盜佛塔、聲聞塔等幡蓋，皆望斷施主福邊，得棄捐不受（即重罪）」。』

藏疏云：『若盜佛像及舍利等，不作意偷者，無犯。依薩婆多論說：「爲淨心供養，自念云：彼亦弟子，我亦弟子。如是者，無犯。」又、作偷心取，犯重。故摩得勒伽論云：「盜佛像、舍利，滿五犯重。」又、此菩薩戒，不待滿五也。』

卯二、法物

藏疏云：『法物者，一切皆重。若盜經論，佛言：「以無價，計紙墨，皆重」。五百問云：「不得口吹經上塵土。」像塵准同。「若燒故經，得重罪。如燒父母。若不知有罪者，犯輕。」（參閱第二明互用中法物章。）准：借他經論疏鈔等，不還，皆

重。若有損壞，私卷還他，不令主知，亦重。正法念處經云：「盜他秘方，犯重」。准此，是私讀記取，或私鈔寫，雖不損本，以方法直物，故皆結重。

問：淨心取像既不犯重，淨心取經應亦無犯？

答：不例。以像可遙敬，法要親讀，讀誦現違，故結重也。若本造經通爲一切，以淨心取，計亦無犯。又、若造像情局不通，取已生惱，計亦應犯。』

又、古遂記云：『

問：十誦云：「偷佛舍利，淨心供養，自作念言：於彼亦師，於我亦師。如是意者，不犯。若盜賣者，犯罪」。何故盜法律中結重？法亦師故。

答：佛得遙申敬，法對方生解。然、菩薩戒，知彼不用，淨心盜學，理應無犯；知障彼善，盜佛亦重。』

卯三、僧物

南山戒疏云：『就僧物中，則有四別：一、常住常住物（亦名四方僧物），二、十方常住物（亦名現前常住物），三、現前現前物（亦名當分現前物），四、十方現前物。』行宗釋云：『僧物中：前二屬處永定，通名常住；但，前無分義，後是可分，故加

「常住」「十方」以簡之。後二俱是即施，通名現前；但，前局當處，後通內外，故加「現前」「十方」以別之。」

戒疏云：『一、常住常住物，如：堂宇、田園、人、畜、米、麵。屬處已定，不可分割。必欲惠給餘寺，羯磨和與。若直送者，是名盜損。或有主掌自盜，不望十方不滿；隨取計五，便與極重。』

行宗釋云：『初，出物體。「屬」下，示名義。「或」下，明結犯。餘盜望主，此義易知，故文但出「主自盜」耳。』資持記云：『「主自盜」者：即知事輒用、互用等。或無主掌，餘人亦同。』

戒疏云：『一、十方常住物，如：飯、餅等，現熟之食。本擬十方，聞聲同飯；有盜此食，望護結重；望僧結輕，以僧分業無滿五故。』

行宗釋云：『初、列物體。「本」下，示別名。通名同上，故不重出。「有」下，明犯相，有二：「望主重」者，即犯偷蘭。或主客同盜，或主自盜。』

資持云：『有疑：醬豉爲熟物，判在十方者。今以意分：不問生熟，但使未入當日供僧限者，並歸前攝。如：貯畜鹽醬，是常住常住；取入日用，即十方常住。』

案：辨僧物中，藏疏與南山所說小異；今解：釋義則依南山，判犯宜遵藏疏，方合

菩薩戒宗。故先錄南山之釋於前，次附藏疏之文於後，以備互參耳。

藏疏云：『僧物有二種：一、廣大，二、限局。初中二：一、十方常住僧物，謂：眾僧寺家常住穀麥果子等。體通十方，不可分用，故云常住。但盜一毫以上，俱重。大集經中：「盜眾僧田宅園林奴婢畜等物，是名破戒相，失比丘法，是波羅夷，非沙門，不得與如法眾僧同共止宿，應當擯出。」又、善見論云：「不打鐘食僧食者，犯盜。」又、設打鐘，閉門，計亦應犯。』

南山戒疏云：『三、現前現前物：如今諸俗，以供養僧，無問衣藥房具，並同現前僧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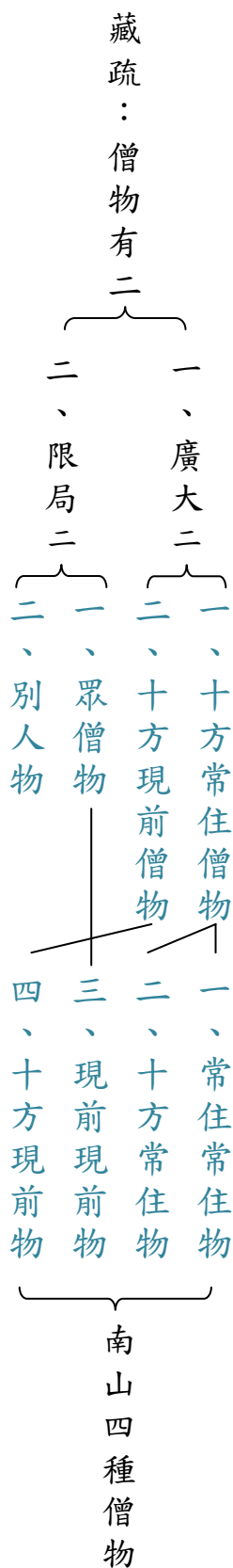
四、十方現前物：如僧得施，及五眾亡物。以此物施，通擬十方，有僧皆得；故此福分，廣大無邊。及論立法，不可盡集，制作通法，用約十方，隨現集者，皆有其分，故曰（十方現前）也。』（詳於戒疏記卷六）

藏疏云：『一、十方現前僧物：謂如僧得施，及亡比丘物。未作法前，通十方僧有取物義，故云十方現前。取一毫已上，十方一一僧邊，各爲一波羅夷。』

二、限局者，亦二：一、眾僧物，謂：即此亡比丘物等，已作法竟，爲屬現前僧等，及有施主持物施與現在僧，或一七二七等，並未分之。

二、別人物，謂：一比丘物，及如上已分者等，俱重。善生經云：盜亡比丘物，若未羯磨，從十方僧得罪；已羯磨，望現前僧得罪。若臨終時，隨亡人囑授物，盜者，隨約所與人結罪也。』

南山、藏疏辨僧物開合對照表



寅二、明互用，有二：初、三寶互，二、當分互。

卯初、三寶互

藏疏云：『如僧祇中，摩摩帝互用佛法僧物，佛言：波羅夷。今有檢校塔像、經等者，取僧食糧，乘僧畜生，使僧淨人，一毫俱重。又、於僧房院地內，造佛堂塔，及於塔院地中取井水等，俱重。』

又、准寶梁經云：「佛法二物，不得互用；由無能與佛法物作主，復無處可諮白；

不同僧物，常住招提互有所須，營事比丘，和僧、索欲、行籌，和合者，得用。若用僧物修治佛塔，依法取僧和合得用；不和合者，勸俗人修治。若佛塔有物，乃至一錢，以施主重心故捨，諸天及人，於此物中，應生佛想、塔想；乃至風吹爛壞，不得貨寶供養，以如來塔物無人作價。」若准此文，僧物得和作佛法用；佛法物，無有僧用義。又、佛堂內設僧席，僧房內置佛像，妨僧受用，共成互用，由三寶位別故。若暫安、或不礙用，理亦無犯。又、五百問事云：「本非佛堂，設像在此中，比丘如法共宿，作隔障者，不犯。由佛在時，亦與弟子同房宿故。」

又、薩婆多論云：「四方僧地，不和合者，不得作佛塔，及爲佛種花果。若僧中分行者，聽隨意供養。花多無限者，隨用供養。若經荒餓，三寶園田無有分別，無可問處者，若僧和合，隨意處分。若屬塔水，用塔功力得，僧用得重。若功力由僧，當籌量多少，莫令過限，過即結重。若施主通三寶施者，皆全用得，無犯。」」

卯二、當分互，三、初、佛物，二、法物，三、僧物。

辰初、佛物

藏疏云：『一、明當分互者，先辨佛物，有六重：一、佛寶物，二、佛受用物，三、屬佛物，四、供養佛物，五、獻佛物，六、局佛物。』

一、是佛寶物：應懸塔中供養。故多論云：「佛在世時，若施主供養佛，即色身受用；若言供養佛寶，即色身不得受用，應著爪髮塔中，施心供養法身，法身長在故。」
二、佛受用物者，謂：佛堂帳座等，及佛衣鉢等。但曾經佛及像受用，皆不得易。以一切天人敬如塔故。如前寶梁經說。又、五百問云：「不得賣佛身上繒，與佛作衣。」又、「佛堂柱壞，施主換訖，故柱施僧，僧不得用」。准此文；佛堂基土，及泥木金石，曾作佛像，及受用者，並合供養，不得轉用也。」

南山戒疏云：『佛受用物者，如：堂宇、衣服、及以金石泥土，曾爲佛像之所受用者，不得差互，常擬供養，生世大福。故律云：「若是佛園、坐具等者，一切天人供養，同塔事故。」所以不許者：莫不即體法身之相，表處是深，不得輕故。』

行宗釋云：『初、示物相。「故」下，引律證。「所」下，徵所以。法身無相，隨物以彰，故此諸物，即法身體。』

弘一大師云：『疏言「不得差互」者：雖此等物朽爛破壞，不許賣此、轉製他物而供養佛。惟應別製新物供佛受用。於其爛壞之物，仍舊存奉，不可棄毀，或取販賣。』

故事鈔引寶梁經云：「乃至風吹、雨爛，不得賣寶供養。」（見南山律在家備覽）

藏疏云：『三、屬佛物，謂：入施佛物許令出息等（行宗記云：「屬佛物者，即錢寶人畜等物」）。十誦律云：「以佛塔物出息？佛言：聽之。」五百問云：「佛物得賣作供養具供養。」又、准後分涅槃經上卷云：「佛告阿難：若佛現在，所施物，僧眾應知。若佛滅後，一切信心處施佛物，應用造佛形像，及造佛衣，七寶幡蓋，買諸香油、寶華，以供養佛；除供養佛，餘不得用，用者，即犯盜佛物罪。」又、五百問云：「佛物不得移至他寺，犯棄。若眾僧盡去，白僧，僧聽，將去無罪。比丘客作佛像書經，得物，不得取。若得佛家人畜，不得使，使得大罪。」』

南山戒疏云：『屬佛物所以得轉者，由本施主通擬佛用，故得貨易。不同前者曾爲勝相，故唯一定也。』

弘一律師釋云：『疏言「得轉」「得貨易」者：於此屬佛之錢寶田園人畜等物，可以隨宜販賣，買取供養具等，而供養佛。』又云：『此云「屬佛物」，與前段所云「佛受用物」有異：因錢寶田園人畜等物，不堪受用，但可係屬，故云「屬佛物」耳。』又云：『西竺布施者，或通施三寶，或別指施佛、施法、施僧；別指施者，各有所屬，不得互用。今云「屬佛物」，即別施佛者。雖許轉賣，而所易得者，仍屬於佛，不容』

有濫。』（南山律在家備覽）

藏疏云：『四、供養佛物，如僧祇云：「供佛華多，聽轉賣，買香、燈、油；猶故多者，轉賣，著佛無盡財中。」又云：「有舍利者，名塔；無舍利者，名支提。支提得安佛華蓋供養具。若有云：佛貪欲瞋癡已斷，用是精舍供養爲？得越毘尼罪，業報重。」又言：「若佛生等大會日，得持供養佛塔中。上者供養佛塔，下者供養支提。」又、五百問云：「佛旛多，欲作餘佛事者，得問施主，不許不得。」』

南山戒疏云：『供養物，以華幡等得貨易者，事同屬佛，可以義求。』

弘一律師釋云：『供養物者：即是香、燈、華、幡、供具之物。疏言「以華幡等得貨易」者，此亦有別：華等可以轉賣他物供佛，與前屬佛物同。若幡等，唯可轉變，不可轉賣。故資持云：一「若佛幡多，得作餘佛事者：謂改作繒、蓋、幢、幔、等物。然曾供佛，體不可變；不同前華，可持轉賣。」』（南山律在家備覽）

藏疏云：『五、獻佛物：四分律云：「供養塔食，治塔人得食。」善見論云：「佛前獻飯，侍佛比丘得食。若無比丘，白衣侍佛亦得食。」准此文，齋上佛盤，應與掃治塔人食。』

南山戒疏云：『獻佛物者，開侍衛者用之，義同佛家之所攝故。』行宗釋云：『物，

即飲食、果實等。今時掌佛廟人，義通道俗。善見云：「佛前獻飯，侍佛比丘食。白衣侍佛，亦得食之。」古記問云：「若用常住僧食供佛，通彼用否？答：法苑云：還入常住。」」

藏疏云：『六、局佛物：如本造釋迦像，後改作彌陀等。善見論云：「欲供養此像，乃供養彼像，得小罪。」准此，望境、理實義通，俱違施心，得互用罪。若作僧像，及菩薩、天神，理宜結重。若施心通擬侍佛供養故，理亦無犯。五百問云：「用佛彩色作鳥獸形，得罪。除在佛前，爲供養故。」』

辰二、法物

藏疏云：『法物者，亦六重：

一、法寶物：應著塔中供養。多論云：「若施法寶者，應懸塔中；不得作經、及與說戒人等」。

二、法受用物：如軸、帙、箱、巾、函帕等類。准前不得餘用。』

南山戒疏云：『法所受用者，謂：紙素竹木，上書經像；或箱函器牒，曾經盛貯，剋定永施，不許改轉；此則一定敬同聖教。皆是滅理之所依持，故有損益，並望涅槃

而生罪福。』行宗釋云：『前、出物體。「皆」下，示所以。紙素函器，止是世物；但望所詮，至真無價故。』

戒疏續云：『有人無識，燒毀破經，我今火淨，謂言得福。此謂私度。半偈捨身，著在明典；兩字除惑，亦列正經；何得焚除？失事在福也！』

行宗釋云：『前，出謬見。世中妄傳：說偈得燒故經。不見此疏，焉知誤他？「此」下，次、據文斥。上、引半偈捨身者：一彰如來求法之勤，二示如來重法，三顯正法難聞。下，引經證。「兩字除惑」，顯佛法功深。舉少況多，其過彌甚！倘畏來苦，勿遂魔徒。二緣並出涅槃經。』

資持云：『準此明誠，足驗前非。必有損像蠹經，淨處藏之可矣。』

案：據上諸說，皆云不得燒毀破經；然、印光大師則云：經像破故不堪供奉者，得焚化之。茲錄其文如下：

『像之可以供、可以存者，供之、或存之；其不能供不能存者，焚化之。毀像、焚經，罪極深重，此約可供可存者說。若不可供不可存者，亦執此義，則成褻瀆。譬如人子，於父母生時，必須設法令其安全；於父母亡後，必須設法爲之埋藏。若不明理之愚人，見人埋藏父母，以爲行孝，則將欲以活父母而埋藏之而盡孝，或見人供養父

母以爲孝，遂對已死之父母，仍依平日供養之儀供養之；二者皆非真孝也。經像之不能讀、不能供者，固當焚化之，然不可作平常字紙化。必須另設化器，嚴以防守，不令灰飛餘處，以其灰取而裝於極密緻之布袋中，又加以淨沙、或淨石，俾入水則沉，不致漂於兩岸。有過海者，到深處，投之海中，或大江深處，則可。小溝小河，斷不可投。如是行者，是爲如法。若不加沙石，決定漂至兩傍，仍成褻瀆，其罪非小。而穢石穢磚，切不可用。」（見印光大師永思集，復如岑師代友人問書）

藏疏云：『三、施法物，多論云：「若直言施法，分作二分：一分與經，一分與讀誦經人。」准前亦得出息等。

四、供養法物，五、獻法物，並准上應知。（行宗記云：「前二（施法物、供法物）轉易，後（獻法物）與侍人，並同前判。」）

六、局法物中：若本作大品經，改作涅槃，理應非重。若改寫論，及人集僞經，決判得重。若本施通寫，理亦無犯。』

辰三、僧物

藏疏云：『僧物有五種：一、僧寶物，二、常住僧物，三、十方現前僧物，四、眾

僧物，五、已界局僧物。

一、僧寶物，多論云：「若施僧寶，凡夫僧，聖人僧，不得取分，以施僧寶故。此物應還付施主；若無施主，應著塔中，供養第一義僧。若言施眾僧者，聖僧、凡僧、俱得取分，以言無當故。」准此文，受施者甚須善知。

二、常住僧物，摩得勒伽論云：「持此四方僧物，盜心度與餘寺，得小罪，以還爲僧用，故不犯重。」准此，若將僧食不與餘寺，出界而食，不還，犯重。雖打鐘，亦不免盜，以處攝定故。又、五百問云：「若爲僧乞，白僧，聽將僧食在道；若僧不許，或不自行，還須償；不者，犯重。」准此文，若爲僧使，路無乞食處，聽和僧得食，未必鳴鐘。若僧家莊磴，鳴鐘得食，不須和僧。若將餘寺淨人、畜等食此寺物，准前伽論，得少罪。若爲此寺作使，理亦無犯。若私用一毫已上，俱重。

—南山戒疏：—

問：聲鐘告集，是僧皆飯。未知他寺奴畜得否？

答：不合也。僧具六和，隨處皆是；人畜別屬，義非通使；使既是局，食亦如之。」

行宗釋云：「問中，意謂：他寺奴畜，彼此通僧，應得食故。答中，初句，判定。

「僧」下，釋所以。初、示僧通之義。「人」下，明奴畜不通。鈔云：「行至外寺，

私有人畜，用僧物，犯重。以施主擬供當處僧，不供別類，非福田故。僧家人畜，犯輕。（原註云：「今多私務，將帶人僕，食彼僧食，明文犯重。誠之！」）資持云：「僧家人畜輕者；又須所營同是僧事；雖云僧僕，私幹亦重。」

又、破戒及時，全戒非時，俱成犯。若有請食至房，非時安然而食，正當斯犯也。

三、十方現前僧物：將入常住，亦重。比見知事，存好心人，方便迴施現前僧物，供常住用，將爲益僧，皆正犯重。或爲僧侵俗，或爲俗侵僧，或非法羯磨分衣物等，並盜十方現前僧物。又、斷割輕重，違文皆重。幸善思之！

四、眾僧物：如亡比丘物，作如法羯磨竟，屬現前一眾；或非分賊賣，或分可不均，或不和僧別賞餘人等，俱重。

五、已界局僧物：如本施此寺現前僧，迴將餘寺等。或維那執疏，越次差僧；或別人得疏，私自獨受；皆以施主情該僧次，故違獲重。若先受別請，即犯後戒。』

寅三、出貸

藏疏云：『第三、出貸者：僧祇中：「塔、僧二物，出息互貸，分明疏記：某時貸，某時還。若知事交代，當於僧中讀疏，分明唱說，付囑後人。違者，結罪」十誦中：

「塔物出息，取利還著塔無盡財中。」善見：「得貸借僧物作私房。」善生經：「病人貸三寶物，十倍還之。」餘不病僧，似不開此。上並非佛等寶物，亦非佛法所受用物，以彼皆無迴轉義故。五百問云：「佛物人貸，互出息自用，同壞法身。若有施佛中牛、奴，不得受用，及賣易之。若施軍器，亦不得受用。」」

寅四、待賓

藏疏云：「第四、待賓法者：准下文：「有大乘法師來，迎接禮敬，黃金百味等供給。」（見輕垢第六）十誦云：「以此人替補我（此「我」，是佛自稱。）處，故須供給。」不言用何物供，准應是現前僧物，可和用故。」

五分律云：「若白衣入寺，僧不與食，便起嫌心。佛言：應好持與。又、惡器盛食與之，又生嫌心。佛言：好器與之。」准此，應是惡人覓僧過者，不識業道之類也。若在家二眾，及識達正士，了僧物難消，即不應與。故大集經云：「但是眾僧所食之物，不得輒與一切俗人。亦不得云：此是我物。別眾與食。」然於眾僧有損益者，聽與。故僧祇云：「若損者、益者，聽與。損者：賊來詣寺，索種種飲食，若不與者，或能燒劫寺內；雖不應與，畏作損事故，隨多少與。益者：若治僧房巧匠，及療理眾

僧物事者，應與前食後食，及塗身油、非時漿等。若王、及諸大勢力者，應與飲食。是名益者。」十誦云：「供給國王大臣薪火燈燭，得用十九錢不須白僧。若更須用，應白僧竟與。」又、有惡賊從知食比丘索食，比丘言：「爲僧故辦是食，不爲汝等。」便捉一比丘手腳截腰斷。諸比丘白佛，佛言：「若有如是怖畏處，若乞少，少與；若乞半，半與；若全乞，都與。莫以是因緣故，得大衰惱。」又、十誦云：「客作人，雇得全日，卒遇難緣，不得如契者，佛令量功與之。」善見云：「瞻待淨人法，若分番上下者，當上與衣食，下者不得。長使者，供給衣食。」准上諸文，餘不論者，可以例之。

問：凡此所引，多是小乘，云何得通菩薩戒用？

答：菩薩性戒共學，攝論明文，故得用也。

問：菩薩既守僧物，不給貧弱，豈不違害本大悲耶？

答：此即爲悲。何以故？若以僧物與人，二俱獲罪，長劫受苦，何名大悲？故不與也。』

寅五、執人

藏疏云：『第五、執三寶物人者；大集經三十二云：「佛言：有二種人堪作僧事，

何等爲二？一者、俱八解脫阿羅漢人者，二者、須陀洹等三果學人，堪知僧事，供養眾僧。諸餘比丘，戒不具足，心不平等，不令是人爲知僧事。」寶梁經上卷：「佛告迦葉：我聽二種比丘得營僧事，何等爲二？一者、能持戒；二者、畏於後世喻若金剛。復有二種：一者、阿羅漢，二者、能修八背捨者。迦葉！如是二種比丘，我聽營事，自無瘡疣。」聖教既然，即爲永誠。畏來報者，幸自斟酌。」

寅六、輕重

藏疏云：『第六、輕重者：此門，約境，三位俱重，以遮性具故。於中分別：三種寶物，及佛、法受用，并常住僧物，理應最重。』

南山行事鈔云：『然、盜通三寶，僧物最重；隨損一毫，則望十方凡聖，一一結罪。故諸部、五分中，多有人施佛物者，佛並答言：「可以施僧，我在僧數；施僧得大果報」。』

資持釋云：『上二句，推過重。「隨」下，示重相。「十方凡聖」，總收五眾三乘因果也。「一一結」者：非謂多罪，但一重罪，總望多境，故云一一耳。「故」下，引文示。四分：瓶沙施佛園，末利夫人施佛衣，佛答同此。』

藏疏云：『大集經三十二云：「若四方常住僧物，現前僧物，篤信檀越重心施物，或華果等諸物，一一所須，私自費用；或持出外乞與知識、親里、白衣，此罪重於阿鼻地獄所受果報。」又、方等經華聚菩薩云：「五逆四重我亦能救，盜僧物者，我所不救。」（案：事鈔引文同此。資持釋云：「引此經文，特舉逆重以彰極惡。「我不救」者：以佛威神不可加故。非捨棄也。」）大集經云：「盜僧物者，罪同五逆。」觀佛三昧經云：「用僧祇物者，過殺八萬四千父母等罪。」又如靈巖寺記云：「時有客比丘，卒死，至地獄中，見觀世音，爲舉石函，出罪記錄，並爲取僧樹薪，私用染作，皆受重罪。」又、不以取少而得不償。故迦葉佛時，有比丘田中行，見穀甚好，取七粒安著口中；生墮牛中，以身償之。智論中：以盜五六粒粟故，後受牛形五百身已，修道得羅漢，猶自牛呵。牛呵比丘是也。此爲深誠，幸善思之！」

丑二、別類物，二：初、明主差別，二、辨業輕重。

寅初、明主差別，有十，如文。此科全錄藏疏，下不別標。

別類物中，先明主差別，有十：

一、為守護主：如善見云：「比丘爲三寶、別人等守護財，若謹慎掌護，堅鎖藏戶，

而賊從空中竊取，或逼迫強取，非是護主能禁限之者，不令徵守物人，若徵、犯重。若掌懈慢不勤，爲賊所偷者，守物比丘必須償之，不償結犯。」十誦云：「若受寄物，好看，失、不應償；若不好看，失、應償。又、若好心悞破，不須償；惡心故破，須償。今有好爲他洗鉢，悞破，索償，隨得皆重。

二、賊施物：不應受之。賊爲施故盜，即是盜緣也。若從他乞，即是教他盜也。故俱不得受。故瑜伽戒云：「若知此物是盜得，不取無犯。」義准。若彼改過而施，計亦應受也。以悲心愍彼，亦應受；但不從彼乞，恐更盜將施故。若小乘戒，但有主施，皆受。故十誦云：「賊偷物來，或好心施，或因他逐恐怖故施，得取此物，莫從賊乞。自與者，取得。取已，染壞色而著。有識者，若索，還他。」

三、奪賊物者，有二：一、爲自，二、爲他。

初中，有四句：

(一)、自未作捨心，賊得想未成，奪取不犯重。故五分云：「有比丘，爲賊所剝，爭得衣物，生疑，問佛，佛言：不犯。」若大乘戒，應犯輕垢。以順慳貪，違悲慧故。

(二)、自心未捨，賊已作得想，奪亦成重。以賊已作得想，物已屬賊，賊業成竟，奪則自成賊故。律云：「賊奪賊物」故。多論云：「先失物，作心未捨，還取此物，計

錢成重。

(三)、自心已捨，賊未作得想，取亦成重。以違本想故。謂：已作捨心，物非己有，豈容得取？故多論云：「先心已捨，正使已物，不得取，取計成重。」准此，若未覺失物，賊已偷盜，於外著用，後見本物，奪取，犯重。

(四)、己已捨，賊已得，成重無疑。准此，若失物已後，知埋藏處等，亦不得留意輒取，及告人等；賊因致死，便犯二夷。又、毘奈耶云：「若失物，官人奪得還比丘者，無犯。」

二、爲他者，有二：

(一)、若於賊起瞋，於物起貪，爲自親知奪賊，同前四句，准之。

(二)、若起慈心，護三寶等物，奪取，無犯。如下開緣中說。

四、盜施物者：如已捨物施人，後還取者，犯重。故伽論云：「施已還取，亦成犯盜。」

五、盜官物者：律云：「比丘無輸稅法、不同白衣。官稅俗人物，比丘爲他隱認者，得重。」准此，今有屬致官人，令應稅不稅，理應犯重。僧祇云：「官稅比丘物，方便自免者，不犯重。一、我不共要，二、非理稅我。」薩遮尼乾子經云：「不輸王課，

非盜。」義准：應是私度修道，福資國主，故非盜也。

六、盜狂人物者：伽論第七云：「狂人邊得取衣不？或得，或不得。云何得？不知父母等所在，自持物施比丘，得取。云何不得？父母等可知，不自手與，不可取。」

七、盜畜物者：多論云：「一切鳥獸食殘，取者，得吉羅罪。」准此戒，得重。如田中掘鼠藏等，亦重。（案：此應是不失戒重。）

八、盜神物者：僧祇云：「盜外道塔物，神祠物，得重。」此菩薩戒文云：「乃至鬼神物」等。義准：若欲從鬼神乞，知與不與者，應擲卜辨捨悞等。

九、盜鬼物，十、盜天物，並可准知。

寅二、辨業輕重（此科亦全錄藏疏）

明業輕重者，有六：

一、約報強弱：人物皆重，爲攝護心強故；與聲聞小戒共故。餘趣反上，或亦應輕。

二、約惱苦多少：不問諸趣，但令憂苦深重，亦即應重。反此爲輕。

三、約失濟：不問生惱多少，但使本自貧窮，資緣先乏，遇茲盜劫，性命難全，理宜尤重。

四、約德：不問貧富，但使盜發菩提心諸有德者物，理亦應重。

五、約恩：謂：盜三寶物，最重。

六、總辨者：有三事故，重輕可知：(一)、令生重苦惱；(二)、彼先乏少，令命難全；(三)、三寶是有德，或深或淺，父母師僧，及餘修行等。或成一盜，於境俱三，此應最重。闕一爲次，闕二爲下，俱闕、下下，並可准知。三寶物重，僧物最極重。此等約重，(是約)業道中更明輕重；犯戒義齊，故俱重也。

子二、明物體，分二：初、盜非情，二、盜有情。藏疏云：『第二、約所盜物體者，通情非情。非情中有三：初、約財等，二、約六塵，三、約六界。』

丑初、盜非情，三：初、約財等，二、約六塵，三、約六界。

寅初、約財等

藏疏云：『約財等，有三：一、有所心，有守護物，如匱中絁絹等。二、有所心，無守護物：如田中五穀等。三、無我所心，無守護物：如地中伏藏等。此三、隨盜皆重。若准律文：佛地僧地若有伏藏，隨出，屬佛僧二位；亦無還主，及送與王。』

寅二、約六塵

藏疏云：『盜六塵者：明了論中，盜色極多，且約六根起非法行者：如諸仙人，是胸行師，有人蛇螫，作仙人書，見者皆愈，然須價直。比丘被害，偷看得愈，不問損否，看時即犯。（案：胸行師，準論合云：胸行蛇毒藥師。謂：蛇以胸而行。仙人有書，能治蛇螫；若人被蛇咬傷，看之即愈。螫，施亦反（即施亦之切音）。謂蟲行毒也。）准此，祕方要術，不許人見，偷看亦重。

盜聲者：如誦咒治病，欲學須直，密聽，犯重。又、盜聽耆婆藥鼓得病差等。香、味，偷嗅嘗；觸，准例可知。

盜法者：若祕方要術，病者心緣即差，得直方示，得直聽寫，比丘受法就師，心緣得差，不與價直，故犯重。』

寅三、約六界（此科全錄藏疏）

（盜地者：）如十誦云：若爲田故相言，得勝者，重；不如者，經。若作異相，過分者，重。既不言理之曲直，義准：若彼人已盜僧地，屬己相成，依理得重。若彼未

定，應輕。若非分取地，理宜最重。

盜水者：准僧祇：「比丘爲佛僧，或自爲盜，壞彼渠，得越；入田，蘭；滿、即夷。」伽論云：「計陂塘功，過分而用，水滿者，結重。」又、僧祇云：「若器先塞，盜拔塞時，越；注入器中，蘭；注滿者，重。」若依此菩薩戒，入器即重。

盜火者：如取僧廚火、令釜冷等，可知。

盜風者：如了論中：有咒扇、藥塗，比丘偷搖，不與價直，重。

盜空者：若於界牆起閣，臨他空界，妨他起造，故是盜空。

盜識者：是智慧也。了論中：「人有伎倆（謂藝能也），不空度人；比丘就學，不與價直，故是盜識。」（案南山戒疏云：「識不可盜，以無形故。但可從緣盜其智耳。」行宗釋云：「識不可盜者，謂不可盜去；但其機巧爲人所學，故云盜耳。」）如是一切，應細准之。

丑二、盜有情，分三：初、四足，二、無足，三、二足。

寅初、四足

藏疏云：『盜四足者：僧祇：「驅向所期，舉足邊徧，犯重。不隨向者，輕。本期

不定，舉足徧，即重。本主來遂，心未得失者，輕。」若盜乘馬等，亦重。謂盜功用也。』

寅二、無足

藏疏云：『盜無足者，僧祇云：「籠蛇等，盜取，犯重。若瞋罵言：「何以籠繫？」即開放者，越。」五分：「若壞殺具，無犯，不應耳。」十誦、伽論：「慈心壞網，吉羅。」依此菩薩戒，若以盜心取，犯。以慈心解放，應無犯。如下開緣中。』

寅三、二足，分二：初、傍生，二、人類。

卯初、傍生

藏疏：『善見云：「盜空中鳥，左翅至右翅，尾至頭，上下亦爾，俱得重罪。」准此戒，縱無主，鳥身自爲主，盜皆重也。准此，若獵殺生，得殺盜二罪。』

卯二、人類

藏疏云：『若盜良人男女作賤，隨移二腳便重。故菩薩內戒經云：「菩薩不得掠良民作奴婢。」義准：若引令出家，於父母無惱，應不犯。若父母（生惱，或生活）不

濟者，私引逃背，理亦應犯。必堪入道教令者，孝養即爲菩薩正行也。又、若爲無人驅使，方便引作弟子，但圖其力使，不教訓者，即盜其力用也。必有師資以法理教訓，豈少驅使而得報恩，何容彼有犯也？

十誦中：「賊捉弟子將去，師還奪取，犯重。賊未決想，無犯。弟子自偷身來者，不犯。」依菩薩戒，應贖弟子，或以身替。若弟子於後日受大苦，贖替不得，奪應不犯，同開緣故。

善見云：「盜奴婢，犯重。」十誦：「見他奴婢，語言：『辛苦，何不走去？』如語去，舉一足，蘭；二足舉，重。若奴婢已叛，催令馳去，隨語得重。或言：此儉、彼豐。奴即叛去，不教故，不犯。或聞豐樂，遂比丘去，而驅使者，逢難喚去，皆不犯也。」問：既驅使，豈不盜功力耶？

答：若奴未曾逃，力用屬主，故教私使便犯；奴既去後，功力屬奴，奴自施力，故無犯也。

據此，但背尊私使，畢皆犯也。

次、輕重者：唯是俱犯重。然，草葉等小物小損，業道應輕。反此爲重。』

子三、明盜心

藏疏云：『第三、盜心者，有二：一、通，二、別。

通中，有三位：一、約三性，謂：善、惡、無記。二、約三毒，謂：貪、瞋、癡。三、約三時心，謂：初、中、後。此三位中，各有七句，謂：三單、三雙、一合。即三七二十一句。輕重等相，並准前戒，應具廣論。

二、別者，十誦云：「盜心有六種，謂：苦切取，輕慢取，以他名字取，觸突取，受寄取，出息取。」此中，出息取，輕；餘五，重。摩得伽云：「劫奪心有三種，謂：強奪取，冥語取，施已還取。」四分中十種：

(一)、黑闇心者，謂：癡心愚教，生可學迷。（資持記云：「可學迷者：教是可學，不學故迷。」）隨作結重。如摩摩帝（此云寺主）互用佛法僧物等。

(二)、邪心者，謂：貪心規利，詐現實德，邪命說法，曲順前人，而得利，則名盜。

(三)、曲戾心者，謂：與少嫌恨，現瞋多索；或示威怒；得即成盜。

(四)、恐怖心者，謂迫喝取。或說地獄惡報，或以王官勢力取，皆犯重也。

(五)、常有盜心者，謂恆懷規奪，以得物爲任。

(六)、決定取者，謂：內心籌慮，方便已成，因必克果，動物成犯。
(七)、恐怯取者，謂：示身口相，令畏敬而與物也。
(八)、寄物取者，或全拒捉，或以少還，或寄新還故。
(九)、見便取者，謂：伺求他慢，見穩便時而取也。
(十)、寄託取者，或假名聞威德，或示親友勝人，或假託官人，或傳他名字，或恃己言辯等。』

案：四分十心，疏中所釋，大同事鈔。資持記：『疏云：「律中具出二五盜心，前是五心，後名五取；取是其業，對境行事也。」』行宗記云：『前五約心，不出三毒。若就通說，莫非希物，五並貪心；若約別論，如文乃異：初二及四，並是癡心；三即瞋心，五是貪心。又、前五種，外相非盜，故約心論；後之五種，內外俱盜，故從外事。』

行事鈔云：『然此（盜心）一門，實德之人未免；但世盜由心結，不望境之是非。故僧祇：「寺主好心互用三寶物，是盜、波羅夷。」謂愚癡犯也。』

資持釋云：『初、明難護：以貪染積深，觸物起念，粗心不覺，豈識邪緣？不體妄情，終罹罪網。實德尙當未免，庸流沒在其中。凡在同心，彌須勵志！』

「但」下，示結業，「不望境是非」者，境、即前物。三寶互用，物無私涉爲是。入己惡用爲非。二皆結重。故知不簡也。

「故」下，引證。望爲三寶，故言「好心」。若論愚教，還是賊心。」

事鈔又云：『以此諸文，證知心業，其相略顯。足得垣牆，防擬妄境。』資持釋云：『妄情逐境，計校萬端，豈唯上列而能括？然、舉一例諸，觸類而長，則前雖略示，亦足防心。既知教相，少識妄心，能遮不起，故如「垣牆」。心逐境生，心妄則境妄，故云「妄境」。』

藏疏云：『如是諸文（指前所引律論諸文），明在律論。然並意地細犯，極順菩薩內心淨戒，故錄附之。冀修行者，誠而護焉。』

子四、明成犯

行宗記云：『盜戒成犯雖約離處，然其離相不必物離，故以十門括示差別。』此下十門，仍錄藏疏。問有隱略，補以鈔記諸釋。

一、約書竟犯，謂：斷亡僧物，輕重互斷，下筆書成，便犯。又、綱維判僧物，非理而用等也。（事鈔云：「如律師非法判用僧物之類。」）又、物上書字，攝作己有。

又、非理斷得，非理斷與，二俱犯重。又、善見云：「書地作字，書一頭時，輕；書兩頭時，重。」（行宗記云：「善見下，如作契書，分判地界。一頭輕者，如書所從處時，方便中罪也。兩頭重者，復書所至處時，究竟重罪也。」）

二、約言了犯，謂於言中非理割斷。善見云：「若盜心唱言：定是我地。地主生疑，偷蘭；決定失心者，重。若來問，僧答同，皆重。」（行事鈔云：「若共爭園田，違理判與，違理判得，乃至口斷多端，皆重。即如四分：若以言辭辯說、誑惑而取，皆重。」資持釋云：「次句，但約口斷即犯。違理判與者，能判犯也。違理判得者，所判犯也。」行宗記云：「口斷多端，謂強詞巧辯，非理而斷。律中「誑惑」，即邪心勸誘。並望發言決得無疑，皆成重罪。」）又如偷夏受施等；又以言辯誑惑不還等；皆重。

三、約移標犯：善見云：「標一舉時，蘭；舉二標時，重。」（資持云：「標者，下註顯相，如今丈尺之類。」）乃至得一髮、一麥，皆重。地深無價，繩彈亦爾。」此約量地辨。

四、約至異色犯：謂如多論：氈、褥、氍毹上，有樹枝、葉、花，今從樹葉上，盜牽至樹華上，犯重。以異本色處故。（資持云：「如毛繇杼織以成華朵鳥獸之物，而

牽挽移易，損彼物故。」）

五、約壞色犯，謂：如借衣等，非理用損，望所損滅，結重。故律云：若壞色故。

（案：此準四分，約損色犯也。）

六、約燒埋犯，謂如放火燒他林等。約損他財邊，犯盜；約不應放火邊，犯下輕垢。

七、約墮籌犯，如四分云：盜隱記數籌，分物籌，致令欠少也。又、爲眾主，分物不平等。

八、約轉齒犯，如十誦：樗蒲，轉齒，移碁子等，皆重。（資持云：「轉齒，如世賭博，多用齒骨擲采博物；盜心轉移，隨物成犯。」）

九、約咒犯，謂咒損他財。如文「咒盜」等。

十、約通犯，謂如空中吹物等，打破他財等。

又於此中所未辨者，類既多種，並可准知。此等亦通論離處義也。

癸二、結示

事鈔云：『然，盜戒相隱，極難分了；若廣張體貌，徒盈卷軸；至於披檢，取悟必繁。故略列犯緣，粗知梗概，意存省事知足，憂心念道者，緣境既局，少應清潔。若

多眾物而欲高昇者，必罹盜網，終無有出。何者？由心懷勝劣，倒想未傾。初果、無學，方可營事。有心懷道者，細讀附事，深思乃知。」

資持釋云：「初、示前略意。「憂」下，二、明人有順違。初、明知足之人，懼犯退藏。言「憂心」者：心之可畏，難可禁制；微縱成業，殃及累世，是可憂故。「念道」者，慕出離也。「緣境局」者，爲教所禁也。「若」下，明多事求進，爲盜所陷。「多眾務」者，或好爲人師，或樂營世福也。「欲高昇」者，名位過人也。「罹盜網」者，結業成也。「無有出」者，苦報無窮也。「何」下，徵示其意。如前大集所揀人也。「有」下，三、勸修。初句，召後人也。「細讀」者，勸尋教也。「附事」者，以教照境也。「深思」者，以境觀心也。「乃知」者，自省心行也。」

南山戒疏云：「此戒人多潛犯，不謂重罪，但是粗心。鈔疏雖繁，猶恐未悟，可例此斟酌犯罪相也。故善見云：「戒中宜從急護。此第二戒，事相難解，不得不曲碎解釋。其義理分別，汝當善思」。論文如此，臨事可不勉耶？」

資持記云：「引論中：初句，通示教意。「此」下，別指今戒，必須繁文。「曲碎解釋」者，論涉三卷故也。「其義理」等者，勸詳審也。」

藏疏云：「然盜微細，難持易犯。幸懷道者，附事思之！故善見云：戒律宜從慮護。」

此第二重戒，事相難解，不得曲碎解釋。其義理分別，必當善思。論文如彼。小乘防身口尙爾，況菩薩戒，三業齊護，意地偏深，可以情得。』

辛五、七眾料簡

義疏云：『此戒七眾同犯。』

辛六、大小同異

合註云：『大小乘不全共。同者，同不得盜。異者，大士見機得盜，如下所明。又、畢陵伽婆蹉，於賊舟上取檀越二子還其父母，以無盜心，不名犯戒。（緣見有部毘奈耶卷五。）亦是見機得作之意。未必一向與大乘異也。』

辛七、善知通塞，二：初、明通，二、辨塞。

壬初、明通，藏疏云：『通有三類：一、約想，二、約事，三、約密意。』即分爲三：

癸初、約想

事鈔云：『不犯中，四分云：「與想取，已有想，糞掃想，暫取想，親厚意者，皆無犯。」律中，具七法名親厚：一、難作能作，二、難與能與，三、難忍能忍，四、密事相告，五、互相覆藏，六、遭苦不捨，七、貧賤不輕。如是七法，人能行者，是善親友。準此量之。』

資持釋云：『初、引五想。皆謂無盜心也。「與想」者，意謂他與也。「已有」者，謂非他物也。「糞掃」者，謂無主也。「暫取」者，即持還也。「親厚」。者，無彼此也。「律」下，別釋第五。七法中：一、竭力代勞，爲之不厭；二、己所重物，與之不惜；三、極相違惱，了無所恨；四、吐露私心，而無所隱；五、掩惡揚善，恐傷外望；六、囚繫患難，多方拯濟；七、貴賤貧富，終始一如。

「如是」下，結顯。故知誠實方入開位；自餘濫託，皆陷刑名。』

行宗記云：『不犯中五：前三約心明開，後二就事明開。』

（此科、藏疏引律全同事鈔，爲錄記釋，故全錄事鈔之文耳。）

癸二、約事

瑜伽戒本云：『又如菩薩，見有增上增上宰官，上品暴惡，於諸有情無有慈愍，專

行逼惱。菩薩見已，起憐愍心，發生利益安樂意樂，隨力所能，若廢、若黜增上之位。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又如菩薩見劫盜賊奪他財物，若僧伽物，宰堵波物，取多物已，執爲己有，縱情受用。菩薩見已，起憐愍心，於彼有情，發生利益安樂意樂，隨力所能，逼而奪取，勿令受用如是財故，當受長夜無義無利。由此因緣，所奪財寶，若僧伽物，還復僧伽，宰堵波物，還宰堵波，若有情物，還復有情。又見眾主、或園林主，取僧伽物、宰堵波物，言是己有，縱情受用。菩薩見已，思擇彼惡，起憐愍心，勿令因此邪受用業，當受長夜無義無利，隨力所能，廢其所主。菩薩如是雖不與取，而無違犯，生多功德。』

合註解曰：『前條、是奪他名位。後條、是奪他財寶。以憐愍心，能生功德。然僧伽物還復僧伽，乃至有情之物還諸有情，故無犯也。倘分毫沾染，是名賊復劫賊矣！』

癸三、約密意

藏疏云：『約密意，如梁攝論云：「云何菩薩行奪非他與？謂：菩薩教化眾生，不從王、主、及父母等之所得故」。』

壬二、辨塞

藏疏云，『塞者：乃至一念起取心，即便成犯。如文殊問經云：「若起盜想，犯菩薩波羅夷罪」。』

辛八、持犯果報，二：初、犯戒果，二、持戒果。

壬初、犯戒果

藏疏云：『盜業果者：依十地論及對法等，果有三種：一、異熟果，謂：墮三惡趣中受劇苦。二、等流果，謂：人中乏少財，及與財不得自在。三、增上果，謂：於外苗稼遭霜雹等。』

合註云：『華嚴二地品云：「偷盜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貧窮，二者、共財不得自在。」解曰：盜亦三種三品，牽墮三塗，例如殺戒所明。共財者：世間財物，五家所共，謂：王、賊、水、火、不肖子孫。惟功德法財，乃不共他有也。』

優婆塞戒經受戒品云：『若人樂偷，是人亦得惡色惡力惡名短命，財物耗減，眷屬

分離；他人失物，於己生疑；雖親附人，人不見信；常爲賢聖之所訶責；是名現在惡業之果。捨此身已，墮於地獄，受得惡色惡力惡名，飢渴苦惱，壽命長遠，是名後世惡業之果。若得人身，貧於財物，雖得隨失，不爲父母兄弟妻子之所愛念，身常受苦，心懷愁惱；是一惡人因緣力故，一切人民凡所食噉，不得色力；是人惡果，殃流萬姓。』

又、智度論卷十三云：『如佛所說：不與取有十罪，何等爲十？一者、物主常瞋，二者、人疑，三者、非時行籌量，四者、朋黨惡人，遠離賢善，五者、破善根，六者、得罪於官，七者、財物沒入，八者、種貧窮業因緣，九者、死入地獄，十者、若出爲人，勤苦求財，五家所共，乃至埋藏亦失。』

壬二、持戒果

合註云：『十善業道經云：「若離偷盜，即得十種可保信法：

一、資財盈積，王賊水火及非愛子不能散滅；

二、多人愛念；

三、人不欺負；

四、十方讚歎；

五、不憂損害；
六、善名流布；
七、處眾無畏；
八、財命色力、安樂、辯才、具足無缺；
九、常懷施意；
十、命終生天。

若能迴向菩提，後成佛時，得證清淨大菩提智。」

淨戒品云：「離不與取亦四果報：

一者、於現生中得離貪嫉，身心安樂；
二者、以離貪嫉，一切眾生之所信向，委信任用無復疑惑，與諸有情而作伏藏；
三者、於未來世，得大富饒，豪貴自在，所有珍財，王賊水火無能侵奪；
四者、能與殍伽沙等一切諸佛主功德藏，所謂：十八不共法等清淨法財。二乘之人耳尚不聞，何況得見？」

辛九、對治法門

藏疏云：『對治行者，略辨思惟十種行事：

一、菩薩持律儀戒時，乃至夢中，尚無草葉不與取想，何況其事？

二、持攝善法戒時，乃至身命，念念捨與一切眾生，何況有盜？

三、持攝眾生戒時，慈悲方便，常念饒益，何容得有損盜之事？

四、習少欲行，謂：見他財物無量百千，無所欲心，況復盜事？

五、知足行，謂：身雖貧乏，心恆知足，終不餘求。經云：「知足之人，雖臥地上，猶爲安樂。」

六、無貪行，謂縱自有百千財物，並爲眾生，無一念向己之心。

七、頓捨行，謂：於一眾生，一念頓捨恆河沙世界、財寶、身命，如是念念盡未來劫，意猶不足。如一眾生，一切亦爾。

八、歡喜行，謂：若見眾生永離貧苦，財富百千；歡喜無盡，勝得天樂。

九、深悲行，謂：見貧苦眾生，悲徹心府，流淚不止。

十、殊勝行，謂：設以人天富樂，及二乘涅槃，授與眾生，非以爲足；要令當得無上菩提，方爲究竟。

尚應修行如是等行，何容得有偷劫等事？』

辛十、懺悔行法

合註云：『若盜三寶、父母、師長物，失戒，先須償還，方行取相懺法。盜人道物，失戒，償否隨時斟酌，仍須取相。盜天，及鬼神、畜生物，須向眾僧悔過，或向三人悔過。』

又、三品盜因、盜緣，向一人悔。上中二品盜法，向三人悔，或向眾僧。下品盜法，向一人悔，或向三人。』

庚第三、姪戒，十門同前。

辛初、略明制意

藏疏：『初，制意者，略有十意：

一、業道重故。謂：若是邪，十惡業攝。負此重愆，不堪入道，故須制也。

二、繫縛深故，謂：生死獄中，愛爲枷鎖。智論云：「姪欲雖不惱眾生，心繫縛故，爲大罪也。」

三、生死本故，由貪染婬蕩，生死輪迴，欲海愛河，漂溺無岸。

四、壞功德故，僧祇律云：「可畏之甚，無過女人；敗正毀德，莫不由之。染心看者，越毘尼。」小乘尙爾，況菩薩乎？地持云：「菩薩怖生死等，過聲聞百千萬倍。」

五、壞世間故。正法念處經云：「世間男得苦，皆由於女婦；非少非中年，莫不由此因。女人壞世間，令善悉滅盡。天中大繫縛，莫過於女色；女人縛諸天，將至三惡道！」

六、亂靜心故，謂：欲火喧心，令失禪、失念；欲海波浪，彼定水故。

七、入魔網故，謂：舐刀刃之蜜，貪毒花之色；損害眾生，是魔意願。經云：「此五欲者，是眾魔境界。」

八、失神通故。如仙人見女生染，失通墮落。（案：大婆沙論云：昔有隴陀衍那王，將諸宮女，詣水迹山，除去男子，純與女人，燒眾名香，奏五妓樂，露形而舞。樂音清妙，香氣芬馥。時有五百仙人，乘神通上過，或見色，或聞聲，或嗅香，皆退神通，一時墮下，如折翼鳥，不能復飛。）又如獨角仙人，騰空巖岫，後爲婬女騎頸，將至人間。（案：獨角仙人，又名一角仙人。智論卷十七：過去久遠劫時，於波羅奈山中，由鹿腹而生，頭有一角，形如人，故以爲名。及長，修禪定，而得神通。因爲扇陀婬女所惑，被婬女騎頸出山。）

九、障涅槃故：律中，姪欲爲初戒，比丘犯此，今世不得涅槃。
十、障菩提故，經云：五欲者，是障道法，能障生天，況無上道？如是等，無量過失，故須制也。』

辛二、隨文釋義，二：初、正釋本經，二、兼明餘部。

壬初、正釋本經，三：初、次第，二、釋名，三、釋文。

癸初、次第

藏疏云：『次第者：身業犯中，殺望前境違惱最極，是故在初。盜違其次。姪違最劣，或順貪心，故在第三。』

癸二、釋名

合註云：『姪者，污穢交媾，鄙陋堪恥，名非梵行，亦名不淨行，正是生死根本。』
寂疏云：『荒色名姪，亦名非梵行。諸戒雖皆非梵，此染垢過重，故偏目也。』
藏疏云：『不淨行者：愛染污心名爲不淨；行非法境，汙淨戒品，故云行。行即業也。戒者，聖對斯過立制遮防，故云戒也。從所制爲名。』

癸三、釋文，三：初、舉過正制，二、制修善行，三、違制結犯。

子初、舉過正制，二：初、標過總制，二顯示過相。

丑初、標過總制，又二：初、標過，二、總制。

寅初、標過

若佛子，自姪，教人姪；

合註云：『自姪者，自作汙行。教人者，勸他作污染行。如媒嫁等事，自無迷染，但結輕垢，是此戒兼制。不同殺盜，一概結重。或有一種別異煩惱，教人於自身行姪，此則結重。』

問：亦有咒姪，如摩登伽女先梵天咒是也。今何不制？

答：姪事易就，非殺盜比，何待咒術？故略之也。（發隱）

寅二、總制

乃至一切女人，不得故姪。

藏疏云：『不得故姪者，德糾也。謂：姪穢染欲，非梵行所宜，故云「一切女人不得故姪」。然以「故」簡「誤」，故云「不得故」也。』

略疏云：「不得故姪者：姪豈有誤耶？或遇難緣強逼，或爲惡人強執，有受樂心，即犯。何名受樂？如飢得食，如渴得飲。何名不受樂？如噉糞穢，如熱鐵入身也。」

丑二、顯示過相，二：初、成業相，二、結犯分齊。

寅初、成業相

姪因、姪緣、姪法、姪業。

合註云：『姪因者，染污之心。姪緣者，瞻視隨逐等事。姪法者，摩觸、稱歎等事。姪業者，二根交接，入如胡麻許，即成姪罪，不論精之出與未出。』

寅二、結犯分齊

乃至畜生女、諸天鬼神女，及非道行姪。

直解云：『「乃至」下，以異例常。謂：不但人女不得生染，乃至畜女等亦不得姪也。』

藏疏云：『越人至畜，故云「乃至」。通下（文，總）論有十種：一、畜，二、天，三、鬼，四、神，五、人，六、六親，七、姊妹，八、己女，九、母，十、非道一謂下部及口。俱是所犯（之境）也。』

古迹記云：『非道者，義寂師云：「除三重處，餘身分是。」』行宗記云：『非道，如餘身分。』

寂疏云：『聲聞法中，女三處，男二處行，即犯重；非道（餘身分）行者，不犯重也。大乘法中，道及非道，俱犯重也。』是故科云：「結犯分齊」。

子二、制修善行

而菩薩應生孝順心，救度一切眾生，淨法與人。

藏疏云：『文有二：一、起心，二、成益。敬同上位，起孝順心；愍其下位，起慈悲心。此心綺互，文寄在後。成益者：救令離苦，度令入法也。淨法與人者：授與淨戒，令修梵行。此是菩薩所應行。』

發隱云：『觀眾生皆吾父母，息滅邪心，是名孝順心也。又、邪姪逆理，亦不順故。』
合註云：『淨法與人者：應教人精持梵行，永離生死苦本也。』

子三、違制結犯

而反更起一切人姪，不擇畜生，乃至母女姊妹六親行姪，無慈悲心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藏疏云：『文中有四種：一、不作前益已乖正行，二、況更起惡法加人，三、況貪欲熾盛，不擇禽獸，四、況於母等。此四雖輕重不同，俱違正行，同結重愆，故云波羅夷也。』

略疏云：『六親、經已出四；當以兄弟之妻足六。於六親中作非法事，世所希有；恐有邪見之人，謂於自親，無有犯他之過。如昔有子，欲於母身作非法，方至牀前，

地即裂開，生陷地獄，母急救捉，惟得髮一把，而身已陷矣。受戒者，可不懼哉！」

壬二、兼明餘部——善生經六重之第四、不邪姪戒。

優婆塞戒經受戒品云：『優婆塞戒，雖爲身命，不得邪姪。若破是戒，是人即失優婆塞戒。是人尙不能得煖法，況須陀洹至阿那含？是名破戒優婆塞，臭、旃陀羅、垢、結優婆塞。是名四重。』

箋要云：『此戒，受與不受，其罪是均。（案：不受者，謂五戒中不受此一分戒也。）或不受者爲身命故，惡女以死相逼，而強從之，猶爲中可悔也。』

資持記云：『邪姪者，俱舍有四：一他妻，二、自妻非道（大道、口道），三、非處（非房室中），四、非時（懷胎、乳子、受齋時）。』

合註：『善生經云：「若於非時、非處、非女、處女、他婦、若屬自身，是名邪姪。」釋曰：非時者：或在日中，或月六齋日（每月初八、十四、十五、二三、及月底二日），年三齋月（正、五、九月），或八王日（提謂經云：立春、春分、立夏、夏至、立秋、秋分、立冬、冬至，是謂八王日。天地諸神，陰陽交代，故名八王日），或自妻娠妊、產後等。非處者：除小便道，或於大便道、及口中。非女者：或是男子，

或黃門、二根。處女者：未曾嫁人，又非己所攝受。他婦者：屬他所攝。自身者：令他人於自身或大便道，或口中作不淨行。』

辛三、性遮二業

合註云：『此戒舊云：非性、唯遮。以男女居室，世法所不禁故。今言：正姪可爾。若邪姪事，亦具性遮二業，以國法亦治罪故。況出家人既不娶婦，觸境皆邪。故知亦具性遮二業。若在家菩薩受八關齋，一日一夜斷於正姪，可云唯遮業耳。』

辛四、犯相輕重，二：初、別明犯相，總辦輕重。

壬初、別明犯相，三：初、犯境，二、犯相，三、不犯。

癸初、犯境

行事鈔云：『四分中，犯境，謂：人、非人（天子、鬼神等）、畜生、三趣。據報，則男女二形。據處，則女人三道——謂大小便道及口。男子二道。此等姪處，若覺，若睡眠，若死未壞、少壞，但使入姪處如毛頭，皆犯重罪。律云：牛馬豬狗之屬，莫問

心懷想疑，但是正道，皆重。」

資持釋云：『列境中，三：初、列境相，又三：一、以趣攝。註云「等」者，即修羅、地獄，四合爲一。二、約報，有三，該上六趣。三、約處亦三，須通三報。

「此」下，二、定犯分齊。文列四相，二生、二死，相別可見。「如毛頭」者，斷犯處也。

「律」下，三、明不開疑想。律云：若道、作道想，若疑，若非道想，並犯重。文舉畜趣，餘趣同然。」

事鈔續云：『然、姪過粗現，人並知非，及論問犯，犯皆結正。約相示過，耳不欲聞。或致輕笑，生疑生怪。故善見云：「法師曰：此不淨法語，諸聞說者勿驚怪，生慚愧心，志心於佛。何以故？如來慈愍我等，佛是世間王，離於愛染，得清淨處；爲愍我等，說此惡言，爲結戒故。又、觀如來功德，便無嫌心。若佛不說此事，我等云何得知波羅夷罪？有笑者，驅出！」』

資持釋云：『「約」下四句，述其愚暗。此有四過：一、生厭惡，不欲聞故；二、無尊重，生輕笑故；三、無深信，疑非佛說故；四、不正見，怪作是說故。

世間愚人，誰能反照？身行鄙穢，殊不省非；及聞教說，反生驚怪。汝必惡聞，何

如不作？汝既自作，何得惡聞？此由不知於大慈門說毘尼藏，全是指出生惡業。若能知業，豈復有教？嗚呼！凡愚，迷倒至此！」

癸二、犯相，三：初、明犯緣，二、示闕緣，三、辨餘義。

子初、明犯緣

事鈔云：『次、成犯相，有二緣：

一、自有姪心向前境，縱有裏隔互障，但入如毛頭，結成大重。具四緣成：一、是正境（男則二道，女則三道），二、興染心（謂非餘睡眠等），三、起方便，四、與境合，便犯。』

資持釋云：『以自造，他逼，犯相有異，故列兩緣。前約趣境論緣，由本有心，故就身明犯；後約境合辨緣，既開身交，故就心明犯。

初、自造：第二、註云「等」者：即不犯中，一切無姪意，癡狂心亂等。』

行宗記云：『自造緣四種，不出心、境。前二離明，後二合辨。三即心爲境發，四謂境與心會。』

事鈔續云：『二者，若爲怨逼，或將至前境，或就其身，佛開身會，制令不染。亦

具四緣：一、是正境（不問自他），二、爲怨逼，三、與境合，四、受樂便犯。善見云：「姪不受樂者：如以男根內毒蛇口中，及以火中，是不染之相。」』

資持釋云：『一、怨逼中，初、示相，有二：一、逼己姪他，二、爲他姪己。開身免難，制心護體。遭姪尙易，持往尤難。自非久習淨心，直恐末逃刑網！

「善」下，示護心法。本謂女根，故生染著；今爲蛇、火，乃生厭離。以心隨境轉，其必然乎！』

事鈔續云：『四分云：若爲怨家強持男根令入三犯境，於三時，心無有樂，皆不成犯。隨始入、入已、出時，一一時中有姪意，皆重。若爲怨家強捉，二處行不淨，初入覺樂，犯重。脫有其事，內指口中齧之，唯覺指痛，則免重罪。如前論說：蛇口、火中、可也。』

資持釋云：『初、示犯相。又二：前、明逼己造他。律中但據初入覺樂，今約三時受始終故。「若」下，一一、約爲他造己。文依律引，不云三時，準前類解。「脫」下，後教對治方法。』

子二、示闕緣

闕初緣者，南山戒疏云：『非道、道想，及疑，得二偷蘭。』行宗釋云：『初、即境差，境想後二句。非道，謂餘身分。』

闕第二緣，戒疏云：『無染心者，則無有犯，謂入無記，及明觀故。』行宗釋云：『二中、「無記」，開前自造，如睡眠是。「明觀」，開後怨逼，如蛇口、火中等。』

藏疏云：『怨持菩薩陰置女根中，由齧指等禁心不受樂，即總無犯。反此成犯。若菩薩睡眠爲他所姪，畢竟不覺，理亦無犯；覺已，不受樂，無犯；受樂便犯。』

闕第三緣，戒疏云：『未起方便，威儀不破，但犯吉羅。若動身相，則有次、近二方便耳。』藏疏云：『若但起身，即得方便罪。以未至身，故非重。』

闕第四緣，戒疏云：『未與境合，有二偷蘭：從破容儀去至對境，犯輕偷蘭。從境交對，毛分未侵便止心者，得重偷蘭。』

行宗釋云：『三四兩闕，即三方便。隨止之處，闕不成犯。三中：初、明犯遠。「未起方便」，謂未動身，不妨心犯。「若」下，次、明次近，以顯所闕。四中：但犯次、近，闕不至果。「破容」，即動身。』

案：南山辨方便罪有三，謂：遠、次、近。遠犯吉羅，次即輕蘭，近即重蘭。即今菩薩戒中：輕、中、重、三方便罪也。

子三、辨餘義，二：初、明教他，二、辨兼制。

丑初、明教他

事鈔云：『若相教，作者，能教犯蘭；不作，犯吉。』資持釋云：『此二罪，皆結能教，所教可知。通論四重，能教不同：姪則樂在前人，妄則名利擁彼，二犯並輕；殺、盜二戒，損通自他，能所皆重。』

合註云：『若教他作染汙行，如媒嫁等事，自無迷染，但結輕垢。若教人於自身行姪，則犯重。』

寂疏云：『聲聞法中，自姪戒重，教人非重。大乘法中，自他俱重。』

私謂：若爲媒嫁，如合註判，不結重罪；若教他行邪，如寂疏說，理亦應重。

丑二、辨兼制——優婆塞戒經二十八輕中第二十、非時非處行欲戒。

優婆塞戒經受戒品云：『若優婆塞，受持戒已，若於非處、非時行欲，是優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墮落，不淨有作。』

箋要釋云：『雖是自己妻妾，不得非處非時也。除臥室中，名爲「非處」。或於日

中，或產前產後，皆名「非時」。

「失意罪」，亦名違無作罪。亦名不淨有作。倘一犯之，即應懺悔，若不懺悔，皆能墮落三塗。不論但三皈菩薩優婆塞，一分、乃至滿分，無不爾也。

言「失意」者：謂失菩提正意念，亦失世間善意念也。

言「不起」者：改過自新名之爲起。起則不致墮落，不起則當「墮落」也。

言「不淨有作」者：善惡皆論無作有作；今是有作惡，故名不淨有作也。未受戒前，未得無作戒體，則善名有作；已受戒後，已得無作戒體，雖犯失意之罪，僅名有作不淨；以例未受惡戒，未發無作惡律儀時，則惡名有作，已受惡戒，已發無作，雖或有時遇生不殺，遇物不盜等，僅名有作善也。

天、初受戒時，即發無作妙戒，所有功德，念念無量，故於二十八種失意之罪，雖或偶犯，但違無作，名爲有作；如人偶病，服藥則痊，惟不服藥，則能致重，或復致死。倘不受戒，縱發菩提，如中陰未曾受身，依何行菩提道，紹佛種姓也哉！』

癸三、不犯

事鈔云：『三、明不犯中：若睡眠無所覺知（謂開怨來逼己身分），不受樂（謂開

怨家將造他境），一切無有姪意（無愛染汙心故），並不犯。」

合註云：『不犯者：爲怨家所執，如熱鐵刺身，惟苦無樂；或熟睡不知；或狂亂壞心；或轉生不自憶。』

壬二、總辨輕重，藏疏云：『輕重者，略就七位顯之：一、約境，二、約心，三、合辨，四、約數，五、約造趣，六、約損，七、約種類。』即爲七：（此下七科全錄藏疏，故不別標。）

癸初、約境

犯境有十：一、死屍未壞，二、與鬼交通，三、畜生，四、人，五、諸親，六、女妹等，七、在家二眾持五、八戒等，八、出家二眾具大戒等，九、父母，十、聖人一如犯羅漢尼等。皆前輕後重，可知。

癸二、約心

約心亦有十種：

一、增上貪心，謂：貪心猛盛，於父母等前無羞恥等。

二、中品貪：雖具羞恥，而戀著極深。

三、下品貪：謂具羞恥，戀著非深。重輕可知。

四、約瞋心：謂：瞋彼人故作姪事。

五、約癡心：謂：如說欲不障道，而故作之。

六、具貪瞋，謂：瞋爲方便，貪心究竟。

七、具貪癡，謂：以癡爲方便，貪心究竟。

八、瞋癡方便，貪心究竟。

上五位，皆前輕後重，可知。

九、無記方便，癡貪究竟。

十、善心方便，慈貪究竟。亦前重後輕，可知。

癸三、合辨

合辨者，有十種：

一、重心對前重境，

二、中心對前重境，

三、輕心對前重境，
四、重心對中境，
五、中心對中境，
六、輕心對中境，
七、重心輕境，
八、中心輕境，
九、輕心輕境，
十、善心中下境。
並有輕重，准事可知。

癸四、約數

約數有五種：

一、暫犯生怖，即悔永斷；
二、數犯，自後懺之斷；
三、數犯數懺，連懺不斷；

四、犯已相續，終身不改；
五、見犯爲益，無持戒心，無懺悔意，執犯爲是，以畢竟終身。
皆前輕後重，可知。

癸五、約造趣

約造趣者，有三種：一、極私竊，二、少避人，三、公然行。皆前輕後重。

癸六、約損

約損有五種：

- 一、如欲火燒天祠等；
 - 二、壞自他梵行等；
 - 三、惡事顯彰，多人生謗；
 - 四、惡名流布，壞他信心；
 - 五、不壞他信。
- 皆前重後輕。

癸七、約種類

種類者，謂：摩觸、漏失、粗語、媒嫁等類，皆不應犯耳。涅槃經第三十一云：「若有菩薩自言戒淨，雖不與女人和合，見女人時，生嘲調言語戲笑；如是菩薩成就欲法，毀破淨戒，汙辱梵行，令戒雜穢，不得名為淨戒具足。」

辛五、七眾料簡

合註云：『出家五眾，全斷婬欲。在家二眾，唯制邪婬。就已妻妾，復制非時非處。又、月六齋日，年三齋月等，若受八關戒時，無復正邪，一切俱制，犯者皆結重罪。』

辛六、大小同異

合註云：『大小乘略不同：小乘，夢中失精不犯，或云，但自責心；大乘，若夢行婬，寤應生悔；訶責煩惱倍於聲聞也。』

辛七、善知通塞，二：初、明通，二、辨塞。

壬初、明通

瑜伽戒本云：『又如菩薩處在居家，見有女色現無係屬，習姪欲法，繼心菩薩求非梵行。菩薩見已，作意思惟：勿令心恚，多生非福。若隨其欲，便得自在。方便安處令種善根，亦當令其捨不善業。住慈愍心行非梵行，雖習如是穢染之法，而無所犯生多功德。出家菩薩，爲護聲聞聖所教誡，令不壞滅，一切不應行非梵行。』

合註解曰：『「處在居家」，則斷非出家人事；「現無係屬」，則斷非他所守護；繼心來求，則斷非自起染心；「方便安處」，則斷是以禮攝受；故無犯而有功也。出家菩薩護聖教誡，豈容稍藉口哉！』

壬二、辨塞

藏疏引涅槃經三十一云：『

復有菩薩自言戒淨，雖不與彼女人身合，嘲調戲笑；於壁障外，遙聞女人瓔珞環釧種種音聲，心生愛著。如是菩薩成就欲法，毀破淨戒，汙辱梵行，令戒雜穢，不得名爲淨戒具足。

復有菩薩自言戒淨，雖不與彼女人和合，言語嘲調，聽其音聲；然見男子隨逐女時，或見女人隨逐男時，便生貪著。如是菩薩成就欲法，毀破淨戒，汙辱梵行，令戒雜穢，不得名爲淨戒具足。

復有菩薩自言戒淨，雖復不與女人和合，言語嘲調，聽其音聲，見男女相隨；然爲生天受五欲樂。如是菩薩成就欲法，毀破淨戒，汙辱梵行，令戒雜穢，不得名爲淨戒具足。

善男子！若有菩薩清淨持戒，而不爲戒，不爲尸波羅密，不爲果報，不爲利益，不爲菩提，不爲涅槃，不爲聲聞、辟支佛；唯爲最上第一義故，護持淨戒。善男子！是名菩薩淨戒具足。』

辛八、持犯果報，二：初、犯戒果，二、持戒果。

壬初、犯戒果

藏疏云：『依十地論及對法等，亦有三種：

一、異熟果，謂：墮三惡趣中受劇苦等；

二、等流果，謂：於人中受二妻相競，及婦不貞良；

三、增上果，謂：人所感外物多有怨競。』

合註云：『華嚴二地品云：「邪淫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妻不貞良，二者、不得隨意眷屬。」解曰：邪淫亦三品分別：母女姊妹六親行姪，名上品；餘一切邪淫，名中品；己妻非時非處等，爲下品。又、約心猛弱論三品，又、約悔不悔論三品，致感三塗也。』

優婆塞戒經受戒品云：『若復有人樂爲邪淫，是人不能護自他身，一切眾生見皆生疑，所作之事，妄語在先，於一切時常受苦惱，心常散亂，不能修善，喜失財物；所有妻子心不戀慕，壽命短促，是名邪淫現在惡果。捨此身已，處在地獄，受惡色惡力飢渴長命，無量苦惱，是名後世惡業果報。若得人身，惡色惡口，人不喜見，不能守護妻妾男女，是一惡人因緣力故，一切外物不得自在。』

藏疏云：『大菩薩藏經第十云：

「舍利子！我說一切習近欲時，無有小惡而不造者；彼若報熟，無有小苦而不攝受。是故我說：一切三千大千世界中眾生大怨，無過妻妾女色諸欲！」又云：

「若有眾生，味著男女妻妾諸女色欲，當知即是味著利刀之刃；即是味著大熱鐵丸；即是味著坐熱鐵牀；即是味著熱鐵梯欖！」又云：

「當知婦人滅聖慧眼。」乃至廣說。

又、正法念處經云：

「如妙色毒花，如觸猛火炎；欲樂亦如是，後受大苦惱。

如火益眾薪，其火不可滅，自他俱能燒，欲樂亦如是。

如飛蛾投火，不見燒害苦，欲樂亦如是，癡人不覺知。

又云：

「如是女欲網，繫縛甚堅牢，能令諸眾生，輪轉於有獄。

身縛尚可解，心縛不可脫；心既爲欲縛，常受諸苦惱。」

又、真偽沙門經云：「比丘有二事墮鑊湯中：一者，常念愛欲心，二者、喜愛結知友。」聖言如此，意念尙墮鑊湯，況身語過患甚!?

又、智論十三云：「如佛所說，邪姪有十罪：

一者、常爲所姪夫主欲危害之；

二者、夫婦不穆，常共鬥爭；

三者、諸不善法日日增長，於諸善法日日損減；

四者、不守護身，妻子孤寡；

五者、財產日耗；

六者、有諸惡事，常爲人疑；

七者、親屬知識所不愛喜；

八者、種怨家業因緣；

九者、身壞命終，墮入地獄；

十者、若出，爲女人，多人共夫；若爲男子，婦不貞潔。」

又、律云：「寧以男根置毒蛇口中，終不近女人。」以毒蛇唯損一生，女害多生故；蛇害不入地獄，女害入地獄故；蛇害肉身，女害法身故。幸諸智者，用深自誠！』

壬二、持戒果

合註云：『十善業道經云：

「若離邪行，即得四種智所讚法：

一、諸根調順，

二、永離喧掉，

三、世所稱讚，

四、妻莫能侵。

若能迴向菩提，後成佛時，得佛丈夫隱密藏相。」

淨戒品云：「離欲邪行，亦四種報：

一者、於現生中，一切人天之所稱讚，亦無疑阻，人所敬重，遠離惡名。

二者、六根調順，令染欲火勢力微劣。

三者、未來生處，父母宗親，妻子眷屬，孝友貞順，純一無雜，離於女人所有過失，令諸眾生無復染愛。

四者、爲離邪淫而得馬王陰藏之相，乃至成就無上菩提。」

辛九、對治法門

藏疏云：『對治行者，約三聚辨，先就律儀有二：

一、約境：謂此實是屎尿不淨等，不淨觀中具說。又、智論五種不淨等，具錄。

二、約心：謂此欲染，皆從邪思惟起。若止此思，欲不生故。如說頌曰：

欲我知汝本，但從思想生；

我今不思汝，汝還不得生。

又此色境，並是自心虛誑顯現。如攝論云：「

於一端嚴姪女身，出家耽欲及飢狗，

臭屍昌艷美飲食，三種分別悉不同。」

故知貪取唯取自心。如狗嚙枯骨，自食津液等。又知能取所取皆此虛妄，空無所有，故無不離。

二、約攝善法：菩薩正應修習正智正觀諸波羅密無邊善根，安有習行如此非穢？

三、約饒益有情：菩薩理宜以世出世無量善法利益眾生；眾生若起如此煩惱，正應救彼；何容自以非穢及之？是故經云：

「乃至畫婦女，眼尚不欲視；

破欲堅明慧，故名得解脫。」

靈芝資持記云：『然，心行微細，竈情不覺；縱知違戒，制御猶難；豈況悠悠，終無清脫，請臨現境，自審狂心；或宛轉迴頭，或殷勤舉眼，或聞聲對語，或吸氣緣根；雖未交身，已成穢業。大聖深智，信不徒然。諒是眾苦之源，障道之本。是以，挖腥臊而爲體，全欲染以爲心。漂流於生死海中，焉能知返？交結於根塵網裡，實謂難逃！當自悲嗟，深須勉強。或觀身不淨，即是屎囊；或諦彼姪根，實唯便道；或緣聖像；

或念佛名；或見起滅無常；或知唯識所變；隨心所到，著力治之。任性隨流，難可救也。』

靈芝濟緣記云：『然而、濁世障深，慣習難斷；初心怯懦，容退菩提，故須期生彌陀淨土。況復圓宗三聚，即是上品三心；律儀斷惡，即至誠心；攝善修智，即是深心；攝生利物，即迴向發願心。既具三心，必登上品。得無生忍，不待多生；成佛菩提，了無退屈。此又行人究竟域心之處矣！』

辛十、懺悔行法

合註云：『姪因，向一人悔，或自責心。姪緣，向三人悔，或向一人。姪法，向眾僧悔，或向三人。姪業，失戒，須取相懺。』

又、弄陰失精，觸女身，向女人釀惡語，或讚身索供，或爲媒嫁事；比丘自依僧法出罪，餘眾向眾僧悔過。若弄未出精而止，若觸黃門、二根、男子身，若向黃門、二根、男子作釀惡語，讚身索供，若媒嫁事未成等，向三人悔，或向一人。』

梵網經菩薩戒本會解卷第三

獅山靈峰蘭若學律沙門會性敬集

庚第四、妄語戒。十門同前。

辛初、略明制意

藏疏云：『略由十意：

- 一、業道重故，謂：十不善業，惡趣因果；負此重業，豈堪入道？
- 二、非所應故，謂：誑惑於人，尚非世間好人所作；況入道之人，以誠實爲最。
- 三、閉善路故。智論十三云：「妄語之人，先自誑身，然後誑人。以實爲虛，以虛爲實，虛實顛倒，不受善法。譬如覆瓶，水不得入。妄語之人，心無慚愧，閉塞天道涅槃之門。」觀知此罪，是故不作。

四、實語益故。彼論云：「復次，觀知實語，其利甚廣。實語之利，自從已出，甚爲易得，是爲一切出家人力。如是功德，居家、出家人，共有此利，善人之相。」

五、易解脫故。彼論云：「復次，實語之人，其心端直，易得免苦。譬如稠林曳木，

直者易出」也。

六、法不入心故。彼論云：「復次，佛子羅雲，其年幼稚，未知慎口，人來問之：「世尊在不？」詭言：「不在。」若不在時，人問羅雲：「世尊在不？」詭言：「佛在。」有人語佛，佛語羅雲：「澡瓶取水，與吾洗足。」洗足已，語羅雲：「覆此澡瓶。」如勅即覆。佛言：「以水注。」注已，住。問言：「水入中不？」答言：「不入。」佛告羅雲：「無慚愧人，妄語覆心，道法不入，亦復如是。」

七、壞法行故。彼論云：「呵多比丘雖行法施，以妄語故，死入地獄」。

八、幽靈棄故。經云：妄語之人，諸天鬼神皆悉見之，捨不護故。

九、開過門故。謂：殺盜等過，皆由妄語而助成故。

十、具遮性故。

是故寧捨身命，終不起犯。菩提資糧論云：

「雖由實語死，退失轉輪王，

及以諸天王，唯應作實語！」

解云：以性重故，爲己損益，殞命不開！」

辛二、隨文釋義，二：初、正釋本經，二、兼明餘部。

壬初、正釋本經，三：初、次第，二、釋名，三、釋文。

癸初、次第

藏疏云：『次第者：先身業，次語業，爲次第。』

問：何故身三別制，語四同遮？

答：彼無相攝，此可通收故。又釋：下文說、毀、及謗攝餘三故。』

癸二、釋名

藏疏云：『言非稱實爲妄，令他領解爲語，（略疏云：「自知不實，而誑惑前人；心口相違，故曰妄語。」）戒防此失。此從所治爲名。智論十三云：「妄語者：不淨心，欲誑他，覆隱實，出異語，生口業，是名妄語。」解云：此中亦攝惡口、兩舌，綺語。』

合註云：『虛而不實，欺凡罔聖，迴惑人心，名爲妄語。此有四別：

一、妄言，謂：見言不見，不見言見，聞、覺、知等亦爾。共稱八種妄語。眼根名

見，耳根名聞，鼻、舌、身三名覺，亦名爲觸，鼻亦可名爲聞，意根名知。又、實有言無，實無言有，乃至法說非法，非法說法等，但令違心而語，皆名妄言。

二、綺語，謂：一切華靡浮辭，無義無利，及一切世間王論、賊論、飲食論等。

三、兩舌，謂：向此說彼，向彼說此，互相離間，令成乖諍。

四、惡口，謂：麤重罵詈，忿怒咒咀，令他不堪。

此戒正制大妄語罪；餘一切妄言綺語，是此戒兼制。若兩舌、惡口，重者自屬說過、毀他二戒，輕者自屬十三、十九戒制也。』

癸三、釋文，三：初，舉過正制，二、制修善行，三、違制結犯。

子初、舉過正制，三：初、明犯事，二、成業相，三、舉輕況重。

丑初、明犯事

若佛子，自妄語，教人妄語，方便妄語；

合註云：『自妄語者：自言我得十地、辟支、四果、四向、四禪、四空，成不淨觀，

成安般念，六通、八解，天來、龍來，修羅、鬼神、悉來問答，或言已斷結使，或言永離三塗；如是等，虛而不實，圖致名利，名大妄語。

教人妄語者：教人爲我傳揚美德，以致名利，同重。若教人自言是聖，名利自屬彼人，但結輕垢，此戒兼制。

方便妄語者：作種種顯異方便，或借鬼神仙乩，或用咒術令人得夢境等。』

明疏云：『假託異事，令他生於聖人之解。如云：「我今日不入初地定」等，故云「方便」。』

丑二、成業相

妄語因，妄語緣，妄語法，妄語業。

合註云：『妄語因者，起心欲誑他人以取名利。妄語緣者：行來動止，語默威儀，種種方便以顯聖德。妄語法者，即十地四果等法。妄語業者：了了出口，前人領解。』

明疏云：『內起誑心爲因，外希名利爲緣，巧設方便爲法，常懷此事爲業。』

藏疏云：『自作爲因，教他爲緣，方便爲法，事成爲業。此四各別犯。又釋：此四

合成一犯。』

丑三、舉輕況重

乃至不見言見，見言不見；身心妄語。

合註云：『乃至等者：舉輕況重，兼制小妄語也。』

藏疏云：『於中有三業：初、語業中：但六識於六境各有成妄語；今但論眼見，略餘，故云「乃至」。』

合註云：『身心妄語者：身業表相亦名妄語。如問其得果，點首示相；問清淨不，默然不答等。由欺誑心表示身相，令前人領解，口雖不言，亦名妄語也。』

藏疏云：『（二）身妄語者：如律中有問：「誰得羅漢者、起、著、脫僧伽黎。」有非羅漢，應言著脫；雖不發言，身成妄語。』

寂疏云：『（三）心妄語者：如說戒時，默表清淨，雖由二表，令他妄解，而所成業，語業所攝，故云妄語。』

子二、制修善行

而菩薩常生正語正見，亦生一切眾生正語正見。

古迹記云：『菩薩常應自行正語，亦勸他人令生正語。爲簡妄語，故言正語；爲簡覆想，故言正見。』

合註云：『正語者，如實而語。正見者：爲生死，爲菩提，爲眾生，不爲名利。』

發隱云：『外正語，內正見，合上身心不妄語也。是不敢道非，凡不敢道聖，皆正語正見也。』

明疏云：『自行勸他，故云常生及亦生等。』

子三、違制結犯

而反更起一切眾生邪語邪見邪業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藏疏云：『教他妄語，他謂爲是，故云邪見。（明疏云：「非正名邪」。）恆作此

顛倒行，故云邪業。理宜正語，反起邪見邪業；違害至深，故結重罪。」

合註云：『邪業者：依於邪語邪見，必成邪命惡業也。』

發隱云：『菩薩當化一切眾生，正其三業；今反導彼以邪心，發邪語，遂至造作邪業，而招苦報，豈大士之體乎？忍昧獨知之天，稱凡作聖；使初學彷徨失守，迷亂不前，正謂「欺凡罔聖，迴惑人心」者也！上千諸佛，下誤眾生，是故犯重。』

壬二、兼明餘部

善生六重之第三、虛說戒

優婆塞戒經受戒品云：『優婆塞戒，雖爲身命，不得虛說；我得不淨觀，至阿那含。若破是戒，是人即失優婆塞戒。是人尙不能得煖法，況須陀洹至阿那含。是名破戒優婆塞，臭、旃陀羅、垢、結優婆塞。是名三重。』

箋要釋云：『此戒受與不受，其罪是均。或不受者，爲身命故，萬不得已，而偶虛說，猶爲中可悔也。』

辛三、性遮二業

合註云：『此戒具性遮二業。』

辛四、犯相輕重，分二：初、別明犯相，二、總辨輕重。

壬初、別明犯相，分三：初、明大妄，二、示四過，三、辨兼制。

癸初、明大妄，資持記云：『妄語名通，加大簡小，唯局稱聖。』分二：初、犯相，二、開緣。

子初、犯相，又二：初、明犯緣，二、示闕緣。

丑初、明犯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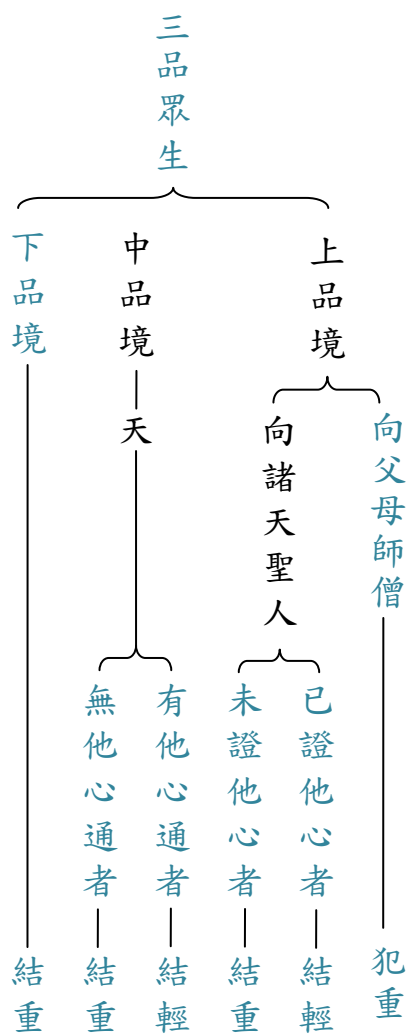
此戒具九緣成重：一、對境是眾生，二、眾生想，三、境虛，四、自知境虛，五、有誑他心，六、說過人法，七、自言已證，八、言章了，九、前人領解。（此依南山行事鈔判）

一、是眾生者，合註云：『上中下三品如前說。上品境中，向父母師僧妄語，犯重。向諸聖人妄語，此人不惑，又能以神力遮餘人令不聞，但結方便罪。若聖人中未證他心智者，向說仍重。』

向中品境：天人等，同重。正是迴惑之境。或諸天有他心通，不受其惑，亦止結方

便罪。

向下品境，或云：同重。義疏結輕。今言：下境既有解語受戒之機，向說亦應犯重；以鼓惑鬼畜，尤堪作名利媒故。或可失戒猶許重受；或可結不失戒重耳。』



二、眾生想者，合註云：『亦當、疑、僻六句，二重，二輕，二無犯，如前例知。又、聖人，聖人想、聖人疑，爲說妄語，結輕。聖人，非聖人想，爲說妄語，稍重。非聖人，非聖人想、非聖人疑，爲說妄語，結重。非聖人，聖人想，爲說妄語，稍輕。又、人，人想、人疑，結重。人，非人想，稍輕。非人，人想、人疑，稍重。非人，非人想，更輕。』

上文眾生想六句，約無情爲非眾生，與有情相對，故有二句無犯。此指鬼爲非人

相對，故但論重輕，無不犯者。』

三、境虛，資持記云：『境虛者，實無所知也。』

四、自知境虛，可知。

五、有誑他心，合註云：『欺誑心，謂：希圖名利，非增上慢，亦非戲笑假說，正是業主。此仍分通心、隔心：若通欲一切人聞，隨有聞者，結重。若本惟欲此人聞，此人不聞而彼人聞，於彼無欺誑心，總不結罪，還於此人結方便罪。』

六、說過人法，資持記云：『過人法者：無漏聖道，出過凡法故。』謂十地、辟支等，如前釋文中說。

七、自言已證，謂已證十地等法。合註云：『雖四禪四空，凡外亦能修證；而是世間勝法，故亦同重。不淨、安般二觀，乃佛法二甘露門；今言成就，即是有證有得。天龍等來，正是彰其勝德。斷結使、離三塗，皆屬果證中事，故皆犯重。』

若欲說初果，誤說二果；欲說二果，誤說初果等；既不遂妄語本懷，止結方便罪。若言成就總別相念，煖頂等法，乾慧性地，別十信，圓五品；既是凡夫法，似不結重；或雖重、亦不失戒。

若言：旋風土鬼來至我所；若言：持戒清淨，善通三藏，能習禪思等。虛而不實，

皆犯輕垢。』

八、言彰了，可知。

九、前人領解，合註云：『或自說，或教人說，或作書說；但令彼人領知信服，據此時結重。若對面不解，且結方便；後追思前言忽解時，結重。』

若人問：「汝得果否？」若點首自肯者，結重。默然不言非者，結輕。』

丑二、示闕緣

闕初緣，藏疏云：『有三義：一、中邊及異趣相差，若領解，俱重。若彼不領，不知，重方便；若知，輕方便。二、非情差，知與不知，亦輕重方便。三、若帶疑、雙闕，亦有三罪，輕重准之。』

闕第二緣，藏疏云：『亦三罪，謂：起中、邊、異趣想，領解，重。不知其不領，重方便。知則輕方便。本迷、轉想，同前戒，准之。』

闕第三緣，南山戒疏云：『境虛，今謂實者，無罪。』

闕第四緣，戒疏云：『即增上慢者，無罪。』案：此言「無罪」，謂不犯重。故戒疏又云：『增上慢者：無漏正道，出過相有，名爲增上；然於增上之法，未得謂得，

名之爲慢。十誦云：「久在山林，不覩妙色，暫伏煩惱，自謂永無，故生慢告。後近城傍，見色起染，知己是凡；更加精進，果成羅漢，佛言：犯吉。」」

行宗釋云：『初、正釋中，初、釋增上，即目聖道。「然」下，釋慢。謂不進求。二、引緣。「妙」即好也。境虛心實，但乖言議，故得吉罪。』

合註云：『若增上慢，亦犯輕垢。戒本經云：「菩薩見味禪以爲功德，是染汙犯」也。』

闕第五緣，藏疏云：『或總不犯，以無誑心故。或犯輕，以不審故，悞他故。』

闕第六緣，戒疏云：『說過人法：今說人法，如多論云：「自言持戒清淨，姪欲不起；不誦四阿含，不坐禪，而言我誦、我坐，並犯偷蘭」。』

行宗釋云：『說人法者：據是小妄；但虛稱功行，即大妄闕緣，故結偷蘭。』

闕第七緣，戒疏云：『自言已證：今不言自證，或有功德，歎三寶故。或得吉羅，我師是故。或得偷蘭，虛說他得，以謀名利邪命活故。』

行宗釋云：『歎三寶者：即說僧寶，通聖賢故。稱師吉者：但虛稱美，不爲利故。必謀名利，同下犯蘭。』

闕第八緣，藏疏云：『得重方便；以雖疾疾語，然他領意故。又如痴人指揮誑人，令他領解，同於言了，俱是重也。』

闕第九緣，藏疏云：『有三：知他不領，輕方便。亦不知，重方便。令他疑，亦重方便。』

子二、開緣

合註云：『不犯者：狂亂、病壞心，後生不自憶，戲笑說，獨說，誤說，或向人說十地四果等法，不言自證。』

行事鈔云：「戲笑說等，雖不犯重，而犯吉羅，以非言說之儀軌故也。」

癸二、示四過，四：初、小妄語，二、惡口，三、兩舌，四、綺語。

子初、小妄語

資持記云：『小者，對大而言。但離聖法已外，一切皆歸此攝。大局小通，尋之可解。』行事鈔云：『此戒人多喜犯者：良由妄業熏積，識種尤多，故隨塵境，動便虛構，不思反流之始，但願畢世之終。以此安生爲要，當死定非排業。良可悲夫！加以犯無定境，起必依心，但使違內想心，不論外緣虛實，一切皆犯。』

資持釋云：『初、敘數犯以興歎，有二：上句、牒示。「良」下，釋所以：上二句，

明惑重。六識構造爲能熏，藏識含受即所熏。識中之種，故名「識種」。「故」下二句，明起業：「塵境」，即見聞等。「虛構」，事無稽實。即是妄語。「不」下二句，明迷苦，上句，謂不念生死。下句，明悠悠度世。「以」下三句，傷歎。上句，躡上虛度。下句，示後苦報。「安生」，猶言居世也。縱妄守愚、自以爲要，臨終神昧，任業牽生，故云「當死」等。當、將也。排、遣也。對治智勝，業則可排。對治有二：一者，事行抑制，則能伏業；二者、理觀明照，則能滅業。以人之將死，善惡相現，惡強善弱，神隨業往；況無少善，豈能排之？

二、明心境以勸修：上二句，標定。下二句，配釋。「但使」等者，釋上次句。「不論」等者，釋上初句。律云：「若不見、不聞、不觸、不知，是中見想、聞想、觸想、知想；彼便言：我不見、不聞、不觸、不知。知而妄語者，犯。」若論妄語，境虛成犯，於義易知，今此境實，違想亦犯。教唯約心，制急可見。虛實俱犯，故言「一切」。」事鈔云：「四分，不犯中：但稱想說故不犯。文如註戒本中。」資持釋云：「指註戒本者，彼云：不見言不見，乃至知言知等。今云「稱想」，在言雖略，無不攝矣。」

子二、惡口

事鈔云：『智論：一人生國中，皆共作因緣。謂內法與外法爲因緣。如惡口業故，地生荆棘等。不作上諸惡者，地則平正。如彌勒佛時，人行十善，地多珍寶。』

資持釋云：『「內法」是業，即善不善。「外法」是報，即所依器界。報由業感，故云「與」也。引此文者：意彰惡口過重，感報不淨，令自勉也。』

事鈔續云：『律云：佛言：凡有所說，當說善語，不應惡語便自熱惱；乃至畜生聞毀慚愧，況於人也！』

資持釋云：『東彼廣文，故云「乃至」。彼具云：刹尸羅國婆羅門有牛，與一長者牛鬥力，共駕百車，賭金千兩。婆羅門於眾前作毀訾云：一角可牽。時牛慚愧，不肯出力，遂即輸金。乃至牛語婆羅門言：汝於眾前毀訾故爾。又令主倍賭二千兩，當於眾前贊言：端正好角。主依牛語，乃得勝彼。（多論云：劫初未有三惡道眾生，盡從人天中墮，以宿習近，是以能語。）』

事鈔云：『不犯中：相利故說；爲法故說；爲律故說；爲教授故說；爲親友故說；（上皆內無嫌恨，慈濟故示惡語。）或因語次失口，或誤說等，皆不犯。』

資持釋云：『前五皆據師友匠成，語雖粗惡，內無瞋怒，故在開位，如註顯之。疏云：片涉譏嫌，即是正犯。然、瞋心難狀，非智莫曉；彌須審悉，不可自欺。初言相

利，即泛爾同學，異下親友。四云教授，謂直示時事，異上說法說律也。餘約掉散遺失。失口、謂心知語失，異下忘誤。」

子三、兩舌

資持記云：「兩」即所說之境，「舌」乃成言之具。」戒疏云：「兩舌之名，翻譯頗是質陋；以雖兩舌，不作分意，不犯此戒。今現翻云：「離間語」，斯爲得矣。」

事鈔云：「律云：兩舌者：彼此鬥亂令他破也。」

又云：「律，不犯者，破惡知識、惡伴黨等。」

資持釋云：「世有濫濁之人，反爲眾首；俗愚無識，妄相親厚，護法利他，故破無犯。惡伴同之。」

子四、綺語

資持記云：「言綺語者，古德釋云：如世錦綺，交錯成文。或云：綺側語。言乖道理，故名綺側。亦名無義語。」

事鈔云：「成論：語雖是實，以非時故，即名綺語。或雖是時，以隨衰惱，無利益

故；雖復利益，以言無本，義理不次，皆名綺語。」

資持釋云：『成論實語，次第三相，俱有過故。非時者：語不合宜，即名不義。衰惱，謂令他不樂。無本，謂師心也。』

事鈔云：『不犯者：若小語錯誤等，一切不犯。』

資持釋云：『失口非意，如常所開。』

案：上之四過，且依南山鈔疏明其犯相，以其釋義校詳故也。合註云：『其餘小妄語等，隨一一語，結一一輕垢；隨多人領解，結多多輕垢。若增上煩惱，數數違犯，無慚愧心，失菩薩戒。失戒後更說，止得性罪。若深生慚愧，永斷相續，亦許更受，未必須見好相也。』

癸三、辨兼制，三：初、掉戲戒，二、世論經時戒，三、取世禪戒。

子初、掉戲戒——地持輕戒之第十

菩薩戒本經云：『若菩薩，掉動，心不樂靜，高聲嬉戲，令他喜樂；作是因緣，是名爲犯眾多犯，是犯染汙起。若忘誤，犯非染汙起。』

不犯者：爲斷彼故，起欲方便，如前說。又、不犯者：他起嫌恨欲令止故；若他愁

憂欲令息故；若他性好戲，爲攝彼故；欲斷彼故；爲將護故；若他疑菩薩嫌恨違背，和顏戲笑，現心淨故。』

箋要釋云：『言「眾多犯」，即上文（案指戒本經中輕戒初段總標之文）所謂「眾多突吉羅法」也。突吉羅，此翻惡作。即不淨有作罪也。言眾多者：（戒本經輕戒）雖列四十一條，而每條之中，事非一概故也。就此眾多犯中，有二分別：一者、是染汙起，或翻重垢。應向人懺。二者、非染汙起，或翻經垢。應自責心。』

不犯中，「爲斷彼故」等，於第二、貪財物戒中釋。見輕垢第十七、兼制中。餘可知。

子二、世論經時戒——地持輕戒第二十

戒本經云：『若菩薩，以染汙心，論說世（間無益之）事，經（常）時（而不捨離）者，是名爲犯眾多犯，是犯染汙起。若忘誤經（常）時，犯非染汙起。』

不犯者：見他聚話，護彼（恐有嫌恨）意故，須與暫聽；若暫答他問未曾聞事。』（括弧中注，據箋要。）

案：「論說世事經時」，唐譯云：「談說世事，虛棄時日」。不犯中：「見他」下三句，唐譯云：「見他談說，護彼意故，安住正念，須與而聽」。「若暫」下，唐譯云：

「若事希奇，或暫問他，或答他問。」

子三、取世禪戒——地持輕戒第二十三

戒本經云：『若菩薩，見味禪以爲功德者，是名爲犯眾多犯，是犯染汙起。

不犯者：爲斷彼故，起欲方便，如前說。』

箋要釋云：『外道、凡夫，修六行觀，所得四禪、四等、四空，名爲味禪。以其闇證無聞慧，地地生愛染，境界不分明故。若佛弟子依六妙門，十六特勝等修之，不過借此對治欲散，令發出世正慧，非以此爲真實功德也。倘乍得禪境而生味著，則與凡外何異？必當隨禪受生，退失大菩提道。豈不險哉！』

壬二、總辨輕重

藏疏云：『此過難護，人皆易犯。於中有二：先通、後別。

通論有五：一、大妄語，二、小妄語，三、起妄語想，一皆前重後輕。四、闕緣無犯，五、方便得福。

二、別辨亦五：一、約境，二、約事，三、約所爲，四、約心，五、約言。

初、約境，有三：(一)、誑恩境尊人等，(二)、多人大眾等，(三)、於他極惱等，理應更重。二、約事，亦三：(一)、約出世法，言得聖等。多論云：「自言是佛，不成重，以他不信故」。(二)、約淨法，言得禪等。(三)、約世事，不見言見等。皆前重後輕。三、約所爲，有四：(一)、由妄語得聖名利，及見功德，常行不息；(二)、得世名利，廣多無量；(三)、率爾誑他，於己無益；(四)、規避免苦誑他等。

四、約心者：謂：三性心，單、雙、一合，輕重准前。就惡心中，亦三單、三雙、一合，輕重准之。

五、約言者：十誦云：「或云：我今日不入世定。前人問云：昨日云何？答言：亦不入。犯蘭。」皆謂言近相故。或云：「我是學人。」前人急問：「云何名學人？」便答言：「我是多聞，利根，禪誦慧者。」犯蘭。若言無漏學者，重。或言：「我是無學。」乃至答言：「懈怠不學。」蘭。說聖無學，重。解云：依此宗准，輕重可知。」

辛五、七眾料簡

合註云：『七眾同犯。』

辛六、大小同異

合註云：『大小乘俱制。』

辛七、善知通塞，二：初、明通，二、辨塞。

壬初、明通，有四：初、妄語，二、惡口，三、兩舌，四、綺語。

癸初、妄語

瑜伽戒本云：『又如菩薩爲多有情解脫命難、囹圄縛難、刖手足難、劓鼻、刵耳、剜眼等難；雖諸菩薩爲自命難，亦不正知說於妄語；然爲救脫彼有情故，知而思擇，故說妄語。以要言之；菩薩唯觀有情義利，非無義利；自無染心；唯爲饒益諸有情故，覆想正知而說異語。說是語時，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癸二、惡口

戒本云：『又如菩薩見諸有情，爲行越路非理而行，出麤惡語，猛利訶擯，方便令其出不善處。菩薩如是以饒益心，於諸有情出麤惡語，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癸三、兩舌

戒本云：『又如菩薩見諸有情，爲惡朋友之所攝受，親愛不捨。菩薩見已，起憐愍心，發生利益安樂意樂，隨能隨力說離間語，令離惡友，捨相親愛，勿令有情，由近惡友，當受長夜無義無利。菩薩如是以饒益心說離間語，乖離他愛，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癸四、綺語

戒本云：『又如菩薩見諸有情，信樂倡伎、吟詠、歌諷，或有信樂王、賊、飲食、淫蕩、街衢、無義之論。菩薩於中皆悉善巧，於彼有情起憐愍心，發生利益安樂意樂，現前爲作綺語相應種種倡伎、吟詠、歌諷、王、賊、飲食、淫、衢等論，令彼有情歡喜引攝，自在隨屬，方便獎導，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如是現行綺語，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壬二、辨塞

藏疏云：『塞者，謂：爲自、起念便犯。如文殊問經云：「但起一念妄語想，犯波羅夷。」』案：起想犯夷，應是制地上菩薩。初心起念，應自責心。

又、合註引大涅槃經云：『一切眾生雖有佛性，要因持戒然後乃見。因見佛性，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若有說言：佛說一切眾生悉有佛性，煩惱覆故，不知不見；是故應當勤修方便，斷壞煩惱。作是說者，當知不犯四重。若有說言：我已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以故？以有佛性故。有佛性者，必定當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是因緣，我今已得成就菩提。當知是人犯波羅夷。何以故？雖有佛性，以未修習諸善方便，是故未見；以未見故，不能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行事鈔云：『摩得伽云：「自稱是佛、天人師等，偷蘭。」』資持釋云：『如彼論解稱佛犯蘭，有二義：一、世間一佛，更無第二故；二、具足相好，異於世人，無人信故。』

今時即佛，便謂已是，不復進求；准同此犯。經云：「一切眾生皆有佛性」，此指理同，須知事異。如冰即水，冰豈成流？似鑛即金，鑛無全用。豈得僭同上聖，惑彼下愚？恣懶慢以謂無修，作鄙穢而言妙用。若此即佛，何止汝徒？經說遮那徧一切處，則山河大地，全法王身；輒動翾飛，皆如來藏。此蓋都迷階漸，一混聖凡。滅法壞人，

莫甚於此！自非達者，誰復鑒哉！」

辛八、持犯果報，二：初、犯戒果，二、持戒果。

壬初、犯戒果，四：

癸初、妄語果

合註云：『華嚴二地品云：「妄語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多被誹謗，二者、爲他所誑。」（案：墮三惡道，即異熟果。人中二報，即等流果。藏疏云：「對法論中，更加增上果，謂種不結實。」）

解曰：大妄語亦分三品：對父母師僧人天爲上品；對鬼畜等爲中品；對佛菩薩聖人爲下品，以不受惑故也。又、欺誑心強弱分三品；又、悔不悔分三品；以此牽墮三塗也。小妄語，則對上境爲上品，罪在欺侮故。對中境爲中品，對下境爲下品。又亦約心、約悔論三品，牽墮三塗也。』

又、優婆塞戒經受戒品云：『若人樂於妄語，是人現得惡口惡色；所言雖實，人不信受；眾皆憎惡，不喜見之；是名現世惡業之果。捨此身已，入於地獄，受大苦楚，飢渴熱惱，是名後世惡業之報。若得人身，口不具足，所說雖實，人不信受，見者不

樂，雖說正法，人不樂聞；是一惡人因緣力故；一切外物資產減少。』

又、智論十三云：『如佛所說，妄語有十罪：

- 一、口氣常臭；
- 二、善神遠之，非人得便；
- 三、雖有實語，人不信受；
- 四、智人謀議，常不參預；
- 五、常被誹謗，醜惡之聲周聞天下；
- 六、人所不敬，雖有教勅，人不承用；
- 七、常多憂愁；
- 八、種誹謗業因緣；
- 九、身壞命終，當墮地獄；
- 十、若生爲人，常被誹謗。』

癸二、惡口果

合註云：『一地品云：「惡口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

一者，常聞惡聲，二者、言多諍訟。」解曰：約境、約心、約悔不悔，亦各三品，牽墮三塗也。」

癸三、兩舌果

合註云：『二地品云：「兩舌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眷屬乖離，二者、親族弊惡。」解曰：亦約境等分三品牽墮三塗也。』

癸四、綺語

合註云：『二地品云：「綺語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言無人受，二者、語不明了。」解曰：亦約境等分三品牽墮三塗也。』

壬二、持戒果，亦四：

癸初、不妄語報

合註云：『十善業道經云：「若離妄語，即得八種天所讚法：

一、口常清淨，優鉢羅香；

- 二、爲諸世間之所信伏；
- 三、發言誠證，人天敬重；
- 四、常以愛語安慰眾生；
- 五、得勝意樂，三業清淨；
- 六、言無誤失，心常歡喜；
- 七、發言尊重，人天奉行；
- 八、智慧殊勝，無能制伏。

若能迴向菩提，後成佛時，即得如來真實語。」

淨戒品云：「離虛誑語亦四種報：

一者、現行實語，諸天憐念，常共守護。

二者、既無虛誑，眾生信受；若說法時，人皆諦信，無勞功力；乃至斷妄語者，不復造惡業。何以故？以他問時，如實答故。若在閒靜，不起妄念。何以故？若人問我：汝閒居時生妄念否？若言無者，是虛誑語；若言有者，羞愧他人，以是因緣，能令妄心漸漸微薄。

三者、所生之處，口中常出青蓮華香、蘇曼那香；一切有情之所愛敬；不疑他人有

虛誑語，亦令他人信己實語；能令眾生永斷疑網。

四者、所有言辭人皆信受，能令眾生聞法歡喜，乃至當得無上菩提。」

癸二、不惡口報

合註云：『十善業道經云：「若離惡口，即得成就八種淨業：

- 一、言不乖度，
- 二、言皆利益，
- 三、言必契理，
- 四、言辭美妙，
- 五、言可承領，
- 八、言則信用，
- 七、言無可譏，
- 八、言盡愛樂。

若能迴向菩提，後成佛時，具足知來梵音聲相。」

淨戒品云：「離麤惡語亦四種報：

一者、現在世中，心常清淨，興大悲雲，降慈心雨，滅妄貪欲，止恚風塵，令得清淨。
二者、輒語之人，一切愛敬，讚歎隨順，令麤惡者漸得調伏，六根清淨，三業無染。
三者、於當來世，永離三塗，常生善處。

四者、漸次能得無上菩提，具梵音聲；說法之時，隨類各解，而生念言：今薄伽梵爲我說法，不爲餘人；所說妙法皆契我心，除我身心煩惱習氣。」』

癸三、不兩舌報

合註云：『十善業道經云：「若離兩舌，即得五種不可壞法：

一、得不壞身，無能害故；

二、得不壞眷屬，無能破故；

三、得不壞信，順本業故；

四、得不壞法行，所修堅固故；

五、得不壞善知識，不誑惑故。

若能迴向菩提，後成佛時，得正眷屬，諸魔外道不能沮壞。」

淨戒品云：「不離間語亦四種報：

一者、現在能令自他無諍，所在安樂。

二者、以和合故，眾人愛敬；過去所有離間語罪，悉得消滅；於三惡趣心無憂懼。

三者、於未來世得五種果：

(一)、能獲金剛不壞之身，世間刀杖無能損壞；

(二)、於所生處，得善眷屬，無諸乖諍，不相捨離；

(三)、於所生處，設不遭遇善友知識爲說法者，自然覺悟無二法門，於佛法僧深生信向，無有退轉；

(四)、令諸有情一心一事，歡喜相向，速能證得慈三摩地；

(五)、能勸發一切有情修習大乘，令不退轉。

四者、由遠離間，常和合語，得善眷屬，隨順調伏，乃至涅槃，不相捨離。」

癸四、不綺語報

合註云：『十善業道經云：「若離綺語，即得成就三種決定：

一、定爲智人所愛；

二、定能以智如實答問；

三、定於人天威德最勝，無有虛妄。

若能迴向菩提，後成佛時，得如來諸所授記，皆不唐捐。」

淨戒品：「離無義語亦四種報：

一者、現在世中，智人所讚，心無卒暴，而得安樂。

二者、所出言教，人皆信受，麤惡微薄。

三者、未來生處，恆聞種種如意音聲。

四者、漸次能得無上菩提，獲無礙辯，設彼大千世界一切天龍人非人等，來詣佛所，同於一時，各各別問自所疑事，時佛於一剎那，以一言音，悉能酬對，皆契本心，斷除疑網。」』

辛九、對治法門

藏疏云：『對治行者，理實此中通離四過，但妄語爲初，故偏舉耳。十地經中，二地菩薩具離四失，故彼經云：

「離於妄語；常作實語，諦語，時語。是菩薩、乃至夢中，不起覆見、忍見，無心欲作誑他語，何況故妄語？」

又、離於兩舌；無破壞心，不恐怖心，不惱亂心，此聞不向彼說此壞故，彼聞不向此說彼壞故；不破同意者，已破者、不令增長；不憙離別心，不樂離別心，不樂說離別語，不作離別語，若實、若不實。

又、離於惡口所有語言：侵惱語，竄獮語，苦他語，令他瞋恨語，現前語，不現前語，不斷語，鄙惡語，不喜聞語，不悅語，瞋惱語，心火能燒語，心熱惱語，不愛語，不樂語，不善、自壞身、亦壞他人語；如是等語，皆悉捨離。所有語言，美妙悅耳，所謂：潤益語，輒語，妙語，憙聞語，樂聞語，入心語，順理語，多人愛念語，多人憙樂語，和悅語，心徧憙語，能生自心他心歡喜敬信語；常說如是種種美妙語。

又、離於綺語。常善思語，時語，實語，義語，法語，順道理語，毘尼語，隨時籌量語，善知心所樂語；是菩薩、乃至戲笑尙不綺語，何況故作綺語？」

解云：具釋此文，如十地論第四卷中，應知。

又言「覆見忍見」者：俱約心約境語有八種犯不犯，言四犯者：一、實有報言無，二、實無報言有，此二心境俱違。三、實有謂無報言有，四、實無謂有報言無，此二違心不違境，俱約違自見心，故云覆見等也。反此四種，則爲不犯。不犯四中：前二如想亦如事，後二如想不如事，並可知。』

辛十、懺悔行法

合註云：『大妄語成，失戒，須取相懺。小妄語等，增上頻犯，失戒，應須更受。餘一切等流，及方便罪，隨其輕重，用三種作法除之。』

復有法說非法等妄語，或破法輪僧，或破羯磨僧，若破法輪僧，事成，犯逆罪，不可悔，唯得用無生懺，轉重令輕耳。不成，犯方便重垢，須向一切僧悔過。若破羯磨，事成，據聲聞律，不犯逆罪；今觀此經云：「破羯磨轉法輪僧」，均名七逆；似非專指破法輪僧；以大士紹隆義勝故，破羯磨亦成逆也。不成，亦方便重垢，向一切僧悔過。』

庚第五、酤酒戒，十門同前。

辛初、略明制意

藏疏云：『略辨十種：』

一、成他惡業故，謂：昏醉（則）無惡不造，乃至能作五逆等罪。智論十三，酒有三十五失中云：「一者、行不善法」也。

二、失他善行故，謂：由酒醉放逸，應生善不生，已生善皆滅。智論云：「朋黨惡人，疏遠賢善；無慚無愧，不守六情。縱色放逸，棄捨善法」也。

三、損害他故，謂：令他現在損依正報。智論云：「現世財物空竭，何以故？人飲酒醉，心無節限，費用無度，眾病之門，鬥諍之本，裸露無恥，醜名惡聲，人處不敬，伏慝之事，盡向人說，身力轉少，身色亦壞」也。

四、失禮儀故，智論云：「不敬佛法僧，不敬父母及諸尊長，何以故？醉悶恍惚、無所別故」。

五、破淨戒故，謂由昏醉，一切戒品皆悉不護。智論云：「能作破戒人故」。

六、失定慧故，謂：酒醉亂心，昏正明慧。智論云：「覆沒智慧」故。

七、開過患門故，謂由昏醉，引一切諸煩惱業。智論云：「不應瞋而瞋」故。

八、種癡狂因故，謂：現在酒癡，令多生狂愚。智論云：「種狂癡因緣」也。

九、障聖道故，謂：於諸道行皆不能修故。智論云：「遠離涅槃」故。又如伏龍比丘，醉伏吐地，蝦蟇口邊食吐，佛言：「此人能伏毒龍，今乃不能伏蝦蟇」也。

十、墮惡道故，智論云：「身壞命終，墮惡道泥犁中。若得爲人，常當狂駭。」如是等，種種過失，故不應酤，亦不自飲。』

辛二、隨文釋義，二：初、正釋本經，二、兼明餘部。

壬初、正釋本經，三：初、次第，二、釋名，三、釋文。

癸初、次第

藏疏云：『次第者：前四、同聲聞四重，此戒非彼，故在第五。又、五戒中，此當第五不飲酒戒；但以飲唯損己一身，過未深故，屬下輕垢；酤損多人，故今制重。又爲菩薩二利之中，利他爲最；但乖益生，已爲非理，況乃成損？故非所宜；是故、未論自飲，先制授他。』

癸二、釋名

合註云：『酤者，貨賣求利。酒者，飲之醉人。是無明藥。』義疏云：『酒、是無明之藥，令人昏醉。大士之體，與人智慧。以無明藥飲人，非菩薩！』

藏疏云：『令人昏醉名酒，貨授與人曰酤，防止此惡爲戒，亦從所治爲名。』

癸三、釋文，分三：初、制令斷惡，二、制修善行，三、違制結犯。

子初、制令斷惡，三：初、舉過，二、正制，三、釋意。

丑初、舉過，二：初、舉犯事，二、成業相。

寅初、舉犯事

若佛子，自酤酒，教人酤酒。

合註云：『自酤者，身行貨賣。教人者，令他爲我賣酒。同重。若教他自酤，利不入己，結輕。乃此戒兼制。』略疏云：『然、大士以度生爲本，（教他自酤）利雖歸彼，而傷身喪慧事同，亦應犯重。以顛倒眾生心結罪，非爲利故結也。』

寅二、成業相

酤酒因，酤酒緣，酤酒法，酤酒業。

合註云：『因者，求利之心。緣者，種種器具。法者，斤兩價直，出納取與等事。業者，運手賣酒授與前人。』

丑二、正制

一切酒不得酤。

合註云：『一切酒者：西域酒有多種，或華、或果，皆可造酒；但令飲之醉人，皆不得酤。』

藏疏云：『依智論十三，酒有三種：一、穀酒，二、果酒，三、藥草木等酒。若乾、若濕、若清、若濁，不得酤，乃至一毛頭等，故云：一切酒不得酤。』

丑三、釋意

是酒起罪因緣。

藏疏云：『謂以酒是諸過患本，能作一切重惡，能犯一切禁戒，無不由酒起，故云「起罪緣」。謂三十五失，如智論十三說。』

發隱云：『大莊嚴論云：「佛說身口意，三業之惡行，唯酒爲根本」。惡行根本，

正起罪因緣也。』

子二、制修善行

而菩薩應生一切眾生明達之慧；

發隱云：『簡是別非，無所昏蔽曰「明」；趣是背非，無所滯礙曰「達」。菩薩應啟發眾生如是智慧，令捨迷途、登覺岸，乃大士之體也。』

略疏云：『明達之慧者，以慧能破煩惱昏衢曰明，直至本源心地曰達。大士當以種種善權方便，啟發眾生，令生妙慧，故曰「應生」。』

子三、違制結犯

而反更生一切眾生顛倒之心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略疏云：『邪正兩途不辨，迷真逐妄，故曰「顛倒」。不啟以妙慧，而授之以迷惑，是曰「反生」。』

藏疏云：『謂：諸菩薩，法爾皆應令諸眾生明知俗諦因果差別，則通達真諦平等一味；勝慧成行，斷惑得果。何容反授昏狂之藥，令重顛倒？（發隱云：「承上酤酒與人，使人顛倒，是非不辨，趣背乖宜，迷惑錯亂，名顛倒也」。）違理之甚，故結重。』略疏云：『使眾生顛倒，喪失慧命，故得重罪也。』

問：飲酒犯輕，酤酒未必飲，云何犯重？

答：由酤乃有飲；飲之害有限，酤之禍無窮。故儀狄造酒，禹輒疏焉。菩薩犯之，安得不招棄罪？（發隱）

壬二、兼明餘部——善生六重之第六

優婆塞戒經受戒品云：『優婆塞戒，雖爲身命，不得酤酒。若破是戒，是人即失優婆塞戒。是人尙不能得煖法，況須陀洹，至阿那含。是名破戒優婆塞，臭、旃陀羅、垢、結優婆塞。是名六重。』

箋要釋云：『無論但三皈、一分、滿分，犯此，皆失菩薩優婆塞戒。』

問：酤酒一事，資生之業；不貪、不飲，何故反重？若貪飲酒，斷智慧種，爲愚癡人，何故反輕？

答：飲酒但自迷惑，酤酒迷惑一切，是故罪重。資生自有正業，所謂商賈，如法求利。不應作此惡律儀也。」

辛三、性遮二業

合註云：『此唯遮業，以國法所不禁故。然是惡律儀攝。雖不受戒人，作此業者，亦招苦報。故特爲大士設此厲禁。倘總無罪報，又何須結戒、令大士掣肘哉！』

辛四、犯相輕重，二：初、別明犯相，二、總辨輕重。

壬初、別明犯相，二：初、明犯相，二、辨餘義。

癸初、明犯相，二：初、明犯緣，二、示闕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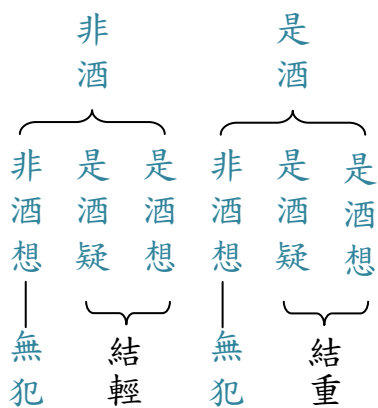
子初、明犯緣

此戒具六緣成重：一、是酒，二、酒想，三、希利貨賣（藏疏云：「作酤意」），四、受得直，五、授與人，六、前人領，入手便犯。合註云：『從授受時結重』。

是酒者，合註云：『酒色、酒香、酒味，飲之醉人，犯重。雖無酒色酒香，而有酒

味，醉人，亦重。雖似酒色酒香，而無酒味，飲不醉人，無犯。藥酒，雖亦希利，不能亂人，在家菩薩酤者，無罪。（略疏云：「以藥能除病身安，況藥不能多飲，無醉亂患，故不犯」。）』

酒想者：例前亦有六句，如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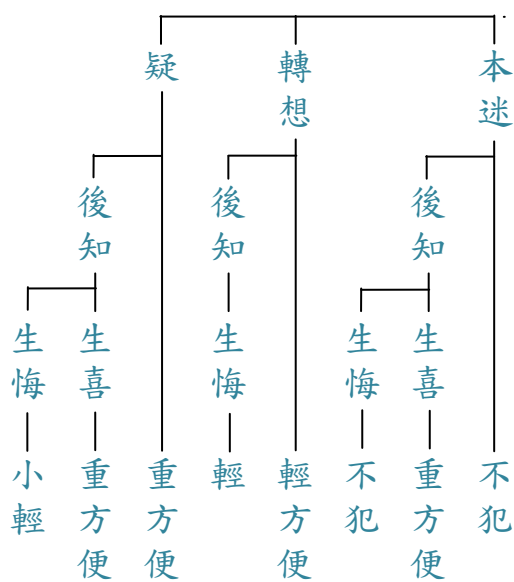


希利貨賣者：合註云：『正是業主。出家菩薩，一切販賣求利，都制。在家菩薩，止許如法求財，不許作此惡律儀也。』
餘可知。

子二、示闕緣

闕初緣，藏疏云：『畢竟不知（不是酒），得重方便。以醉等於他，非昏亂故。若後知，生喜，輕（方便）。生悔，重（方便）。又、若兼疑，重方便。』

闕第二緣，藏疏云：『有三義：一、本迷，總不犯。後知，生喜，重方便。生悔，亦不犯。二、轉想，輕方便，以有前心故。後知，生悔，輕。三、疑，亦重方便。後知，生喜，亦重方便。以闕少許心以成重故。不喜，生悔，理宜小輕。』



闕第三緣，藏疏云：『得一輕垢罪。如下文「過與他，五百世無手」等。』

闕第四緣，藏疏云：『有二義：一、得重方便，以不得直不成酤故。二、正犯大重，

以施人酒，罪過取直故。』

闕第五緣，藏疏云：『得重方便。以他強奪，不成酤故。』

闕第六緣，藏疏云：『亦重方便，以前人不領，不成酤故。』

癸二、辨餘義

合註云：『在家菩薩，或在姪舍，或賣淨肉，皆犯輕垢。以招呼引召不能如酒故也。』

壬二、總辨輕重，藏疏云：『略就五位以明輕重：一、約事，二、約境，三、約損，四、約心，五、合辨。』即爲五：

癸初、約事

藏疏云：『約事有四：一、酒有醲醑，二、酤有多少，三、時有長短，四、期限有無。皆有輕重，准可知。』

癸二、約境

藏疏云：『約境有七種：一、酤與非人，二、畜生，三、無戒人，四、五八戒人，

五、出家未受具戒人，六、具戒人、七、具菩薩戒人。皆前輕後重。』案：此約業道辨輕重。若約戒者，合註云：『三品境中，上品者：賣與無醉亂人，則輕；賣與有醉亂人，則重。中品一人天：正是所制，犯重。下品：舊云：結輕。以亂道義弱故。今云：酤與受戒鬼畜等，亦重。』准此：酤與無戒鬼畜，應輕。

癸三、約損，有二：初、約乖善，二、明起惡。

子初、約乖善

藏疏云：『約乖善，有四：一、令他飲酒，防修仁禮；二、廢修世善；三、失二乘善；四、乖修菩薩道，皆前輕後重，可知。』

子二、明起惡

藏疏云：『明起惡，亦有四種：一、令他飲酒，起諸煩惱；二、造十惡業；三、犯四重等；四、作五逆等。皆前輕後重，可知。』

癸四、約心，有三：初、約三性心，二、約三時心，三、約三毒心。

子初、約三性心

藏疏云：『約三性心：初、善心者，謂：爲和諍等。又、愍其疲乏，及寒等苦，授酒應輕。二、無記心者，謂：心弱境強，應次。三、惡心者，謂：作損害意，爲重。』

子二、約三時心

藏疏云：『約三時者，謂：前三性心，於初、中、後三時等，有輕重，可知。』

子三、約三毒心

藏疏云：『約三毒者：有三單、三雙、一合，謂：貪輕、瞋次、癡重。』

初、貪，有二：一、若貧不自濟，恐命不存，暫作，應輕。二、資緣不闕，貪利無厭，故重。

二、瞋，亦二：一、以有嫌恨，授與，令昏癡，稱順本心，二、起上品瞋，令造惡防善，以快本心。應前輕後重。

三、癡，亦二：一、自謂非重，念言：「此既水米所作，但令情不昏醉，理應無

罪。」是以常作不休。二、見勝德，謂：將爲得色得力，能益眾生，縱令飲，有得無失。執此惡見，自作教人，理應最重。

二、三雙者：貪瞋、輕，貪癡、次，瞋癡、重。

一合，最重。』

癸五、合辨

藏疏云：『合辨者：此上總有三三，輕重可知。』

辛五、七眾料簡

合註云：『七眾同犯。』

辛六、大小同異

合註云：『大小乘不全同：小乘作酒，止結不應；酤者，同於販賣。大乘，作時，結方便罪；酤犯重也。』

辛七、善知通塞

通者，合註云：『徧觀律論，唯遮不開。』

塞者，藏疏云：『乃至一毛滯等，起一念等，皆有犯義。』

辛八、違犯果報

藏疏云：『得報者，謂如經中有三：一、酒河地獄，是釀酒家罪；二、酒池地獄，是酤酒家罪；三、灌口地獄，是飲酒人罪。』

又、十輪經第四，校量此罪，頌曰：

「十壓油輪罪，等彼一姪坊；置彼十姪坊，等一酒坊罪；

置十酒坊罪，等彼一屠坊；置彼十屠坊，罪等王等一。」

辛九、對治法門

藏疏云：『對治行者，菩薩思惟：我應以明慧正行授與眾生，何容反與昏狂之飲，令作大罪？甚爲不可！』

略明十事應與眾生：

- 一、我應授與世智，令識尊卑禮，或修孝義等行。
- 二、應令深信三寶，修敬養等行。
- 三、應令明識善惡業果，避罪修福。
- 四、應令知出世善業，修出離行。
- 五、應令知二乘所有行果。
- 六、應令知大乘行果殊勝之相。
- 七、應令知菩薩地位分齊，渭十發趣等。
- 八、令知菩薩所應行行，謂應作不應作等。
- 九、令知佛果神力解脫不思議處，令加生欣欲等。
- 十、令知法界法門，真俗平等無礙法。』

辛十、懺悔行法

合註云：『酤酒業成，失戒。據此經中，例須取相；若約地持爲例：或向眾僧殷重悔過，堪任更受。以是遮業故也。』

若未成酤業，及賣淨肉，在姪坊等，或向眾僧，或向三人一人等，例得悔除。』

庚第六、說四眾過戒，十門同前。

辛初、略明制意

藏疏云：『制意者，略有三意：

一、爲壞信心故。菩薩理宜弘護三寶，遏惡揚善，以生物信；何容說過廢黷信心，乖利他行？故須深制也。

二、招重釁故。謂：初心菩薩豈免微失？理應讚其實德，成自正行；而反以惡心苟求其短，言陳彼過。自負重愆，故須制也。

三、背恩德故。謂：由三寶恩，及戒法防身，加成勝德，當獲大果；理宜粉骨碎身，護持遺寄。而今反以惡言說其罪，背恩之甚，故須制也。』

寂疏云：『同法相護，義同昆弟，而反向異道揚彼過短，近則陷沒善人，遠則損壞正法，其過非輕，故制斷也。』

辛二、隨文釋義，二：初、正釋本經，二、兼明餘部。

壬初、正釋本經，三：初、次第，二、釋名，三、釋文。

癸初、次第

藏疏云：『次第者：於此十戒中，初四同聲聞四重，後四同瑜伽菩薩四重，中間更加酤酒、說過，酤酒竈顯，故先辨；說過細隱，故後論。』

癸二、釋名

藏疏云：『釋名者：說在家、出家菩薩、僧、尼罪過戒。然、位居不足，誰免過失？故云：「罪過」。非理唱陳故云「說」。防此業非，故云「戒」。此則語從所說爲名，戒約所防受稱。皆依主釋。』

癸三、釋文，分三：初、舉過正制，二、制修善行，三、違制結犯。

子初、舉過正制、分二：初、明犯事，二、成業相。

丑初、明犯事

若佛子，自說出家、在家菩薩，比丘、比丘尼罪過，教人說罪過。

合註云：『說者：向未受菩薩戒人，說大乘七眾罪過；向未受具戒人，說比丘、比丘尼二眾罪過也。出家在家菩薩，即通指大乘七眾。比丘比丘尼，即別指小乘二眾。以住持僧寶，關係法門，故亦同重。』

發隱云：『既云同法，若遇有過，應當三諫殷勤，密令悔改；內全僧體，外護俗聞。而乃恣口發揚，貽羞佛化，豈大士之心耶？』

問：師於弟子，可說過否？

答：始則善誨，義同三諫；終不率教，擯而絕之。幸勿泥此，姑息含容，養成巨惡。

（輕垢第五）不教誨罪戒中，當廣明也。』

丑二、成業相

罪過因，罪過緣，罪過法，罪過業。

合註云：『罪過因等，應云：說因，說緣，說法，說業。因者，說罪之心。緣者，

欲說時莊嚴方便。法者，輕重罪相。業者，了了出口，前人領解。』

藏疏云：『一、內有說心，二、外遇惡緣境，三、曾見過法，四、陳說成業。』

子二、制修善行

而菩薩聞外道惡人、及二乘惡人，說佛法中非法、非律；常生悲心，教化是惡人輩，令生大乘善信。

藏疏云：『謂：外道惡人，通說佛法內人，非住正法，非修律儀行。二乘人不信大乘故，亦說行大乘人言非法律。（合註云：「二乘名惡人者：執一定之規繩，疑大人之作略；不知大乘妙用，故斥之爲惡人。」）菩薩聞此，則應起悲心，不得起瞋嫌等心，但應方便教化，令止說過，而生淨信。此爲（所應）作業，故云「常生」等也。』

子三、違制結犯

而菩薩反更自說佛法中罪過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合註云：『佛法中罪過者：揀非外道罪過，亦揀非犯邊罪已失戒人罪過也。』

藏疏云：『聞他說過，忍不教勸，已爲非理；況復聞已，自更助說佛法中過？違害至深，是故結示重罪。』發隱云：『尙（應）教化他人莫說，而反自說，慈心安在乎？信心安在乎？』

古迹記云：『下輕戒（第十三）云：「說七逆十重」，如何此重彼爲輕耶？答：彼向同法說，故罪輕；此向異道說，故過重。或說彼無事，不能被罪過；（寂疏云：「若知無事，不能陷沒，或治罰故」。無事者：無見、聞、疑三事。）此說有實犯，故制爲重罪。』

壬二、兼明餘部——善生六重之第五

優婆塞戒經受戒品云：『優婆塞戒，雖爲身命，不得宣說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所有罪過。若破是戒，是人即失優婆塞戒。是人尙不能得煖法，況須陀洹，至阿那含。是名破戒優婆塞，臭、旃陀羅、垢、結優婆塞。是名五重。』

箋要釋云：『口宣人過，如吐蛆蟲，已是惡口、兩舌之業；況宣如來四眾弟子過罪，豈非惡口之最重者？不論實與不實，但令陷沒治罰心說，必皆失戒。若獎勸心說，則

非犯。若有瞋心，亦犯輕垢也。」

辛三、性遮二業

合註云：『此戒具性遮二業。』

辛四、犯相輕重，二：初、別明犯相，二、總辨輕重。

壬初、別明犯相，二：初、明犯緣，二、示闕緣。

癸初、明犯緣

依藏疏：此戒具七緣成重；一、是正境，二、作彼想，三、作說過意，四、對外人，五、作外人想，六、言彰了，七、前人領解，便犯。

一、是正境者，藏疏云：『如文（出家菩薩、在家菩薩、比丘、比丘尼）四位。問：此中何故制說小乘過耶？

答：俱是佛法相住持故；是自內眾故。

問：何故不制說佛及法過？

答：以彼無過故。若無過失而說，則是謗故，屬第十戒。修行之者，劣位有失，易嫌

說，故制也。』

合註云：『上中二境，有菩薩戒，有比丘比丘尼戒者，重。無戒者，輕。下境眾生，有菩薩戒者，重；但未必失戒。若前人實犯重罪，已失戒者，說但犯輕。或雖犯重，而未失戒；或雖失戒，如法重受，說皆犯重。』

二、作彼想者，合註云：『有戒無戒六句，二重四輕。』

三、作說過意者，合註云：『說罪心，有二：一、陷沒心，欲令前人失名利等。二、治罰心，欲令前人被繫縛等。此二正是業主，不論是實是虛，皆犯重。』

四、對外人者：外人，謂無戒者。合註云：『上中二境，無菩薩戒，為說菩薩七眾罪過，犯重。無比丘比丘尼戒，為說二眾罪過，犯重。若向大乘戒、有具戒者，如法說實，舉過令其懺悔，不犯。若所說不實，自屬謗毀戒也。下境，不論有戒無戒，向說皆輕；毀損不深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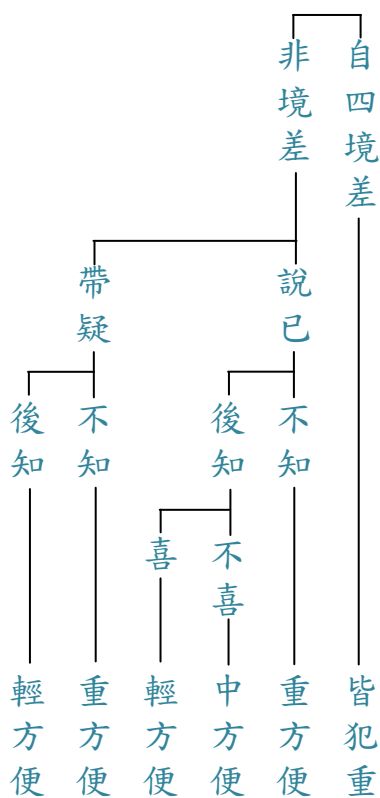
五、作外人想，例前六句，二重四輕。

六、言彰了，可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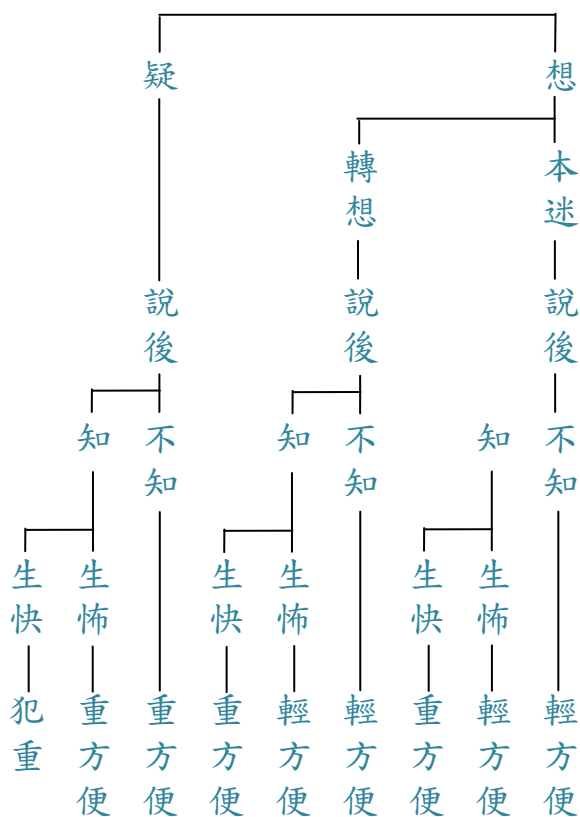
七、前人解者，合註云：『口業事遂，據此時結罪。隨語語結，隨人人結。』

癸二、示闕緣

闕初緣，藏疏云：『有五：一、自四境相差，皆重。二、非境（謂外人）差，說已，畢竟不知是非境，約心，重方便。三、後知非境，不喜，應得中方便。喜自不犯，應輕。四、帶疑，不知，重方便。五、後知，輕方便。』



闕第二緣，藏疏云：『亦想、疑二別：想中，本迷，後不知，及後知、生怖，犯輕方便。以說他眾生過，自快心，非無失故。二、後知，生快，得重方便。三、轉想、後不知，及知己、怖，俱輕方便。四、後知己，快，重方便。疑中，不知，及知己怖，俱重方便。知己，快，得重。雖闕少心，而過重故。』



闕第三緣，藏疏云：『不作說過意，言錯，無犯。』合註云：『若獎勵心說，及僧差說罪，皆不犯。』

闕第四緣，藏疏云：『自眾來差，畢竟不知，約心、應重。後知，喜、不喜，准得輕重二方便。疑亦同前可知。』

闕第五緣，藏疏云：『想、疑等；准前可知。』

闕第六緣，藏疏云：『疾疾語等，言不彰了，得重方便。』

闕第七緣，藏疏云：『無人領解，亦重方便。』

又、經中但云「說出家在家菩薩比丘比丘尼罪過」犯重，並未明示何等罪過。據寂疏云：『七逆、十重、是所正制；自餘輕過，亦兼制也。』又、合註云：『所說過者：或說罪事，或說罪名，各有當、疑、僻六句。罪事者，殺盜姪妄、飲酒、食肉等事。罪名者：大則七逆、十重，輕垢；小則五篇、七聚等名。若重名重事，作重想重疑說，犯重。作輕想說，犯輕。若輕名輕事，作輕想輕疑說，犯輕；作重想說，犯重。』

壬二、總辨輕重，藏疏云：『輕重者，略約六位：一、約所說境，二、約所對人，三、約言辭，四、約心念，五、合辨，六、約自他。』即爲六：（此一大科全錄藏疏，下不別標。）

癸初、約所說境

約境有六：

一、見地上菩薩爲物逆行，謂非而說。

二、見三賢菩薩、及四果聖人微失而說。

三、說自和尚、闍梨之過。

四、說傳法住持人過。

五、說同類淨戒人過。

六、說破戒人、無戒人過。

此六皆初重次輕，可知。

癸二、約所對人

約所對人者，有五：

一、對國王大臣說其過，令彼捨信，破壞三寶。

二、對外道惡人伺求過者說其過，增彼邪見，誹謗佛法。

三、對信心白衣說過，壞其信。

上三位，初重、次中、後下。

四、雖對自眾，而快意說，得方便罪。

五、爲眾中舉罪訶責，及向彼師說，令彼教誨等，此不犯也。

癸三、約言辭

約言有二：一、以極鄙惡言，磣切而說；二、以汎言而說。重輕可知。若作書與人等，亦同犯。

癸四、約心

約心有三：初、約惡心者，有三：初、約單：

(一)、以癡心，謂說爲德，不懼破戒等。

(二)、瞋心酬彼怨，說已暢情等。

(三)、爲貪利養，爲名聞故，說他罪過，令名利向己等。

二、約三雙，三、單一合，並准前。

此上輕重可知。

二、約無記心：率爾輕心妄念而說，亦犯非染汙。

三、善心，爲調伏等，要具五德，此則不犯。

癸五、合辨

約合辨者，謂：起上初心，以上初言，對上初人，說上初境，爲最重。餘次相合及非合，皆有輕重，應知。

癸六、約自他

約自他者：自己一說，過患猶輕；教他勸人處處傳說，亦爲重也。

辛五、七眾料簡

合註云：『七眾同制。』

辛六、大小同異

合註云：『大小異：小乘說第一篇，犯第二；說第二篇，犯第三；說第三篇以下，悉犯第七聚。大士宜掩惡揚善，故說重同重，說輕同輕。』

辛七、善知通塞

藏疏云：『若慈心舉罪呵擯等，若因說彼惡行調伏等，若假王等力而方便調伏等，理應不犯。反此，乃至起一念嫌心欲說等，悉皆成犯。』

辛八、違犯果報

合註云：『若所說是實，即上品兩舌，亦兼惡口。若所說不實，復是妄語。』果報如妄語戒中說。

藏疏云：『說菩薩及僧尼罪過，業道極重。如經中：入拔舌地獄耕其舌等云云。又如不思議光菩薩經中：饒財菩薩說賢天菩薩過故，九十一劫常墮姪女腹中生，生已，棄之，爲狐狼所食。一言之失，苦惱如是，足爲龜鏡。』

辛九、對治法門

對治行者，藏疏云：『諸菩薩，常應讚歎一切眾生所有功德；況於菩薩及諸僧尼，俱是佛法內眾，爲人天福田，豈合說過？是故常應歡喜讚歎三寶功德。已見眾生少善，

即便讚說。(十輪)經云：

「占蔔華雖萎，猶勝諸餘華；

破戒諸比丘，猶勝諸外道。」

又、(本業)經云：「有而犯者，勝無不犯；有犯名菩薩，無犯名外道。」是故、彼犯猶不可輕。如牛雖死，牛黃益人。破戒比丘，猶能生於人天十種功德，如十輪經說。又、諸法無行經云：

「若見破戒人，不說其過惡；

應當念彼人，不久亦得道。」

古迹記云：『十輪經云：

「說出家人過，若破戒，若持戒，若有戒，若無戒，若有過，若無過；說者，過出萬億佛身血！」

解云：出血不能障道；說僧過時，壞多人信，生彼煩惱，障聖道故。是故菩薩樂求彼德，不樂求失。求失之者，麟角聖上有失可取；求德之者，斷善者身有德可錄。如涅槃經云：「若彼眾生無善可讚，當念佛性之善而讚歎之。勿說其過以自汙心。」世間無有凡而無失；談人之短，短在己身。如大集經，新發菩薩十六行中云：「不說己

德而起高心，不說他失而起嫌心」。』是故見有少許佛法所被之處，皆應讚歎，不應說過也。

辛十、懺悔行法

合註：『犯重、失戒，應須更受。或復取相，彌善。犯輕、作法，隨事斟酌。』

庚第七、自讚毀他戒，十門同前。

辛初、略明制意

藏疏云：『略由四意：

一、乖正行故。菩薩理宜密行內蘊，讚揚他德，攬曲向己，推直與人；何容反揚自德，非理毀他？失行之甚，故須制也。

二、成大損故。謂：自讚乃耗減善根，毀他便招罪業。

三、自讚壞他信心，毀他便不受化。

四、悟累眾生故。謂：他人倣習，失善成惡，損物之甚，故須制也。』

辛二、隨文釋義，二：初、正釋本經，二、兼明餘部。

壬初、正釋本經，三：初、次第，二、釋名，三、釋文。

癸初、次第

藏疏云：『前戒依過而說，所患猶輕；今乃越過加毀，爲失尤重；是故次後說也。亦是菩薩四波羅夷之中，此居初，故先辨也。』

癸二、釋名

藏疏云：『無德自揚爲「讚」，越過辱他爲「毀」。又、顯揚己德爲「自讚」，恥辱有德名「毀他」；（略疏云：「自讚毀他，是揚我抑彼。」）防治此失，故稱爲「戒」。』

癸三、釋文，分三：初、舉過正制，二、明所應行，三、違制結犯。

子初、舉過正制，二：初、舉過，二、正制。

丑初、舉過，又二：初、明犯事，二、成業相。

寅初、明犯事

若佛子，自讚毀他，亦教人自讚毀他。

合註云：『自讚者，稱己功德。毀他者，譏人過惡。彼此互形，顯己德，彰人短，使名利歸於自身，故犯重也。教人者：或教人讚我毀他，則重。或教彼自讚毀人，則輕。』

寅二、成業相

毀他因，毀他緣，毀他法，毀他業。

藏疏云：『略無自讚，理應具有。』

略疏云：『此四句中，單舉毀他，不言自讚，是便文故。又、自讚念輕，毀他惡心偏重，故舉重以該輕也。』

合註云：『因者，貪利之心。緣者，作諸方便。（藏疏云：「名利等爲緣」。）法

者，陳其善惡。業者，前人領解。』

丑二、正制

藏疏云：『准上、此中合有正制文，應云：「一切不應自讚毀他。」略不具也。』

子二、明所應行

而菩薩應代一切眾生受加毀辱；惡事向自己，好事與他人。

藏疏云：『明所應行，亦是釋上立制所由。謂：佛何故制不自讚毀他？以諸菩薩法合代他受於加辱；若不代受，已乖菩薩行，況更自加毀？違害誠深，故結重科。文意如此。』

於中，非理陵欺名「加毀」，令其恥報爲「辱」。菩薩爲眾生發菩提心，決令眾生捨惡使盡；是故眾生惡事，是菩薩所有；以攝是己任故。己爲眾生修善根故，是故己善根並他有，故須與他也。』

略疏云：『此中發明：能代受，則不令其辱；引惡向己，必無自讚；推好與人，決

不令他受毀也。』

問：菩薩自無惡事，前人實無好事，何得引惡推好？

答：此有二義：一、前人無道毀菩薩時，菩薩作念：如有的箭中，無則無所中；由有我身故，眾生興惡；無我身、則無由起；起惡由我，惡在我也。是則「惡事自向己」也。

又作是念：由前人毀我故，我得修戒而防；若無前人，我善何緣而生？生善由彼，善在彼也。是則「好事與他人」也。

二、彼惡我善，是我見耳；若論實理，彼我同體。菩薩應從實理，不隨妄見，故得引惡向己，推善與人。（寂疏）

子三、違制結犯

若自揚己德，隱他人好事，令他人受毀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略疏云：「揚」是稱揚，「隱」是隱沒。「自揚」、祇恐己不勝人。「隱他」、惟憂他勝於我。但知利己，不思損人，非大士以惡向己、推好與人之善心。自譽毀他，

正是業主，故得重罪。」

古迹記：『孔丘云：「吾有一言，可以終身行之：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此戒亦爾。雖言讚毀，義通一切。菩薩普爲饒益有情，正發無上大菩提願，誓處生死受無量苦；反施惡與他，失壞大乘，所以偏制爲根本重。』

發隱云：『菩薩善戒經云：「若菩薩，爲人所讚，言：是十住、若阿羅漢等。默然受者，得罪。」據此，則受人讚亦不可，何況自讚而兼毀他耶？』

壬二、兼明餘部——地持四重之第一

菩薩戒本經云：『若菩薩，爲貪利故，自歎己德，毀訾他人，是名第一波羅夷處法。』

箋要釋云：『「自歎己德」者：揚己德以形他短。「毀訾他人」者：借人短以顯己長。人已互形，欲令利養盡歸於己，正違大菩提心，故犯重也。若貪心自讚而不毀他，或恚心毀他而不自讚，自在下文輕戒中攝。』

辛三、性遮二業

合註云：『此亦性遮二業。』

辛四、犯相輕重，二：初、別明犯相，二、總辨輕重。

壬初、別明犯相，二：初、明正制，二、辨兼制。

癸初、明正制，二：初、正明犯緣，二、別示闕緣。

子初、正明犯緣

此戒具六緣成重：一、是正境，二、起彼想，三、有讚毀心，四、爲名利等，五、說讚毀具，六、前人領解，便犯。

一、是正境者，謂自及他（自爲所讚境，他爲所毀境）。他者，合註云：『上中二境，犯重。下境，輕。』然藏疏判三境皆重，如闕緣中說。今謂：下境雖重，或不失戒也。

二、起彼想，合註云：『上中、上中想，疑，二句重。餘四句輕。或下境作上中想亦重也。』

三、讚毀心，

四、爲名利等，合註云：『欲彰彼短，使名利悉歸於己，非爲折伏，非爲利益也。』

五、說讚毀具，合註云：『讚毀具者：

- (一)、種姓：或尊、或卑；
- (二)、行業：或貴、或賤；
- (三)、伎術工巧：或上、或下；
- (四)、過犯：或有、或無；
- (五)、結使：或輕、或重；
- (六)、形相：或好、或醜；
- (七)、善法：或具、不具。』
- 六、前人領解，合註云：『口業事遂，隨語語結重。』

子二、別示闕緣

闕初緣，自讚者：藏疏云：『自讚戒德，錯讚定等，亦重。以俱是正境故。』毀他者，藏疏云：『欲毀張人，王人及餘趣來替等，皆重。以俱是正境故。若非情替，後不知，重方便；後知，中方便。』

闕第二緣，自讚者，藏疏云：『於戒作定想讚等，俱重。』毀他者，藏疏云：『有二：一、起餘趣想，及疑，俱重。二、起非情想，輕方便。疑，中方便。又、本迷，

轉想，（例前）可知。」

闕第三緣，藏疏云：『（毀他）有二：一、雖不作毀他意，然不護他過，令他生惱，重方便。二、舉罪呵責等，以慈心故，不作毀意故，不犯。或呵責門徒等，或爲生他信心故自讚；若他生譏，得方便罪。若生信，則不犯。』

闕第四緣，藏疏云：『有三：

一、單名單利等，俱重。（爲）恭敬，（爲）門徒等，理亦應重。

二、依慢心，以無（所）爲，得重方便。

三、爲益眾生，理應不犯。仍須思量善巧，不得云：我但作益生意，無罪咎，自謂不犯。

然、名聞微細難識，自賊壞行，莫先於此，幸深自誠，以存內德。』

闕第五緣：不說讚毀具，應得輕方便，以有讚毀心故。或雖不說，以身示相，令他得解，理亦應重。藏疏云：『若言不明了等，重方便。』

闕第六緣：前人不解，應得重方便。

癸二、辨兼制，有二：初、歎已毀他戒，二、不隨喜功德戒。

子初、歎己毀他戒——地持輕戒第二十八

菩薩戒本經云：『若菩薩，以貪恚心，自歎己德，毀訾他人，是名爲犯眾多犯，是犯染汙起。』

不犯者：若輕毀外道，稱揚佛法；若以方便令彼調伏，如前說。又、不犯者：令不信者信，信者增廣。』

箋要釋云：『自歎己德者：雖有實德，而貪心故歎也。毀訾他人者：雖有實過，而恚心故毀也。貪故歎，恚故毀，二事決不並起，故各結輕。若以貪心自他相形，即犯重矣。』

惟以佛法與外道相形，則是摧邪顯正，故不犯。

又、或方便調伏眾生，令捨彼惡，學己之善，故亦不犯。

又、或因於讚毀，能令不信者信，信者增廣，則亦不犯戒也。此須真實知機，不可濫引爲例。』

子二、不隨喜功德戒——地持輕戒第三十九

戒本經云：『若菩薩，知他眾生有實功德，以嫌恨心不向人說，亦不讚歎；有讚歎者，不唱善哉；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汙起。若懶惰、懈怠、放逸，犯非染汙起。不犯者：知彼少欲，護彼意故；若病；若無力；若以方便令彼調伏；若護僧制；若（反）令彼人起煩惱、起溢喜、起慢、起非義，除此（等）諸患故，（所以不說、不讚、不犯）。若（似）實功德，（雖）似（而實）非功德；若（似）實善說，（雖）似（而實）非善說，（不說、不讚、不犯）。若為摧伏外道邪見，（不說、不讚、不犯）。若待說竟，（方乃讚歎唱善）。』

箋要釋云：『「若實功德」二句，據餘譯文，應正迴云：「若似功德，實非功德；若似善說，實非善說」。乃于文理具順。今是譯人迴文不盡；然不敢改，但添字釋之，其意自顯。』

壬二、總辨輕重，（此科全錄藏疏，下不別標。）藏疏云：『輕重者，有六：一、約境，二、約言，三、約對，四、約損，五、約心，六、約行。』

癸初、約境，有二：初、明所毀之境，二、明自讚之境。

子初、明所毀之境

所毀境中，亦二：一、通，二、別。

通中，有四：一、一人，二、二人，三、多人，四、大眾。

別中，有七：一、聖人，二、賢人，三、己師，四、傳法住持人，五、凡諸有德人，六、無德人，七、非人畜生等。如次輕重可知。

子二、明自讚之境

自讚境有三：一、實自破戒，無德，無慚無愧；二、雖不破戒，然無餘道行；三、有戒有行。如次前重後輕。

癸二、約言，亦二：初、毀他，二、自讚。

子初、毀他

毀他有五：一、毀德言過，二、有德言無，三、多德言少，四、無罪言有，五、少罪言多，巧令他信。輕重可知。

以上通別二境，入此五中，次與非次，輕重可知。

子二、自讚

自讚有三：一、自言得聖，二、言具三學，三、言具戒等一學。重輕可知。

此三歷於前三境：若言得聖，三俱是大賊，出佛藏經。若言具三學，二位是賊，以第三非虛故。若言具戒等，一位是賊，以後二非妄故。但初破戒者，而自言戒淨者，此望前二，猶非極重，然聖教中名為大賊；況前二位，甚為可畏！故善見論中，有五種大賊：一者、犯七聚，自言清淨；乃至五者，從他聞法，言自解也。

然此自讚與毀他，各有單輕、雙重。就雙中，有俱重，非俱輕。次與非次，輕重可知。

癸三、約對

三、約所對人中，四：一、對一人，二、對多人，三、對大眾；於此三處，皆有現前毀、不現前毀，各有輕重。四、不對餘人。於此四處，各有自讚毀他之輕重，復攝取分前二門通辨之，復有輕重，可知。

癸四、約損

四、約損，有四：

- (一)、由毀傳法人，令一方佛法不行，此罪最重。十輪經中廣說，應知。
- (二)、毀一眾，令他壞信，以增異見。
- (三)、毀一德，非傳法人，但令他生惱。
- 此二、前重後輕。可知。
- (四)、自讚令他倣習，亦人有多少，爲損有輕重。又有消自善根，以成重罪，可知。

癸五、約心

五、約心者，有四：

- 一、若爲令他起信心故，讚自毀他，是福非犯。
- 二、若由放逸無記心，犯非染汙。
- 三、若於他人有愛恚，犯是染汙，非重。
- 四、爲貪名聞利養恭敬，犯重。此第四中，有三品：
 - (一)、若由煩惱現行，非極猛利，或發慚愧，是爲輕品。

(二)、雖惑猛利，亦無慚愧，未見爲德，猶名中品。

(三)、都無慚愧，深生愛樂，見爲功德，是名上品。最重也。

又此門中：貪癡心犯爲重，餘心或輕，及無犯等。餘義准前，應知。

癸六、約行：佛法內人，多約四位起行，謂：三學及雜行。

子初、約戒學

初、約戒者，有二類：

一、矯異，謂：雖不破戒，性非質直，依邪思計，現異威儀，眩耀世間，以求名利，本無淨心以求出離；然普抑餘人，無異威儀者，悉爲無德。此是沙門賊，亦是威儀賊也。如迦葉經、寶積經等說。

二、約淺識者，謂：性非深智，恃己戒行，將爲出離，陵他乘急戒緩之眾，聞諸法空，便生恐怖。此是佛法怨賊也。出佛藏經。

子二、約定學

二、約定學者，亦二類：

一、約貪誑者，謂：性樂名利，久在山中，心少澄靜，現得定相，眩耀世人，招大名聞，普抑餘人，無此相者，悉以爲非。此是阿蘭若賊也。出華手經，又、（法華）經云：「納衣在空閑，自稱阿練若」等。

二、約邪慢者，謂：性非多聞，依山習定，鬼神加令得定，見他心念，不善覺知，即恃此起慢，當招大名聞，陵蔑餘人，悉以爲非，傷害佛法。此是魔黨大賊也。起信論，及華手經說。

子三、約慧學

三、約慧學者，亦有二類：

一、約淺者，謂：性少聰明，誦學無次第，爲名利衝心，急預講說，已見臆斷，非毀古今，唯求名利，元無出意，恃自無行，亦輕侮戒定。此是賣佛法賊，當招大苦。出華嚴經中魔業中也。

二、約深者，謂：性少明辨，雖於二乘三藏文義少通，然猶未得佛意，既當傳法，唯讚名利以勸後學，非毀古今，顯自獨絕，恃此爲德，起慢陵人，但誦持法藥，而不滅病，已負重愆，況更法中起病，甚不可救。奇哉！水中出火，以何滅之！？此是害佛

法賊。出佛藏、十輪經。

子四、約雜行

四、約雜行者，亦有二類：

一、約福行者，謂：性非質直，依苟姦計，共崇奇福，眩耀世人，招引重矚，意在以少呼多，用此活命；既遂其所求，即恃此起慢，陵蔑餘人無利養者，悉以苟非。利養既爾，名聞亦然。此是賣佛法賊。出迦葉經。

二、約餘行者，謂：性非慧悟，隨學一法，即便封著；眩此所學，以招名利，撥餘所習，皆非究竟，此亦愚人蠱害佛法賊也。

此上略舉四位，理實通一切行，皆有誑偽，並應准簡。勸諸後學，勿令自心墜中，即其寶積、寶梁、迦葉、佛藏等經，請讀在心府，養菩提心，方可爲要耳！』

辛五、七眾料簡

合註云：『七眾同犯。』

辛六、大小同異

合註云：『大小異：大士利安爲本，故重；小乘自讚犯第七聚，毀他犯第三篇，不合結也。』

辛七、善知通塞

藏疏云：『通者，有三：先明自讚，次明毀他，三、求名利。

一、自讚，亦三：

- (一)、讚自己所行之法，令他修學；
- (二)、爲令眾生未信者生信；
- (三)、已信者增長

若實有此益，不雜貪慢，自讚無犯。不讚有罪，乖利益故。

二、毀他，亦三：

- (一)、毀邪道，令歸正見；
- (二)、毀執見，令離著；
- (三)、毀惡行，令捨離；

若不雜瞋慢，應時有益，毀他不犯，不毀有罪。

三、求名利，有二：(一)、爲益眾生，(二)、求出世間真實名利故。此求不犯，不求有罪。如是准之。

塞者：於上三位，或總或別，以纏相應心，起念欲犯，雖未至重，是則爲犯。以是所害法故，深心防也。餘義可知。』

辛八、違犯果報

合註云：『果報者：自讚若實，即如姪女，爲一錢故而現戲笑；若復不實，自得大妄語報。毀他若實，名爲惡口；不實，復兼妄語。所有果報，悉如上說。』

藏疏云：『得報者，有二：一、通論，二、別辨。』

一、通論者，護國菩薩經云：「菩薩有四種墜落之法。一者、不恭敬他，二者、背恩諂曲，三者、多求利養名聞，四者、詐善揚德。是爲四種墜落之法。」

二、別辨者，亦二：

一、別約毀他者：如謗佛經中，有十人毀謗一辯積法師，遂令當處佛法少分陵遲；此十人後墮地獄，經無量劫受拔舌等苦，復多生無目，末後逢釋迦佛出家，多時苦行，

竟無所得，後還墮落，乃至廣說。

二、別約自讚：如扇提羅等五人，四人在林間坐，一人於聚落唱云：「林中有羅漢。」遂得大供養。後墮地獄，備受眾苦，出已爲人，與本施主作擔輦、持穢器人等。廣如律文。』

辛九、對治法門

藏疏云：『對治行者，此有三義：

一、菩薩常自顯己過，令他聞知，不作一念覆藏之心，恐增長故，慮難滅故。於己功德常不顯說，不起一念耀己之心，恐耗損故，慮不增故。

二、菩薩常應於他有情不見其惡，唯見其善；是故忍惡於己，推善與人，心行清淨，此爲常行。

問：若自無惡而忍，若他無善而推，豈非諂一曲而妄語耶？

答：自居不足，安得無失？謂無失者，唯佛一人，以累盡故。又、他無餘善，猶有佛性，即是真善。若意至此而忍推者，非直無諂，亦無妄語，而乃具發無量善根，令戒清淨，故爲持也。

三、菩薩常應於名聞起處，多利養處，則不居之，以傷害故。論云：「利養如霜雹，損功德苗故」。又如毛繩，爲損甚故。如法得之，尙須遠避，經云：「利養交至，遠避三由旬外。」況由讚毀非理得耶？是故菩薩理不應爲。

護國菩薩經云：「有四種法，應當棄捨：

一者、菩薩棄捨居家；

二者、既出家已，不貪利養；

三者、離諸檀越；

四者、不惜身命。

是爲四法應當棄捨。」如是准也。』

辛十、懺悔行法

合註云：『羯磨文云：「若以上品纏犯，失菩薩戒，應須更受。中品纏犯，應向三人、或過三人悔過除滅。下品纏犯，向一人悔。」以下三戒並同。』

梵網經菩薩戒本會解卷第四

獅山靈峰蘭若學律沙門會性敬集

庚第八、慳惜加毀戒，十門同前。

辛初、略明制意

藏疏云：『制意者：初檀、爲萬行首故，攝六度故。是捨慳成施，略由十意，如華嚴經十行品中、初歡喜行云：「此菩薩爲大施主，悉能捨離一切所有，等心惠施一切眾生；施已無悔，不望果報，不求名譽，不求生勝處，不求利養。」』

言十者：一、但欲救護一切眾生，二、欲攝取一切眾生，三、欲饒益一切眾生，四、欲學一切諸佛本行，五、欲正心憶念諸佛本行，六、欲清淨諸佛本行，七、欲受持諸佛本行，八、欲顯現諸佛本行，九、欲廣說諸佛本行，十、欲令一切眾生離苦、得涅槃樂；是爲十。由此當知；菩薩理無不施之行。

寂疏云：『大士之懷，應不求而施。今乞人現前，愒而不與，反加毀辱，頓乖化道，故制斷也。』

辛二、隨文釋義，二：初、正釋本經，二、兼明餘部。

壬初、正釋本經，三：初、次第，二、釋名，三、釋文。

癸初、次第

藏疏云：『次第者：前讚毀自他，以求名利；望未得之財，追求時過。今約已得屬已，慳悋不捨，貯畜時過。前竄，此細，故次制也。』

癸二、釋名

義疏云：『「慳惜」，是愛悋之名，「加毀」，是身口加辱前人。』寂疏云：『菩薩地中，直云「不施財法」，不言「加毀」。應名「慳不惠施戒」。祕悋財法名「慳」，罵辱前人爲「毀」，從所防過爲戒名也。』

癸三：釋文，三：初、制令斷惡，二、制修善行，三、舉過結犯。

子初、制令斷惡，二：初、明犯事，二、成業相。

丑初、明犯事

若佛子，自慳，教人慳；

合註云：『慳惜所有，名之爲「慳」。或慳財，或慳法，皆所不應。「教人」者：或使人爲我拒毀，則重。或教人自行慳毀，則輕。』

丑二、成業相

慳因，慳緣，慳法，慳業。

合註云：『因者，鄙慳之心。緣者，莊嚴方便。法者，示祕惜打罵等相。業者，前人領納。』

子二、制修善行

而菩薩見一切貧窮人來乞者，隨前人所須，一切給與。

合註云：『「貧窮人」者：或貧於財，或窮於法。又、空乏名貧；空乏，則手足無

措，名窮。財法皆有貧窮二苦也。「隨前人所須」者：財則若多若少，法則若大若小，皆應與之。」

藏疏云：『世人貧有二種：一、財貧，二、法貧，故云「一切貧」也。菩薩施此二事，故云「一切給與」。』

發隱云：『身貧乞財，施之以財；心貧乞法，施之以法；隨其所須，無不滿願，故云一切給與。』

子三、舉過結犯

而菩薩以惡心、瞋心，乃至不施一錢、一針、一草；有求法者，不爲說一句、一偈、一微塵許法；而反更罵辱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合註云：『「惡心」者，慳悋鄙惜。「瞋心」者，不喜其人。明非見機折伏也。』
藏疏云：『惡心者，慳結不破，亦是違戾不施。通餘煩惱。瞋心者，忿怒乞人，而不施與也。此是不施之心。下明所不施物，先財、後法。「乃至不施」等者：舉少況

多。一葉草尚不與，況多？又、就下最極而言，故云乃至一草等也。法中，一塵者，意明極少。而反罵辱者，明極重之相。惜草葉而起重瞋，發惡言而興罵辱，故宜重也。此具三業，可知。」

合註云：『決定毘尼經云：「在家菩薩應行二施：一、財，二、法。出家菩薩應行四施：一、紙，二、墨，三、筆，四、法。得忍菩薩行三施：一、王位，二、妻子，三、頭、皮、骨。」』義疏云：『當知：凡夫菩薩，隨宜惠施。都杜絕，故犯也。』明疏云：『我行未深，何能傾捨？隨心所與，善言慰謝，即不犯也。』

發隱云：『此制有而不施者；如其無法，自應實對。不可誑妄說法，疑誤前人，反取深咎。』

壬二、兼明餘部——地持四重之第二

戒本經云：『若菩薩，自有財物，性慳惜故，貧苦眾生無所依怙，來求索者，不起悲心，給施所求；有欲聞法，憫惜不說；是名第二波羅夷處法。』

箋要釋云：『菩薩之道，常應財法二施，攝取眾生。「自有財物」，明其非乏財也。「貧苦眾生」，明其非越理妄求也。「有欲聞法」，明其非不堪聞也。「憫惜不說」，

明其非不知法也。慳悋鄙澁，不起慈心，正違大菩提道，故亦犯重。』

辛三、性遮二業

合註云：『此亦性遮二業。』

辛四、犯相輕重，二：初、別明犯相，二、總辨重輕。

壬初、別明犯相，二：初、明正制，二、辨兼制。

癸初、明正制，二：初、犯相，二、開緣。

子初、犯相，二：初、正明犯緣，二、別示闕緣。

丑初、正明犯緣

此戒具六緣成重，藏疏云：『一、自有財法，二、乞者現前，三、具前二想，四、起慳惡心，五、對緣正違，六、前人空迴。』

前三可知。

四、起慳惡心者，合註云：『慳毀心者；謂：惡瞋悋惜財法，欲以打罵拒絕，是犯。』

若彼不宜聞法得財，宜見訶辱，皆不犯。」

發隱云：『不宜聞法者：或根劣非器，或聞反生謗之類是也。不宜得財者：或用財造惡，或因財得禍之類是也。宜見訶辱者：或頑愚、因懲治而改悔，或豪傑、由折挫而興起之類是也。如斯慳毀，正是成就彼人，何犯之有？』

五、對緣正違者，謂：乞者現前時，正作慳毀方便。合註謂：示慳毀相也。合註云：『示慳毀相者：或隱避不與財法，或言都無，或手杖驅斥，或惡言加罵；或自作，或使人打罵，皆重。』

六、前人空迴者，合註謂：「前人領納」。謂：領知違拒不施，故空迴也，合註云：『前人領納者：知我憫惜之相，受我打罵之辱，隨事隨語結重。若彼遣使求財請法，對使人慳惜，遙作訶罵；既非對面，損惱稍輕，皆不結重。或雖重，不失戒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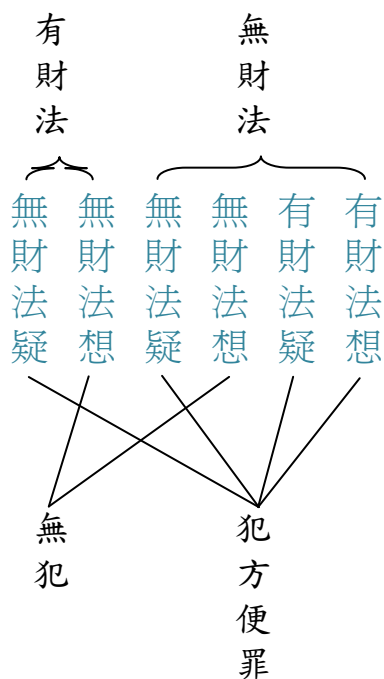
丑二、別示闕緣（此科全錄藏疏）

闕初緣，有三義：一、若全無一針一草可施與者，應以善言深心垂淚慰謝乞者，仍作是念：「我今薄福，不能果遂眾生所願，是我罪咎！我當精勤修行，令願成滿。」即如言勤策，是謂不犯。二、若恃自無物，慢心不謝，而無愧悔，應得小罪。三、若

爲乞人不信其無，頻頻抑索，遂起嫌心，即犯中罪。若便起瞋，即犯後瞋戒。法施亦同。
 闕第二緣，有四義：一、無乞，不犯。二、自有財等，見貧苦人，彼不能乞，或羞不乞，而不施與，亦犯。三、自有財，見同修行者，乏少衣食，廢修正行，彼人儉己而不求索，不與亦犯。四、先貯多財，雖無乞者，而不捨施福田故，亦犯。此後三位，皆得方便罪；非正犯重故。

闕第三緣，有二：一、謂上二位各有想疑；二、別想不犯，疑犯方便，並可准之。

——私擬一表如次：



乞者現前，有無、想疑，例此可知。——

闕第四緣，有二：若以悲心調伏彼故，不與，無犯。若無記心，犯方便，可知。

闕第五緣，有四：一、許與不與，犯重。二、許多與少，三、許勝與劣，四、違時後與，後三俱犯方便。

闕第六緣，有二：一、若不空迴，無犯。二、若雖不空迴，意猶未絕，犯方便。

子二、開緣

不犯者，如下兼制（不施財法戒）中說。

癸二、辨兼制，四：初、見乞不與戒，二、不施財戒，三、不施法戒，四、不
如法攝眾戒。

子初、見乞不與戒——善生廿八輕之第四

優婆塞戒經受戒品云：『若優婆塞受持戒已，見有乞者，不能多少隨宜分與，空遣還者，是優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墮落，不淨有作。』

箋要釋云：『所乞非宜，或自實缺乏此物，無以應之，非犯。』

子二、不施財戒——地持輕戒第三十六

戒本經云：『若菩薩，有求衣服飲食，以瞋恨心不能給施，是名爲犯重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懶惰懈怠，犯非染污起。』

不犯者：若自無；若求非法物；若不益彼物；若以方便令彼調伏，如前說；若彼犯王法，護王意故；若護僧制。』

箋要釋云：『雖不給施，亦不加毀，故僅結輕。又或中下品慳，非上品慳，故結輕也。不犯有六種，並可知。』

子三、不施法戒——地持輕戒第六

戒本經云：『若菩薩，眾生往至其所，欲得聞法；若菩薩，瞋恨慳嫉，不爲說法者，是名爲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懶惰懈怠，犯非染污起。』

不犯者：若外道求（其）短（處）；若（自）重病；若狂（亂心）；若知（現時）不說，令彼（聞法人能令）調伏（，改惡增善）；若所修法未（能盡）善通利；若知前人不能敬順，威儀不整；若彼（問法人）鈍根，聞深妙法，生怖畏心；若知聞已增長邪見；若知聞已（彼必）毀訾退沒；若彼聞已（必）向惡人說。』

問：此與四重戒中慳法何異？

答：彼約上品煩惱，故犯重；此約中下煩惱，故犯輕。又據梵網，則加毀乃結重。今雖慳惜，未必加毀，故結輕也。（箋要）

子四、不如法攝眾戒——地持輕戒第三十七

合註云：『菩薩攝受徒眾，即應以二事將護，所謂法及衣食。亦應此戒兼制。』

戒本經云：『若菩薩，攝受徒眾，以瞋恨心，不如法教授，不能隨時從婆羅門居士所，求衣食、臥具、醫藥、房舍，隨時供給，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懶惰懈怠放逸，犯非染污起。』

不犯者：若以方便令彼調伏，如前說；若護僧制；若病；若無力；若使有力者說；若彼有力，多知識，大德，自求眾具；若曾受教，自己知法；若外道竊法，不能調伏。』

箋要釋云：『菩薩若自樂遠離行，不收徒眾則已，苟受徒眾，必當以二事將護，所謂以法、以財。法者：如法教授戒定慧學；財者：衣食等四事供給也。犯不犯，並如文可知。』

言外道竊法者：本是外道，詐為徒眾，意在盜取正法，以附邪宗。向由未具他心天眼，誤攝受之；今既不能令其調伏，不以財法將護，亦不犯也。』

壬二、總辨輕重，藏疏云：『重輕有五：一、約物，二、約田，三、約損，四、約心，五、合釋。

癸初、約物

初中，財、法、無畏。財施有三：謂內、外、俱。

就外財中，通說有十：(一)、食等，(二)、藥等，(三)、衣等，(四)、財等，(五)、畜生等，(六)、奴婢，(七)、名聞，(八)、王位，(九)、妻妾，(十)、男女。皆前前不與應重，後後不與應輕。

二、內身有五：(一)、暫請驅使，(二)、取髮爪等，(三)、將作奴婢，(四)、取支節血肉，(五)、全取身命。前前不與皆重，後後不與皆輕。

二、法施中，三：(一)、世法，(二)、二乘法，(三)、菩薩道法。前前不與爲輕，後後不與爲重。

三、無畏施，亦三：(一)、捨惡，(二)、捨苦，(三)、救命。此亦前前不與爲輕，後後不與爲重。

癸二、約田

二、約田，有四：(一)、恩田，謂父母師主等。(二)、德田，謂三寶等。(三)、悲田，謂飢窮眾生等。(四)、苦田，謂困厄眾生等。皆前前不與爲重，後後不與爲輕。

癸三、約損

三、約損者，於上四境，各有二種：(一)、由不給濟，令彼命盡；(二)、命雖不盡，令大苦惱等。皆有前重後輕，可知。

癸四、約心

四、約心者：亦有三毒、單雙一合等，准上可知。
又、慳有三品；如盧至長者等，最重。其中下可知。

癸五、合釋

五、約合辨者：或於劣物起上慳，對勝境，爲最重。或於勝物，對劣境，起下慳，

應輕。餘句並准之。』

辛五、七眾料簡

合註云：『七眾同犯。』

辛六、大小同異

合註云：『大小異：大乘不揀親疏，求者皆施。不與、加毀，悉犯。以本誓兼物故。小乘惟弟子不教法，犯第七聚。不與財，不制。加毀，隨事各結。不合爲重。』

義疏云：『尼二歲內，不與財法，犯第三篇。二歲外，不與，犯第七聚。』發隱釋云：『二歲內者，出家未及二年也。二歲外者，出家已及二年也。蓋以初始出家，未能自立，全仰賴師，財法宜急。出家二歲，稍能自立，與或可緩，亦無害也。聲聞不與財不制。尼雙制者，以女乞財法兩俱不易故。』

辛七、善知通塞

合註云：『菩薩善戒經云：「求者三至，若不施者，是名犯重。不犯者：若以方便

善語慰喻，令彼求者不生恨心。求者二種：一者、貧窮，二者、邪見。不施貧者，則便得罪；不施邪見，則不名犯」。』

藏疏云：『通者：依瑜伽第三十九，略有三十種不施無犯：

一、若知種種內外施物，於彼眾生唯令安樂，不作利益；或非安樂，非利益，皆不施與。

二、若有來求共爲伴侶，欲作非理，逼迫損害，誑惑於他，便不以身而施於彼。

三、若諸菩薩，於所行施意樂清淨，見有無量利眾生事，正現在前，設有來求自身支節，不應施與。

四、若魔眾天懷惱亂心，現前來乞身分支節，不應施與。以心念彼當獲上品過罪，及損害故。

五、或有眾生癡狂心亂，來求菩薩身分支節，不應施與。

六、若有眾生，或爲自害，或爲害他，來求毒火刀酒等物，不應施與。

七、不以他物如同意物而行惠施。

八、不行媒媾，以他妻妾而行布施。

九、不以有蟲飲食等物而行布施。

十、若有眾生來求種種能生戲樂，能引無義之物，不應施與。以令彼多行憍逸惡行，身壞之後，墮諸惡趣。

十一、終不施人捕獵等物。

十二、或有眾生，將欲殺害，終不施與。

十三、若有來求罽羅置弼，爲害眾生，及爲習學，皆不施與。

十四、若有怨家來求讐隙，爲欲呵罵、縛錄、殺害、奪財、治罰，終不施與。以要言之：一切逼迫損害眾生戲樂等具，皆不施與。

十五、若有病者，來求非量非宜飲食，亦不施與。

十六、若有眾生食飽滿已，性多饞嗜，數復來求珍妙飲食，亦不施與。

十七、若有來求父母師長，定不施與。

十八、又諸菩薩，於自妻子、奴婢、僕使、親戚眷屬，若不先以正言曉喻，令其歡喜，終不強逼，令其憂惱，施來求者。

十九、雖復先以正言曉喻，令其歡喜，生樂欲心；而不施怨家、惡友、藥叉、羅刹等。

二十、若有上品逼惱眾生，樂行種種暴惡業者，來求王位，終不施與。若彼惡人先居王位，菩薩有力尙應廢黜，況當施與？

二十一、又諸菩薩終不侵奪父母、妻子、奴婢、僕使、親戚眷屬財物，持用布施。

二十二、亦不惱害父母、妻子、奴婢、僕使、親戚眷屬，以所施物施來求者。

二十三、不以非法，不以卒暴，亦不逼迫損害於他，而行惠施。

二十四、又諸菩薩若在諸佛聖教出家、終不違越所有學處而行惠施。

二十五、又諸菩薩於來求者，終不施與不合儀物，謂：施出家者殘宿飲食等；或諸便穢、洩唾、反吐、膿血、不淨所雜所染。又不告白，不令覺知，如棄捨法施糜飯等。謂：不食蔥者，施以蔥雜蔥染飲食；不食肉者，施以肉雜肉染飲食；不飲酒者，施以酒雜酒染飲食。如是等，皆不施與。

二十六、又諸菩薩，終不口授求過外道所有正法。

二十七、亦不施彼所寫經典。

二十八、知性多貪求，欲銜賣經卷等者，亦不施與。

二十九、知欲祕藏，亦不施與。

三十、不求勝智，亦不施與。

又云：如上所說諸不施者，菩薩不忍直言：「我不施汝。」要當方便曉喻發遣。諸菩薩所畜一切資具等物，爲作淨施故，先以捨與十方諸佛菩薩；如苾芻作淨施法。若

觀來求者，施時稱理，應作是念：「諸佛菩薩，無有少物於諸眾生而不施者。」如是知己，取物施之。若觀施時不稱正理，即應念先作淨施法，告言：「此物是他所有，不獲施汝。」輒言曉喻，方便發遣。

又、十住論：雖若新學菩薩，有人來求頭目等，而未能施者，應說偈頌云：

我初發道心，善根未成熟；

願我速成就，後必當相與。

塞者：但自審觀，有少惱心，即當施與，不爾便犯。若約祕密：菩薩應極慳，謂：乞戒浮囊，纖塵不與。乃至小罪，猶懷大懼等。』

辛八、持犯果報，二：初、犯戒果，二、持戒果。

壬初、犯戒果

合註云：『慳毀之罪，亦在三塗。又、慳財餘報，生生貧窮。慳法餘報，世世愚鈍。』
藏疏云：『得報者，略辨十種：

一、生餓鬼中，如目連母等。

二、或餘趣受苦，如疥癩野干，乃至無一毛可以覆身等。

三、於人中受貧窮困苦。

四、耗滅損滅宿世善根。

五、失於菩薩檀波羅密。

六、由慳法，世世常受愚癡。善生經云：「若有於財、法、食、生慳，當知是人，於無量世得癡貧報」。

七、由匿法眼，恆無眼目。

八、由不施無畏，生生常懷恐怖，無暫安穩。

九、恆爲怨家而得其便。

十、令三檀六度俱不成。

餘如別說。』

壬二、持戒果

合註云：『當知：不慳、即是無貪善根所攝。十善業道經云：「若離貪欲，即得成就五種自在：』

一、三業自在，諸根具足故。

二、財物自在，一切怨賊不奪故。

三、福德自在，隨心所欲，物皆備故。

四、王位自在，珍奇妙物皆奉獻故。

五、所獲之物，過本所求，百倍殊勝。由於昔時不慳嫉故。

若能迴向菩提，後成佛時，三界特尊，皆共敬養。」

淨戒品云：「離貪嫉者，亦四種報：

一者、現在世中，於他富貴，起隨喜心；不捨毫釐，獲大功德。

二者、一切愛敬，身心安樂，威德自在；能淨心中貪欲雲翳，猶如夜月，眾星圍繞。

三者、所生之處，六根圓滿，財寶豐足，眾人愛敬，常行惠施，無礙辯才，處眾無畏。

四者、乃至證得無上菩提，眾聖圍繞，功德最上。一切眾生同受教命。」

辛九、對治法門

藏疏云：『對治行者，略顯十種：

一、思惟己身及以財物，皆是無常磨滅之法；一旦廢壞，非惜能留。是故慳惜都無所益。

二、況此並是王賊水火惡子等分；彼既未侵，速應捨施，置堅牢藏，令永屬己。

三、若慳不施，則種世世貧窮之業，以隨自身。

四、又、由我前世不串習施，故今有財，慳而不能施；若我今者不勵力施，此習不破，更增長，能障大施故，我今應勵意違慳而行惠施。

五、又、若自貧乏，恐不存濟，而慳不施，則當思惟，貧是施障，爲破此障，應當忍苦勵力行施。我因宿業，曾受種種飢渴等苦，不能饒益於一眾生；今我行施得饒益他，設受眾苦，乃至殞命，而終不令乞者空迴，況當猶有餘葉果等可以活命。是故應當忍此貧苦，而行布施。

六、若於身命及所重財而不能捨。即當思惟：我於三界大師前發菩提心時，一切內外皆已捨訖，如何今乃違自本誓，孤負眾生？

七、又使我犯菩薩波羅夷罪，則爲欺誑十方諸佛，甚爲不可！

八、我今捨此不堅固物，臭穢之身，令我當得清淨法身，堅固之法。此既益我，若不行施，則失大利。

九、此身及財，是虛妄物，尙不能捨，滿眾生願，何能當於無上菩提饒益眾生？

十、我當觀察：一切法空，無我我所。而今於此虛妄身財，慳悋不捨，何能證入平

等法性？

思惟如是十種對治，於諸慳悋無不能捨。具如華嚴、智論、瑜伽等說。』

辛十、懺悔行法

合註云：『例前可知。』

庚第九、瞋不受悔戒，十門同前。

辛初、略明制意

藏疏云：『制意者，略由十意：

- 一、惑中最重，莫先此故；
- 二、亦成業道惡趣因故；
- 三、燒滅宿世諸善根故；
- 四、能結大怨，累劫難解故；
- 五、由此能害諸眾生故；

六、乃至能作無間罪故；
七、能障菩薩忍波羅密故；
八、害諸菩薩大悲心故；
九、令所化眾生皆捨離故；
十、具足成就百千障故；華嚴經廣引。

又云：「我不見有一惡法出過菩薩一瞋心者」。而損既甚，故須制也。」

明疏云：『夫爲菩薩，忍辱爲懷；而反瞋毒蘊積內心，傷慈損道，「劫功德賊，無過瞋恚。」今生微恨，當爲大怨，故制重罪。』

辛二、隨文釋義，二：初、正釋本經，二、兼明餘部。

壬初、正釋本經，三：初、次第，二、釋名，三、釋文。

癸初、次第

藏疏云：『次第者：前慳貪，次瞋恚，故次制也。』

癸二、釋名

寂疏云：『含毒損人謂之「瞋」。結恨不捨，名「不受悔」謝。亦從所防爲名也。』

直解云：『瞋者，謂：含毒在心，發於面目，身心不甯之相。前人偶爾相觸，轉向求悔，而不受其懺謝，即上違佛教，下乖接引，中失本心；所謂：「一念瞋心起，八萬障門開。」障菩提心，障菩提願，乃至一切障礙，無過於瞋，故戒之也。』

癸三、釋文，三：初、制令止惡，二、制令修善，三、舉過結犯。

子初、制令止惡，二：初、明犯事，二、成業相。

丑初、明犯事

若佛子，自瞋，教人瞋。

直解云：『「自瞋」者：自己之恨，發爲瞋怒。「教人瞋」者，有三義：一者、借他瞋彼，以雪己恨；二者、教他瞋彼，於中取利；三者、是他人之所恨，使其兩相瞋害，於中取樂，令二家不得解脫故也。』

問：瞋非樂事，云何教人能令彼聽？

答：人固有本性凶暴，教以忍則不喜，教以瞋則樂從者，秦皇之賢遂客，漢主之悅智

囊，是也。（發隱）

丑二、成業相

瞋因、瞋緣、瞋法、瞋業。

合註云：『因者，忿恨隔絕之心。緣者，瞋隔方便。法者，示相發口。業者，前人領解。』

直解云：『謂無始來含恨習氣爲因，所瞋人境現前爲緣，心起計較，令彼受辱爲法；以此三事和合造作成瞋爲業。』

子二、制令修善

而菩薩應生一切眾生中善根無諍之事，常生悲心。

發隱云：『心地平等，本自無諍，此眾生善根也；當生起眾生善根中如是美事，而乃自處瞋恚鬥諍之地，可乎？慈悲者：觀諸眾生如保赤子，不忍傷也。孝順者：觀諸

眾生如己父母，不忍逆也。」（案：「常生悲心」，明本作「常生慈悲心，孝順心」。）

子三、舉過結犯

而反更於一切眾生中，乃至於非眾生中，以惡口罵辱，加以手打，及以刀杖，意猶不息；前人求悔，善言懺謝，猶瞋不解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非眾生」者，約有三義：一、謂是諸佛聖人，直解云：『非眾生者：即佛，乃至賢聖，或變化人也。』二、謂是化人，合註云：『非眾生者，變化幻人等。彼雖無情，作有情想而行瞋辱，亦犯輕也。』三、謂是無情，明疏云：『非眾生者，謂瞋無情也。如人瞋心撲打生物，乃至木石打著腳手，於彼起瞋，並非眾生。此舉輕垢爲況。』寂疏云：『若非情名非眾生，是深防語；若聖人非眾多生死，故名非眾生，即齊防制也。』

又云：『以惡口罵辱者，口業損惱。加以手打及以刀杖者，以身業損惱。意猶不息者，意忿不息。前人求悔善言懺謝者，謂被侵損人反求悔謝。猶瞋不解者，不受不忍，

不捨怨結。』

壬二、兼明餘部——地持四重之第三

戒本經云：『若菩薩，瞋恚，出粗惡言，意猶不息，復以手打，或加杖石，殘害恐怖，瞋恨增上；犯者求悔，不受其懺，結恨不捨，是名第三波羅夷處法。』

箋要釋云：『一念瞋心，已違攝取眾生之道矣，況口出惡言，身行打杖乎？身口加惡，已失慈悲心矣，況拒絕而不受懺悔乎？棄捨眾生，故失菩薩法也。』

辛三、性遮二業

合註云：『此亦具性遮二業。』

辛四、犯相重輕，二：初、別明犯相，二、總辨重輕。

壬初、別明犯相，二：初、明正制，二、辨兼制。

癸初、明正制，二：初、正明犯緣，二、別示闕緣。

子初、正明犯緣

此戒具五緣成重：一、有所對境，二、所對想，三、瞋心不息，四、前人懺謝，五、示不受相。

一、所對境者，謂是眾生。合註云：『上中二境，重。下境，輕；或有戒者亦重，但不失戒也。』

二、所對想者，合註云：『眾生想，六句如上。』

三、瞋心不息，合註云：『心懷忿恨，不欲和解，正是業主。』

四、前人懺謝，可知。

五、示不受相者，合註云：『或關閉斷隔，發口不受。』

寂疏云：『瞋不受悔，有二：一者、前人來觸，彼還悔謝，而瞋不受彼謝，此唯犯輕垢。一云：亦重。彼屈意來，而今瞋隔，乖慈心故。（案：此應結不失戒重。）二者、菩薩觸彼，彼反悔謝，而怨結不受，正犯（失戒）重也。』

有云：前人領解時結重，故合註云：『前人領解者，知彼不受，隨身口業多少結重。』然寂疏云：『不論前人領不領，若決意結怨不受悔謝，便結重也。何以知然？瞋、即瞋恚業道，罵、即麤惡業道；此二業道，不以領解爲究竟故。決擇云：「麤惡語究竟者，謂呵罵彼。瞋恚業究竟者，謂損害等期心決定。」故知不待前人領解。』

今從寂疏。

子二、別示闕緣

闕初緣：若情境相差，俱重。若非情差，應輕。

闕第二緣：若非情想，應結輕。

闕第三緣，藏疏云：『若起下瞋心，即便生悔，輕方便；不悔，重方便。起中瞋，即生悔，重方便；不悔，及起上瞋，皆重。』又云：『若常勤修治，失念，應輕方便。不勤修治，應重方便。』

闕第四緣：前人不謝，應重方便；或重，不失戒。藏疏云：『他懺，自生悔，重方便。反此，成重。』

闕第五緣：若受其懺，應重方便。

癸二、辨兼制，有五：初、不受懺謝戒，二、不如法懺謝戒，三、不折伏眾生戒，四、不行威折戒，五、不隨現神力折攝戒。

子初、不受懺謝戒——地持輕戒第十六

戒本經云：『若菩薩，他人來犯，（彼則）如法悔謝；（若）以嫌恨心，欲惱彼故，不受其懺（者）；是名爲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若不（以）嫌恨（心），性不受懺，是犯非染污起。』

不犯者：若以方便令彼調伏，如前說。若彼不如法悔，其心不平，不受其懺，無罪。』
箋要釋云：『我瞋他，而不受他悔，故前文結重；他犯我，而不受其悔，故今文結輕也。』

不犯中，「其心不平」者，謂：悔者取法不平，居高位而傲慢，不合於理，故不犯也。（瑜伽戒本講錄）

子二、不如法懺謝戒——地持輕戒第十五

戒本經云：『若菩薩，侵犯他人；或雖不（故）犯，令他（起）疑（似故觸犯）者，即應懺謝。（若以）嫌恨輕慢（心），不如法懺謝（者），是名爲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懶惰懈怠，犯非染污起。』

不犯者：若以方便令彼調伏，若（知）彼欲令作不淨業，然後受者，不謝無罪；若知彼人性好鬥訟，若悔謝者，增其瞋怒；若知彼和忍，無嫌恨心，（謝則）恐彼（反

生）慚恥，不謝無罪。』

子三、不折伏眾生戒——地持輕戒第十三

戒本經云：『若菩薩，觀眾生應以苦切之言，方便利益；恐其憂惱而不爲者，是名爲犯眾多犯，是犯非染污起。』

不犯者：觀彼現在少所利益，多起憂惱。』

子四、不行威折戒——地持輕戒第四十

戒本經云：『若菩薩，見有眾生應訶責者，應折伏者，應罰黜者；以染污心（而不訶責；若（但）訶責，（而）不折伏，若（但）折伏，（而）不罰黜；是名爲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懶惰懈怠放逸，犯非染污起。』

不犯者：彼不可治（罰），不可與語，（或）難可教誨；（若教誨而與我）多起嫌恨（心，故置不訶責、折伏、罰黜，默而擯之）；若觀時（節至，然後訶責折伏罰黜之）；若恐因彼起鬥諍相違，若相言訟；若僧諍，若壞僧（故不訶責等）；若彼不諂曲，有慚愧心，漸自改悔（故不須訶責等）。』

箋要釋云：『罪有三等：小者，應訶責；中者，應折伏；大者，應罰黜。又、悞犯則容可恕，故犯則應訶責；訶責不改，則應折伏；折伏不改，則應罰黜。若眷屬情重，或受彼利養而姑恕之，皆名爲染污心，皆名爲染污起也。』

子五、不隨現神力折攝戒——地持輕戒第四十一

戒本經云：『若菩薩，（既已）成就種種神力；（觀眾生）應（當）恐怖者，而恐怖之；應引接者，而引接之；欲令眾生消信施故（唐譯云：「避信施故」），不以神力恐怖、引接者，是名爲犯眾多犯，是犯非染污起。

不犯者：若（知）彼眾生（設見神力，則必）更起染著，（或令）外道謗聖，（或反）成就邪見，（故不恐怖、引接，）一切不犯。（又、）若彼（見神力，則必）發狂，若（彼由神力，而）增苦受，（故不恐怖引接，不犯。）』

箋要云：『已成神力菩薩，尙爾有犯，所以戒波羅密，非佛地不能究竟滿也。』

壬二、總辨重輕，藏疏云：『略約五位辨：一、約境，二、約因事，三、約惑相，四、約成損、五、合辨。』

癸初、約境

瞋境略有十種：一、賢聖，二、二師，三、父母，四、傳法人，五、眾僧，六、俗人，七、己弟子、男女，八、奴婢，九、畜生，十、非情。

此十中，望戒俱重。（案：非情境，應輕，如釋文中說。疏約急判，故凡起瞋皆入重也。）望業道，皆前重後輕。

癸二、約因事

約因事者，略因十事起瞋：一、違己見解，二、違己情欲，三、侵己名利，四、損己眷屬，五、無辜致罵，六、枉被打縛，七、刀解支節，八、將斷其命，九、害其父母，十、毀滅三寶。因此十事起瞋，皆前重後輕。

癸三、約惑相

約惑相者，亦辨十種：一、念動起瞋，顏無異色；二、顏色反異；三、舉身戰動；四、兼或打罵；五、於上所起，暫起即悔；六、經宿方悔；七、多時不捨；八、前人

暫謝悔即解；九、前人多時求悔方解；十、多時求悔亦不解。皆前輕後重，可知。

癸四、約損

約損者，亦略顯十種：一、因瞋他，令他捨佛法；二、更發惡罵；三、打棒繫縛；四、損他財物；五、解他支節；六、斷他命根；七、害己親屬；八、永捨三寶；九、燒寺害僧；十、作諸逆罪。皆前輕後重。

癸五、合辨

合辨者，亦顯十位，謂：於前四內，於尊境，因小事，起重瞋，作大損，爲最重。餘如次相合，及非次等，各有重輕，准思可見。』

辛五、七眾料簡

義疏云：『此戒七眾同犯。』

辛六、大小同異

合註云：『大士接取眾生爲務；以乖化他之道，故重。小乘自利，瞋他犯第七聚。』

辛七、善知通塞

藏疏云：『餘戒皆有開通，此戒獨無者，以瞋障道過深故。若常修對治，但違境過失念，准瑜伽，不犯。更無開處。若據祕密，梁論中：菩薩亦起瞋，以呵諸煩惱故。』
瑜伽戒本云：『又如菩薩見諸有情，爲行越路非理而行，出麤惡語，猛利訶擯，方便令其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如是以饒益心，於諸有情出麤惡語，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合註解曰：『以饒益心，則非瞋隔心，明矣。』

辛八、持犯果報，二：初、犯戒報，二、持戒報。

壬初、犯戒報

藏疏云：『得報者，略顯十種：一、瞋恚得十罪，如智論。二、由瞋故，入八大地獄，如善戒經第一卷說。三、亦墮餓鬼、畜生，華嚴經云：瞋恚罪，上者、地獄因，中者、畜生，下者、餓鬼。此上是果報。』

四、等流果者，經云：「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常爲他人求其長短，二者、常爲他所惱害。」

五、增上果者，約依報，對法論第七：由瞋故，果味辛苦。

六、常醜陋，人不喜見。七、失上界禪樂，八、乖二乘解脫，九、害菩薩二利行，十、失菩薩五位處。』

壬二、持戒報

合註云：『十善業道經云：「若離瞋恚，即得八種喜悅心法：一、無損惱心，二、無瞋恚心，三、無諍訟心，四、柔和質直心，五、得聖者慈心，六、常作利益安眾生心；七、身相莊嚴，眾共尊敬；八、以和忍故，速生梵世。若能迴向菩提，後成佛時，得佛無礙心，觀者無厭。」』

淨戒品云：「離瞋恚者，亦四種報：

一者、現世六根聰利，儀容可觀，人所親附。

二者、心無瞋恚，一切惱害、打罵、訶責、盡皆不起。譬如有人持迦嚕羅咒，一切諸毒，無能害之。以無恚怒，增長慈心，以慈真言，令三十六俱胝天魔鬼神，悉皆摧

伏；奉慈真言，無所損害。

三者、於未來世，以慈心梯，上生梵世，一劫安樂；令諸眾生，斷惡修善。

四者、漸次能得無上菩提，具足莊嚴三十二相，八十種好，熾然炳著；無量功德，蘊集其身。」

辛九、對治法門

藏疏云：『略辨思惟十種對治，令瞋不起：

一、思惟：一切眾生，從無始以來，未曾不爲我父母親眷，及和上尊長等，是故但應生慈孝心，何得有瞋而加打罵？

二、思惟無常，瑜伽云：「彼諸有情，若生、若長，一一皆是無常死法；極報怨者，謂斷彼命；是諸眾生命念念斷，智者何緣復欲更斷？如是生死無常死法諸有情上，其有智者尚不應起有染濁心，況當以手塊杖加害？何況一切永斷其命？是故於諸怨害，悉能忍受。」

三、思惟苦，瑜伽云：「又自他身，一切皆用性苦爲體，彼無知故，於我身中性苦體上重增其苦。我既有知，何我於彼性苦體上重加其苦？又諸有情大興盛者，尚爲三

苦常所隨逐，況損惱者？我今於此應勤方便令離眾苦，不應於彼重加其苦。」

四、思業緣，謂：我今無過，橫加打罵，必由宿緣業。若不爾者，豈有苦報無因而生？既定是自業，不應瞋他。資糧論偈云：「打、罵、恐、殺、縛，終不怨責他；皆是我自罪，業報故來現。」

五、思苦增多，謂：由我往昔苦惱害他故，招此苦惱。今我不忍，則更種當來大苦因緣。若我不捨此苦因者，則爲於己自作非愛；則爲於己自生結縛；自興怨害，非是於他。

六、思愍愚：智論中，若被酒醉人，及鬼著打罵，即不瞋之。眾生亦爾。無明酒醉，煩惱鬼著，爲之驅使，不得自在，故不應瞋。但作是念：此煩惱過，非眾生咎；我當勤求菩提，爲諸眾生治煩惱病，要令永差。

七、復自思惟：我不生淨土無惱之處；既在此穢土，法應受惱。但應調伏自心，以求出離，不應瞋彼。如入棘林，法應被刺；但求免出，不應瞋刺。

八、復思惟：我自發菩提心，爲一切眾生荷負重擔；設地獄苦，尙爲他受，況此小苦，遂違本誓而不能忍？若我不忍，則自不調伏，何能令他捨諸煩惱？故不應瞋。

九、復更思惟：我今修學諸菩薩行，菩薩行中，忍行爲最，持戒苦行所不能及，此

行要由惱害方成，若無彼惱，我行不成。彼人施我大行，應復愧謝；若不愧謝，亦負深愆；何乃背恩反生瞋惱？經云：「提婆達多爲大善知識」，斯之謂也。

十、復更思惟因緣無性，經云：「由手、刀杖、及以我身，故得成打，我今不應橫瞋於他」。解云：由彼成打則瞋彼者，亦由我有打，何不自瞋？又、打從緣起，必無自性；無自性故，則畢竟空。能打所打既無所有，忍尙不立，何得有瞋？法句經云：「知瞋等陽炎，忍亦無所忍。」思益經偈云：

「身怨及刀杖，皆從四大起，於地水火風，未曾有傷損；

設節節解身，其心常不動。知心不在內，亦復不生外；

諸法念念滅，其性常不立；於中無罵辱，亦無有恭敬」。』

又、華嚴經二地品云：『菩薩性離瞋恚；菩薩於一切眾生，恆起慈心、利益心，哀愍心，歡喜心，和潤心，攝受心；永捨瞋恨怨害熱惱，常思順行仁慈祐益。』

辛十、懺悔行法

例前可知。

庚第七、謗三寶戒，十門同前。

辛初、略明制意

藏疏云：『略由十意：一、業道尤重，無過此故；二、燒滅善根悉無餘故；三、背恩德，惡中極故；四、破壞信心，滅法眼故；五、於善行中，若小若大悉不成故；六、入於外道邪見網故；七、爲大邪見，斷善根故；八、作諸眾生惡知識故；九、斷三寶種由此見故；十、令自他成阿鼻業故；是故制也。』

寂疏云：『佛法僧寶，初信之勝境，歸終之極地，理應承而奉順；反生誹毀，其過非輕，故制斷也。』

古迹記云：『佛法僧寶，出邪之大津，入正之要門，順之者，必證常樂，背之者，常沉苦海；邪見違逆，罪莫大焉；行相幽猛，斷諸善故，是故亦立爲根本重。』

辛二、隨文釋義，二：初、正釋本經，二、兼明餘部。

壬初、正釋本經，三：初、次第，二、釋名，三、釋文。

癸初、次第

藏疏云：『前瞋恚，次邪見，故次制也。』

癸二、釋名

藏疏云：『勝德可珍，故稱三寶；非理塵黷，故名爲謗。戒防此失，故以爲名。』
寂疏云：『地論唯云「謗菩薩藏」，三中謗法過偏重故。心言乖實，故名爲謗。亦從所防爲戒名也。』

合註云：『此戒亦名「謗菩薩藏，說相似法」。或云：邪見邪說戒。謗者，乖背之稱。凡解不稱理，言不審實，異解異說，皆名爲謗。』

略疏云：『自以邪見謗亂正法，非謂毀罵之謗。設其毀罵，罪猶可悔。故戒本經名「謗亂正法戒」，亦云「謗菩薩藏」也。』

癸三、釋文，三：初、制令斷惡，二、制修善行，三、舉過結犯。

子初、制令斷惡，二：初、明犯事，二、成業相。

丑初、明犯事

若佛子，自謗三寶，教人謗三寶；

發隱云：『世有著作謗辭，傳播後代；初學淺識，隨而和之。此則自謗教他實兼備焉。取快目前，遺殃累劫矣！』彙解云：『此惡風，於今爲熾，世智辯聰之禍，一至此哉！』

丑二、成業相

謗因、謗緣、謗法、謗業。

合註云：『因者，邪見之心。緣者，邪說方便。法者，言說、著述。業者，前人領解。』

子二、制修善行

而菩薩見外道及以惡人一言謗佛音聲，如三百鉞刺心；

發隱云：『心外求法，皆名外道。心捨大乘，皆名惡人。』

藏疏云：『一言謗者，明所聞少也。三百鉾刺心者，明痛切多也。

問：華嚴經云：菩薩聞讚佛、毀佛，於佛法中心定不動。云何此中乃云「如鉾刺心」？

答：四類眾生：一、聞毀佛生喜，以邪見故；二、無喜無憂，以佛法外人故；三、聞已生痛，以是初心弟子故；四、聞已無憂無喜，以是不退菩薩故；知佛功德不可毀故；毀所不到故。彼經據不退位，此文約初心，故不同也。若是初心強同後位而不復痛者，是愚惡人，順本惡見，忍受此事，故不可也。

問：諸法皆空，何須強痛？

答：真空不壞緣起業果，是故尊卑宛然。若據此爲空，是惡取空，外道見也。如涅槃經五百婆羅門謗云：一切皆空，何處更有佛菩提等？由此謗故，王殺彼類得福無罪。汝今豈欲同彼類耶？』

子三、舉過結犯

況口自謗？不生信心、孝順心，而反更助惡人、邪見人謗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藏疏云：『先舉輕況重。謂：聞一言尙生此痛，舉輕也；況自謗，況重也。不信、不孝，是謗因也。次、正成違犯，謂：助前二人以成謗事。』

發隱云：『承上不忍耳聞，況口自謗？不敢自謗，況助人謗？故得罪也。計惟有大乘，都無小乘；或于方等部中，言一部非佛說等，皆犯謗罪。新學小生，特宜謹此，毋逞淺解，自取愆尤。』

壬二、兼明餘部

地持四重之第四

戒本經云：『若菩薩，謗菩薩藏，說相似法，熾然建立於相似法；若心自解，或從他受，是名第四波羅夷處法。』

箋要釋云：『相似法者：實非正法，有似正法；譬如紫之奪朱，鄭聲之亂雅樂。此即名爲謗菩薩藏，非必毀罵而後謂之謗也。又設毀罵，罪猶稍輕，以不能惑亂人故。說相似法，其罪更重，以最能疑誤人故。而此熾然建立相似法者，凡有二類：一者、若心自解，謂：意見穿鑿，邪悟發明。二者、或從他受，謂：領納邪教，堅黨邪師。此二並違出世正法，故犯重也。』

辛三、性遮二業

合註云：『此亦性遮二業，邪見爲本，復加口過也。』

辛四、犯相重輕，二：初、別明犯相，二、總辦重輕。

壬初、別明犯相，二：初、明正制，二、辨兼制。

癸初、明正制，二：初、正明犯緣，二、別示闕緣。

子初、正明犯緣

此戒具六緣成重：一、所對境是眾生，二、所謗境是三寶，三、起上二想，四、心生邪見，五、正發謗言，六、前人領解。

一、所對境者，合註云：『向上中二境謗，則重；向下境，輕。』寂疏云：『向下境，若對有知解者，亦重。』

二、所謗境，可知。

三、起上二想，各有六句，例前可知。

四、心生邪見，合註云：『謂邪見推畫，惟此是實，餘皆虛妄。既心存謬解，喜向人說也。』

邪見雖多，大端有四：一、上邪見，二、中，三、下，四、雜。

上者：撥無因果，如闡提等。

中者：謂三寶不及外道。若心中計成，失戒。若心知三寶勝，口說不如；既未翻皈，不失戒體，語語結重。（發隱云：「不翻皈者：心猶知勝，未是翻正皈邪，故不失戒。」）下者：棄大取小。計成，失菩薩戒。計若未成，犯輕，屬下文（第八）心背大乘戒攝。雜者：或偏執，或雜信，或繫念小乘，或思義僻謬。

偏執又二：（一）、執大謗小，如戒本經（輕戒第二十四）中說。（義疏云：「執大謗小者，計云：惟有大乘，都無小乘，非佛所說。此謗聲聞藏，犯輕。」發隱釋云：「謗聲聞乘犯輕垢者，以計非佛說故。夫三世諸佛皆說三乘；人天福田，咸資四果；安可謗耶？或復蔑棄具戒，謂不須受，亦謗類也。」）

（二）、偏謗一部：於方等中，偏言某部非佛說，亦犯輕垢。如戒本經（輕戒第二十七）云云。（義疏云：「既不頓違經教，犯輕垢，不失戒。」）

雜信者：不背因果，及三寶大乘；但言外道鬼神亦有威力，奏章解神，或復勸他，

悉犯輕垢。（發隱云：「奏章解神者：今有身為釋子，而效彼黃冠，符牒表章，奏解鬼神也。」）

繫念小乘者：知大乘高勝，且欲先取小果，後更修大。此名念退，犯輕垢。亦下文（第三十四）暫違菩提心戒攝。

思義僻謬者：如今人義淺，三五家釋，是智力不及，此應非罪。（發隱云：「三五家釋者：言智力淺，非敢擅已撥置，故無罪。」義疏云：「是我智力不及，非作意強撥也。」）若輕輒去取；復有知他為是，強欲立異，皆犯輕垢。（發隱云：「知義輒解者：任己輕淺，臆度差謬，忽略罪也。知他為是者：他說本是，曲為排斥，欲彰己勝，僥慢罪也。」）又有說相似法，如戒本經（輕戒第十一）云云。」

五、正發謗言者，合註云：『若自說，若令人傳說，若作書著述等。』

六、前人領解者，合註云：『納受邪言，隨語語結罪。披書發解，亦語語結罪。』
發隱云：『隨語語結重者，一語一重也。』

子二、別示闕緣

藏疏云：『闕初緣：非情差，重方便。闕第二緣：非三寶，得重方便。闕第三：本

迷，無犯。轉想及疑，皆得方便。闕第四：不破見故，得重方便。闕第五：言未發，或異言故，皆重方便。『闕第六緣：前人未解，藏疏亦結重。依義疏及合註，不結重也。應得重方便。然已破見，則已失戒。』

癸二、辨兼制，有三：初、毀聲聞法戒，二、不信深法戒，三、倒說菩薩法戒。

子初、毀聲聞法戒——地持輕戒第二十四

戒本經云：『若菩薩，如是見、如是說言：「菩薩不應聽聲聞經法，不應受，不應學；菩薩何用聲聞法爲？」是名爲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何以故？菩薩尙聽外道異論，況復佛語？不犯者：專學菩薩藏，未能周及。』

案：開緣中，唐譯云：「無違犯者：爲令一向習小法者捨彼欲故，作如是說。」講錄釋云：「若爲對治一部份執小乘教以爲究竟者，令其回小向大故作是說。如法華等所明，可無違犯。」

子二、不信深法戒——地持輕戒第二十七

戒本經云：『若菩薩，聞菩薩法藏甚深義，真實義，諸佛菩薩無量神力；誹謗不受，言非利益，非如來說，是亦不能安樂眾生。是名爲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

或自心不正思惟故謗，或隨順他（語，生邪解）故謗（，皆違犯也）。

是菩薩，（若）聞第一甚深義；（雖或）不（能即）生解（悟之）心，是菩薩應（當於此甚深妙義，勉強）起（其）信心，不諂曲心，作（如）是（心而）學。（應自責言：）「我本不是，盲無慧目；如來（具足十力）慧眼。如是隨順（上根眾生，而作此第一義）說。如來（亦復更）有餘說，（以逗我等淺機之人。然則若深、若淺，皆是佛說，皆是慧眼應機之法，我今）云何（妄自）起謗？」是菩薩，（若能如是）自（知退）處（于）無知（之）處，（而于）如是如來現知（現）見（之）法，（吾當）正（念而）觀，正（信趣）向，不犯。（雖）非（了明實義，而亦）不解，（而亦）不謗（，故不犯也）。』

箋要釋云：『甚深義者，事理皆超情離見也。真實義者：全事即法界理，三諦圓融，不可思議。如所云：「煩惱即菩提」，「生死即涅槃」等，是也。諸佛菩薩無量神力者：全理成希有事，重重含攝，不可窮盡。如所云：「於一毛端現寶王刹，坐微塵裡轉大法輪」等，是也。以要言之：大藏教中，匪夷所思事理甚多，雖不即解，亦應仰

信，不可輒生誹謗也。寄語來哲，特宜慎此！」。

子三、倒說菩薩法戒——地持輕戒第十一

戒本經云：『若菩薩，作如是見，如是說言：「菩薩不應樂涅槃，應背涅槃；不應怖畏煩惱，不應一向厭離。何以故？菩薩應於三阿僧祇劫，久受生死，求大菩提。」作如是說者，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何以故？聲聞深樂涅槃，畏厭煩惱，百千萬倍，不及菩薩深樂涅槃畏厭煩惱。謂：諸聲聞，但為自利。菩薩不爾，普為眾生。彼習不染污心，勝阿羅漢。成就有漏，離諸煩惱。』

箋要釋云：『謂：聲聞阿羅漢所習不染污心，乃是成就無漏，離諸煩惱；譬如水中蓮華，是不為難。今菩薩所習不染污心，以普為眾生故，須要成就有漏，而仍離諸煩惱；譬如火中蓮花，是最為難也。設非百千萬倍深樂涅槃，畏厭煩惱，何能涉有漏而不起煩惱過患耶？倘不畏厭煩惱，則是以染污心，受生死果；不久必當迷失大菩提道，其為倒說甚矣！然不名為波羅夷者，亦約下中品言之耳。若決起此增上執見，便是說相似法，謗菩薩藏。』

壬二、總辨重輕

藏疏云：『重輕者，有六：一、約所對，二、約所謗，三、約能謗，四、約所損，五、合辨，六、自他。』

初中：對一人、二人、多人、大眾，前輕後重。

二、約所謗中：三寶有三，謂：住持、別相、同體。或一、二、三，各如次，前輕後重。

三、約能謗：謂：心有三品：下、中、上。言有麤細及中，輕重可知。

四、約所損：有五：(一)由此謗故，令多發菩提心人，於不定者，生退失；(二)、令已信者生退；(三)、未信者不信；(四)、未邪見者生邪見；(五)、已邪見者生堅執。皆前重後輕。

五、合辨者：對大眾，謗勝境，上邪見，發麤言，成大損，爲最重。餘如次交絡，皆有輕重，可准知。

六、自他：(一)自，(二)、他，(三)、俱。皆前輕後重，可知。』

辛五、七眾料簡

義疏云：『七眾同犯。』

辛六、大小同異

合註云：『大小異：大士化人爲任，故重。小乘說殺無果報，姪不障道，世界有邊無邊等，均名惡見，語語犯第七聚。三諫不捨，結第三篇。更或不捨，作惡見不捨舉羯磨。雖非滅擯，而治法最嚴，冀令永捨惡見故。然終不結重也。』

辛七、善知通塞

合註云：『唯遮不開。』

藏疏云：『若約祕密，破相言非，須出所由，勿使他疑。』

辛八、持犯果報，二：初、犯戒報，二、持戒報。

壬初、犯戒報

藏疏云：『誹謗三寶，罪同五逆，墮阿鼻地獄。如大品經泥梨品說。又如威儀法師，謗大乘，墮地獄，經多劫。後生人中，常盲無目。如諸法無行經說。又、智論：邪見得十罪等。』

合註：『二地品云：「邪見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生邪見家，二者、其心諂曲。」

壬二、持戒報

合註：『十善業道經云：「若離邪見，即得成就十功德法：

- 一、得真善意樂，真善等侶；
- 二、深言因果，寧殞身命，終不作惡；
- 三、惟皈依佛，非餘天等；
- 四、直心正見，永離一切吉凶疑網；
- 五、常生人天，不更惡道；
- 六、無量福慧，轉轉增勝；
- 七、永離邪道，行於聖道；

八、不起身見，捨諸惡業；

九、住無礙見；

十、不墮諸難。

若能迴向菩提，後成佛時，速證一切佛法，成就自在神通。」

又、淨戒品云：「離邪見者，亦四種報：

一者、於現世中，離惡知識，親近善友，聞法信受；未生不善，令永不生；已生不善，令盡除斷。未生善法，修習令生；已生善法，修令增長。此正見者，一切善法之根本也。

二者、能閉不善行門，於大眾中，名稱普聞，心無疑悔。

三者、未來生處，遇善知識，得善伴侶，順於正見，皈佛法僧，更無異向，於菩薩行，無退轉心，除滅罪愆，增長福聚，有漏、無漏、生死、涅槃、過患、利益，能善分別。了達諸法，無我、我所，無有執著，正見力能究竟清淨。

四者、所有三乘勝妙功德，人不能測，正見之力，皆悉圓滿，能為眾生作皈依處，度脫有情出生死苦，悉皆安置無上大乘，乃至處於法王之位」。

辛九、對治法門

藏疏云：『對治行者：信、慧相導，於三寶境，深生淨信，堅固不壞，寧捨身命經百千劫，終不生於一念疑等。以智分別，天上人中，世出世間，唯此爲最，是故信心一向決定。』

又、華嚴二地品云：『菩薩離於邪見，住於正道；不行占卜，不取惡戒，心見正直，無誑無諂；於佛法僧，起決定信。』

辛十、懺悔行法

例前可知。

戊三、結勸修學，分四：初、總結勸學，二、別釋勸意，三、誠同三世學，四、結略指廣。

己初、總結勸學

善學諸仁者！是菩薩十波羅提木叉，應當學。

義疏云：『善學諸仁者，是歎美之詞。』發隱云：『仁者、慈悲孝順，利濟爲懷，正善學戒者之稱也。猶世言「厚德之士」也。』

義疏云：『波羅提木叉，此言保解脫。解脫是果，戒是因，因中說果也。』發隱云：『今方學戒，未能解脫；後必解脫，是當因說果也。』

應當學者，直解云：『既稱仁者，於此十波羅提木叉清淨戒品，應當勤學也。』

己二、別釋勸意，分二：初、正誠勸，二、結示勸意。

庚初、正誠勸，分二：初、舉微況多誠，二、顯示得失誠。

辛初、舉微況多誠

於中不應一一犯如微塵許，何況具足犯十戒？

藏疏云：『「於中」下，有二意：一謂：一戒中，尙不應犯如微塵許，況全犯一戒？塵者，明少分也。二、於十戒中，不應犯一，況具犯十？』

寂疏云：『纔起犯心，不至身口；此過輕小，故喻「微塵」。此過雖微，積成大惡，故不可輕。如經偈云：「莫輕小惡，以爲無殃；水滸雖微，漸盈大器。」何況具足犯十戒者：微過尙不應犯，重罪理在絕言。』

辛二、顯示得失誠，分二：初、明失十大利，二、明墮三惡道。

科名「顯示得失」者：文中僅明有犯之失，其意即含無犯之得。故直解云：『「若有」下，斷定犯戒得失之相。謂於十重戒中，微塵不犯，是能發菩提心，可保固國王位，轉輪王寶位，比丘、比丘尼位；亦可保許進入三十心、十地因位，可許希冀佛性常住妙覺果位。如或不然，設若少有違犯，是即不得現身發菩提心，乃至妙覺果位皆失也。』

壬初、明失十大利

若有犯者，不得現身發菩提心；亦失國王位，轉輪王位；亦失比丘、比丘尼位；亦失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十地、佛性常住

妙果，一切皆失。

藏疏云：『一、失大心，謂：犯此十重，現此身上，不任發菩提心；以違本誓願，非法器故。』

發隱云：『持戒如平地，佛果如妙種，菩提心如芽；心地戒虧，雖有佛種，不生芽矣！「現身」者：言他生未可知，此生必不發也。』

藏疏云：『二、失王位，謂：得小王位，由菩薩戒爲因，因亡故失果也。三、轉輪王位，亦爾。』

發隱云：『國王轉輪王者：世間尊貴，亦由戒得也。心地端嚴，本尊貴故。』

藏疏云：『四、失比丘者：謂犯此戒，應入地獄，定不得爲人作比丘。又由犯重，現在不成比丘用，故云失也。五、比丘尼，亦爾。』

發隱云：『比丘比丘尼者：出世間高尚，亦由戒得也。心地清淨，本高尚故。』

問：犯前四戒，則一切戒體俱失；犯後六戒，止是失菩薩法；何云亦失比丘比丘尼位？
答：此是一往乘勢之語。又或如從高處墜，法爾至底，理無中止。所以身子六心中退，

仍向五道輪迴，亦其驗也。（合註）

藏疏云：『上來五位失，通凡小位。自下五種，失大乘位。於中，四位是因位，謂三賢十聖；一位是果位，於中有二：(一)、法身果，謂：果位之性，名為佛性。(二)、報身果，妙行所成，名為妙果。「常住」之言，通此二處。犯此十重，如此等位皆不復成，故云「一切皆失」。』

發隱云：『發趣、長養、金剛者：菩薩三十心，亦由戒得也。心地不遷於惡，即住；心地能為諸善，即行；心地慈愍眾生，即向故。十地者，菩薩極位，亦由戒得也。心地發生無量，具足諸地大功德故。佛性常住妙果者：等、妙覺果亦由戒得也。心地本來是佛，今圓滿故。若犯十重，則永失如上大益也。』

壬二、明墮三惡道

墮三惡道中，一劫、三劫，不聞父母、三寶名字。

藏疏云：『由犯此戒，或入地獄餓鬼畜生也。一劫三劫者：由犯時有輕重，如前說是人於彼三惡道中，隨其所應劫數，此彼二三不定。不聞父母等名者：明二親是慈育之深，三寶是救護之極；在彼受苦，不聞此名，明無救也。又釋：雖出惡趣，然生邊

地下賤，二三劫中，不聞二親三寶名等。文通二釋，可知。』

庚二、結示勸意

以是不應一一犯。

己三、誠同三世學

汝等一切諸菩薩，今學、當學、已學。

藏疏云：『謂：三世菩薩，同學此戒。』

發隱云：『已學、則既奉持，云何復勸？良由心地無盡；菩薩學心地法門亦無盡。佛自半月誦，況菩薩耶？』

己四、結略指廣

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八萬威儀品當廣明。』

藏疏云：『此經廣本中，有八萬威儀品，於中廣說此十戒相。』

梵網經菩薩戒本會解卷第五

獅山靈峰蘭若學律沙門會性敬集

丁二、四十八輕，分三：初、結前生後，二、別解戒相，三、結勸修學。

戊初、結前生後

佛告諸菩薩言：『已說十波羅提木叉竟，四十八輕今當說。』

藏疏云：『先、結前已說十重之戒，後、生後當說四十八種輕戒。』

發隱云：『不但曰十波羅夷，而曰木叉者，犯之則極惡，依之則解脫也。』

戊二、別解戒相，分二：初、料簡，二、釋文。

己初、料簡，略作五門：一、總明制意，二、釋輕垢名，三、明數類，四、辨輕重，五、含多少。

庚初、總明制意

藏疏云：『諸佛何故制此輕戒？謂：一、爲護世間起譏嫌故，二、光顯菩薩出世道故，三、微細情塵悉制斷故，四、調伏三業制三毒故，五、方便遠護十重戒故，六、增長菩薩三聚戒故。餘如下釋文處說。』

庚二、釋輕垢名

藏疏云：『輕垢者：簡前重戒，是以名輕；簡異無犯，故亦名垢。又釋：黷汙淨行名垢，體非重過稱輕。善戒、地持、輕戒總名突吉羅，瑜伽翻爲惡作，謂：作非順理，故名惡作。又、作具過惡，故名惡作。亦名惡說，即語過也。善生經名失意罪，謂：忘念所作，乖於本志，故名失意也。』

庚三、明數類

藏疏云：『通論此篇，數類有十：

一、若依瑜伽，有四十四種戒。

二、若依地持、善戒，雖有少增減，大同瑜伽。（案：地持是瑜伽別譯，故全同瑜伽；數有四十一，以開合略有二不同故也。善戒，有四十八。）
已上多分是出家戒相。

三、依菩薩內戒經，四十二種。

四、依善生經，有二十八。

五、依方等經，除二十四種戒外，別更有五五二十五種制不應作。
已上多分是在家戒。

六、依此經，大數有四十八種。

七、若細尋此（經）文內，或有一戒中有多種戒，總論向將百種。
已上通道俗戒。

八、或八萬種，如上文引八萬威儀品中說。

九、或十萬種，如梁論引毘奈耶瞿沙羅經說：菩薩戒有十萬種差別。

十、或塵沙，如智論中：略有八萬，廣有塵沙等數。如是等，皆此類也。』

庚四、辨輕重

藏疏云：『此四十八種中，有六戒帶重，所餘反此。謂：

- 一、國使殺生戒（第十一）中，於中：爲使、故入此篇，殺生、故帶重罪。
- 二、放火焚燒戒（第十四）中：焚燒、故入此篇，隨所損物，故爲重。
- 三、依官強乞戒（第十七）中：恃官勢入此篇，強取物犯盜戒。
- 四、爲主戒（第二十五）中：爲主失儀入此篇，損三寶物故宜犯重。
- 五、違禁行非戒（第三十）中：以詐現親附等，故入此篇；自身謗三寶，故入重收。
- 又、殺盜故犯重。六齋、三長月作非，故入此篇收，殺生故重。

- 六、畜作非法戒（第三十二）中：輕秤小斗等，入此篇收；取人財物等，是犯重。』

庚五、含多少

藏疏云：『多少者：幾唯一戒，幾具多戒？謂：有十戒，一具多戒：

- 一、於販賣戒（第十二）中，有三戒：一、賣良人，二、賣奴畜，三、賣棺木等。
- 二、不能救生戒（第二十）中，有二戒：一、救生免殺，二、亡日講法以救亡苦。

三、於輕新求學戒（第二十三）中，亦有二戒：一、受戒儀式，二、法師倚恃不爲答問戒。

四、於惡伎損生戒（第二十九）中，有六戒：一、賣男女色，二、自手作食，自磨自舂，三、占相解夢，四、咒術工巧，五、調鷹法，六、合毒藥。

五、於違禁行非戒（第三十）中，有四戒：一、密謗三寶，二、爲媒婚，三、齋月殺生，四、心及偷盜。

六、於畜作非法戒（第三十二）中，有六戒：一、畜刀箭等，二、輕秤小斗，三、因勢取物，四、害心繫縛，五、破壞成功，六、養貓狸。

七、於觀聽作惡戒（第三十三）中，有五戒：一、不得看門，二、不得聽樂等聲，三、不得博戲，四、不得作卜，五、不得作賊使。

八、於故入難處戒（第三十七）中，有三戒：一、頭陀，二、布薩，三、坐夏冬令如法，不入難處等。

九、於應講大乘戒（第三十九）中，有二戒：一、教他建立塔寺處，二、教災厄時講大乘。

十、於受戒乖儀戒（第四十）中，有二戒：一、受戒儀，二、不禮俗。

上來十內，散說三十五種。又前門中六戒內，各有所含重戒，亦各具二戒也。所餘三十二戒，各唯一種。是故總有七十九戒，應知。』

己二、釋文，分爲五段，初三十各一，後二九各一，故有五也。

庚初、初段十戒中，分二：初、正明戒相，二、結勸指廣。

辛初、正明戒相，十戒即爲十：

壬初、輕慢師長戒第一。釋此輕戒，略作八門：初、略明制意，乃至八、持犯果報。懺悔行法，總於殺戒中說。對治法門，諸疏不出，故略。

癸初、略明制意

藏疏云：『制意者：菩薩理應謙卑敬養一切眾生，況於師長輒有輕慢？違行之甚，故須制也。』

癸二、隨文釋義，二：初、正釋本經，二、兼明餘部。

子初、正釋本經，三：初、明次第，二、釋名，三、釋文

丑初、明次第

藏疏云：『次第者：既創得戒，理須從師受教；若輕慢，教授無由，故須先制。以隨戒廣行，賴此而易立故。』

發隱云：『修道者賴師而教，資友而輔，善果所由進也。傲不可長，妨於進善，故列居四十八之首。』

丑二、釋名

藏疏云：『於師及長，心輕身慢；戒防此失。從所離爲名。』明疏古迹記名「不敬師長戒」，合註名「不敬師友戒」，寂疏名「敬事尊長戒」。

丑三、釋文，分三：初、勸令受戒，二、示行令持，三、故違結犯。
寅初、勸令受戒，二：初、正勸受，二、明受益。

卯初、正勸受

佛言：『若佛子，欲受國王位時，受轉輪王位時，百官受位時，應先受菩薩戒。』

直解云：『國王，乃各邦之君。輪王有四：金、銀、銅、鐵，四轉輪王，統攝四、三、二、一天下主也。百官，是文武大臣也。』

合註云：『一切受佛戒人，皆應敬重師友；以有爵位者，易生傲慢，故偏舉王及百官爲誠也。』

發隱云：『大戒本通道俗，而文中獨舉王官者：出家以師友爲父兄，理自應敬，不待言故。又、僧尼無位，傲慢難生；王官有勢，驕倨易起；故意普而辭偏也。豈曰僧尼可以不敬師友乎？』

卯二、明受益

一切鬼神救護王身，百官之身。諸佛歡喜。

合註云：『受戒則福底幽明，所以鬼神救護；又能弘護法化，故諸佛歡喜。』

發隱云：『承上戒應受者，以有此益故。鬼神救護者：五戒尙有二十五神擁護，況菩薩戒乎？諸佛歡喜者：此戒千佛流通，惟期普度；今能受持，寧不歡喜？鬼神護、則身心康豫，國界安寧，陰陽調，風雨時，慶之至也。諸佛喜、則福田彌廣，慧海增深；現生至德高隆，當來妙果成就，善之至也！』

寅二、示行令持

既得戒已，生孝順心，恭敬心，

藏疏云：『仰從尊命爲孝順。恭敬有三：一、給侍，二、迎送，三、禮拜。然此二心，亦是菩薩常所行行也。』

發隱云：『師生我法身，有父道焉，故當孝順。友助吾進修，有兄道也，故當恭敬。又、師友不可逆，不可慢，故俱當孝敬。』

見上座、和上、阿闍梨、大同學、同見、同行者，應起承迎、禮拜、問訊。

合註云：『上座有三：一、生年上座，戒臘在先；二、福德上座，眾所推敬；三、法性上座，證入聖位。』藏疏云：『上座，是眾中上首。』明疏云：『僧中上首，善御大眾，亦當師義。』

合註：『和尚，或云：鄔波馱耶，此翻親教師。或翻力生，由此人力，生我無漏妙戒身故。』寂疏云：『和上，即所從受戒者也。』藏疏云：『和上有三：一、十戒和上，二、具戒和上；三、菩薩戒和上，即諸佛是也。今此約前二說。』

合註云：『阿闍梨，或云：阿遮梨耶，此翻軌範師。謂：教授威儀，示我軌式。即下文所稱「教誡法師」也。』藏疏云：『阿闍梨有六種：一、十戒阿闍梨，二、大戒羯磨，三、威儀教授，四、受業，五、依止，六、授菩薩戒。』

藏疏云：『大同學者，謂：同於一師學菩薩藏，年夏先己之類也。同見、同行，謂：同見大乘菩薩藏法，同行菩薩所行行等。初即同解，後即同行。此二通同師不同師，但同此業，俱是所重。又釋：亦通小乘解行之人，悉是所重，以亦同是佛法內故。』

「應起」下，設敬儀。敬儀有三：若病，應起；若無力，應承迎；若健時，應禮拜。又釋：初起，次迎，後禮。『發隱云：『將至、承迎，迎已、禮拜，禮已、問訊；皆孝敬之道也。』』

寅三、故違結犯，分三：初、正明違犯，二、舉況重誠，三、結示罪名。
卯初、正明違犯

而菩薩反生憍心、慢心、癡心，不起承迎禮拜，一不如法供養；

合註云：『憍者，亢己。慢者，忽人。癡者，不知聖賢。』

寂疏云：『不孝順、故憍，不恭敬、故慢；不知應敬之處，即是癡心也。』

藏疏云：『憍慢，翻前恭敬心也。癡，翻前孝順心。於師不孝，於長不敬。或亦二通。又、於上不敬曰憍，於等自大曰慢，具作前二名癡。此三是違行之心。「不起」等，是違行之相。』

一一，有二種：一、於前六位（一上座，二和上，三阿闍梨，四同學，五同見，六同行。）一一人所，各不如法供等；二、於彼人所，設一一供事，各不如法等。

但、供養有三種：一、恭敬供養，謂迎禮等。二、事供養，謂香華等。三、行供養，謂如說修行等。於此三種，並皆須具。』

卯二、舉況重誠

以自賣身、國城、男女，七寶百物而供給之。

合註云：『以自賣身等者，舉重況輕。謂：尙應如此供養，況迎拜之儀而不爲耶？』

藏疏云：『自賣身，通在家出家二位。賣國城，約王位。所統名國，所據曰城。賣男女者：是本誓願之男女，故賣時無失。又是菩薩重人重行情至深故，破此恩愛，縱非同願男女，亦破情向法也。此二約在家人。』

七寶：一、金，二、銀，三、瑠璃，四、頗梨，五、赤珠，六、車渠，七、碼瑙。百物，是通一切諸所有等。此中七寶百物，有二義：一、是所賣，同上男女。二、是供具，謂以此等供彼所須，故云「而供給之」。

發隱云：『承迎禮拜，接見之常儀耳；進此猶當如法供養，竭誠盡力，故曰「賣身」等。如常啼賣心肝而學般若，是也。』

卯三、結示罪名

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問：不爾賣身國城等物以爲供養，便名犯罪；或幾言難以阻人之進乎？

答：此要其誠敬之極而言之耳。人非至貧，寧無微物可充供養？爲法忘軀，志當如是，非必然也。（發隱）

合註云：『此四十八輕戒，准十重法，亦應有：不敬因，不敬緣，不敬法，不敬業；飲因，飲緣，飲法，飲業；乃至破法因，破法緣，破法法，破法業等。但以眾輕垢，成與未成，同稱惡作，故不復委明耳。』

子二、兼明餘部，二：初、地持戒本，二、優婆塞戒經。

丑初、地持戒本——第三、不敬同法戒

戒本經云：『若菩薩，見上座，有德，應敬同法者；（唐譯云：「見諸耆長，有德，可敬同法者來。」）憍慢，瞋恨，不起恭敬，不讓其座；問訊，請法，悉不酬答；（唐云：「若有他來語言談論、慶慰、請問，憍慢所制，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稱正理發言酬對」；）是名爲犯眾多犯，是犯染汙起。若懶惰懈怠，若無記心，若忘誤，犯

非染汙起。

不犯者：若重病；若亂心；若（我本）眠，（彼上座等）作覺想，（而來）問訊請法，（我實睡眠不知，）悉不答者，是名不犯。若上座說法，及決定論時；若自說法；若聽法；若自決定論時；若說法眾中；若決定論眾中；不禮不犯。若護說者心；若以方便令彼調伏，（使其）捨離不善，修習善法；若護僧制；若護多人意（；不禮，不答，皆悉不犯）。』

箋要釋云：『先受戒者，名爲上座。具持戒者，名爲有德。同持菩薩淨戒，名爲同法。此等皆應敬之人也。僇者，恃己。慢者，輕他。瞋恨者，心懷惱恚。亂心者，得心亂病。決定論時者，評論正法律時。餘並可知。』

問：第一戒中，（即地持第一，不供養三寶戒——見本經四十四不敬經律戒兼制中。）懶惰懈怠，結染汙起；今何結非染汙起耶？

答：住戒而不供三寶，其罪則重；今不敬上中下座，但是別人，未是僧眾，故其過稍輕。然設非染汙起，若不責心悔除，亦能障菩薩戒。莫輕小罪，以爲無殃也。』

丑二、優婆塞戒經，有二：

寅初、見四眾尊長不承迎禮拜戒第五

優婆塞戒經受戒品云：『若優婆塞，受持戒已，若見比丘、比丘尼、長老、先宿優婆塞、優婆夷等，不起承迎、禮拜、問訊，是優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墮落，不淨有作。』

寅二、不供養父母師長戒第一

受戒品：『若優婆塞受持戒已，不能供養父母師長，是優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墮落，不淨有作。』

箋要釋云：『世人雖不皈依三寶爲優婆塞，亦須供養父母師長。若不供養，亦必有罪，況爲菩薩優婆塞耶？』

癸三、性遮二業

合註云：『此亦性遮二業。』

癸四、犯相輕重，二：初、別明犯相，二、總辨經重。
子初、別明犯相，二：初、明犯緣，二、示闕緣。

丑初、明犯緣

此戒具四緣成犯：一、是師長等。二、師長等想，合註云：『有六句：二重（謂犯染汙起），二輕（謂非染汙起），二無犯。』三、故起輕慢，四、身心不敬，結犯。合註云：『應迎不迎，應供不供等，事成，隨事結罪。』

丑二、示闕緣

藏疏云：『闕初二緣，並有小罪；以一切含靈皆須敬故。闕第三緣，得中罪；以於師長身心不敬故。闕第四緣，得上罪；以於師長起輕慢心故。』案：此中闕緣，皆犯非染汙。疏云「中罪」「上罪」者：乃於非染汙中論經重也。

子二、總辨輕重

藏疏云：『有四種：

一、約境，有三品：（一）、於二師，最重；（二）、於長友，次；（三）、於同類，輕。於此三境，犯上中下三罪，可知。

二、約心，亦三品：(一)、以嫌恨心、恚惱心，犯上品。(二)、無嫌恨等，但由憍慢癡心，是中品。(三)、懈怠、忘念，是下品。

三、約對：以此三心，對前三境，如次倚互，輕重可知。

四、約事，亦三品：(一)、不能賣身等，(二)、不如法敬養，(三)、不迎送禮拜；戾、中、上，三罪，可知。』

癸五、七眾料簡

義疏云：『七眾同犯。』

癸六、大小同異

義疏云：『大小乘俱制。』

癸七、善知通塞

藏疏云：『一、闇夜不識；二、若睡眠，他作覺想；三、若重病；四、若病新差，無力；五、若在座說法；六、若正聽法，護說者心；皆不犯。』如前戒本經中說。

癸八、持犯果報

合註云：『師友知識，是得道大因緣，是全梵行。不敬、則永失法利，魔所攝持；敬、則常遇善緣，成就佛法。』

壬二、飲酒戒第二，八門同前。

癸初、略明制意

藏疏云：『酒爲昏狂之藥，重過由此而生，智論有三十五失；多論、能造四逆，唯除破僧。爲過之甚，故須制也。』

又、智論引頌云：

「酒失覺知相，身色濁而惡，智心動而亂，慚愧已被劫，失念增瞋心，失歡毀宗族，如是雖名飲，實爲飲死毒！不應瞋而瞋，不應笑而笑，不應哭而哭，不應打而打，不應語而語，與狂人無異。奪諸善功德，知愧者不飲。」

癸二、隨文釋義，二：初、正釋本經，二、兼明餘部。

子初、正釋本經，三：初、次第，二、釋名，三、釋文。

丑初、次第

藏疏云：『前即離外儀不敬，今則內無昏亂，故次明也。』

丑二、釋名

藏疏云：『亦從所防爲名。』智論云：「酒者，能令人心動放逸，是名爲酒。一切不應飲，是名不飲酒」。

丑三、釋文，分三：初、明過失，二、明正制，三、故違結犯。

寅初、明過失，分二：初、總標，二、別釋。

卯初、總標

若佛子，故飲酒，而酒生過失無量。

發隱云：『文勢謂：佛子故犯戒飲酒，而不知酒生過失無量，故勿飲也。』

寂疏云：『故飲酒者，似開誤飲；而律中酒非酒想亦犯。若始終無飲酒心，誤迷唯謂飲水，理應開之。若本有飲酒心，雖飲時謂非酒，亦應犯也。』

言「酒生過失無量者」：智論說三十五失，論云：「酒有三十五失：一、現在世財物虛竭，何以故？人飲酒醉，心無節限，用費無度故。二、眾疾之門，三、鬥諍之本，四、裸露無恥，五、醜名惡聲，人所不敬，六、覆沒智慧，七、應所得物而不得，已所得物而散失，八、伏匿之事，盡向人說，九、種種事業，廢不成辦，十、醉爲愁本，何以故？醉中多失，醒已，慚愧憂愁，十一、身力轉少，十二、身色壞，十三、不知敬父，十四、不知敬母，十五、不敬沙門，十六、不敬婆羅門，十七、不敬伯叔及尊長，十八、不尊敬佛，十九、不敬法，二十、不敬僧，二十一、朋黨惡人，二十二、疏遠賢善，二十三、作破戒人，二十四、無慚無愧，二十五、不守六情，二十六、縱己放逸，二十七、人所憎惡，不喜見之，二十八、貴重親屬及諸知識所共擯棄，二十九、行不善法，三十、棄捨善法，三十一、明人智士所不信用，何以故？酒放逸故。三十二、遠離涅槃，三十三、種狂癡因緣，三十四、身壞命終，墮惡道泥犁中。三十五、若得爲人，所生之處，常當狂騃。如是等，種種過失，是故不應飲。」

善惡所起經說，酒有三十六失。經云：「一、資財散失，二、現多疾病，三、因興鬥諍，四、增長殺害，五、增長瞋恚，六、多不遂意，七、智慧漸寡，八、福德不增，九、福德轉減，十、顯露祕密，十一、事業不成，十二、多增憂苦，十三、諸根闇昧，十四、毀辱父母，十五、不敬沙門，十六、不敬婆羅門，十七、不敬佛、十八、不敬法僧，十九、親惡友，二十、離善友，二十一、棄飲食，二十二、形不隱密，二十三、姪欲熾盛，二十四、眾人不悅，二十五、多增語笑，二十六、父母不喜，二十七、眷屬嫌棄，二十八、受持非法，二十九、遠離正法，三十、不敬賢善，三十一、違犯過失，三十二、遠離涅槃，三十三、顛狂轉增，三十四、身心散亂，三十五、作惡放逸，三十六、身壞命終，墮大地獄，受苦無窮。」（錄自沙彌律儀增註）

四分律說有十過，行事鈔云：『律云：「若以我爲師者，乃至不得以草木內酒中滴口。」因說酒有十過。』資持釋云：『初、示嚴敕。以爲資者必稟師教，不可違故。「乃」下，明急制也。今時學法，率多嗜酒；臨此慈訓，那不自慚!？」

「因」下，顯過：一、顏色惡，二、少力，三、眼視不明，（此三及六，損色。）四、現瞋恚相，（此一與九，亂神。）五、壞業資生，（破家。）六、增疾病，七、益鬥訟，（長業。）八、無名稱，（喪德。）九、智慧少，十、命終墮三惡道。（上

九現惡，十即來苦。」觀斯十過，現事灼然。世愚反云「益力、治病」者，不亦謬哉！」（括弧中注，是記原註）

藏疏云：『又如娑伽陀比丘，先時能伏毒龍，後由飲酒，不能伏蝦蟇等。』因緣詳於五戒相經中說。經又云：『佛言：「聖人飲酒，尙如是失，何況俗凡夫？如是過罪，若過是罪，皆由飲酒故。從今日，若言「我是佛弟子」者，不得飲酒；乃至小草頭一滴，亦不得飲」。』

藏疏云：『又、大愛道比丘尼經云：「不得飲酒，不得嘗酒，不得嗅酒，不得鬻酒，不得以酒飲人，不得言有疾、欺飲藥酒，不得至酒家，不得與酒客共語。夫酒爲毒藥，酒爲毒水，酒爲毒氣。眾失之源，眾惡之本。殘賢毀聖，敗亂道德，輕毀致災，立禍根本；四大枯朽，去福就罪，靡不由之。寧飲烱銅，不飲酒味。所以者何？酒令人失志，迷亂顛狂，令人不覺，入泥犁中，是故防酒耳。』』

發隱云：『過失無量者：非但三十五失、三十六失、律中十過；更餘經傳所明過失，不可勝舉。具降龍之力、伏地無知；（即前所引五戒相經娑伽陀比丘因緣。）導攘雞之非，諸戒盡喪。（婆沙論云：昔有一近事，稟性仁賢，受持五戒，專精不犯。後於異時，遠行歸家，家人赴會，彼爲渴所逼，見器有酒如水，遂取飲之，便犯酒戒。時

有鄰雞來入其舍，盜殺而食，復犯盜、殺二戒。鄰女尋雞入舍，強逼交通，復犯姪戒。鄰家告官，拒諱不陳，復犯妄語。——錄自沙彌增註——乃至威雄炮烙，而牛飲滅宗；（商王紂，作酒池，一鼓而牛飲者，三千人。懸肉爲林，男女相遂於其間。——上錄發隱事義——牛飲者：言如牛俯身就池而飲也。亦以喻飲量之粗豪。）功著澶淵，而漏言失事。（宋、寇萊公準，當真宗有疾，事決於后，準以爲憂。一日，請問曰：皇太子，人所屬望，願陛下思宗廟之重，傳以神器，擇方正大臣羽翼之。丁謂、錢惟演、乃佞人也，不可以輔少主。帝然之。準密令楊億草表，請太子監國，且欲億輔政。已而準被酒漏言，謂聞之，竟以是罷。——發隱事義——）過之生也，寧有量乎？古人寧棄酒不棄身者，蓋爲此也。』（齊桓公，飲管仲以酒，仲半棄。公曰：棄酒可乎？仲曰：「臣聞飲酒者言失；言失者，身棄；臣寧棄酒不棄身也。——發隱事義——」）

卯二、別釋

若自身手過酒器與人飲酒者，五百世無手。何況自飲？

寂疏云：『過酒器者，然度酒器也。一云：過有酒器與之令飲。一云：唯過空器與

彼令酤。前說遣他飲，後說教他飲，義皆無爽。（義疏云：「尋下況語，應如後釋。過器尙爾，況自飲乎？」）

五百世無手者，謂：手執酒器與故，得無手之報也。有云：有五五百歲：一五百，在酖糟地獄；二五百，在沸屎中；三五百，作曲蛆蟲；四五百，作蠅蚋等；五五百，作人癡鈍無知。今言五百，或是最後也。」

發隱云：『無手者：不必盡是人中無手，蛇蚓鰍鱖之屬，皆無手報。』藏疏云：『以俱是腳，故云無手，即畜生是。』

寅二、明正制

不得教一切人飲，及一切眾生飲酒，況自飲酒。

藏疏云：『正制中，先舉他，後況自。一切眾生者，通畜生等，亦不令飲，以失利他故。』

寅三、故違結犯

若故自飲、教人飲者，犯輕垢罪。

義疏云：『自作、教他，悉同輕垢。』

子二、兼明餘部——優婆塞戒經二十八輕之第二

受戒品云：『若優婆塞，受持戒已，耽樂飲酒，是優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墮落，不淨有作。』

箋要釋云：『滿分菩薩，一滴入口亦失意罪；四分以下，耽樂成失意罪也。』

癸三、性遮二業

合註云：『此是遮業』

癸四、犯相輕重，二：初、別明犯相，二、總辨輕重。

子初、別明犯相，二：初、犯相，二、開緣。

丑初、犯相，二：初、明犯緣，二、示闕緣。

寅初、明犯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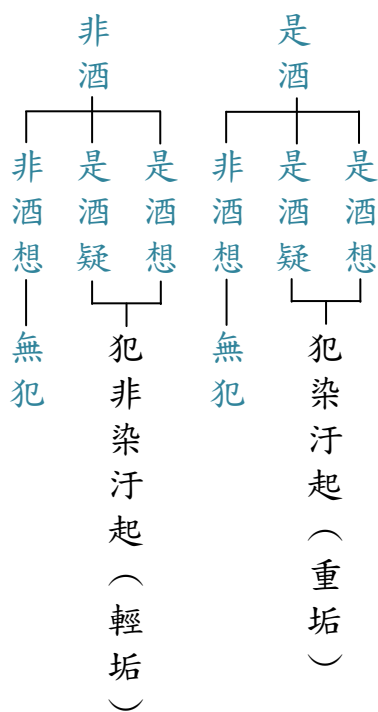
此戒具五緣成犯：一、是酒，二、是酒想，三、有飲心，四、無重病緣，五、飲咽便犯。

一、是酒者：行事鈔云：『四分中：但使是酒，乃至草木作者，無酒色、香、味；若非酒，而有酒色、香、味，並不合飲。若酒煮和合食飲，一切皆犯。若甜醋酒，食麴、酒糟，亦犯。』資持釋云：『初、示物體。甜醋酒者：律作甜味酒，醋味酒。今文合之。』

律攝云：『凡作酒色、酒香、酒味，或闕一、闕二，而飲咽者，能令人醉，皆得墮罪（案：即犯染污起）；若不醉人，飲、得惡作（案：即犯非染污起）。若體非酒，而有酒色，飲之、無犯。若噉酒糟，亦得墮罪（染污犯）。若噉麴，若噉花果，能令人醉，並得惡作（非染污犯）。』

資持記云：『此方多有糟藏之物，氣味全在，猶能醉人；世多貪噉，最難節約。想西竺本無，故教所不制。準前糟麴，足爲明例。有道高士，幸宜從急。』

二、是酒想者，合註云：『六句：二咽咽結罪，（弘一大師云：「隨一咽，結一罪；多咽，結多罪。」）二輕垢，（案：前二是犯染污起，即重垢。此二是犯非染污起，故云輕垢。）二無犯。』



問：小乘律，飲酒不通想疑（案：四分律中，酒、非酒想，亦犯。故云不通想疑）。此中何故有彼想耶？

答：以酒爲過源，故彼不通錯等。今據緣成，故具想也。是故文云：「若弟子，故飲酒」。既云故飲，明知不故即非正犯。（藏疏）

案：據疏意：誤飲（酒、非酒想）亦應犯輕，故云「非正犯」也。

行事鈔云：『四分：「若酒，作酒想，若疑，若無酒想（即非酒想），皆犯。」莫

非取境犯，謂前有方便。』

資持釋云：『謂先有方便欲飲，至後飲時，乃生非酒想疑，後心無犯；成前方便，故須結犯。必先無意，迷忘須開。疏云：「諸師約心從境制。余意不同：聖制有以，文少不了。豈有智人由來不顛，須漿誤飲，可結提耶？」』

三、有飲心，可知。

四、無重病：重病緣開，如後開緣中辨。

五、飲咽便犯，合註云：『入口，咽咽結罪。若教他飲，咽咽二俱結罪。』

寅二、示闕緣

藏疏云：『闕初緣，得小罪（案：謂犯非染污起），以起想等故（案：謂非酒作酒想，或疑）。闕第二緣，中罪（案：亦犯非染污），以境是實故（案：故四分中，酒非酒想，結提）。』闕第三緣，即無飲心，應無犯。闕第四：有重病緣，無犯。闕第五緣，不飲，無犯。

丑二、開緣

行事鈔云：『律不犯者：若病，餘藥治不差，以酒爲藥。若用身外塗瘡，一切無犯。』戒疏云：『餘藥不治，酒爲藥者，非謂有病即得飲也。故須偏以餘藥治之不差，方始服之。』行宗釋云：『恐謂病開，而輒爾妄飲，故示文意，不容倚濫。』

子二、總辨輕重

藏疏云：『輕重有三：一、約境，醺等應輕，醺酒應重。二、約心：若輕病，無貪，亦犯，應輕。反此應重。三、約事：即引生小益、即便同飲，是犯應輕。反此亦重。』資持記云：『多論云：「此戒極重，能作四逆，除破僧。又能破一切戒，及餘眾惡故。」一切者：總收五、八、十、具。彼論云：有人飲酒，姪母，盜雞，殺人。人間，皆云不作（即妄語也）。四戒尙毀，餘則可知。良以昏神亂思，放逸之本；沙門大患，可不然乎！』

癸五、七眾料簡

合註云：『七眾同犯。』

癸六、大小同異

合註云：『大小乘俱制。』

癸七、善知通塞

藏疏云：『若爲救命難等，即飲酒無犯。如末利夫人等。又、救彼無間業，同飲，勸彼息釐重業，理亦無犯。反此所作，一切皆犯。』

發隱云：『末利飲酒者：波斯匿王夫人末利，受菩薩戒。因王欲殺廚官，置酒宴王，相共勸飲，爲解廚官，遂得不死。詣佛首罪，佛言：如斯犯戒，利莫大焉。（緣見未曾有經）末利女人，而有丈夫之作，見機行權，正大士之體也。安可以常法拘之？如無末利之心，妄希末利之迹，獲罪如律，害莫大焉。慎之，慎之！』

癸八、違犯果報

過酒器與人飲酒，尙云五百世無手，況復自飲？廣如釋文中說。

又、沙彌律儀增註：『輪轉五道經云：「爲人喜歡酒醉，死入沸屎泥犁中。後墮猩

狸獸中。後生爲人愚癡，故無所知。」教化地獄經云：「信相菩薩白佛言：復有眾生，或顛、或狂，或癡、或騃，不別好醜，何罪所致？佛言：以前世時，坐飲酒醉亂，犯三十六失；復得癡身，如似醉人，不識尊卑，不別好醜，故獲此罪。」然、善惡無爽，有因必果；貪飲、故墮沸屎，醉亂、故失智慧。叢說云：「毒智莫甚於酒」，是也。」

壬三、食肉戒第三，八門同前。

癸初、略明制意

義疏云：『食肉斷大慈心，（故制。）』

藏疏云：『菩薩理應捨自身肉以濟物命，何容反食眾生之肉？違害之甚，故須制也。』

癸二、隨文釋義，三：初、次第，二、釋名，三、釋文。

子初、次第

藏疏云：『前離惛亂之飲，今離損命之食，故次制也。』

子二、釋名

藏疏云：『非理食噉眾生身分，名爲食肉。戒防此失。從用立名。』

子三、釋文，分二：初、舉過正制，二、故違結犯。

丑初、舉過正制，二：初、舉過，二、正制。

寅初、舉過

若佛子，故食肉。

合註云：『故食者，明非不知誤食。』

寅二、正制，二：初、明正制，二、釋成制意。

卯初、明正制

一切肉不得食；

藏疏云：『一切肉者，通四生之身分。』合註云：『不論水陸空行，但是有情身分，悉遮止也。』

卯二、釋成制意，三：初、明制意，二、正釋成，三、結過。
辰初、明制意

（夫食肉者），斷大慈悲（佛）性種子，一切眾生見而捨去。

藏疏云：『涅槃云：「夫食肉者，斷大慈大悲之種。」此則食肉違害大悲性種，失利也。又、初乖化因，後失化果。又云：畜生見食肉人，頭上有血光，念云：「我身有肉，彼人食肉，彼若得我，要當食我，我遂怕怖而走。」檢入楞伽、涅槃、央屈經等，云云。又如一切智光明仙人不食肉因緣經中，廣顯食肉之失。波仙人即是彌勒菩薩，當來成佛，制食肉犯重。具如彼說。』

行事鈔云：『楞伽云：有無量因緣，不應食肉。略說十種：

一、一切眾生無始以來，常爲六親；以親想故，不應食肉。
二、狐、狗、人、馬，屠者雜賣故。

三、不淨氣分所生長故。

四、眾生聞氣悉生怖故。

五、令修行者慈心不生故。

六、凡愚所習，臭穢不淨，無善名稱故。

七、令咒術不成就故。

八、以食肉，見形起識，以染味著故。

九、諸天所棄，多惡夢，虎狼聞香故。

十、由食種種肉，遂噉人肉故。如斑足王經說。』

資持釋云：『楞伽中十過，最須觀察。

初、恐食噉父母，成惡逆故。梵網經云：「一切男女，皆是我父母，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而殺而食者，即殺我父母。」是也。

二、恐食其同類，非仁心也。

三、謂：禽畜交合，精血所成，腥臊穢物，自內於口、深可惡也。

四者、由多噉肉，易其血氣；眾生聞之，知是殺者。

五、即涅槃所謂「斷大慈種」也。

六中，由是愚癡不淨者所爲，故有食噉，無善名稱。

七謂：或持咒術，必須精潔；尙誠葷辛，何況食肉？

八謂：凡遇畜形，即思其味故。

九中，三過：天報清淨，所以捨棄；不習善法，故多惡夢；身同畜氣，故爲虎狼所食。

十謂：由此相因，遂噉同類。斑足王者：其父遊獵至山，染師子而生。人形斑足。

後紹王位。一日，掌膳者闕肉，求得小兒肉充之，王覺味殊，因敕常供。殺害既多，眾欲殺王。王變爲飛行羅刹，十二年中，常食人肉。』

合註云：『一切眾生皆有佛性，與我同體；而今食噉其肉，殘慘之甚！故云「斷大慈悲佛性種子」。准此，則蠶口、獸毛，亦所不忍。是以鶩掘經云：「若絲綿絹帛，展轉傳來，離殺者手，施於比丘，亦不應受，受者非悲」也。』

發隱云：『見而捨去，如鷗去海翁之機，（列子云：海上之人好鷗者，每旦之海上，從鷗鳥遊，鷗之至者，百數之止。其父曰：「吾聞鷗鳥皆從汝遊，取來吾玩之。」明日之海上，鷗鳥舞而不下。——發隱事義）鴿搖羅漢之影。（昔有鴿，爲鷹所逐，趣避於舍利弗之影，猶戰慄不已。遷於佛影，方乃釋然。由羅漢尙有殺之習氣，未能如佛大慈悲也。——發隱事義）微細如斯，重可知矣。』

問：經稱食肉之人，入於山林，虎狼師子皆來集會。今云「一切眾生見而捨去」者，何？
答：捨去者，驚其殺心而遠離也。來集者，嗅其同氣而相求也。或去、或來？皆惡因緣也。

問：蠶之害，亦慘矣，制食肉不制衣帛者，何？

答：文互見故。煮繭斷命，十重殺中攝。鑊湯縲車，殺具中攝。例養六畜，損害眾生中攝。爲利資身，邪命自活中攝。而首楞嚴經中亦禁絲絹。是知、僧號衲子，士稱布衣，無待論矣！』

辰二、正釋成

是故、一切菩薩，不得食一切眾生肉。

發隱云：『一切菩薩者：從初發心以至位滿，皆不得食肉也。今人有得少知見，便謂逆行無礙，恣意食啖，厥罪可勝言哉！』

藏疏云：『凡發菩提心，行菩薩行，理應捨自身命以救眾生，何有反食眾生之肉？故不應也。』

辰三、結過

食肉得無量罪。

藏疏云：『依智論，食肉得殺生罪，以見殺生忍可故。又如說：「肉非自然生，皆由斷命得；若人不斷肉，是即劫命賊」！』

行事鈔云：『今有凡愚，多嗜諸肉，罪中之大，勿過於此！故屠者販賣，但爲食肉之人，必無食者，亦不屠殺。故知食肉者，同屠造業，沾殺生分。可不誠乎？』

丑二、故違結犯

若故食者，犯輕垢罪。

癸三、性遮二業

合註云：『此是遮業。』

癸四、犯相重輕，二：初、明正制，二、辨兼制。

子初、明正制，二：初、別明犯相，二、總辨輕重。

丑初、別明犯相

合註云：『四緣成罪：一、是肉，謂有情身分。二、肉想，二重，二輕，二無犯。

三、有食心，正是業主。四、入口，咽咽結罪。』

丑二、總辨輕重

藏疏云：『輕重者，有四：一、約境，二、約情，三、合辨，四、約惑。

初、約境中，有四：(一)、畜產胎衣，是無命肉；(二)、自死肉；(三)、三淨肉；(四)、知斷命等。約戒皆犯。業道如次各前輕後重。

二、約情，有三：(一)、重病充藥，(二)、飢荒濟命，(三)、放逸常食。亦具犯戒。業道准知。

三、合辨者：以後配前，如次及交絡，輕重准知。

四、約惑者：三毒，准知。』

子二、辨兼制——善生輕戒第十、飲用蟲水戒

受戒品云：『若優婆塞受持戒已，疑水有蟲，故便飲之。是優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墮落，不淨有作。』

箋要釋云：『疑則應諦視，應用漉囊。或諦視無蟲，方可飲用。』

癸五、七眾料簡

合註云：『七眾同犯。』

癸六、大小同異

合註云：『大小不全共：小乘初聽三種淨肉：一、不見殺，二、不聞殺，三、不疑爲己殺。又有九種（：一、不爲己殺，二、不見殺，三、不聞殺，四、不疑爲己殺，五、自死，六、鳥殘，七、生乾，八、不期遇，九、前已殺）。十種不淨肉（：人、蛇、象、馬、驢、狗、獅子、狐、豬、獼猴。）等禁食。餘非所制。大士懷慈，一切

悉斷。

又、知水有蟲，或疑有蟲，不看、不漉，輒飲、輒用，大小俱制。

又、蠶綿，大小俱制。大乘爲眾生故，得畜僑奢耶等，而非自用。獸毛，小乘不制。大乘亦無特例，而佛頂經中亦兼及之。不用彌善。』

行事鈔云：『諸律（指小乘律）並明魚肉爲時食，此是廢前教。涅槃經云：從今日後，不聽弟子食肉。觀察如子肉想。夫食肉者，斷大慈種，水陸空行有命者怨，故不令食。廣如彼說。經云：前令食肉，謂非四生之肉，但現化耳，爲度眾生。』

資持釋云：『引涅槃制斷中，二：初、示前廢教。「涅槃」下，次，引後制斷。爾前雖斷，如楞伽等，但通指其過，涅槃終窮，正爲開會，故特引之。出如來性品。

初、引廢前文，三：初二句，立制。次一句，教觀厭。經云：如夫妻二人，共攜一子，同行曠野，險難糧盡，殺子而食，垂淚而殮，不得滋味。今若觀一切眾生肉如子之肉，作是想時，必不貪食。

「夫」下，顯過患。大慈，是佛心。即於己他斷佛種故。水陸空行者：舉處攝物，沈潛飛走無所不收。今食肉者，由害彼命，即彼怨譬。

「經」下，次，引決前文。欲彰前教無諸過故。四生：胎、卵、濕、化。經云：「爲

度眾生故，示現食肉，而實不食」。

事鈔續云：『僧祇云：若爲比丘殺者，一切七眾不應食；乃至爲優婆夷殺，七眾不食，亦爾。』

資持釋云：『初、引僧祇急制。爲一眾殺而制七眾者：以同沾佛戒，意所通故。彼律得食三淨肉，謂：不見、不聞、不疑爲我故殺者。是知、雖云得食，還同禁斷。下引四分，其意益明。』

事鈔續云：『今學戒者，多不食之。與中國大乘僧同例。有學大乘語者，用酒肉爲行解；則大小二教不收，自入屠兒行內。天魔外道尙不食酒肉，此乃閻羅之將吏耳！』

資持釋云：『二、斥學罔時。初、明學戒。中國學大乘者，皆依梵網、楞伽、涅槃等制。既修大行，慈濟爲先；安有大乘方行殺戮？

「有」下，指斥。行、謂爲之無恥。解、謂執之不疑。二教不收者：以大小俱制，反不依行，教所不被故。教既不被，非佛弟子；無慈好殺，宜入屠行。天魔報勝，淨因所克；外道苦行，殮風自餓等。故知噉肉未及魔外。閻羅將吏，信是同倫。將吏、謂夜叉鬼卒之類。』

事鈔續云：『四分云：若此殺者行十惡業，爲我故殺；乃至大祀處肉，不得食之。

以辦具來者心無定主故。今屠者通殺，則依教無肉可食，正斷食肉也。律云：若持十善，彼終不爲我故斷眾生命，如此應食。準此，何由得肉而噉？」

資持釋云：『三、顯四分密斷中：初、明制斷。爲我、大祀、二皆不淨。「今」下，顯意。次、明開食。前與肉者須行十善，豈有行十善者而有肉耶？故云「何由得肉」等。』

弘一律師云：『又、南山律中，嚴禁蠶衣。乳、蜜唯開重病，不許輒飲。如南山釋門章服儀云：「因犢將乳，劫蜂賊蜜。過之大者，無越蠶衣。比夫屠獵之量，萬計倍之！」諸文至繁，今不具引。』（南山律在家備覽）

癸七、善知通塞

合註云：『開遮者：或鹿角、虎骨等，製入藥中，此應非犯。若爲藥故傷生命，同得殺罪。』

癸八、違犯果報

合註云：『果報者：楞伽經云：「爲利殺眾生，以財網諸肉，二俱是惡業，死墮叫呼獄。若無教想求，則無三淨肉；彼非無因有，是故不應食。」佛頂經云：「死死生

生，互來相噉；惡業俱生，窮未來際！」又云：「殺彼身命，或食其肉；如是乃至經微塵劫，相食相誅，猶如轉輪，互爲高下，無有休息。」又云：「服其身分，皆爲彼緣。必使身心於諸眾生若身、身分，身心二途，不服不食，我說是人真解脫者。」」

壬四、食五辛戒第四，八門同前。

癸初、略明制意

古迹記云：『五辛雖草，臭穢難親，賢良所避，所以制之。』合註云：『臭穢妨於淨法，故制。』

藏疏云：『菩薩理應香潔自居，反食薰穢，臭氣熺淳，令賢聖天神捨而不近，故須制也。』

癸二、隨文釋義，二：初、次第，二、釋文。

子初、明次第

藏疏云：『前食有命之身分，今則犯無命之薰悖，故次明也。』

子二：釋經文，分三：初、德糾，二、別釋，三、違制結犯。

丑初、總制

若佛子，不得食五辛：

丑二、別釋

大蒜，革（茗）蔥，慈蔥，蘭蔥，興渠。是五種，一切食中不得食。

五辛，楞伽經云：蔥、蒜、韭、薤、興渠。寂疏云：『此中無薤韭，但開蔥爲三；此三、別相難知，或云：革蔥是薤，葉似韭而厚。蘭蔥者：傳說嶺南生蘭蔥，葉似大蒜而闊。臭氣同蒜。』古迹記云：『革蔥，爾雅云：山蔥也。莖細，葉大。應爲「茗」字。「革」者，非也。北地有，江南無。』

合註云：『茗蔥，即韭。慈蔥，即蔥。蘭蔥，即小蒜。興渠，此方所無。』

圓瑛法師楞嚴講義云：『興渠，出烏荼婆他那國。慈愍三藏云：根如蘿蔔，出土辛臭。冬到彼國，不見其苗。此方所無，故不翻也。』

古迹記云：『又釋：阿魏藥，梵語名興渠，傳說如是。』

江味農居士致關別樵書云：『佛制五辛不可食，其中之一「興渠」，徧考各書，如圖書集成、時珍本草等，皆無的解。前在北平，因請徐蔚如君行金輪度世法叩問，蒙現光垂示，然後始知其爲胡蔥，即俗所稱之洋蔥也。昔時未入中國，今則徧處有之矣。香菜（即莞荳）亦不可食（見密部），蓋此菜與五辛，皆別具一種惡臭，故不宜食。由是可見，凡具此氣味，皆以不食爲妙。』

又、五辛之辛，非如普通辛辣之義，故薑、椒、皆可食也。』（見菩提樹雜誌第一一五期一八頁，江妙煦居士致關別樵書）

合註云：『一切食中雜有此辛，亦不得食，非但戒單食也。』略疏云：『謂以五辛雜於一切食中，亦不得食。』

丑三、違制結犯

若故食者，犯輕垢罪。

癸三、性遮二業

合註云：『此是遮業。』

癸四、犯相重輕，二：初、犯相，二、重輕。

子初、犯相

合註云：『四緣成罪：一、是辛。二、有辛想，二重二輕二無犯。三、有食心，四、入口，咽咽結罪。』

子二、重輕

藏疏云：『約境，氣有濃淡；約心，情有貪厭；約事，緣有損益。並有輕重，可知。』

癸五：七眾料簡

合註云：『七眾同。』

癸六、大小同異

合註云：『大小共。大乘防過義深，較小略重。』

癸七、善識開遮

合註云：『病非蒜等不愈，須處僻靜別室食之。不得入佛塔、僧堂，不得入僧浴室，不得上都園內。俟斷食更七日後，臭氣都盡，沐浴、浣衣、香熏，入眾。具如律明。』

癸八、違犯果報

合註云：『佛頂經云：「是五種辛，熟食發姪，生啖增恚。縱能宣說十二部經，十方天仙嫌其臭穢，咸皆遠離。諸餓鬼等，舐其唇吻。福德日消，長無利益。修三摩地，善神不護。魔王得便，命終自爲魔王眷屬。受魔王盡，墮無間獄」。』

壬五、不教悔罪戒第五，八門同前。

癸初、略明制意

藏疏云：『菩薩理應舉過示人，令其懺洗，務令清淨，開光遺寄，使其正法千載不墮；下救黎元，不捨群品；上護聖教，以報佛恩。爲益重甚，故須制也。』

寂疏云：『見犯不教懺，則違相益義。聲聞護自，尙所不許，況大士也？』

古迹記云：『如瑜伽說：「菩薩憐愍淨戒有情，不如犯戒於苦因轉。若由嫌恨，方便棄捨，不作饒益，是染違犯。」維摩經云：「眾生煩惱病，即爲菩薩病。」是即，菩薩不救苦因，違利樂深，故今制也。』

癸二、隨文釋義，二：初、正釋本經，二、兼明餘部。

子初、正釋本經，二：初、對緣正制，二、違制結犯。

丑初、對緣正制，二：初、舉犯事，二、明正制。

寅初、舉犯事

若佛子，見一切眾生犯八戒、五戒、十戒、毀禁，七逆，八難，一切犯戒罪，

合註云：『八戒者，八關齋法。又、地持（案：應是善戒）八重。五戒者，清信士女所受。十戒者：十善戒，沙彌十戒；又、此經十重。毀禁者：總明犯一切戒，即毀三世諸佛明禁。七逆，見在下文。』

八難：乃犯戒果報。(一)、地獄，(二)、畜生，(三)、餓鬼，(四)、盲聾瘡癰，諸根不具，(五)、生邪見家，世智辯聰，(六)、佛前佛後，(七)、北洲，(八)、無想天。』

古迹記云：『此是報障。雖非舉懺，然彼因中說果名也。』

藏疏云：『八難之因，即罪業也。以可懺除故。』此中：十惡，招惡趣難；世善，生北洲；邪定，感長壽（無想天）；謗法，生盲聾；邪智，得聰辯；不敬三寶，佛前佛後。

合註云：『一切犯戒罪者：若大、若小，若重、若輕，若因、若果；皆教懺悔。』

寅二、明正制

應教懺悔。

合註云：『教懺悔者：以見、聞、疑、三根舉事，令改往修來，捨過遷善也。梵語懺摩，是此方請忍、請恕之意。即表除於往愆。悔、乃此方之君。義稱惡作，謂：追責前來所作是惡，決志改途易轍，即表修於來善。』

丑二、違制緒犯，二：初、明違制，二、正結犯。

寅初、明違制

而菩薩不教懺悔，共住，同僧利養，而共布薩，同一眾住說戒；

藏疏云：『違制有三：一、不教悔而共住者，處同也。二、利同，亦是食同。三、法同。』

寅二、正結犯

而不舉其罪，教（令）悔過者，犯輕垢罪。

合註云：『同住、同利，是共食味。布薩說戒，是共法味。理應如法舉罪；故不舉不教者，犯也。』

發隱云：『善戒經云：「菩薩入僧中，見非法戲笑不呵責者，得罪。」據此，則小事皆教懺悔，況犯戒如上事耶？』

子二、兼明餘部——地持輕戒第七

戒本經云：『若菩薩，於凶惡犯戒眾生，以瞋恨心，若自捨，若遮他令捨，不教化者，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汙起。若懶惰懈怠，若忘（誤故）遮他（令捨），犯非染汙起。何以故？菩薩於惡人所起慈悲心，深于善人。』

不犯者：若狂；若知不說令彼調伏，如前（不施法戒）說；若護他心，若護僧制。』
箋要釋云：『慈以與樂，悲以拔苦；善人自知避苦求樂，惡人則但有苦無樂，故菩薩深起慈悲。譬如父母雖等愛子，而于病者尤偏憐也。』

癸三、性遮二業

合註云：『此是遮業。』

癸四、犯相輕重，二：初、明正制，二、辨兼制。

子初、明正制，二：初、別明犯相，二、總辨輕重。

丑初、別明犯相

此戒具五緣成罪：一、是犯戒有情。二、知彼有罪。三、無別違緣，藏疏云：『（違緣者，）謂：若舉，彼即起煩惱，鬥諍（因是）而生。』有此違緣，不舉無犯。四、不教心，合註引戒本經云：『瞋心不舉，是染汙犯；懶惰懈怠，非染汙犯。』五、共同法事，合註云：『不教悔，是一罪；同食味，復一罪；同法味，又一罪。隨事各結。』不犯者，如前戒本經中說。

丑二、總辨輕重

藏疏云：『犯小戒，不教，應輕。重則應重。又、五八應輕，十具應重。又、舉而不從爲輕，從而不舉爲重。又、福弱不能舉爲輕，瞋嫌不舉爲重。』

子二、辨兼制，三：初、不諫惡人戒，二、自不悔過戒，三、見四眾毀戒心生
憍慢戒。

丑初、不諫惡人戒——地持第三十二

戒本經云：『若菩薩，見眾生造今世後世惡業，以嫌恨心，（若）不爲（彼以）正（法開）說，（令改惡業者，）是名爲犯眾多犯，是犯染汙起。

不犯者：若自無智；若無力；若使有力者說；若彼自有力；若彼自有善知識；若以方便令彼調伏，如前說；若爲（以）正（法）說，於我憎恨；若（爲正說必）出惡言：若（爲正說，必）顛倒（作）爲；若（彼與我總）無愛敬（，說必不受）；若復彼人性弊攏戾（，與說，非但不能調伏順法而行，而且反得與我憎恨）。』

箋要釋云：『能招現報，名爲今世惡業。能招生報後報，名爲後世惡業。又、殺盜姪妄等，名爲今世惡業。願求人中天上五欲長壽，而修施戒禪等，名爲後世惡業。前之惡業，由於異熟果愚，應爲正說世間因果；後之惡業，由於真實義愚，應爲正說出

世因果也。』

丑二、自不悔過戒，亦名不護譏嫌戒——地持第十二

戒本經云：『若菩薩，不護不信之言，不護譏毀，亦不除滅（者）；若實有過惡（亦）不除滅（，護其譏毀）者；是名爲犯衆多犯，是犯染汙起。（若）實無過惡而（亦）不除滅（嫌疑者），犯非染汙起。

不犯者：若外道誹謗，及餘惡人（橫生誹謗）：若出家乞食，修善因緣，生他譏毀；若前人若瞋、若狂而生譏毀；（不除滅者，是名不犯。）』

箋要釋云：『實有過惡，固宜改過，除譏毀；設無過惡，亦宜遠嫌避疑也。惟除外道惡人，瞋狂謗毀，不可強除滅耳。』

合註云：『不教人悔，惟是遮業；自過不悔，兼得性業也。』

丑三、見四衆毀戒心生憍慢戒——善生第六

受戒品云：『若優婆塞，受持戒已，若見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毀所受戒；心生憍慢，言：「我勝彼，彼不如我。」是優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墮落，不淨有作。』

箋要釋云：『見他毀戒，應生大悲，又應自省，何可生僞慢耶？』

合註云：『斯亦此戒兼攝。亦具性遮二業。亦通七眾同犯也。』

癸五、七眾料簡

合註云：『七眾不全同：比丘應舉七眾罪。比丘尼得舉六眾罪，不得舉比丘罪。若與比丘親里知識，私相勸諫，無罪。式叉摩那得舉五眾罪，不得舉比丘比丘尼罪。沙彌得舉四眾罪，不得舉上三眾罪。沙彌尼得舉三眾罪，不得舉上四眾罪。在家二眾，得舉自類罪，不得舉出家五眾罪。若親厚知識，私相勸諫，皆悉無罪。又、在家二眾，無同利養事，惟有不舉及同布薩二過。』

癸六、大小同異

合註云：『大小乘俱制。』

癸七、善知通塞

合註云：『僧祇律云：「若彼人兇暴；若依王力，大臣力，兇惡人力；或起奪命因

緣，傷梵行者，應作是念：彼罪行業，必自有報，彼自應知。爾時但護根相應，無罪。」又、四分律云：「內有五法，應舉他。以時，不以非時；真實，不以不實；有益，不以損減；柔軟，不以粗獷；慈心，不以瞋恚」。

藏疏云：『自無五德，他不從者，理通無犯。餘位皆塞。』

癸八、持犯果報

合註云：『大涅槃云：「若善比丘，見壞法者，置不訶責，驅遣舉處，是人佛法中怨。若能責遣，當知得福無量，不可稱計。」菩薩善戒經云：「旃陀羅等，及以屠兒，雖行惡業，不能破壞如來正法，不必定墮三惡道中。爲師不能教訶弟子，則破佛法，必墮地獄！」』

優婆塞戒經云：「寧受惡戒，一日中，斷無量命根；終不養畜弊惡弟子，不能調伏。何以故？是惡律儀，殃齊自身；畜惡弟子，不能教誨，乃令無量眾生作惡，能謗無量善妙之法，壞和合僧，令多眾生作五無間。是故劇於惡律儀罪。」」

壬六、不敬請法戒第六，八門同前。

癸初、略明制意

古迹記云：『諸佛所師，所謂法也。以能生智證涅槃故。遺教云：「智慧者，度生死海牢船，無明暗夜明燈，一切病者良藥，伐煩惱樹利斧。是故汝等，以聞思修而自增益」。菩薩理應滅身尙求，而反輕慢；違犯乃深，故須制也。』

略疏云：『初戒令敬師友，此中兼請說法爲別也。』

癸二、隨文釋義，三：初、明制戒緣，二、正爲制戒，三、違制結犯。

子初、明制戒緣

若佛子，見大乘法師，大乘同學，同見、同行，來入僧坊、舍宅、城邑；若百里千里來者，

藏疏云：『大乘法師者，是總舉，簡異小乘故也。下別辨同於大法。同見，是解勝。同行，是行勝。入僧坊，約出家菩薩。舍宅，約在家。城邑，約王等。』

發隱云：『法師者：不必是講經論師；凡通達大乘法，能化導眾生使入佛地者，皆是也。大乘同學等者：先言大乘師，次言大乘友，皆當供請。』

子二、正為制戒，二：初、制敬師，二、制請法。

丑初、制敬師

即起，迎來送去，禮拜、供養：日日三時供養，日食三兩金，百味飲食，牀座、醫藥，供事法師。一切所須，盡給與之。

藏疏云：『迎送各禮，約初後威儀也。日日三時，約時分也。謂：辰旦供養小食，齋時供養正食，餘時供非時湯藥等，故為三時也。』

「三兩金」下，約所用資具也。謂：重法情深，於人極敬。良由末代說法之師，替如來處，故令尊重極至供養，故攝論云：

「若人戒足雖羸劣，而能說法利多人；

如佛世尊應供養，受彼所說故相似。」

又、謗佛經中，有人謗辯積法師，即為謗佛。供養法師，即為供養佛等。又如大法

炬經法師品中，廣顯大乘法師令其敬養等。』

義疏云：『言三兩金，極勢之語。若有諮請，當應捨三兩金。如雪山一偈，爲此殞軀，況小供給？』

發隱云：『此爲徒言。師服此藥，厥病彌甚！』

丑二、制請法

常請法師三時說法。日日三時禮拜，不生瞋心、患惱之心。爲法滅身，請法不懈。

合註云：『三時者：中前、中後、初夜。瞋心者，恚彼法師。患惱者，恐己侈費。爲法滅身者，舉重況輕。』

藏疏云：『三時請法，隨彼請時皆具威儀：褊袒禮等，是身業也。請法之辭，語業也。不生瞋心等，意業也。令辦難辦之供，情無患惱；身受難忍之苦，不生瞋心故也。如賢愚經第一卷：釋迦過去作毗楞伽王，爲求一偈，身受千釘。又如雪山童子，爲求半偈，高巖捨命。如是等，故云「爲法滅身」等。』

子三、違制結犯

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癸三、性遮二業

合註云：『此是遮業。』

癸四、犯相重輕，二：初、明正制，二、辨兼制。

子初、明正制，二：初、別明犯緣，二、總辨輕重。

丑初、別明犯緣

此戒具四緣成犯：一、實有大乘解行之人，二、知是，合註云：「若不知者，非犯。」三、故起慢心，合註云：『若瞋、若惱，是染汙犯。懈怠、忘誤，非染汙犯。』四、不供養，不請法，隨事結罪。

丑二、總辨輕重

藏疏云：『約人有三：（一）、解行過已，是軌範師，傲而不敬請，理應是重。（二）、解行同己，不請，少輕。（三）、劣己，不請無犯。二、約法亦三、准人可知。』

子二、辨兼制——地持第二十一、不受師教戒。

合註云：『不受師教，亦應此戒兼制。』

戒本經云：『若菩薩，欲求定心，嫌恨憍慢，不受師教，是名爲犯眾多犯，是犯染汙起。若懶惰懈怠，犯非染汙起。』

不犯者：若病；若無力；若知彼人作顛倒說；若自多聞，（了明性修不二之旨，）有力（進修）；若先已受法。』（彙解云：「此亦可作正制之開緣。」）

箋要釋云：『夫欲求定心，必須咨承師教，然後可以依教修習；未有鹵莽輒自進功者也。或疑師教繁細，而不直捷，故嫌恨憍慢而不肯受，則其罪反重于懶惰懈怠。今之學人，可不慎哉！』

癸五、七眾料簡

義疏云：『七眾同犯。』

癸六、大小同異

合註云：『大小不全共：小乘未滿五夏，未諳律藏，見有持律人來，應請。餘非所制。大乘求法無厭，一切應請。』

癸七、善識開遮

合註云：『開遮者：若知不請令彼調伏。』餘如兼制開緣中說。

癸八、持犯果報

合註云：『不請、則失聞熏益，障智慧種；請、則常能不離正法。』

壬七、不往聽法戒第七，八門同前。

癸初、略明制意

藏疏云：『新學菩薩，觸事無知，理應執持經律，四方求學，以成道行；而反有講不聽，抱自無知，不識持犯，故令戒行並皆虧失，退入邪小，爲過既重，故須制也。』

略疏云：『前戒彼來我當請益；今戒彼在他處，我應往聽，爲異。』

癸二、隨文釋義，二：初、正釋本經，二、兼明餘部。

子初、正釋本經，三：初、舉勝緣，二、對緣正制，三、違制結犯。

丑初、舉勝緣

若佛子，一切處有講毘尼經律，大宅舍中（有）講法處。

藏疏云：『一切處者，通舉一切俱是講說經律之處。有講毘尼經律者，舉所講法也。毘尼，此云滅。謂：身語意惡，猛氣炎熾；戒能防止，故稱名滅。謂此經律宣說毘尼，故云毘尼經律。大宅舍者，別顯處也。講法者，重顯法也。』

丑二、對緣正制

是新學菩薩，應持經律卷，至法師所，聽受諮問。若山林樹下，僧地房中，一切說法處，悉至聽受。

藏疏云：『正制中，二：先、約法制聽，謂：應持經律往彼聽受。二、「若山林」下，約處制往，令其受法。』

合註云：『一切處者，通指僧坊俗地。大宅舍，別指俗地。山林等，別指僧地也。』

丑三、違制結犯

若不至彼聽受者，犯輕垢罪。

發隱云：『童子南詢百郡；衲僧徧歷千山；乃至投子三登，洞山九上，竄身伍隊，行腳八旬；剋志參師，忘身問道，比比然也。惜乎以此爲訓，猶有法音交於咫尺而若罔聞，聖迹現於比鄰而不及見者，哀哉！』

子二、兼明餘部，二：初、地持戒本經，二、優婆塞戒經。

丑初、地持戒本經——第二十九、憍慢不聽法戒

戒本經云：『若菩薩，聞說法處，若決定論處，以憍慢心，瞋恨心，不往聽者，是名爲犯眾多犯，是犯染汙起。若懶惰懈怠，犯非染汙起。

不犯者：若不解；若病；若無力；若彼顛倒說法；若護說者心；若數數聞，已受持，已知義；若多聞；若聞持；若如說行；若修禪定不欲暫廢；若鈍根，難悟，難受，難持；不往者，皆不犯。』

丑二、優婆塞戒經——第八、不往聽法戒

受戒品云：『若優婆塞受持戒已，四十里中有講法處，不能往聽，是優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墮落，不淨有作。』

癸三、性遮二業

合註云：『此是遮業。』

癸四、犯相重輕

此戒具四緣成犯。明疏云：『一、自不解法，二、有講法處，三、自知有，四、故不往聽，便犯。』開緣如戒本經中說。

藏疏云：『約人約法，各有三類輕重，准前可見。』

癸五、七眾料簡

合註云：『七眾同。』發隱云：『優婆塞經開相去一由旬（四十里）不犯。則知，出家制遠，在家制近。蓋出家者以聽法爲事，憚遠不往，是慢法故。在家者，世法拘身，遠聽不能，亦非慢故。』

癸六、大小同異

合註云：『大小略異，如前說。』

癸七、善知通塞

合註云：『佛藏經云：「若比丘說法，雜外道義，有善比丘勤求道者，應從座去；若不去者，非善比丘。亦復不名隨佛教者。」』

癸八、持犯果報

合註云：『果報者，地持經云：「菩薩於善知識聽受經法，於說法人，有五處不應憶念，淨心專聽。」』

一者、不念破戒，謂不念言：此犯律儀，不應從彼聽受經法。

二者、不念下性，謂不念言：我不從彼下性之人聽受經法。

三者、不念醜陋，謂不念言：我不從此醜陋之人聽受經法。

四者、不念壞味，謂不念言：我不從彼不正語人聽受經法。但依於義，不依於味。

五者、不念壞美語，謂不念言：我不從彼麤言說人聽受經法。

如是五處不憶念者，是菩薩勤攝正法，於說法人不起嫌想。

若下根菩薩，起人過心，退不樂聽法，當知是菩薩不能自度，智慧退減。」

解曰：智慧退減，不聽之失也。能至心聽，則如沙彌戲擲，堪證四果，況實說正法耶？』

壬八、心背大乘戒第八，八門同前。

癸初、略明制意

寂疏云：『棄本逐末，乖所習故制。』

藏疏云：『理應棄捨二乘，受持大乘真實之法，方名菩薩；而今乃棄大歸小，失其正行，乖理之極，故須制也。故涅槃經云：「菩薩怖二乘道，如惜命者怖畏捨身」。大般若戒品云：「若菩薩，設殞伽沙劫受妙五欲，於菩薩戒猶不名犯；若起一念二乘之心，即名為犯」。如是等文，廣如彼說。』

癸二、隨文釋義，三：初、心念背大，二、擬欲受小，三、結示罪名。
子初、心念背大

若佛子，心背大乘常住經律，言非佛說；

合註云：『心背者，明非口說。言非佛說者，意言分別計度。』

喻隱云：『背大乘言非佛說，罪亦重矣，云何入輕垢？蓋心背而口未宣播。此「言」

字是內自評論也。若有謗聲，屬第十重。」

子二、擬欲受小

而受持二乘聲聞、外道惡見一切禁戒邪見經律者，

合註云：『受持者，擬欲受持也。』

寂疏云：『二乘等者，緣覺、聲聞、名二乘聲聞。即此聲聞是大乘外，違菩薩道，故云「外道惡見」。又、六師等名外道惡見。』

子三、結示罪名

犯輕垢罪。

略疏云：『此中制意：誠大士不得背心地正因，失成佛之極果，而反學二乘斷見思惑，證灰身滅智之涅槃，永無利他之大用，故佛呵之爲「惡見」、「惡人」、非呵聲聞戒不可持。論心、則大小須分，故云：「若起一念二乘心者，犯輕垢罪。」（見第

三十四戒）。言戒、則大小雙持，故涅槃經謂：「五篇七聚，並是出家菩薩律儀」。輔行云：「出家菩薩，六和十利，與聲聞同；六度四弘，異於小行。若在家菩薩，三皈五戒，咸趣菩提。況復梵網八萬威儀，七眾並資，五道通被；豈容破戒稱爲佛乘？」……

地藏十輪經云：「三乘皆應修學，不應憍傲，妄號大乘，謗毀聲聞緣覺乘法。我先惟爲大乘法器，堅修行者，說如是言：惟修大乘，能得究竟。是故今昔說不相違。」如經所說，爲策彼堅修行者，恐其棄大習小；復令一向習小法者，趣向大乘；非謂聲聞戒可輕可忽。有慚有愧者，惟恐持之不逮。是以五天竺國，凡出家者，皆先學小，然後習大。俾知罪福因果，則不撥有談空；識其位次，始無妄修謬證。

茲恐初學淺識無知，不達如來祕密之意，纔聞此，即捨彼，取捨乖方，妄符經旨，悖佛言教，自取累於長劫。若屑聲聞戒不受，則不應剃髮染衣，作沙門之相；自當帶髮長髭，而爲俗士，行菩薩道，未嘗不可。苟欣其相而棄其戒，冒入法門，與僧同事，羯磨布薩，名爲賊住，罪與五逆同科，後永不得受具戒。爲害非小，切宜思之！

又復須知：心大則戒大，心小則戒小。故涅槃經及十住婆沙論，皆指篇聚云：「菩薩摩訶薩，持是禁戒」。當知、戒無大小，由受者心期。唯除外道邪見，則世間無有

一法不是佛法。故云：「盡大地無非是藥」。況如來金口親宣者？故圓覺經云：「一切眾生皆證圓覺，逢善知識，依彼所作因地法行，爾時修習，便有頓漸；若遇如來無上菩提正修行路，根無大小，皆成佛果。」如經所說，即當疑惑冰消矣！」

癸三、性遮二業

合註云：『此是性遮二業：計二乘，惟遮業；計外道，兼性業。以是邪見故也。』

癸四、犯相輕重

合註云：『直制猶豫未決，是中下邪見之方便；以其計尚未成，故且結輕。若計成，則失菩薩戒矣。』

三緣成犯：一、是大乘法，二、知是，三、心念背大擬欲受小，便犯。

癸五、七眾料簡

合註云：『七眾同。』

癸六、大小同異

合註云：『大小不全共：小是本習，故非犯。計外，得責心罪；發心欲往，步步結應懺罪；聞外道說法，不入其心，悔還，尙許懺除，共住；若片語入心，奉行其法，乃至拔一髮等，失比丘戒，成重難，現身不復許入僧數。』

癸七、善知通塞

藏疏云：『此戒一向不開，以諸菩薩無有暫時捨大乘故。若癡狂；若數數習對治，煩惱力強，暫起還憶，一切不犯。』

癸八、持犯果報

合註云：『計外，成邪見，墮三塗。計小，障大菩提。』

壬九、不瞻病苦戒第九，八門同前。

癸初、略明制意

藏疏云：『菩薩以大悲爲體，拔苦爲用；何容見病而不瞻救？故須制也。又、若能禁心看病，令其得差，即是施命，故須制也。又、如來大聖，尙能躬瞻病苦，況其餘類，而不瞻救？』

癸二、隨文釋義，二：初、正釋本經，二、兼明餘部。

子初、正釋本經，二：初、舉緣正制，二、故違結犯。

丑初、舉緣正制，二：初、總制，二、別明。

寅初、總制，二：初、正制，二、校量顯勝。

卯初、正制

若佛子，見一切疾病人，常應供養，如佛無異。

發隱云：「一切者，兼親疏、通道俗而言也。」

寂疏云：『言如佛無異者：佛是應敬之極，病是應悲之至；敬悲雖殊，田義還同，故無異也。』

卯二、校量顯勝

八福田中，看病福田第一福田。

此有二說：一、藏疏云：『八福田者，有人云：一、造曠路美井，二、水路橋梁，三、平治險路，四、孝事父母，五、供養沙門，六、供養病人，七、救濟危厄，八、設無遮大會。未見出何聖教。』

有云：供養三寶爲三，四、父母，五、師僧，六、貧窮，七、病人，八、畜生，亦未見教。

賢愚經云：「施五人得福無量：一、知法人，二、遠行來人，三、遠去人，四、飢餓人，五、病人。」足以三寶，亦爲八種。

既言「如佛無異」，復言「八中第一」，明知非是後二種八；此應是初八之內，方爲第一也。』

二、古迹記云：『八福田者，有人言：一造曠野美井，乃至八設無遮大會。今解：一、佛，二、聖人，三、和尚，四、闍梨，五、眾僧，六、父，七、母，八、病人。何以知然？即下文（第二十七戒）云：「八福田中，諸佛聖人一一師僧父母病人」故。』

明疏云：『此從所濟尤要，不從福田濃淡。』

合註云：『七是敬田，病兼悲敬，故云第一。』

問：八福田中，諸佛最尊，云何看病乃爲第一？

答：佛是敬田，不兼乎悲；惟茲病人，佛囑：我滅度後，應好供養。其中多有諸佛賢聖，則是敬田；百骸痛苦，四大交煎，起動無由，須人爲命，則是悲田。況諸佛道尊，人天普供；苦中之苦，無越病人；福中之福，宜歸看病矣！（發隱）

寅二、別明

若父母師僧弟子病，諸根不具，百種病苦惱，皆養令差。

藏疏云：『父母等，別舉親位，顯其重相；理實通一切眾生也。言諸根不具等，顯其病相。如病既爾，苦惱亦然。皆令差脫，乃至身命亦不憝惜。如月上女，割乳房以

濟產婦；如毗舍母，割肱肉以供病比丘等。皆務令得濟，不顧己命，是菩薩也。』

丑二、故違結犯

而菩薩以惡心，瞋恨（心）不（看；乃）至僧房中，城邑、曠野、山林、道路中，見病不救者，犯輕垢罪。

藏疏云：『惡心害悲，故云瞋恨。乃至僧房者，約師僧弟子病處。城邑者，約父母等病處。曠野者，通一切病苦處。見病不救者，正顯違行。犯輕垢者，結示罪名。』

子二、兼明餘部，二：初、地持戒本經，二、優婆塞戒經。

丑初、地持戒本經——輕戒第三十二

戒本經云：『若菩薩，見羸病人，以瞋恨心不往瞻視，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汙起。若懶惰懈怠，犯非染汙起。

不犯者：若自病；若無力；若教有力隨順病者；若知彼人自有眷屬；若彼有力自能

經理；若病數數發；若（彼人）長病；若（自己）修勝業不欲暫廢；若（自己）闇鈍，（於佛法中）難悟、難受、勤持，難（於事）緣（之）中（安）住（一心而不散亂，恐妨已行，而不看）；若先看他病。

如（看他人之）病，（犯及不犯既爾；若不往看他人之）窮苦（亦，犯及不犯）亦爾。』

箋要釋云：『難緣中住，唐譯云：「難於其中緣心而住」。謂闇鈍之人，雖復繫心一境，難得心住一緣也。餘並可知。』

丑二、優婆塞戒經，有二：

寅初、惡心不瞻病苦戒（第三）

受戒品云：『若優婆塞受持戒已，惡心不能瞻視病苦，是優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墮落，不淨有作。』

箋要釋云：『惡心故得罪，有慈心而力不逮者，非犯。』

寅二、路遇病者捨去戒（第二十八）

受戒品云：『若優婆塞受持戒已，行路之時遇見病者，不往瞻視，爲作方便付囑所

在而捨去者，是優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墮落，不淨有作。』

箋要釋云：『有暇則應往瞻視，無暇則應作方便，或付囑已，然後可去。若置之度外，則失慈悲，故得罪也。不犯者：或自有病；或無力；或彼自有力，有瞻病人。』

癸三、性遮二業

合註云：『此是遮業。』

癸四、犯相重輕，二：初、明正制，二、辨兼制。

子初、明正制，二：初、別明犯相，二、總辨重輕。

丑初、別明犯相，二：初、明犯緣，二、示闕緣。

寅初、明犯緣

此戒具四緣成犯，藏疏云：「一、是病苦，二、起彼想，三、自無病等緣，四、嫌心捨去，故結成犯。」

寅二、示闕緣

藏疏云：『闕初二緣，並無犯。闕第三緣中：若自少患，即便捨去，應得小罪。若重，無犯。闕第四緣中：有起嫌心不捨去，有起悲心而捨去，皆得小罪。』

丑二、總辨重輕

藏疏云：『約境，病苦有輕重；約心，悲念有厚薄；約事，在緣有急緩；皆犯有輕重，准釋可知。』

子二、辨兼制——地持第三十五、不慰憂惱戒。

戒本經云：『若菩薩，見諸眾生有親屬難，財物難；以嫌恨心，不爲開解，除其憂惱，是名爲犯眾多犯，是犯染汙起。若懶惰懈怠，犯非染汙起。不犯者：如前（第三十一戒）不同事中說。』

癸五、七眾料簡

合註云：『七眾同犯。』

癸六、大小同異

合註云：『大小不全共：小乘惟師友、同法、共房、及僧尼，須看。此外不制。大士弘誓兼物，一切應看。』

癸七、善知通塞

合註云：『開遮如（戒本經）不犯中說。又復應知看病法則，四分律云：「有五法能看病人：一、知病人可食不可食，可食能與；二、不惡賤病人大小便、吐、唾；三、有慈愍心，不爲衣食；四、能經理湯藥，乃至差，若死；五、能爲病人說法令歡喜。」』

根本律云：「不應令無智人爲看病者。必有他緣，須自出外，於不善解看病之人，當可教示，勿令病者非理損害，墮水火，食諸毒，持刀斧，墮巖壑，或陞高樹，食所忌食，皆應遮止。」

律攝云：「若病人貧無藥直者，師主知識等應爲辦之。或施主邊求，或用僧伽物，或塔物，或旛蓋等莊嚴之具，依價賣之，以供藥直；若後病差，應償；若無力者，不

還無罪。大師之子，是父財故。若看病苾芻供給病者，除性罪已，餘皆應作。」

癸八、持犯果報

合註云：『果報者：不看，失慈心益，失悲敬二田；自有病苦，亦無人看。能看，則成就第一福田。』

壬十、畜諸殺具戒第十，八門同前。

癸初、略明制意

藏疏云：『菩薩理應廣聚法財，利樂眾生；反畜殺具，乖於悲濟，故須制也。』

癸二、隨文釋義，三：初、舉類制斷，二、舉重況輕，三、故違結犯。

子初、舉類制斷

若佛子，不得畜一切刀、杖、弓、箭、鉞、斧、鬥戰之具，及惡

網羅、殺生之器，一切不得畜。

明疏云：『害生之器，名爲殺具；藏舉收攝，故名爲畜。』

藏疏云：『殺具多類，略列十種：一、刀，是割截義。二、杖，是捶打義。三、弓，是送箭義。四、箭，是中害義。五、鉞，是傷刺義。六、斧，是斫伐義。七、鬥戰具，謂甲、弩等一切鬥戰之具。此上通害人及畜生。八、惡網，是捕魚、捕鳥。九、殺生之器，通舉坑穿等。十、總結，但是害具，總不得畜，故云「一切不得畜」也。』

子二、舉重況輕

而菩薩，乃至殺父母，尚不加報，況餘一切眾生？

藏疏云：『但是發心行菩薩道者，（縱）有殺父母怨，理不加報，故云「菩薩」等也。經云：「以怨報怨，怨終叵盡；唯有無怨，怨乃息耳」。是故不報。況復菩薩觀一切眾生，總無怨者，悉是悲境，俱應慈救。於曾有怨處，偏起重心，視如赤子。問：若爾，菩薩於自父母，何成孝耶？

答：怨若未害，縱碎自身猶如微塵，經無量劫，要當孝行以存護養；如其父母已被害訖，即是宿業，酬彼無益，更招大損，怨怨不絕；如瑠璃王害釋種時，如來神力無如之何，此之謂也。

況餘眾生者，舉重況輕也。約境：舉父母重，（以況）餘眾生輕。約心：爲父母酬報得罪輕，爲餘人酬得罪重。』

子三、故違結犯

若故畜一切刀杖者，犯輕垢罪。

癸三、性遮二業

合註云：『此是性遮二業。』

癸四、犯相重輕

此戒具四緣成犯，明疏云：『一、是殺具，二、知是，三、無開緣（律中開畜，爲

誑賊故），四、故畜經曰便犯。』

合註云：『（此約）殺之方便，且結輕垢。隨害物時，更結重罪。』

藏疏云：『約境，所畜有多少；約心，情有剋漫；約事，擬用不用；單、合、皆有輕重之義，准思可知。』

癸五、七眾料簡

合註云：『七眾同犯。鬥戰具，舊開國王王子，餘殺生器，道俗皆制。』

寂疏云：『必是貴人一王、王子等，欲防外難，備弓箭等，理應開之。但不得至傷害也。又、雖非貴人，若欲護法，備器械防，無害心者，亦應開之。涅槃經中：在家人爲欲護法故，聽持器械。但不得至殺。』

癸六、大小同異

義疏云：『大小俱制。』

癸七、善識開遮

合註云：『開遮者：或勸人戒殺，若買、若化其器而藏之。毀壞彌善。』

癸八、持犯果報

合註云：『果報如殺戒中說。』

辛二、結勸指廣

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下六品中當廣明。』

藏疏云：『「如是十戒」，結上十種，勸學令持。「下六品」等，指彼廣本。以彼六品之中，有開有釋，如彼應知。』

梵網經菩薩戒本會解卷第六

獅山靈峰蘭若學律沙門會性敬集

庚第二段十戒中，分二：初、正明戒相，二、結勸指廣。

辛初、正明戒相，十戒即爲十：

壬初、通國入軍戒第十一，八門同前。

癸初、略明制意

寂疏云：『夫爲國通命，必情期勝負，矯誑籌策，邀令戰鬥；內乖等慈，外損物命，故制斷也。』

藏疏云：『菩薩理應和諸違諍，令息相害；而反通國使，令相侵害，爲失之甚，故須制也。』

別說有三：一、生譏嫌故，二、乖和行故，三、成相殺故。爲過既重，理宜須制。』

癸二、隨文釋義，三：初、舉過正制，二、舉輕況重，三、故違結犯。

子初、舉過正制

佛言：『佛子，不得爲利養惡心故，通國使命，軍陣合會，興師相伐，殺無量眾生。』

合註云：『利養惡心，明非和合息諍因緣也。』

寂疏云：『心規潤己故「爲利」，意望損彼故「惡心」。』藏疏云：『爲得財利，或得官位，或但有惡心，酬昔怨故。』寂疏云：『若爲彼此交和，在家理所不禁。』

寂疏云：『通國使命者，謂作使通兩國命也。』藏疏云：『身爲國使，通致兩頭，論鬥戰事。或但在一處，示其圖策，令得相害，亦犯此戒。』

寂疏云：『軍陣合會者，謂二國交兵。興師相伐，殺無量眾生者：由我通使，致此重事。興師者：興、起也。師、眾也。』藏疏云：『或示得行兵等法；或入軍傳言，立期交陣，令多人命斷，故云「殺無量眾生」也。』寂疏云：『若意欲使殺，隨前命斷，別結重罪。今唯禁通使，故結輕垢。』

子二、舉輕况重

而菩薩尚不得入軍中往來，況故作國賊？

藏疏云：『先、舉輕，謂：暫入軍中猶不開許，況作國賊，令茲鬥戰？』

寂疏云：『不得入軍中往來者：戰場鬪雜，非道人所踐（之處）。必無重緣，道俗俱禁。若在家菩薩，身列武官，名振勇威，必不得免，爲安國故，許身往入，但不得害。如釋種與琉璃戰時也。若出家菩薩，有喚招因緣，准律應許二、三宿也。』

合註云：『國賊者，孟子云：「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賊是害義。興師相伐，必害於民；民爲國本，害民即是害國也。』

發隱云：『大士者，當爲如來使，以普安三界眾生；而乃故作國賊，寧不犯過？』

子三、故違結犯

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癸三、性遮二業

合註云：『此是性遮二業。』

癸四、犯相重輕

合註云：『正制爲利養故，作此相害因緣，隨事隨語結輕。若瞋怒因緣，自屬殺戒。若貪奪寶物因緣，自屬盜戒。』

癸五、七眾料簡

合註云：『七眾同犯。』

癸六、大小同異

合註云：『大小俱制。』

癸七、善知通塞

藏疏云：『若以善心爲調伏彼，令其和穆，入軍入國，一切無犯。（合註云：「如隱峰飛錫止兵，圖澄占鈴息難等。」）除上一切皆犯。更准思之。』

癸八、持犯果報

合註云：『交扇失歡，得上品兩舌惡口報。殺戮取利，得上品殺盜報。』

壬二、傷慈販賣戒第十二

癸初、略明制意

藏疏云：『菩薩理應慈濟群品，而反販賣人畜死具自資，內違慈行，外招譏謗，故須制也。』

癸二、隨文釋義，三：初、舉過制斷，二、舉自況他，三、違制結犯。

子初、舉過制斷

若佛子，故販賣：良人、奴婢、六畜，市易棺材板木盛死之具。

寂疏云：『言故販賣良人者：知非屬己人，而強詐販賣。販賣奴婢、六畜者：雖是屬己，容有分張侵損，故得罪也。』藏疏云：『六畜者，周禮云：牛、馬、犬、羊、豕、雞、爲六也。理實通一切畜生，皆不得賣。』

寂疏云：『市易棺材板木盛死之具者：棺材即是板木。或板木者，棺外槨等木也。』藏疏云：『今但言盛死之具，即棺槨輻車之類，一切皆犯。』

略疏云：『作成者，名棺材。未成者，名板木。乃至函瓷瓦缸等，載屍骨器，皆曰盛死之具。販賣者，賤買貴賣也。市易者，市井中貿易也。』

合註云：『販賣良人奴婢，則有眷屬分離之苦。販賣六畜，則爲殺害之緣。市易棺材板木，則必利人之死。（古迹記云：「市易棺材，必求人死。」）』

子二、舉自況他

尙不自作，況教人作？

藏疏云：『正制自他俱不應作。但菩薩二利中，利他爲最，故舉自況他也。』

合註云：『教人作者：或爲我作，或令自作，皆得罪也。』

子三、違制結犯

若故自作教人作者，犯輕垢罪。

發隱云：『此制惡心希售，非曰制棺槨而不用也。如治生必資販賣，則巫匠之誠昭然；若造設而施貧窮，則功德自應無量。』

癸三、性遮二業

合註云：『此亦性遮二業。』

癸四、犯相輕重，二：初、明正制，二、辨兼制。

子初、明正制

藏疏云：『一、是正境，自有四種：(一)、良人，(二)、奴婢，(三)、六畜，(四)、盛死具。二、隨起彼想，三、正買賣，四、事成便犯。』

合註云：『希利損物，乖於慈心，事事結罪。若偷販生口，賣畜令殺，咒人令死以

售棺材，別犯盜罪殺罪。』

輕重者，藏疏云：『約境：賣良人最重，販奴婢應次，六畜應輕，死具最輕。約心：有冥中上分輕重。約事：爲求多利，賣與惡人，令極苦等，理應最重。反此是輕。』

子二、辨兼制——商賈不輸官稅戒（優婆塞戒經輕戒第二十一）

受戒品云：『若優婆塞受持戒已，商估販賣，不輸官稅，盜棄去者，是優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墮落，不淨有作。』

箋要釋云：『據五戒相經：違稅過五錢犯不可悔；此云爾者：或是尋常市中賣物，不同偷渡關津。或雖爲菩薩優婆塞，未受此一分戒，故稍輕耳。』

癸五、七眾料簡

寂疏云：『七眾不共：若損境販賣，如賣生口等，道俗俱禁。若求利販賣，如布帛互易等，制道開俗。故優婆塞經云：「在家人得財，應作四分：一分供養父母妻子，二分如法販賣，餘一分藏積。」』

癸六、大小同異

合註云：『大小俱制。』

癸七、善識開遮

合註云：『開遮者：買畜放生，施棺濟貧。』

略疏云：『若以棺材木施貧人，獲福無量。由慈濟他心，無希望故也。』

癸八、持犯果報

合註云：『果報者：眷屬分張，多病短命。』

壬三、無根謗人戒第十三

癸初、略明制意

明疏云：『闕見聞疑名爲無根，重罪加誣稱之爲謗。菩薩運懷，互相讚美，使法門

光顯，勝德外彰；今反加誣，塵黷賢善，外招譏醜，惱境非輕，故制犯也。』

藏疏云：『（別說有四：）一、爲欲護前說、謗、毀等三重戒故。二、爲離惱亂諸好人故。三、爲護佛法離醜惡故。實尙不說，況起謗耶？四、爲離自招重業過故。』

癸二、隨文釋義，三：初、舉過正制，二、制所應行，三、違制結犯。

子初、舉過正制

若佛子，以惡心故，無事謗他良人、善人、法師、師僧、國王、貴人，言犯七逆十重。

藏疏云：『以惡心者，明起謗之因。』合註云：『惡心者，瞋惱之心，欲前人陷沒也。無事者，無見聞疑三根。』略疏云：『無事者：正謂前人無有犯戒之實事；亦無見聞疑之三根；而妄生誹謗也。』

藏疏云：『良人等者，明所謗之人。謂：良善是同位人。法師及師僧，是己所尊位。國王及貴人，是世所尊。皆是所應讚歎之位，豈容有謗？』

寂疏云：『所謗之人實無犯過，故云良善。法師等者，偏舉所謗中重境也。』

藏疏云：『言犯七逆十重者，明所謗之罪。理實輕垢亦應有犯，文中就重故也。』
寂疏云：『言犯七逆十重者，偏舉謗事中重者也。』

子二、制所應行

於父母兄弟六親中，應生孝順心，慈悲心。

合註云：『父母兄弟六親者：大士視一切人，皆如父母兄弟六親也。』發隱云：『此具二義：一者、實已六親，二者、於一切眾生作六親想。』

藏疏云：『於師、父等尊位人處，應生孝順心。於等及下，生慈悲心。設不生此心，猶有罪失，況起謗等？』發隱云：『孝順者，不敢謗。慈悲者，不忍謗。不孝不慈，何所顧忌？』

子三、違制結犯

而反更加於逆害，墮不如意處者，犯輕垢罪。

寂疏云：『無事重謗，故云「加逆」。墮不如意處者：由我謗故，墮在違意處也。』

發隱云：『承上不生孝順而反加逆，不生慈悲而反加害，必戕賊彼使不得其所，故云墮不如意處也。』

略疏云：『彰揚前人之過失，令彼心生羞恥，晝夜不安，甚至自害；陷沒其人之名利，事不稱心，時懷懊惱，故云墮不如意處也。』

問：前言自讚毀他，及謗三寶，俱在十重；今之謗毀，云何墮輕？

答：毀他兼自讚，成重；今無自讚。三寶兼佛法得名，今止謗僧。（發隱）

問：此戒既制謗他重，與第六重有何差別？

答：舊人欲別二戒相故，有根無根各作四句。有根四句者：

- 一、向有戒人說有戒人重罪輕罪，悉犯輕垢，此戒正制。
- 二、向無戒人說無戒人重罪輕罪，亦犯輕垢，前戒兼制。
- 三、向有戒人說無戒人重罪輕罪，亦犯輕垢，此戒兼制。
- 四、向無戒人說有戒人過，若說重罪，犯重。前戒正制。若說輕過，犯輕。前戒兼制。

無根四句者：一、向有戒人說有戒人重罪輕罪，悉犯輕垢。此戒在文正制說重，

兼制說輕。後之三句，作法同前，但就無根爲異。

復有人說：第六重中，制說有過，彼云「說四眾罪過」故。今此戒中，遮無事謗，文言「謗他良善人」故。前後二戒仍不簡別所向說人。有戒無戒既無簡別，理應通俱。（寂疏）

問：聲聞法中，無根謗重，說實犯輕。何故菩薩反之？

答：聲聞法中制護自過，無根謗他，情過是重；有根說過，情過容輕；故制輕重有不同也。菩薩法中制護損他，說他實犯，容有永損，退沒前人；無實毀謗，事既不實，無容永損。制有重輕，義在斯也。（寂疏）

癸三、性遮二業

合註云：『此是性遮二業。』

癸四、犯相重輕

藏疏云：『一、實是好人，二、知是無事，三、故起惡心（合註云：「謗毀心。正是業主。」），四、發言謗黷，明了便犯。』合註：『前人領解，隨語隨人結罪。』

合註云：『向同法謗同法，或向外人謗外人，故輕。若向外人謗同法，自屬重戒中攝。』

癸五、七眾料簡

義疏云：『七眾同犯。』

癸六、大小同異

義疏云：『大小乘俱制。』

癸七、善識開遮

合註云：『唯遮不開。』

癸八、持犯果報

合註云：『如妄言惡口中說。』

略疏云：『罪雖輕垢，感報實重。謗一比丘，尚得苦報無窮，況謗恩人德人？昔有七歲之女，輕笑一比丘如鳥，當五百世受瞎鳥身。母聞佛說，詣佛求懺，猶不能免。』

以此毀謗是性罪故。無問受戒不受戒，但謗、皆招惡報。故經云：「守口如瓶，防意如城。」報恩經云：人生世間，禍從口生，甚於猛火；猛火惟燒一世，惡口能燒無數世；猛火但燒世間財，惡口能燒七聖財。是故，一切眾生，常當護口。口中之舌，鑿身之斧，滅身之禍。是以古人謂：唇如弓，心如弦，聲如箭；長夜虛發，何能傷人？惟自加塗炭。故瞿波離，生身陷於地獄，皆由出其惡言。普告諸人：若僧、若俗，時當猛省，緘口、慎心，無致遺殃長劫，悔之不及也！」

壬四、放火損燒戒第十四

癸初、略明制意

藏疏云：『誠燒山野，爲護殺罪。制焚屋宅，爲防盜戒。放火損燒，譏謗極弊，理非菩薩利生所宜，故須制也。』寂疏云：『義推此戒，欲防二重：一防殺生，二防盜損。准文所說，理應然也。』

癸二、隨文釋義，二：初、舉過正制，二、故違結犯。

子初、舉過正制

若佛子，以惡心，故放大火燒山林曠野，四月乃至九月放火。若燒他人家屋宅、城邑、僧房、田木、及鬼神、官物。一切有主物，不得故燒。

合註云：『惡心者：恣情任意，不知慎重也。』

寂疏云：『不圖損他命物，輒放令至蕤蔓，故云惡心。』

藏疏云：『故放火者，簡於錯誤也。』

寂疏云：『燒山林曠野，四月乃至九月者：偏爲損命，故制暑時。』

合註云：『四月至九月，一往約多寒國土言之。若少寒國土，尤須慎察時宜也。』

寂疏云：『若燒他人家屋宅下，偏爲損物故，一切時制。若因放火害命損物，別結殺盜。今唯禁放，故結輕垢。』

合註云：『燒他屋宅等者，謂因不慎放火而誤及之。若爲損他故燒，自屬盜戒等流罪攝。』

一切有生（案：有主、明本作有生。）物不得故燒者：放火非爲燒生，有必傷生之勢。故專制四月至九月，遠防殺緣。若爲殺故燒，自屬殺戒中攝。』

子二、故違結犯

若故燒者，犯輕垢罪。

合註云：『今結云「若故燒」者，明非慎重而偶誤也。』

癸三、性遮二業

合註云：『此是遮業。』

癸四、犯相重輕

此戒具五緣成犯，明疏云：『一、是山林（等），二、知是，三、起惡心（合註云：「不慎心」），四、非開時，五、故放便犯。』

癸五、七眾料簡

義疏云：『七眾同犯。』

寂疏云：『七眾中：出家五眾，就時，一切皆斷。就處，制露許覆。在家二眾：就時，禁暑許寒，以有產業事故。就處，露覆俱許，但不得令薙蔓傷損。』

略疏云：『舊開在家不禁；由須觀時，慎心細察，無致傷生，始得無過。然亦有「壞鬼神村」之失，孰若不燒爲當。』

癸六、大小同異

義疏云：『大小乘俱制。』

癸七、善知通塞

合註云：『在家爲耕種等業，出家爲除防害，擇時慎燒，無犯。』

癸八、持犯果報

合註云：『不慎則有誤殺之業。』

略疏云：『經云：焚燒山澤，決撒陂池，火炮雞子，墮火域中，燂煨齊心，東西馳走，不能得出，爲火燒盡。一鬼問目連言：「我一生已來，恆患熱渴，行見恆河，冀入其中，以除熱渴，方入其中，身體焦爛，肌肉離骨；渴欲飲之，一口入腹，五臟焦爛，痛不可言！何罪所致？」目連答言：「汝爲人時，喜焚燒山澤，殘害眾生。今受華報，果在地獄。」』

過去劫時，有一樵夫，見火焚山，救之令滅；後身感報爲梵天王，壽命住過一劫。救火尙得如是勝報，其焚燒者，罪當如何？。』

壬五、法化違宗戒第十五 癸初、略明制意

藏疏云：『菩薩理應以菩薩乘授與眾生，令得究竟饒益。，反以二乘小法用以化人，違理違願，故須結戒。故經云：「若以小乘化，我則墮慳貪，此事爲不可！」此之謂也。』

癸二、隨文釋義，二：初、明順理應行，二、明違教結犯。

子初、明順理應行，二：初、舉所教之人，二、明應教之法。

丑初、舉所教之人

若佛子，自佛弟子，及外道人，六親，一切善知識。

藏疏云：『所教之人雖通一切，略論四種：一、內眾，謂佛弟子；二、外眾，謂諸外道；三、俗眷，謂六親，（合註云：「佛弟子，單指內眾；外道，單指外眾；六親，通內外眾。」）四、法侶，謂善知識。』

合註云：『一切善知識，謂交遊往還素相親善者也。（發隱云：「非得道善知識也。」）』
明疏云：『初言「自」者，從也。始從佛弟子，終至一切也。』

丑二、明應教之法

應一一教受持大乘經律；應教解義理，使發菩提心，十發趣心，

十長養心，十金剛心；三十心中，一一解其次第法用。

藏疏云：『所教之法有三種：一、教教法，謂大乘經律（寂疏云：「教其受持能詮文句」）。二、教理法，謂教解義理（寂疏云：「教其解知所詮義理」）。三、教行法，謂使發菩提心等（寂疏云：「既知文義，應使發心，求解爲行；行之元者，發菩提心，故得解之次，應教發心」）。即授教令解，依解起行，是其意也。』

合註云：『由解義理，始堪發心，不同盲修瞎煉也。又，解義不發心，增長狂慧；發心不解義，增長無明。教之、使之，令知真解真修也。』

發隱云：『不解義理，則所發者邪心。不發大心，則所知者空解；故須兼也。』

菩提心義，廣於別說。三十心，略如前釋。

寂疏云：『一一解其次第法用者：使發心已後，教令解修行次第先後法用也。』

藏疏云：『令解地位修行所依漸次分齊，不令雜亂，擬後修行知其趣向。不爾，云何得到佛果？』

菩薩理應以此成佛之法授與眾生，是其常業。』

子二、明違教結犯

而菩薩以惡心、瞋心，橫教他二乘聲聞經律，外道邪見論等，犯輕垢罪。

藏疏云：『惡心瞋心者，是犯戒心。教他等者，明犯戒事。』合註云：『惡心者，概欲令人入於偏邪。瞋心者，偏惱此人，不以正教。橫者，枉其根性，不稱機宜，明非應病與藥也。』寂疏云：『違機倒說，故云橫教。』

古迹記：『大集云：「勸學小乘是魔業」也。況乎外道邪論？犯罪應知。』

癸三、性遮二業

合註云：『教以外道，性遮二業。教以二乘，惟是遮業。』

癸四、犯相輕重

具四緣成犯：一、對前人，二、起惡心，三、教邪小法，四、前人領受便犯。合註云：『惡心瞋心，是染污犯；無知根智，非染污犯。』

藏疏云：『輕重者：約境：前人有利鈍不同，謂：利根授小法，令失大益，或能謗

毀大乘。鈍根反上，故有輕重。若約心：有瞋心妒心等諸惡，亦有冥中上差別。若約事，損益有多少。皆有輕重。單雙一合，可准知耳。』

癸五、七眾料簡

義疏云：『七眾同犯。』

癸六、大小同異

合註云：『大小不全共：同者，同不得教以外道。異者，小乘本習小，非犯。』

癸七、善知通塞

藏疏云：『若以好心教令廣知，不令味著，理應無犯。又、若欲爲破邪小執，令解知彼宗意，亦不犯。又、若彼根是小乘法器，先授小法，擬後漸引令入大乘，此亦無犯。又、若忘悞等，一切無犯，如瑜伽戒品說。反上一切皆犯。』

癸八、持犯果報

合註云：『以外教，得邪見報。以小教，障大菩提。以大乘教，自他俱利。』

壬六、為利倒說戒第十六

癸初、略明制意

義疏云：『乖訓授之道，故制。』

藏疏云：『略由三意：一、為護前慳法重罪，二、為欲攝護新學法器，令正行有依；三、為護正法傳燈不絕；故須制也。』

義疏云：『前戒隱大示小；今戒雖為說大，而希利靳固，隱沒義味，不令顯示。』
發隱釋云：『靳、惜也。固、密也。靳惜固密，不為正說，希利故也。無私賄而不傳真法，有所獲而方罄所知，是商賈之道也。豈大士弘度之心乎？』

癸二、隨文釋義，三：初、先制自學，二、令教後進，三、故違結犯。
子初、先制自學

若佛子，應好心先學大乘威儀經律，廣開解義味。

發隱云：『好心者：明始學之初，即發上求下化之心，絕希利故。今纔學佛法，先懷利養，非好心也。先儒有言：「今人讀書，自上大人時便錯了也。」意正如此。』

合註云：『好心者，上求下化之心。先學者，自利利他之本。戒儀者，化導之軌範。經律者，進修之門戶。廣開解義味者，致廣大而盡精微，明非淺近龕疎而已。』

藏疏云：『菩薩最初先學大乘中威儀法式，擬自修行，及教後來新學菩薩，名爲「好心」。簡異小乘聲聞威儀，故云「大乘威儀」。謂：行、住、坐、臥，若食、若飲，若語、若默，若出、若入，應作、不應作，皆有威儀法式，理應善解此等經律。（寂疏云：「如此經及善戒經，決定毘尼、菩薩地持等，即是大乘威儀經律也。」）不爾，如何持菩薩戒？故制令先學。』

子二、令教後進，二：初、新學來求，二、正教爲說。
丑初、新學來求

見後新學菩薩，有從百里千里來求大乘經律：

丑二、正教為說，二：初、說苦行以堅其志，二、說正法以開其解。
寅初、說苦行以堅其志

應如法為說一切苦行：若燒身、燒臂、燒指；若不燒身臂指供養諸佛，非出家菩薩。乃至餓虎狼師子，一切餓鬼，悉應捨身肉手足而供養之。

藏疏云：『初句、總標。「若」下，別辨。謂：上供諸佛，下濟眾生；於此二處，不惜身命。又以上為求法，荷重恩故；下愍眾生，滿悲願故。又以出家重法，不貴香華，要以身命而成供養。如喜見菩薩燒臂供養等。為眾生中，濟餓虎等。如薩埵王子等，及餘無量諸菩薩等，並應當知。』

合註云：『燒身臂指供養諸佛，與眾生同悲仰而上求佛道之極致也。捨身肉手足供餓鬼虎狼等，與如來同慈力而下化眾生之極致也。先為說此如法苦行，以大其心志，

堅其誓願。然後一一次第爲說正法。』

明疏云：『先令爲說苦行，意在使其重法輕生，非謂即捨身命。若即捨身，法爲誰說？』
發隱云：『文中言「如法爲說一切苦行」，是舉義以示彼，言菩薩行應當如此，非必捨身以供彼也。』

寅二、說正法以開其解

然後一一次第爲說正法，使心開意解。

寂疏云：『次第爲說者：麤淺易悟者，先說；深隱難解者，後說。又、三學行中次第說也。』

合註云：『謂隨問而說，不顛倒說，不邪謬說，故能使其心開意解。此誠先學菩薩之職任也。』

藏疏云：『聞慧開其心，思修令意解。』

子三、故違結犯

而菩薩爲利養故，應答不答，倒說經律，文字無前無後，謗三寶說者，犯輕垢罪。

藏疏云：『言爲利者，明情別所求。應答不答者，問異答異。（寂疏云：「應答不答者，祕不盡說也。」）倒說經律者：不先爲說苦行持戒，即說蕩空，毀其戒軀，令失正行，故云倒說。文字無前無後者：迴前作後，迴後作前；中置前後，前後置中；令乖義理，故爲失也。謗三寶說者：云此倒說是佛所說，則爲謗佛也。法實不爾，言法如是，即爲謗法。復云：僧同此說，亦是謗僧。』

合註云：『應答不答，則不一一說。倒說，則不次第。又、倒說即名爲謗，所謂「說法不當機，所說爲非量」也。』

發隱云：『一、爲利養故，應正理答而故不答，別爲一答，是悖說隱沒；二、爲利養故，擅以經義改易前後，是倒說隱沒；三、爲利養故，逆佛本懷，背法本義，違一切賢聖本宗而答者，是謗說隱沒；皆不應也。』

問：謗三寶說，云何不入十重？

答：十重專言謗者，是撥無三寶，故重。此則謬解妄論，名爲謗說，非撥無也，故輕。』

癸三、性遮二業

合註云：『此是遮業。』

癸四、犯相輕重

具四緣成犯，明疏云：『一、有求法之人，二、自解大法，三、爲利養，四、倒說便犯。』

藏疏云：『闕初緣，犯前戒。闕第二，得重方便，以自不應無知故。闕第三緣，得重方便，以雖不求利，倒說爲重。闕第四緣，得輕方便，以雖別求利，然說不顛倒。』

合註云：『不先學，是一過；不正說，又一過。爲利，是染污犯；無知機智，非染污犯。』

藏疏云：『輕重者：約法，求法之人情有厚薄，就所規利養復有淺深，據所說法倒錯多少，望於前人爲損輕重；如是等，並有輕重，准釋可知。』

癸五、七眾料簡

合註云：『七眾同犯。』

癸六、大小同異

合註云：『大小共。小乘依小法教人，亦不得隱沒義理。』

癸七、善知通塞

合註云：『知機故不說；或爲斷邪命而訶苦行，破愚執而談理行。』

癸八、違犯果報

合註云：『爲利、則邪命所攝。倒說、則謗法等流。』略疏云：『感報，如僧護經。高座法師，誠可鑒之。』

壬七、依官強乞戒第十七 癸初、略明制意

藏疏云：『菩薩理應謙卑益物，殞命無違；而反曲恃官威，非分侵害。乖理之甚，故以制之。別辨三意：一、爲護盜戒故；二、恐乖自利，違謙卑行故；三、恐乖利他，失所化故。此三如次爲三聚戒。』

癸二、隨文釋義，三：初、爲利親附，二、恃勢強乞，三、舉非結過。
子初、爲利親附

若佛子，自爲飲食錢物利養名譽故，親近國王王子大臣百官，

合註云：『自爲者，明非爲三寶等。爲飲食乃至名譽，明非爲道也。』

藏疏云：『若親附彼威，失自正行。是故大小乘經，並皆殷勤不許行人而親附之。』

發隱云：『出家不得親近顯貴，正爲此輩耳。如其爲眾忘身，爲道忘利，則三朝寵貴，七帝尊崇，夫誰曰不可？』

子二、恃勢強乞

恃作形勢；乞索、打拍、牽挽，橫取錢物。

此明恃勢正成逼惱。寂疏云：『恃作形勢者；顯藉彼令謂之「形」，密憑彼力謂之「勢」。乞索等者：初用乞索，不與，則打拍以威之，牽挽以奪之。橫取錢物者，非理奪取也。若取而得物，別犯盜損；今恃勢乞求邊結輕垢也。』

一切求利，名爲惡求多求。

此明多求無厭。藏疏云：『此有三種：一、是利皆求，名一切求。二、惱他取物，名爲惡求。（寂疏云：「非理求故，名爲惡求。」）三、求無厭足，名曰多求。』合註云：『惡求者，威逼故非善。多求者，無厭故非少。』

教他人求。

此明教他作。合註云：『教他者，教人爲我求。如遣使、作書之類。』藏疏云：『教他求者：非直自行乖失，亦乃教他同犯。二利俱乖，爲失至甚也！』

子三、舉非結過

都無慈心，無孝順心者，犯輕垢罪。

寂疏云：『損惱他人，故無慈心。違佛所制，故無孝順。』發隱云：『慈則常思惠濟，慮彼貧窮；孝則供養眾生，如己父母。尚何忍橫取之耶？』

癸三、性遮二業

合註云：『此具性遮二業。盜戒之等流也。』

癸四、犯相輕重，二：初、明正制，二、辨兼制。

子初、明正制

具六緣成犯，明疏云：『一、自爲名刊，二、視近王等，三、倚恃威勢，四、逼惱求財，五、前人強與，六、領受便犯。』

藏疏云：『闕初緣有三義：一、得重方便，以設不自爲，亦不得爲眾生非理求物故。

二、得輕方便，以設爲飢餓眾生，亦不得逼他令其賑給。三、有福無罪，以法假彼威勢治諸惡人，爲護正法。

闕第二緣有一罪，謂重方便。以雖不親近，然用彼威以成其失。

闕第三緣亦重方便，以雖不恃威，然惱他得利。

闕第四緣有二：一、得重方便，以雖不惱他，然以威得物。二、得輕方便，以雖無求心，然以威得物。

（闕第五緣，亦得重方便，以前人雖不強與，然以惱他故。）

闕第六緣得重方便，以雖不得物，然有求心等故。

輕重者：約得物邊，犯初篇重戒。就恃威逼惱他邊，犯此輕垢。（合註云：「或將本覓利，或薦書強化，皆屬此戒。若非分陵奪，自屬盜戒。」）於此罪中，輕重有十：一、約所規名利，有深有淺；二、約所附之官，有尊有卑；三、約所用威勢，有厚有薄；四、約所惱之苦，有輕有重；五、約能惱之情，有剋有慢；六、約所得名利，有多有少。七、合說上六，有俱輕俱重；八、或重多輕少；九、或輕多重少；十、或輕重齊等。並有輕重，准釋可知。」

子二、辨兼制——地持第二、貪財物戒

戒本經云：『若菩薩，多欲不知足，貪著財物，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不犯者：為斷彼故，起欲方便，攝受對治，性利煩惱更數數起。』

箋要釋云：『習所成性，各有偏重；如好財、好色、好名、好食等。菩薩既知生平煩惱習性，何者最為猛利，必當斷之。「為斷彼故」，必於佛法「起」善樂「欲」，思惟種種「方便」，「攝受」而「對治」之。如多貪者，修不淨觀；多瞋者，修慈悲觀等。若已勤修方便，而此「性利煩惱更數數起」，則是無可奈何。但當仍起勝善樂欲，則不名犯戒也。』

癸五、七眾料簡

癸六、大小同異

合註云：『七眾同犯。大小俱制。』

癸七、善知通塞

合註云：『爲三寶、爲病人、爲眾生，如法營求，非犯。』

藏疏云：『若以善心恃威、奪賊物以還本主、三寶、眾生；又、若爲救菩提心人命、梵行等難；又、若因此令人發菩提心，住菩薩戒；又、若一作（能）令無量眾生捨惡住善；准應無犯。反上犯之。』

癸八、持犯果報

合註云：『乞求，則防道惱他。不乞，則正命清淨，自他俱利。』

壬八、無解作師戒第十八

癸初、略明制意

義疏云：『無解強授，有誤人之失，故制。』

藏疏云：『菩薩理應內自成德以示眾生；乖失茲躅，故須制也。別說亦有三種：一、覆自無知，詐作師範，欺誑失故；二、不閑文義，失善品故；三、詐爲他師，無實引導，不利益故。此三如次亦成三聚。』

癸二、隨文釋義，二：初、制為師應學，二、明故違結犯。

子初、制為師應學

若佛子，學誦戒者，日夜六時持菩薩戒，解其義理，佛性之性。

寂疏云：『（此）明作師之人，應先求自解。晝夜各為六時，恐新學人廢忘教誡，於行有缺，故制也。六時持菩薩戒者，受持其文也。解其義理者，解其開遮輕重義也。佛性之性者，解其當現因果佛性。所知中要，故偏舉也。』

藏疏云：『且舉大綱，令六時誦持。理實一切時皆須誦。然於六時不得有闕。』

義疏云：『日日六時，晝夜各三。一云：誦未通利，必須六時；已通利，未必恆爾。二云：恆應六時。』

發隱釋云：『六時舉二義者：明雖已通利，六時亦非過也。』

子二、明故違結犯，二：初、無解之過，二、舉過結犯。

丑初、無解之過

而菩薩不解一句一偈戒律因緣，詐言能解者，即爲自欺誑，亦欺誑他人。

合註云：『不解一句等，舉輕況重。蓋凡夫淺智，誰能法法全通？但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斯無過咎。設但不解一句一偈，及戒律少分因緣，而不肯闕疑，詐言能解，即爲內乖己心而自欺，外誤前人而誑他。』

丑二、舉過結犯

一一不解一切法，而爲他人作師授戒者，犯輕垢罪。

合註云：『何況一一戒律皆不解，一切佛法皆不知，則自且從師求學之不暇，豈可爲他人作師授戒哉！』

藏疏云：『實無所解，輒爲師範，非直師資兩位欺誑自他，亦令如來法化遏絕流通；此滅法之愆，爲失尤重！』

癸三、性遮二業

合註云：『此是遮業。』

癸四、犯相輕重

藏疏云：『具四緣成犯：一、性非闇鈍，二、情不習學，三、隱愚詐智，四、爲師授戒，便犯。於此四緣，次第各闕，並得輕方便罪。准釋可知。』

合註云：『受戒不學，是一過；妄欲作師，又一過；隨事結罪。』

寂疏云：『若不解知詐授者，應隨人多少結罪。』

藏疏云：『若實無知，詐言能解，此犯初篇妄語罪也。今取乖失引導令法化不傳，故結此罪。於中有六：一、根有利鈍，二、學有懃惰，三、覆有深淺，四、師有大小，五、四俱有輕重，六、相合互多少。並有輕重，准釋可知。』

癸五、七眾料簡

合註云：『舊云：比丘、比丘尼犯。餘五眾，無作師事，未制。今按善生經中：在

家菩薩亦得畜在家弟子，似亦同制。然在家雖畜弟子，無授戒事，故云不犯耳。』

癸六、大小同異

合註云：『大小乘俱制。義疏曰：大乘爲師，必是出家菩薩。具足五德：一、持戒，二、十臘，三、解律藏，四、通禪思，五、慧藏窮玄。什師所傳，融師筆受；流傳至今，此其正說。』

次，地持云：必須戒德嚴明，善解三藏，堪能發彼敬心，方可從受。不爾，得罪也。四分律曰：「五法不成就，不得授人具足戒，不得與人作依止師，不得畜沙彌。一、戒，二、定，三、慧，四、解脫，五、解脫知見。又、不能教人堅住此五。

又、成就五非法，不得授人具足戒，與依止，畜沙彌：一、無信，二、無慚，三、無愧，四、懶惰，五、多忘。

又五：破增上戒，破增上見，破增上威儀，少聞，無智慧。

又五：不瞻視病，不方便住處，不能破疑，不教捨惡見，減十歲。

又五：不知犯、不犯，若輕、若重，減十歲。

又五：不知教授弟子增上威儀，增上淨行，增上波羅提木叉，白，羯磨。

又五：不知增戒，增心，增智慧，不知白，不知羯磨。

一一反上者，得與人授具足戒，得與依止，得畜沙彌。」

僧祇律曰：「十法成就，聽度人出家受具：一、持戒，二、多聞阿毘曇；三、多聞毘尼；四、學戒；五、學定；六、學慧；七、能出罪，能使人出罪；八、能看病，能使人看病；九、弟子有難，能送脫難，能使人送；十、滿十歲。是名十事，聽度人出家受具足。下至滿十歲，知二部律，亦得。受依止者，亦爾。」

薩婆多律攝曰：「滿足十夏，方住師位。復須成就五法：一、知有犯，二、知無犯，三、知輕，四、知重，五、於別解脫經廣能開解；於諸學處創結隨開；若遇難緣，善知通塞；常誦戒本，能決他疑；戒見多聞，自他俱利；威儀行法，無有虧犯。具如是德，名親教師。由其親能教出離法故。若雖近圓，於諸學處不識重輕，設六十夏，仍須仗託明德，依止而住。若師小者，唯除禮足，自餘咸作。此即名為老小苾芻。不得與他出家，及授近圓也。」

智旭曰：傳法度生，乃名報佛恩德。此戒不是禁人作師，只是責人無解耳。堪嗟末世，顛倒多端；或駕言度生，謬為師範；不解而詐稱能解，門庭高設，我相熾然。或懶學律法，退不為師；或宗教自負，藐視律門。豎我慢幢，則訶毀戒學；貪收徒眾，

則仍授戒名。昧心厚顏，莫此爲甚！

又或謬謂：大乘融通，不須小律。詎知小不兼大，大必兼小。如河不納海；海必納河。若不大小並學，那名菩薩比丘？故今略引聲聞師德，用裨大士芳規。觀者幸勿厭其繁瑣！」

癸七、善知通塞

合註云：『爲白衣授終身五戒，及六齋日授八戒法，皆悉無犯。然亦須知五戒八戒義趣。又、八戒法，若無比丘比丘尼，則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亦得授之。五戒法，設無出家五眾，則在家二眾亦得授之。』

問：大乘重在內因；今時律師，與人授菩薩戒，可知其內因真否？如或不真，名得戒否？如不得戒，則設犯十重，還以十重定其罪否？

答：菩薩戒羯磨文中，具有觀察當機之法。若不能知其內因，妄相傳授，不免無解作師之過。彼受戒者，不善無記心中，雖不發戒；然既濫膺菩薩之名，自當依法判罪。非若比丘戒中，竟以賊住論也。（毘尼後集問辯）

癸八、違犯果報

合註云：『佛藏經云：「身未證法而在高座，身自不知而教人者，法墮地獄」。』

壬九、鬥謗欺賢戒第十九

癸初、略明制意

藏疏云：『菩薩理應讚美菩薩行人，令善譽遠彰，黎元傲習；而反惡心謗黷鬥諍，毀善增惡；爲失既重，故制茲戒。或別說亦三，謂：惡不止，善不增，乖所化。並准可知。』

癸二、隨文釋義

若佛子，以惡心故，見持戒比丘手捉香爐，行菩薩行，而鬥遘兩頭，謗欺賢人，無惡不造。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合註云：『惡心者：瞋彼前人，欲令鬥諍。或嫉彼賢善，欲爲妨惱也。』寂疏云：『乖和合，損淨行，故云惡心。』藏疏云：『以破壞心、誹謗心、妒勝心，故云惡心也。』寂疏云：『見持戒比丘乃至行菩薩行者：舉所鬥之人也。』合註云：『手捉香爐，聊舉善行之一事。』

略疏云：『手捉香爐，乃略舉大士萬行之一法耳。亦表菩薩修行，不忘敬佛，及五分法身之香也。』

淺釋云：『香爐，即今禮懺時所用手香爐。又名柄香爐。唯導師一人用之。今則大眾皆用也。其製法，與今略似。上有蓋，內焚香粉。今則僅插香一枝，乃訛誤耳。』

合註云：『鬥，是鬥亂。鬥，是鬥遇。謂：遇此人，即說彼人之過；遇彼人，即說

略疏云：『鬥，是鬥亂。鬥，是鬥遇。謂：遇此人，即說彼人之過；遇彼人，即說此人之失；令他鬥亂。兩頭、即彼此也。』

藏疏云：『謂鬥諍結構，令兩頭違諍。惡心唆彼爲「欺」，妄言說過爲「謗」。謗此於彼，亦謗彼於此，兩頭相傳令鬥諍。因茲起惡，故云「無惡不造」也。』

寂疏云：『謗欺賢人，無惡不造者，由鬥構故，致謗欺賢人，及無惡不造。與第十三有何異者，古說：由運心有異：彼作陷沒心說，此作離間心說。今謂：謗欺賢人無

惡不造，此顯過失轉多耳，非是此戒正所制也。唯鬥遘兩頭，正是此戒所防也。如放火中殺盜，舉其仍犯，非是正所防也。』

發隱云：『此戒不但鬥遘比丘，推之則、讒亂人君臣，離間人骨肉者，皆是也。』

癸三、性遮二業

合註云：『此具性遮二業。』

癸四、犯相輕重

合註云：『六緣成罪：一、眾生。二、眾生想，應以持戒不持戒六句分別，二稍重，四稍輕也。三、兩舌心，正是業主。四、說過，無論實與不實。五、所向人：若向無戒人，自屬重戒。若泛向同法，非彼親友，自屬第十三謗毀戒。今正以鬥遘爲念，的向彼之親厚，故實與不實皆犯。若欲向此人，誤向彼人，結方便罪。六、前人領解，語語結罪。』

藏疏云：『輕重者，亦有十義：一、心通三性，二、境有持犯，三、謗有深淺，四、傳有達不達，五、鬥有多少，六、俱厚俱薄，七、厚多薄少，八、薄多厚少，九、厚

薄等，十、不等；皆有輕重，准釋可知。』

癸五、七眾料簡

癸六、大小同異

合註云：『七眾同。大小共。』

癸七、通塞

癸八、果報

俱如第四重戒中說。

壬十、不行救生戒第二十

癸初、略明制意

藏疏云：『菩薩理應殞命救生，而反見眾生苦而無慈救，違行之甚，故須制也。別說亦三，謂：增惡，損善，失救生也。』

癸二、隨文釋義，三：初、制行救生，二、制度先亡，三、違制結犯。
子初、制行救生，三：初、應行放生，二、應救殺害，三、講戒度生。
丑初、應行放生，三：初、正制，二、別釋，三、總結。
寅初、正制

若佛子，以慈心故，行放生業。

合註云：『以慈心故，總修三種慈心也，一、生緣慈，即觀六道皆我父母；二、法緣慈，即觀地水火風是我身體；三、無緣慈，即於生生受生之中，而悟不生不滅常住之法。』

寅二、別釋，二：初、普親觀，二、平等觀。

卯初、普親觀

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故六

道眾生皆是我父母。而殺而食者，即殺我父母。

藏疏云：『謂：何以救生而不殺者？釋有二義：一、普親觀，二、平等觀。

前中：先明一切男女皆我父母，辨定理實也。而殺食即殺我父母者，明違理不可也。

問：若爾，殺生應得逆罪？

答：以隔生故，非逆也。』

卯二、平等觀

亦殺我故身：一切地水是我先身，一切火風是我本體。

藏疏云：『「亦殺」下，明平等觀。謂：眾生之身，皆稟四大；然我故身亦曾攬此，是故彼我同一四大。故說害彼即害我故身。』

明疏云：『謂眾生身皆稟四大，過現雖殊，所稟無別；故殺彼今之四大，即是殺我過去之故身也。』

寅三、總結

故常行放生。生生受生，常住之法，教人放生。

發隱云：『良由殺他即是殺己，故常行放生。正以生生無不由此四大受生，則生生當行放救。此放生，即是常住不易之法也。』合註云：『教人放生者：以此三慈開示於人。』

丑二、應救殺害

若見世人殺畜生時，應方便救護，解其苦難。

藏疏云：『亦由上二種觀，理應救拔。況自慈心法應救生也？』

丑三、講戒度生

常教化講說菩薩戒，救度眾生。

藏疏云：『謂：講戒說法，令人識罪，斷惡修善，以成救度。』

合註云：『救護，則解其現在苦難；教化講說，則拔其未來苦因，令不受未來苦難。又、救是拔苦，度是與樂也。』

發隱云：『方便救護，指臨時言。教化講說，通平時言。』

子二、制度先亡

若父母兄弟死亡之日，應請法師講菩薩戒經，福資亡者，得見諸佛，生人天上。

合註云：『得見諸佛生人天上者：見佛聞法，恆於人天類中修道，永離畜生難處，方名究竟放救也。』

發隱云：『講演之福得見諸佛者：以此戒是三世諸佛之本源，戒之所在，即佛在故；佛滅度後，戒爲師故。生人天上者：此戒是眾生諸佛子之根本，五戒生人，十善生天，今此戒中悉兼備故。是故，從一佛而遞傳多佛，自天宮而偏播人寰。講之，則重宣諸佛之光，開闢人天之路也。未亡而歷彼耳根，已死而導其冥識，豈不資之得見諸佛生人天乎？』

子三、違制結犯

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發隱云：『通結上文，危難不與生全，死亡不知講演，皆犯輕垢也。』略疏云：『謂：生不救其危難，死不度其冥識，俱犯也。』

癸三、性遮二業

合註云：『此是遮業。』

癸四、犯相輕重

合註云：『四緣成罪：一、苦眾生，二、苦眾生想，三、無慈心，若欲救而力不逮者，至心爲稱佛名，或爲說法，以作救慧命之緣因，不犯。四、坐視不救，隨事結罪。不救身命，是一過；不救慧命，又一過。』

藏疏云：『輕重者，有七義：一、約無慈心，有厚薄；二、約所救眾生，有尊卑；

三、約所作救行，有力逮不逮；四、約所救之苦，有多少；五、合說，有純輕純重；六、輕多重少；七、重多輕少；並准思可知。』

癸五、七眾料簡

合註云：『七眾同犯。』

癸六、大小同異

合註云：『大小不全共：小乘不救眷屬有罪，餘非所制。大士弘慈，一切悉救。』

癸七、善知通塞

合註云：『唯遮不開。』

藏疏云：『若自重病，若無勢力，徒自殞命，終無有益，准應無犯。反上皆犯。』

癸八、持犯果報

合註云：『不救則失三慈法利，救則成就三慈法門。』

辛二、結勸指廣

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如滅罪品中廣明一一戒相。』

藏疏云：『上來略顯十戒之相，結勸修學。如滅罪品下，指彼品中一一廣明，具如彼說。』

庚第三段十戒中，分二：初、正明戒相，二、結勸指廣。

辛初、正明戒相，十：

壬初、無慈酬怨戒第二十一

癸初、略明制意

藏疏云：『菩薩理應忍行內充，慈悲外溢；而反瞋罵及打，爲失至甚，故以制之。別顯亦三：瞋怨不止，忍善不增，眾生背捨。既乖三聚，制此嚴科。』

癸二、隨文釋義，二：初、正釋本經，二、兼明餘部。

子初、正釋本經，三：初、舉過正制，二、舉輕況重，三、故違結犯。

丑初、舉過正制

佛言：『佛子，不得以瞋報瞋，以打報打。』

此明於自怨不得報。藏疏云：『瞋約意業，打據身業，語隨二起，略而不舉，若具、應言：「以罵報罵」。又以自身被殺，自無現酬，故不言以殺報殺也。』

若殺父母兄弟六親，不得加報。若國主爲他人殺者，亦不得加報。殺生報生，不順孝道。

此明君親之怨不得報。藏疏云：『親約孝境，君約忠境。據孝據忠，理應酬報；但爲怨怨相酬，怨終不盡，唯有無怨，怨乃息耳。是故如來慈救，制此嚴科，故云不得加報也。』

寂疏云：『我親既死，不可還活。設害彼親，於我何益？故長壽王經云：「以怨報怨，怨終不滅；以德報怨，怨乃滅耳」。

「若國主爲他人殺者亦不得加報」者，謂：國主爲他人故殺我親者，亦不得於國主加報，以國主亦是親故。又可：若我國主爲他敵國殺者，亦不得於他國加報，以彼亦是親故。長生按劍，即其事也。』

末二句，釋成制意。謂：何故不得加報耶？以「殺生報生，不順孝道」故。

合註云：『不順孝道者：被他殺害，必有夙因；快意報讐，重增未來怨結，非所以愛死者也。』

問：俗禮之中，君父之怨不報，非孝；何故今言於害王親報之違孝？

答：孝有二種：世間之孝，以怨報怨，如草滅火。勝義之孝，以慈報怨，如水滅火。既信六道皆我父母，豈爲一親更害一親？彼殺今親後墮地獄，但可悲愍，更無可報。故以慈心平等解怨，速令斷絕，孝中之孝。（古迹記）

丑二、舉輕況重

尙不畜奴婢，打拍罵辱，日日起三業，口業無量，況故作七逆之罪？

藏疏云：『以畜奴婢，身打口罵，隨起瞋惱；三業罪咎，口業偏多，故云「口罪無量」。此舉輕猶無量罪。下沉重，故云「況作七逆之罪」。理宜罪重無量難脫。』

合註云：『七逆者：如孟軻云：「殺人之父，人亦殺其父；殺人之兄，人亦殺其兄。」去自殺唯一間。今我爲父報讐，彼復結讐於父，又種將來害父之因，故報讐即可名七逆也。』寂疏云：『知一切是親，而行報殺，故名作逆耳。』

丑三、故違結犯

而出家菩薩，無慈報讐；乃至六親中故報者，犯輕垢罪。

合註云：『結云「出家菩薩」者：意顯在家菩薩猶得兼用王法，以直報怨；出家斷不可矣。』

藏疏云：『雖在家出家二位同犯，然出家作此，過失尤深，故別重舉。以捨俗親緣，

修慈普濟，而反爲親酬報，乖行至甚故。』

寂疏云：『偏舉出家者，違之甚故。理通在家。乃至六親中故報者，父母伯叔兄弟爲六親。六親之仇尙不應報，況餘人也？』

子二、兼明餘部——地持第十四、瞋打報復戒

戒本經云：『若菩薩，罵者報罵，瞋者報瞋，打者報打，毀者報毀，是名爲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

癸三、性遮二業

合註云：『此是性遮二業。既傷慈忍，復結來怨故也。』

癸四、犯相輕重，二：初、明正制，二、辨兼制。

子初、明正制

藏疏云：『具四緣：一、對怨境，二、起瞋心，三、動身口（明疏云：「興方便」），四、酬究竟，故成犯也。』寂疏云：『此亦殺時別結重罪，今於報怨之邊結輕垢也。』

合註云：『前人受其打罵，結輕；若害命，結歸第一殺戒。』

藏疏云：『闕初緣，犯初篇重戒，以於非怨境起瞋等故。闕第二緣，得輕方便罪；以無瞋心，餘非重故。闕第三緣，得重方便，雖不起身口，瞋等重故。闕第四緣，亦重方便，以事非究竟故。』

合註云：『在家菩薩以直報怨，憑斷事官，依律決判，無有私情，若打若殺，皆不犯。或私行報復，或賄賂求託官府過分治罰，一一刑辱，結輕；害命結重。』

藏疏云：『輕重者：怨境有深淺，起瞋有麗細，加行有增微，前人苦有多少；俱輕俱重，綺互多少，皆有輕重，並准應知。』

子二、辨兼制，有三：初、爲財打人戒，二、嫌恨他戒，三、不報恩戒。

丑初、為財打人戒——優婆塞戒經輕戒第十三

受戒品云：『若優婆塞受持戒已，爲於財命，打罵奴婢、僮僕、外人，是優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墮落，不淨有作。』

箋要釋云：『奴婢僮僕，以德化之，恩而有威，何須打罵？縱彼無道，亦應依法折

伏，不宜輒自動身發口也。』

丑二、嫌恨他戒——地持輕戒第十七

戒本經云：『若菩薩，於他起嫌恨心，執持不捨，是名爲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不犯者：爲斷彼故，起欲方便，如前說。』

丑三、不報恩戒——地持輕戒第三十四

戒本經云：『若菩薩，受他恩惠，以嫌恨心，不以答謝，若等、若增、酬報彼者，是名爲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懶惰懈怠，犯非染污起。』

不犯者：若作方便而無力；若以方便令彼調伏，如前說；若欲報恩而彼不受。』
合註云：『菩薩怨不宜報，恩則宜報。』故亦此戒兼制。

癸五、七眾料簡

癸六、大小同異

癸七、善識開遮

合註云：『七眾同犯。大小俱制。唯遮不開。』

癸八、持犯果報

合註云：『報則相讐相害，更無休息；不報則解怨釋結，永無讐對。』

略疏云：『大論云：「菩薩化生，雖見眾生種種煩惱不肯受化，反瞋菩薩；菩薩爾時，猶如大醫，治人鬼病，病者反罵，醫於爾時，不責病者，同其瞋恚，即知此人爲鬼所使。菩薩亦爾。知諸眾生，爲煩惱鬼之所驅使。」』

海意經云：「佛言：海意！設復有人，以惡心來，瞋恚罵辱，即作是念：是人懈怠，遠離白法；我今發起精進，勤求修習，植諸善本，勿生厭足，乃願是人先坐道場，我當最後取成正覺。乃至我依此法：云何是瞋？云何非瞋？二中伺察，俱不可得。又、是瞋非瞋，若自若他，瞋與瞋者，皆不可得。斯不可得，尙離此見，是即名忍。」若能如是者，是爲怨親等觀，而讐不可得矣！」

壬二、慢人輕法戒第二十二

癸初、略明制意

藏疏云：『菩薩理應爲四句而身受千釘，求半偈而高巖捨命，王身爲羅刹之淋，天衣作野干之座，輕天王之勝位，敬鬼畜爲尊高者，莫不皆是重法爲先也。』

華嚴經云：「菩薩摩訶薩，爲求法故，爲法難得故，能施法者作如是言：『若能投身七仞火坑，當與汝法。』」菩薩聞此，歡喜無量！作是思惟：「我爲法故，尙於阿毗地獄諸惡趣中，受無量苦，況入人間微小火坑而得聞法，奇哉！正法甚爲易得！免於地獄無量楚毒，入小火坑而得聞法。汝但說法，我入火坑。」如求善法王菩薩，金剛思惟菩薩等。」

又云：「若人爲我說一句法，令我菩薩行得清淨者，設三千大千世界滿中大火，我從梵天投身此火，不以爲難。」

如是等，況乃故作輕人失法，爲損至重，故須制也。別顯亦三：一、起慢增惑，二、失法乖善，三、教他陷誤。壞三聚行，故須制也。』

癸二、隨文釋義，三：初、自恃憍慢，二、出所慢境，三、舉非結過。
子初、自恃憍慢

若佛子，初始出家，未有所解。

此明自實無知。藏疏云：『始出家者，創入道淺也。未有所解者：於大小乘並未習學，於菩薩學處觸事無知。且舉出家，理實在家亦同斯制也。』

合註云：『初始出家者，明其染法未深。未有所解者，無佛法中正解。既染法未深，未開正解，則更不宜憍慢。而惟其染法未深，未開正解，往往易生憍慢也。』

而自恃聰明、有智，或恃高貴、年宿，或恃大姓、高門、大解、大福、饒財、七寶，以此憍慢，而不諮受先學法師經律。

此明妄恃起慢。藏疏云：『此中、妄恃十事而起十慢：

- 一、聰明慢，謂：恃自聰明，散動高舉。
- 二、世智慢，謂：恃有世智，輕於深法。
- 三、高貴慢：謂：恃曾任官。
- 四、恃年慢：謂：恃己年長，不知虛老。
- 五、大姓慢：謂：恃己刹利、諸大姓等。

六、高門慢：謂：恃己上代簪貴非卑。

七、解慢，謂：恃解世法，或小乘、外典。

八、福慢，謂：。恃己曾作諸大福行。

九、富慢，謂：恃己富有諸財物等。

十、寶慢，謂：恃己家有金等七寶，以生於慢。

於此十中，隨恃一種以成犯緣，未必一犯要具此十，故云「或」也。」

明疏云：『「以此」下，總結慢意。以，猶用也。用此聰明乃至大福而生僞慢。』

藏疏云：『既新出家，恃上諸慢，不諮問先學法師經律中義，致令修行觸事無知，過五歲後，更結無知罪。俗中學問，尙至官僚；況出俗行人，本以學業爲務，三祇累劫，無棄寸陰。今乃起慢捨求，何行成之有也？』

子二、出所慢境

其法師者，或小姓、年少、卑門、貧窮、諸根不具；而實有德，一切經律盡解。

藏疏云：『此中有二：初、顯位卑，略舉五事：(一)、小姓，(二)、年幼，(三)、卑門，(四)、貧窮，此並翻上十中四位，應知。(五)、諸根不具，形殘醜陋。

二、「而實」下，辨德高。實有德者，明行德高勝。言「一切經」等者，明智解深遠也。」

合註云：『而實有德，是有真修；經律盡解，是有正解；解行雙美，何得更論種姓？今不來諮受，其過何如？』

子三、舉非結過

而新學菩薩，不得觀法師種姓，而不來諮受法師第一義諦者，犯輕垢罪。

藏疏云：『謂：觀其所說，不得觀種姓者：於上五中，略舉一位，理實五事俱不得觀。況菩薩受法於羅刹，諸天頂禮於野干，此豈可觀種族耶？』

義疏云：『第一義者：菩薩勝法，皆名第一義。』

藏疏云：『略舉第一義，琿實通問二諦。又釋：佛法望世法，俱爲第一義。又釋：

世諦易知，真諦難了，故今問也。』明疏云：『言第一義諦者：圓常之理爲教行本。故偏舉之。』

義疏云：『此戒與前第六戒同制，不請法以心爲異。前制懈怠不聽，此制憍慢不請。若慢心不往聽，應同此戒。』發隱釋云：『引懈怠不聽者，見一怠一僞一聽一請爲別，故云「慢心不聽」。意含「怠心不請」皆同罪也。』

癸三、性遮二業

合註云：『此是性遮二業。慢如高山，法水不住；失傳化之益，乖參學之方。』

癸四、犯相輕重，二：初、明正制，二、辨兼制

子初、明正制

明疏云：『一、新學無知，二、他卑有德，三、自恃生慢，（合註云：「憍慢心，正是業主。與前第六瞋患爲異。」）四、不諮受，便犯。』合註云：『隨所應諮，不諮，結罪。』

藏疏云：『前德有大小，自慢有厚薄，輕心有多少，捨法有淺深；如次及綺互，皆

有輕重，准釋可知。』

子二、辨兼制——地持第三十、輕毀法師戒

戒本經云：『若菩薩，輕說法者，不生恭敬，嗤笑毀訾，但著文字，不依實義，是名爲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

箋要釋云：『說法之人，自有文義俱妙者，自有義妙而文粗者，自有文美而義淺者；故聽法人但當依義，不當依文。倘因文粗而生嗤笑毀訾，其過深矣！』

癸五、七眾料簡

合註云：『七眾同。』

癸六、大小同異

合註云：『大小不全共：小乘於應請者，而憍慢不請，則犯。餘惟不得憍慢，不制悉請。大乘求法爲務，一切應請，一切不應憍慢。』

癸七、善知通塞

藏疏云：『若自有病；若無力；若彼實無德，似有德；若爲調伏彼；若爲調伏餘眾生；若慢惑猛利，對治力弱；並應不犯。若怠惰，犯輕。反上皆重。』

癸八、持犯果報

合註云：『憍慢、則失正法種，頑愚陋劣。重法、則智慧開明，菩提增長。』

壬三、輕新求學戒第二十三

癸初、略明制意

寂疏云：『見器不授，違教訓之道，故制。』

藏疏云：『菩薩理應入諸苦趣開導眾生，令發大心受菩薩戒。瓔珞經云：「若化一人令發心受菩薩戒者，勝造大千世界滿中佛塔」也。又、華嚴云：「爲一眾生故，阿毘地獄中，無量劫燒煮，心淨如最勝。」解云：菩薩尙應入地獄而化眾生，何容新學

來求不好爲答？亦增惡、乖善、失所化。既違三聚，成過非小，故須制也。』

癸二、隨文釋義，二：初、辨新學得戒之緣，二、明法師不好教授。

子初、辨新學得戒之緣，三：初、明自誓受法，二、明從師受法，三、釋自誓意。

丑初、明自誓受法

若佛子，佛滅度後，欲以好心受菩薩戒時，

此明受戒時。藏疏云：『謂：佛在世時，無自誓受，故云滅後也。欲以者，欲願至誠求戒心也。好心者，順理淨信菩提之心。（明疏云：「發圓三聚四弘之心，是以言「好」。」）此二爲戒器，故舉之也。』

於佛菩薩形像前，自誓受戒。

此明受戒事。藏疏云：『言於佛菩薩像前者，謂表如在之想也。』明疏云：『言於佛等者，示其勝境，故經云：「敬像如真佛，得福亦復然。」於佛像前自制要期領納

戒品，名爲自誓。』藏疏云：『志發於裏，誠言立誓，弘願自要，口陳羯磨，應教相現，名爲得戒。羯磨文如別說。』

當七日佛前懺悔，得見好相，便得戒，若不得好相，應二七、三七、乃至一年，要得好相；得好相已，便得佛菩薩形像前受戒。若不得好相，雖佛像前受戒，不得戒。

此明得戒緣。藏疏云：『先作七日法，謂：入淨道場，懺悔障戒罪。好相者：佛來摩頂等，具如經文（見第四十一戒）。其障重之者，乃至一年。雖過一年，不得好相，終不得戒。』

發隱云：『必得好相，無師自受乃可證也。而相中魔事多種，行者宜慎之。』

丑二、明從師受法

若現前先受菩薩戒法師前受戒時，不須要見好相。何以故？以是法師，師師相授故，不須好相。

藏疏云：『所受之戒既不二，何因好相有須不須？以是法師從上代來師師相授；今此戒法展轉傳來，故不須好相。自誓不爾，自誦羯磨，自既無戒，從誰而得？要從佛菩薩。佛菩薩處難了知故，要以好相表，方乃得戒，故須好相也。』

合註云：『師師相授不須好相者：以其展轉傳來，即是如來嫡胤，亦是法身常住。故律藏云：「持律之人，是人補佛處」也。』

是以法師前受戒，即得戒。以生重心故，便得戒。

藏疏云：『謂但於師生重心受，即便得戒。故不須相也。』合註云：『重心者，謂視師如佛也。』

丑三、釋自誓意

若千里內無能授戒師，得佛菩薩形像前受戒，而要見好相。

藏疏云：『若千里內有戒師，而輕彼不從受，雖自誓，亦不得戒。』

合註云：『不得好相不名得戒，明自誓受戒如此之難。生至重心便乃得戒，明從師

受戒亦復不易。』

子二、明法師不好教授（亦是違行結犯）

若法師，自倚解經律、大乘學戒，與國王太子百官以爲善友；而新學菩薩來問，若經義、律義，輕心、惡心、慢心，不一一好答問者，犯輕垢罪。

藏疏云：『於中五句：一、倚自所解，二、恃外高勢，三、新學來求，四、內起三心，五、不如法答，故結犯也。三心者：（一）、輕忽前人，（二）、嫉妬起嫌，故云惡心，（三）、憍慢陵物。於此三中，隨一成犯故也。』

合註云：『既受得已，請問先達，先達豈可忽之而不好答乎？輕心昔，忽彼來人。惡心者，慳悋嫉妬。慢心者，自恃福慧也。』

發隱云：『承上文無師佛像前受，得戒如此之難；有師面面相承，得戒如此之易，則師所系誠大。爲師者、宜體此意，慈悲指示，而待之如子可也。乃內倚所學，外挾所交，起大憍慢，不好答問耶？』

寂疏云：『與前第十六戒異者：彼制爲利倒說，此制慢心惡說。』

癸三、性遮二業

合註云：『此亦性遮二業。乖接引教訓之道。』

癸四、犯相重輕

藏疏云：『五緣成犯：一、自解大乘，二、新學來求，三、倚恃官勢，四、起輕等心，五、不如法答，故犯也。』

輕重者：自解有深淺，求者有慳慢，侍勢有多少，起心有輕重，答問有是非；俱輕、俱重，或交絡多少，並有輕重，准釋可知。』

癸五、七眾料簡

合註云：『七眾同犯，皆得說法故。』

癸六、大小同異

合註云：『大小乘共，小乘亦不許僻說故。』

癸七、善知通塞

藏疏云：『若病；若無力；若不解；若彼慢法；若爲調彼等，如前說；皆不犯。反上皆犯。』

癸八、持犯果報

合註云：『愒法、則愚癡，憍慢、則陋劣。不愒、不憍，則功德智慧以自莊嚴。』

附：「毘尼後集問辯」一則

問：受戒羯磨文中，若無授者，聽佛像前自誓受；梵綱自誓受戒；必須要見好相，不得好相，不名得戒。復云何通？

答：受戒一事，須論因緣：因是內心殷重，緣是授受分明。約修證則貴因深，約教道則藉緣具。是以比丘律藏，嚴住持僧寶之體，專重眾緣；瓔珞地持，開趨向菩提之路，但觀因地。梵網最初結戒，理須二法並扶。故雖許自受，必以見相爲期也。又復應知：如起信所明：「或有眾生，以大悲故，能自發心；或因正法欲滅，以

護法因緣故，能自發心；復有見佛色相，而發其心。」今梵網制令求見好相，所以使其發趨菩提；地持許其像前得受，則但指彼已發心者。是則梵網嚴於立法，地持嚴於擇人，亦互爲表裏也。

復次：瓔珞經云：「諸佛菩薩現在前受，名上品戒；法師相授，名中品戒；千里無師，像前自受，名下品戒。」亦無求見好相之言。然猶一往約外緣分別耳。復有論云：「發增上心，得增上戒」。又云：「心無盡故，戒亦無盡」。是則亦可約內因分上中下也。

今人求戒，大須自審：果能念念與悲智相應，上荷正法，下憫含生，便可直遵瓔珞地持，設不遇師，亦得自受。如或雖希佛道，悲智未深，則須秉持梵網法門。千里無師，必求好相。更或現有明師，心存憍慢，不從求受，別向像求；斯則兩經咸所不許，五悔終不成功。既欲遠趨極果，豈容因地不真？豪傑之士，斷不宜自欺自誑矣！

壬四、捨真習偽戒第二十四

癸初、略明制意

明疏云：『菩薩理應依於了義，棄凡小之瓦礫，取如意之寶珠；今反背真習偽，障道尤深，故制犯也。』

藏疏云：『本爲受行大乘，名爲菩薩；今若捨此，何大士之有？別說亦三：一、乖大行，二、習異熏心，三、障得菩提。爲失既深，故須制也。』

癸二、隨文釋義，二：初、正釋本經，二、兼明餘部。

子初、正釋本經，三：初、明所應學反捨不學，二、舉喻顯於捨真習偽，三、辨其過失結示罪名。

丑初、明所應學反捨不學，二：初、舉應學，二、明背捨。

寅初、舉應學

若佛子，有佛經律：大乘正法，正見，正性，正法身；

藏疏云：『言佛經等者，總舉應學之法。』

寂疏云：『有佛經律者，謂現有佛教。若無佛法時，亦許從受外法，時世佛法皆滅盡故。大乘法者，謂大乘教法。（藏疏云：「正法者，謂大乘教法。」）正見者，謂大乘法中，慧為主故。正性者，謂大乘理。正法身者，謂大乘果法。』

藏疏云：『謂：依教起行，行能證理，理圓果滿。又、信果受教，修行入理。又釋：初二修生法，謂：依止聞熏習法，生無分別智正見。後二是本有法，謂：在纏名正性，出纏名法身。此上並是菩薩所應修學也。』

寅二、明背捨

而不能勤學修習。

寂疏云：『「而不能」下，捨本逐末。』

義疏云：『修萬行，從因至果，此是要知（要知者，不可不知之要務也。——發隱）。而今反不勤學。』

丑二、舉喻顯於捨真習偽，二：初、舉喻顯法，二、反習邪小。
寅初、舉喻顯法

而捨七寶；

藏疏云：『以大法可珍，從喻爲名。如捨七寶，反取瓦礫也。』

寅二、反習邪小

反學邪見：二乘、外道、俗典、阿毘曇、雜論、書記。

藏疏云：『言反學者，是倒學也。』合註云：『邪見者，通指下文諸法。二乘、墮於偏空。外道、執其謬計。俗典，僅談世務。阿毘曇，即二乘論。雜論，即外道論。一切書記，即俗典世論、一切世間書籍傳說也。』

藏疏云：『阿毘曇，此云對法。即小乘諸部，諍論相違，損害大乘。小乘、外道、及以世典，雜糅成論，故云雜論。又、世中四韋陀等，皆名雜論。書者，謂耽學書點，

以失光儀。記者，謂學算數，記穀聚之多少等。」

發隱云：『起「二乘」，止此（書記），雖所得有淺深優劣，對佛大乘經律，皆邪見也；皆瓦礫也。不知取捨，擇法之眼安在？今戒恐人擇小棄大，故加禁制，非謂聲聞可輕鄙也。新學淺知，慎無忽焉。』

藏疏云：『此上類中，若精神有餘，隨分薄知故，理應無失。若性非聰悟，而捨真習偽，理宜正犯。』

丑三、辨其過失結示罪名，二：初、辨過，二、結犯。
寅初、辨過

是斷佛性、障道因緣，非行菩薩道者。

藏疏云：『此顯三失：一、斷佛性者，此有二義：（一）、由習邪法，令身中佛性闕緣，故不得生於智等萬行。此則遮其功能，故云斷也。

（二）、習此邪法，令於世間大乘不行，名斷佛種姓。經云：「此大乘法流行，名佛種不斷。」

二、障道因緣者，亦有二義：(一)、於菩提道作障礙因緣；(二)、障菩提因，亦障彼緣，令因緣俱闕，道無由生。

三、非行菩薩道者，亦二義：(一)、乖於菩薩所行之道；(二)、結上所作非是菩薩，故云「者」也。』

寅二、結犯

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略疏云：『前背大向小戒（第八），以其志向乖違故制。僻教戒（第十五），由其以瞋惡心，教導偏僻故制。今戒以其安然習小，不思學大故制。後暫念戒（第三十四），由其已知習大則不應起一念自度心故制。如此四戒義別，不可不知。』

子二、兼明餘部，二：初、背大向小戒，二、不習學佛戒。

丑初、背大向小戒——地持第二十五

戒本經云：『若菩薩，於菩薩藏，不作方便，棄捨不學，一向修習聲聞經法，是名

爲犯眾多犯，是犯非染污起。』

箋要釋云：『前戒（指地持二十四，見第十重戒兼制中）毀聲聞法，則大小俱失，故犯屬染污。此戒棄大習小，則小爲大階，故犯非染污。觀此二戒，則後世之自負大乘不甘小節者，深違慈尊之訓，明矣！』

丑二、不習學佛戒——地持第二十六

戒本經云：『若菩薩，於佛所說棄捨不學，反習外道邪論、世俗經典，是名爲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

不犯者：若上（等）聰明，能速受學（佛經）；若（已）久學（佛經），不（復）忘（失）；若（已）思惟（佛經，深）知（其）義；若於佛法（已曾）具足觀察，（深能徹明性相之根源，而）得不動（之）智，（決不爲外學所動）；若於日日常以二分（勝時）受學佛經，一分（劣時旁涉）外典；是名不犯。如是菩薩（雖許一分劣時旁涉外典，若復）善於世典外道邪論，（隨書生見）愛樂不捨，不作毒想，（不知愛見二論過患者，）是名爲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

箋要釋云：『律云：爲降伏外人故，日三時中，許一時讀外書，然不得隨書生見。』

夫欲伏彼，則不宜愛樂於彼。知其不能出離生死，則應作毒想矣。』

癸三、性遮二業

合註云：『一向習小，惟是遮業。一向習外，性遮二業。』

癸四、犯相輕重，二：初、明正制，二、辨兼制。

子初、明正制

明疏云：『一、有大乘，二、不修學，三、習邪小，便犯。』合註云：『一向習小，非染污犯；一向習外，是染污犯。』

藏疏云：『輕重者：於此（發背心、捨大法、習邪小）三中，各有暫永，或俱暫俱永，或綺互多少，悉有輕重，准釋可知。』

子二、辨兼制一地持第八、不同聲聞戒

合註云：『又、菩薩比丘、比丘尼不學聲聞毘尼，亦犯輕垢。故戒本經云：

「若菩薩，於如來波羅提木叉中，毘尼建立遮罪，護眾生故，令不信者信，信者增

廣，同聲聞學。何以故？聲聞自度，乃至不離護他，何況菩薩第一義度？

又復遮罪，住少利少作少方便者，菩薩不同學此戒。」謂：一者、從非親乞衣，二者、受自恣與，三者、多受鉢，四者、自乞縷令織，五者、臥具坐具，六者、金銀。惟此六戒，聲聞遮其自爲，菩薩開其爲他。則其餘二百四十四戒，皆須同學，明矣。設不學不持，則既犯比丘戒，亦犯菩薩戒，厥罪比聲聞加一等。以是菩薩比丘，不同菩薩沙彌等故。即菩薩沙彌，亦須同學十戒，并威儀法，以非菩薩優婆塞故。若不學不持，比聲聞沙彌亦加一罪。蓋七眾受此菩薩戒時，即舉五戒、十戒、六重六隨、二百五十戒等，一切轉爲無盡戒體，皆爲菩薩之所應學。故經文但云：「學二乘阿毘曇者，犯罪」，不言學毘尼者犯罪。以毘尼乃大小通途，原不單屬二乘故也。」

癸五、七眾料簡

合註云：『七眾同制，各有所急：比丘先習此經，及二部律；尼先此經，及尼具戒。式叉先習此經，及二六法。沙彌男女先習此經，及十戒威儀。在家先習此經，及優婆塞戒。餘力方許偏習。』

癸六、大小同異

合註云：『大小不全共：同者，同以本法爲急，亦同不得習外。異者，大不學毘尼，犯；小不學此經，非犯。』

癸七、善識開遮

合註云：『開遮者：示同邪小以誘接之。』餘如戒本經中說。

癸八、違犯果報

合註云：『一向習小，障菩提；習外，墮愛見。』

壬五、不善知眾戒第二十五

癸初、略明制意

藏疏云：『菩薩眾主，理宜慈心撫眾，善守德財，而爲主乖儀，業道斯起，故須制也。』

癸二、隨文釋義，三：初、標列眾主，二、制令依法，三、違制結犯。

子初、標列眾主

若佛子，佛滅度後，爲說法主，（行法主，爲僧房主，教化主，坐禪主，行來主。

寂疏云：『佛滅度後者，顯時節也。』明疏云：『如來滅後，遺法住持，要藉眾主，故偏舉之。』

寂疏云：『說法主者，謂講說之主。僧房主者，謂寺主摩摩帝。教化主者，謂教化道俗之主也。坐禪主者，爲習禪定之主也。』

合註云：『說法主，即今法師。行法主，主清規者，亦可律師。教化主，謂勸人作福業者。行來主，知乍到客情事者，今名知賓。』

寂疏云：『於上六事，各爲統御，故皆名主。』

子二、制令依法

應生慈心，善和鬥訟，善守三寶物，莫無度用，如自己有。

藏疏云：『於中，先制令和眾。謂：制上五主，眾有違諍，應以慈心，要令和穆。後制上五主，守三寶物，過於眼目，寧捨身命，終不非理。謂將三寶物，不依聖教，任自意用，故云「如自己有」。又、惡人爲主，慳慳自財，不惜此物，不如己有，深可悲矣！』

寂疏云：『如上六主，應行兩事：一、應生慈心，善和鬥訟；二、善守三寶物，如法受用，不得盜損，及互迴換。』不得互用三寶物，詳於盜戒輕重門中說。

古迹記云：『如自己有者，有二義：一、勿如己有，任意用也；二、勿應用處，如己憫惜。』

子三、違制結犯

而反亂眾鬥諍，恣心用三寶物者，犯輕垢罪。

藏疏云：『謂靜眾令亂，和眾令諍，不思業道，恣情損費，故結斯愆。餘義如前盜

戒中說。』

寂疏云：『恣心用物，得物屬己，及非處互用，皆別結重罪。此中但結不善守過。』

古迹記云：『今此戒中，不守護邊得輕垢罪；約所損物，犯波羅夷。』

癸三、性遮二業

合註云：『此是遮業。』

癸四、犯相輕重

藏疏云：『三緣成犯：一、身為眾主，二、無慈護心，三、令眾起諍，及損三寶物。』

合註云：『不善滅諍，隨事結過。不善守物，隨用結過。若三寶互用，自屬盜戒。

若發起諍事，別得性罪。』

藏疏云：『闕初緣，重方便。闕後二，皆輕方便。此中據為主不護邊，得輕垢罪。約所損財物，皆犯夷罪。是故綱維知事，非分費用三寶財物，犯二戒也。

輕重者：主勢有強弱，慈護有堅戾，眾諍、費財有多少，俱及綺互，悉有輕重，准釋可知。』

癸五、七眾料簡

合註云：『比丘比丘尼，全犯。餘五眾未知僧事，不犯。設充職事，亦犯。』

癸六、大小同異

合註云：『大小俱制。』

癸七、善知通塞

藏疏云：『若王等取，若強賊，若自重病，若眾極惡，未能和得，並應不犯。』

癸八、持犯果報

合註云：『不善滅諍，得破僧方便罪。不善守物，招貧窮困苦報。善和、善守，則統理大眾，一切無礙。』

壬六、待賓乖式戒第二十六

癸初、略明制意

藏疏云：『菩薩見客比丘，尙應賣身供養，況故違聖教，輕蔑良賓？爲失既深，故須制也。』

癸二、隨文釋義，三：初、就僧利、辨應均主客，二、約檀利、辨主客應均，三、舉違教、呵責示罪名。

子初、就僧利、辨應均主客，三：初、先住見客，二、制令供待，三、舉重況輕。

丑初、先住見客

若佛子，先在僧房中住，後見客菩薩比丘來入僧房、舍宅、城邑、國王宅舍中，乃至夏坐安居處，及大會中。

合註云：『菩薩、謂大士眾。比丘、謂聲聞眾。皆有利養分也。』

藏疏云：『略舉五處：一、僧房者：是伽藍中，出家菩薩所住處也。二、舍宅者：是在家菩薩所住處。亦是檀越家安置僧處。三、國王宅舍者：是王宮內等。（合註云：「國王宅舍，謂王所造立安僧宅舍也。」）其城邑宇，通前位所在之處。四、乃至夏坐安居處者：更有多處，不能具說，故云「乃至」也。謂下至暫於一夏權住之處。五、大會中者：謂在檀越設會眾中，見後來者，皆須讓坐，以表相敬。此後二處，舉劣況勝也。』

丑二、制令供待

先住僧，應迎來送去，飲食供養，房舍、臥具、繩牀，事事給與。

藏疏云：『於中，略制六事：一、自須迎送，二、供給飲食，三、房舍止處，四、房內臥具——牀、氈、褥等，五、或常坐不臥者，須給繩牀，六、或燈火、水等，別說難盡，故總結云：事事給與，令無乏短。』

丑三、舉重況輕

若無物，應賣自身，及以男女。供給所須，悉以與之。

合註云：『應賣自身等者，舉重況輕。謂：賣身割肉尚應供給，況本皆有分之利養耶？』

藏疏云：『若無物可供，則賣己衣資；若迫無衣物，下至賣身，終無空過。如來制意，重至於此！然、賣身通二位，男女唯在家。』

寂疏云：『准此文相，應兼俗眾。雖不預僧利，瞻給客人，理通在家菩薩。』

子二、約檀利、辨主客應均

若有檀越來請眾僧，客僧有利養分，僧房主應次第差客僧受請。

藏疏云：『信施既該於十方，眾僧亦水乳一味。是故佛令僧依次受，如法得而無罪；施依僧次，如法施而福廣。故云「有利養分」等。』

子三、舉違教、呵責示罪名，二：初、違教得罪，二、呵責結犯。
丑初、違教得罪

而先住僧獨受請，而不差客僧，僧房主得無量罪。

寂疏云：『僧房主得無量罪者，由奪他人應得之利故。雖物不屬己，而得盜損之罪。』藏疏云：『違如來僧次之教，盜現前十方僧利；利縱微小，望僧利則無邊，故云得無量罪。』寂疏云：『若受請人知而故受，理應同犯。』

義疏云：『（此）中但舉不次差僧（者），據後以兼前（也）。若不與僧物分，不迎接，亦同此制。』

丑二、呵責結犯，二：初、呵責，二、結犯。

寅初、呵責

畜生無異，非沙門，非釋種姓！

寂疏云：『畜生無異等者，訶其過重。唯貪現利，不見後過，故畜生無異。既作非法，何名息惡（沙門）？違佛教故，非釋種姓也。』

寅二、結犯

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癸三、性遮二業

合註云：『此具性遮二業。以僧次請時，凡在界內者，皆應有利養分；而今不差客僧，乖施主心，貪利獨受，是盜戒之等流也。』

癸四、犯相輕重，二：初、明正制，二、辨兼制。

子初、明正制

合註云：『四緣成罪：一、有客，謂應得利養分者來在界內。二、有客想，六句：二重二輕二無犯。三、獨受心，正是業主。四、差竟。據義疏云：「若知僧次的至彼人而不差者，且犯輕垢。以臨差時，界外或更有來者，尙未專有分故。若差竟而別與餘人；餘人自知未應受請，而受得施主家食贖，五錢入手，與差者同結重罪。」又、

客來不與僧中物分，不起迎接，同犯輕垢。』

子二、辨兼制——善生第二十六、僧食不公分戒

受戒品云：『若優婆塞受持戒已，僧中付食，若偏爲師選擇美好，過分與者，是優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墮落，不淨有作。』

箋要云：『師與眾僧本應平等，偏好偏多，是陷師於不義也。』

癸五、七眾料簡

合註云：『比丘比丘尼全犯。餘五眾未知僧事，不犯。或有時受差分食，若偏厚偏薄，偏有偏無，皆犯輕垢。』

癸六、大小同異

癸七、開遮

合註云：『大小乘俱制。惟遮不開。』

癸八、持犯果報

合註云：『果報如慈悲道場懺法中廣明。』

壬七、受別請戒第二十七

癸初、略明制意

義疏云：『各受別請，則施主不請十方僧，使施主失平等心功德，十方僧失常利施，故制。』

古迹記云：『以損施主無限之福，亦失眾僧平等之利，故須制也。』

癸二、隨文釋義

若佛子，一切不得受別請，利養入己。

藏疏云：『此總制不得受一切別請，利養入己。』

古迹記云：『言一切不得受別請者，爲簡聲聞若非頭陀許受別請。』寂疏云：『聲聞法中，受頭陀法不受別請，非頭陀者亦許受之。菩薩法中，不問頭陀非頭陀，一切時遮，故云一切不得受別請。』

而此利養屬十方僧。而別受請，即取十方僧物入己。

藏疏云：『初句，辨定其物。謂：何以不得受別請耶？以此利屬十方現前僧。若非僧次，定不合受。』

「而別」下，釋意。寂疏云：『若菩薩不受別請，此所得利，理屬十方。然由菩薩受別請故，即有遠損十方別屬己義。故云：而別受請，即取十方僧物入己。』

合註云：『即是取十方僧物入己等者：承上文所以不可受，以施主修福，法應普偏平等；一切利施，本通十方僧眾。由汝別受，令彼十方不得利養，遠有奪取十方之義。』

八福田中：諸佛、聖人、一一師僧父母病人物自己用故，犯輕垢罪。

寂疏云：『八福田物自己用故者：非但取十方物入己，亦復損八福田物。菩薩若不

受別請，於八福田兼有分故。然由受別，利擁入己。

八福者：一、佛，二、聖人，三、和尚，四、阿闍梨，五、僧，六、父，七、母，八、病人。和尚闍梨，經本中或云二師，或云一一師，義皆無差。」

合註云：『八福田，並有應得僧次利養之義。如佛或應迹爲僧，餘可知也。』

癸三、性遮二業

合註云：『此是遮業。』

癸四、犯相輕重，二：初、明正制，二、辨兼制。

子初、明正制

三緣成犯：一、身在眾中，二、施主別請，三、受竟，便犯。

子二、辨兼制，三：初、不應供戒，二、不受施戒，三、受用僧物戒。

丑初、不應供戒——地持輕戒第四

戒本經云：『若菩薩，檀越來請，若至自舍，若至寺內，若至餘家；若施衣食種種

眾具，菩薩以瞋慢心，不受、不往，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

不犯者：若病；若無力；若狂；若遠處；若道路恐怖難；若知不受令彼調伏，捨惡住善；若先受請；若修善法不欲暫廢；為欲得聞未曾有法，饒益之義，及決定論；若知請者為欺惱故；若護多人嫌恨心故；若護僧制。」

合註解曰：『此乃率眾受供，非別受也。』

箋要釋云：『瞋心慢心而不受請，正違菩薩慈攝之道，故為應懺重垢罪也。狂、即亂心等病。』

丑二、不受施戒——地持輕戒第五

戒本經云：『若菩薩，有檀越以金、銀、真珠、摩尼、瑠璃，種種寶物奉施菩薩，菩薩以瞋慢心違逆不受，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捨眾生故。若懶惰懈怠，犯非染污起。』

不犯者：若知受已必生貪著，若知受已施主生悔；若知受已施主生惑；若知受已施主貧惱；若知是物是三寶許；若知是物是劫盜得；若知受已多得苦惱，所謂：殺、縛、謫、罰、奪財、訶責。」

合註解曰：『此則受以爲眾，非自享也。』

箋要釋云：『是三寶許，猶言已許三寶。即是屬三寶之物也。』

丑三、受用僧物戒——善生輕戒第九

受戒品云：『若優婆塞受持戒已，受招提僧臥具牀坐，是優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墮落，不淨有作。』

箋要釋云：『未入僧數，故不應受也。或於寺中暫用，非犯。』

癸五、七眾料簡

合註云：『出家五眾同犯。在家無受利養事。善生經中，受用僧物犯失意罪，是此戒兼制。』

癸六、大小同異

合註云：『大小不同制；小乘遮別眾食。若四人中，有一人是僧次者，不犯。不遮別受請。』

癸七、善知通塞

藏疏云：『具論有四句：一、僧次請僧次受，二、別請僧次受，此二不犯。三、僧次請私別受，此最重。四、別請別受，此有二種：(一)、如施主設七僧供，僧次請六人，別請一人，帖僧次數，此犯輕於前。(二)、僧次請七人，數外別請此有緣僧，或最輕，或亦無犯。』

合註云：『若有僧次一人同受，不犯。又、或請受戒、說法，或知此人非我則不營功德，皆無犯。』

癸八、持犯果報

合註云：『既遠有奪取十方之義，亦是盜戒等流。』

壬八、故別請僧戒第二十八 癸初、略明制意

藏疏云：『菩薩理宜殞命護法，何容故違聖教，別請所親，乃是俗中曲席，豈成福會？別顯亦三：一、害佛僧次之教，二、失自無限善根，三、悞常受學眾生，故須制也。』

癸二、隨文釋義，五：初、明設供時，二、制僧次請，三、校量顯勝，四、違制辨失，五、結示罪名。

子初、明設供時

若佛子，有出家菩薩、在家菩薩，及一切檀越，請僧福田求願之時，

藏疏云：『在家出家，是正所制。及一切檀越者，兼教他人，令得無限之福。謂：將請福田，欲設施會，求所欲時，故云也。』

子二、制僧次請

應入僧房問知事人：「今欲次第請」者，即得十方賢聖僧。

藏疏云：『謂：教此施主，往於僧中，問知事人僧次分齊也。言「今欲次第請」者，陳已請意，簡非別請，故云也。言「即得十方賢聖僧」者：顯其勝德。謂：十方僧，通凡及聖，和同一味。若無所簡別，依教僧次請得一人，以是十方中一故，連於十方，故得十方僧福也。如於大海飲一掬水，即爲已飲閻浮提中一切河水。若別飲一大江盡，猶未得名飲於河，況飲小水？僧次別請，當知亦爾。』

子三、校量顯勝

而世人別請五百羅漢菩薩僧，不如僧次一凡夫僧。

藏疏云：『謂別請五百羅漢僧，或五百菩薩僧等者，如別飲江水等也。不如僧次一凡夫僧者，如飲大海一掬之水。』

問：彼所別請僧，豈非十方僧中之人，何得非十方攝？

答：別請注心在所欲之人，非是普該十方也。僧次不爾，請無別注，心該一切，是故廣也。』

子四、違制辦失

若別請僧者，是外道法。七佛無別請法，不順孝道。

藏疏云：『略顯三失：一、是僧法外，故名外道法；二、七代佛戒，總無此法，是則正內所無也；三、違逆佛心，故云不順孝道。』

寂疏云：『若別請僧是外道法者：諸佛本懷，等偏為主，是故本無別請之法。設律教中許別請者，曲順世情，權施教門。如佛法中不聽食肉，爲欲漸制，且聽三淨。此亦如是。故云「是外道法」，「七佛無」也。』

合註云：『七佛者：一、毘婆尸佛，或云維衛，此翻勝觀。二、尸棄佛，或云式棄，此翻爲火。三、毘舍浮佛，或云毘舍婆，或云隨葉，此翻徧一切自在。此三世尊，皆在過去莊嚴劫出世。四、拘留孫佛，或云拘樓秦，此翻所應斷。五、拘那含牟尼佛，此翻金寂。或翻金仙。六、迦葉佛，此翻飲光。七、釋迦牟尼佛，或云釋迦文，此翻能仁寂默。亦翻能儒。此四如來，皆於賢劫出世。經中處處引七佛證義，以其並在此土，又近在百小劫內，長壽天皆曾見也。』

發隱云：『依僧次請，七佛定法。不遵佛教，是忤逆也。又、平等視僧，皆應恭敬；有所揀擇，是猶敬父慢母，豈不乖於孝道？』

子五、結示罪名

若故別請僧者，犯輕垢罪。

略疏云：『前獨受利養戒（第二十六），是不差客僧赴請得罪。次受別請戒（第二十七），是自受他別請獲罪。今戒是自擇請僧而結罪也。』

癸三、性遮二業

合註云：『此是遮業。分列是田非田，其心狹劣，不順平等法門故也。』

癸四、犯相輕重

藏疏云：『四緣成犯：一、設施會，二、有僧眾，三、故別請，四、施已便犯。』
合註云：『據聲聞律：若僧次中請得一人，餘別指名請求，非犯。此或應同。若一

概於僧次請，彌善。』

寂疏云：『有說：菩薩請僧齋會，一向不得別請，悉應次第。的請一人，便犯此戒。有說：一處隨人多少請一僧次，便不犯。若都無者，犯。文意似前釋。』
略疏云：『不犯者：非求福飯僧，或知識親朋有所言論，故別請也。』

癸五、七眾料簡

義疏云：『七眾同犯。』

癸六、大小同異

寂疏云：『大小不共：聲聞法中，亦許別請。菩薩法中，七眾同制。』

癸七、善知通塞

合註云：『如親師取友，則善須簡擇。如欲說法授戒，化導眾人，擇其才德俱優者請之，非犯。』

發隱云：『此論平等設供，非論求師也。求師則趨明捨暗，親賢遠愚。具眼參方，

何可不擇？』

癸八、持犯果報

合註云：『別請、則違平等無相法門，失廣大圓滿福德。不別請、則一滴投海，頓同海體。』

壬九、邪命自活戒第二十九

癸初、略明制意

藏疏云：『菩薩應大慈救物，不惜身命，何容爲利，以惡法損人？別害三聚，故須制也。』

寂疏云：『違淨命故制。』

癸二、隨文釋義：初、明邪命因，二、列邪命事，三、故違結犯。
子初、明邪命因

若佛子，以惡心故，爲利養故，

合註云：『惡心者，明非見機益物之心。』

藏疏云：『惡心者，是造惡因也。爲利者，造惡緣也。』

子二、列邪命事

販賣男女色；自手作食，自磨、自舂，占相男女，解夢吉凶，是男是女，咒、術，工巧，調鷹方法，和合百種毒藥，千種毒藥，蛇毒，生金銀、蠱毒，都無慈心。

藏疏云：『惡事雖眾，略舉十三：

一、賣色者，謂：居姪肆，賣女色與男，或賣男色與女。舉教他姪邊，理實犯重；今約街賣邊，更結輕垢；是故得二罪也。

二、自手作食者，是惡觸非法也。

三、自磨舂者，是壞生及惡觸。此二亦世所譏嫌也。

四、占相男女者，占男女婚嫁相宜。又、相其身中黑子（手）文等，（明疏云：「占色相聲，辨釋祿命。」）又、解其夢有吉凶等。

五、是男是女者，占胎辨於男女等也。

六、咒者，爲咒咀等。

七、術者，厭禱等，符書等。又、幻術眩惑等。

八、工巧者，爲匠傭作以求利等。

九、調鷹方法者，縫眼等。既調熟已，令殺眾生。（明疏云：縫合鷹眼，令喫毳毛等，使其調順，以擬畋獵。）

十、和合百種毒藥者，以百種毒合成此藥。（明疏云：「毒藥非一、言「百」。損命害物，通得「毒」名。」）千毒亦爾。既數有多少，理應功能緩急。

十一、蛇毒者：以五月五日蛇，合和毒藥。（明疏云：「蛇毒者，取於蛇毒以傷物命。」）又以毒藥飼蛇等。

十二、生金銀者，合假金銀以誑惑人。（案：有本作生金銀毒。明疏云：「生金銀毒者，藥名也。謂生金銀即是毒也。」）

十三、蠱毒者，亦蛇及貓鬼等，損害眾生。』古迹記云：『蠱毒者，使鬼等也。』

明疏云：『蠱毒者：世相傳云，取百種虫蛇置一甕中相食，強者即名為蠱。故有貓等不同。並損物命。』

以上十三事中：從一至八，是邪命方法。從九至十三，是惡技損生。邪命者，謂：邪法得利，養活己身。

藏疏云：『言都無慈心者：結彼惡作，為無慈心故也。』

子三、故違結犯

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癸三、性遮二業

合註云：『此是性遮二業。然惟販色、毒藥二事，兼有性罪。餘但遮罪。又、今時養鷹，多為捕獵，此亦性罪。或屬（第三十二）損害眾生戒攝也。』

癸四、犯相重輕，二：初、明正制，二、辨兼制。

子初、明正制

明疏云：『三緣：一、爲利養，二、習惡伎術，三、所爲事訖，便犯。』

合註云：『毒藥且就和合時結輕，若害物時，隨結殺罪。調鷹亦爾。』

藏疏云：『十三失中，自手作食、自磨自舂，此二稍輕，餘皆重也。』

子二：辨兼制

合註云：『又出家人四邪、五邪、八穢，皆此戒兼制。』

四邪者：一、仰口食，謂：仰觀星宿，推步盈虛等；二、下口食，謂：種植田園等；三、方口食，謂：干謁四方，交結權貴等；四、維口食，謂：醫卜雜伎，種種營生等。

五邪者：一、現奇特相，二、自說功德，三、卜相吉凶爲人說法，四、高聲現威令人敬畏，五、說得供養以動人心。

八穢者：一、田宅園林，二、種植生種，三、貯積穀帛，四、畜養人僕，五、養繫禽獸，六、錢寶貴物，七、氎褥釜鑊，八、象金飾牀及諸重物。

兼制戒文有二：初、住邪命戒，二、作田不求淨水及陸種處戒。

丑初、住邪命戒——地持輕戒第九

戒本經云：『若菩薩，身口諂曲，若現相，若毀訾，若因（自己向所得）利（養，復向人說，以動人心，而）求（再得其）利（養。若如是）住邪命法，無慚愧心，不能捨離，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

不犯者：若斷彼故，起欲方便；煩惱增上，更數數起。』

箋要釋云：『身口諂曲者，總明邪命之相。若現相者，或現奇特相，或現寒熱等相，皆是身諂曲也。若毀訾者：或卜相吉凶，為人說法；或高聲現威，令人敬畏，皆是口諂曲也。若因利求利者：或自說功德，或說所得供養以動人心，則亦是口諂曲。或以物贈遺白衣，或販賣出納求利，則亦是身諂曲。故總結云「住邪命法」也。不知尊重己靈，故無慚。不知仰希賢哲，故無愧。然僅云染污犯，不云失菩薩戒者，猶有菩提智願不忘故耳。倘不悔革，必招穢果。』

丑二、作田不求淨水及陸種處戒——善生第十八

受戒品云：『若優婆塞受持戒已，若爲身命，須田作者，不求淨水及陸種處，是優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墮落，不淨有作。』

合註云：『淨水者，謂無蟲水。陸種者，陸生穀麥等，不須用水致傷蟲也。』

癸五、七眾料簡

合註云：『出家五眾全犯。在家除販色、調鷹、毒藥三種，其餘如法自活，不犯。又、善生經云：「田作不求淨水及陸種處得罪」，亦可攝屬此戒。』

寂疏云：『初一（販色）後三（八調鷹，九合毒，十蠱毒），道俗俱禁。第二（自作食）第三（自磨舂），制道開俗。第四（占相）第五（解夢），一云：道俗俱制，一云：俗人非爲活命者，不犯。第六（咒術）第七（工巧），於俗不制。出家菩薩，若非爲活命，爲護身者，准律亦應許也。』

癸六、大小同異

合註云：『大小俱制。』

癸七、善知通塞

藏疏云：『從自手作食至工巧等七種，有時或通。餘六，必無開法。除聖位菩薩，權形同事，是則難知也。』

合註云：『出家人或偶用占相，咒術，工巧，隨機誘物，令入佛道，非希利心，亦復無犯。咒術是治病救難所用，故大小兩乘，亦通有之。』

癸八、持犯果報

資持記云：『今時講學，專務利名，不恥五邪，多畜八穢，但隨浮俗，豈念聖言？自下壇場，經多夏臘，至於淨法，一未霑身。寧知日用所資，無非穢物；箱囊所積，並是犯財。慢法欺心，自貽伊戚！學律者，知而故犯；餘宗者，固不足言。誰知報逐心成，豈信果由因結？現見袈裟離體，當來鐵葉纏身。爲人、則生處貧窮，衣囊垢穢；爲畜、則墮於不淨，毛羽腥臊。況大小兩乘，通明淨法；倘懷深信，豈憚奉行！』

壬十、經理白衣戒第三十

癸初、略明制意

出家尊貴，爲白衣經理，令彼輕薄，有損僧譽，故制。

癸二、隨文釋義

若佛子，以惡心故，自身謗三寶；詐現親附，口便說空，行在有中，（經理白衣，）爲白衣通，致男女交會，姪色縛著；於六齋日，年三長齋月，作殺生劫盜，破齋犯戒者，犯輕垢罪。

合註云：『六齋日者，每月六日，謂：初八、十四、十五、二十三、二十九、三十。若遇月小，即二十八、二十九也。此六日者：初八、二十三，四天王使者巡行世間，簡察善惡；十四、二十九，四天王太子巡視世間；十五、三十，四天王躬行世間。若見修善者多，則諸天歡喜，保護國界；若見修善者少，則諸天愁憂不樂，國界多災。故佛制在家男女，不論但三皈者，受五戒者，受菩薩戒者，遇此六日，悉應於一晝夜

受持八戒齋法。以不非時食，正名為齋。以不殺等八戒，共助成之。故名八關戒齋。謂以八戒及齋，關閉情欲，作出世正因也。』

寂疏云：『於此日中，鬼神得勢力故，傷害人民，劫初聖人爲之免害，以制齋法避鬼神害。唯斷中後食爲齋，未制戒法。佛出世時，仍此舊法，復加八戒。』

合註云：『八戒者：一、不殺，二、不盜，三、不婬——無論邪正悉斷，四、不妄語，五、不飲酒，六、不著香華鬘，不香塗身。七、不歌舞倡伎，不往觀聽，八、不坐高廣大牀也。』

年三長齋月者：毘沙門天王分鎮四洲；正、五、九月，鎮此南洲。故佛制在家男女，盡此一月，受持齋法如上也。

此戒舊名「不敬好時」。義疏云：「三齋六齋，並是鬼神得力之日。此日宜修善，福過餘日。而今於好時虧慢，更犯。隨所犯事，隨篇結罪。此時此日，不應不知加一戒。一云：七眾俱制，皆應敬時。二云：但制在家。年三月六，本爲在家。出家盡壽持齋，不論時節」

今觀經文語勢，卻似從出家人邊結過。故易科爲「經理白衣」。大意謂：出家人法，宜誘誨白衣，令得解脫，令持齋戒；而今反說空行有，爲其經理；乃至於六齋三齋好

時，不能使其作福修善，反令作殺盜等事，豈非以身謗三寶乎？」

古迹記：「詐親害生戒」，此謗三寶第十重攝，詐覓利邊并得此罪，媒嫁令姪第三重攝，然就媒邊結此罪耳，其殺生隨應亦爾，不敬齋邊制爲輕罪。

略疏：「不敬好時戒」：惡心，謂於三寶中，不生敬心承奉，善誘於人，而虛詐假現親近三寶，令他信敬，出言則口口談空，履行則心心在有，言行相違，乖反正（心）真（心），故曰謗三寶也。經理者，經營料理白衣家事，甚致爲白衣私通男女，或與作媒嫁等，穢惡鄙陋事也。作諸縛著者，謂作如上不淨諸事，皆是自他纏縛，於三惡道中，流轉生死不得解脫也。年三月六齋日，盡是鬼神得力之時，正宜避惡修善，如此好時不知，而反更虧慢犯戒，不生慚愧恐懼，正所謂惡心也。殺生劫盜者，是於十重戒中，略舉初二以該諸重，隨作隨結波羅夷，更於重罪上加一輕垢，如犯死刑更加鞭撻也，若於四十八輕戒有犯，亦加一不敬好時罪也。（下略）

明疏：「時月媒嫁戒」，持戒如護明珠，今反謗說空，媒嫁男女，致令年三月六行殺盜非，違法慢時長自他惡，是故聖制。別具四緣：一、惡說空，二、通致男女，三、是年三月六之時，四、自他行殺盜等便犯，自行雙結二罪，爲他之因但結輕垢。就文爲三：初、總標犯境，次、於六齋日下，出所犯之時，三、作殺生下，違制結犯。初、

言惡心者，說無三寶也。內無信心執空行惡，委博養生，故云詐現親附。次出行在有中之相，故云爲白衣等。（次文以下可知，略）

藏疏：「違禁行非戒第三十」：

制意者：菩薩理宜心如金剛護持禁戒，令眾中油鉢一滴無遺，海內浮囊纖塵不毀，何容惡心姪盜殺謗？爲護本戒制茲末禁，通結二罪，故須制也。

四緣成犯：一、起惡心，二、對惡境，三、造方便，四、作便犯。

闕緣者，隨闕一緣，皆重方便，亦本末二方便罪也。准思可見。

輕重者：於上四緣，皆各有多少俱不俱等，輕重准前思之。又於所作中，謗三寶爲最重，殺盜應次，餘戒少輕可知。

通塞者：除癡狂等，聖示同事等，餘皆悉犯，更有開閉，如前十重所說應知。

釋文中三：初、以惡心者，明造惡因，謂不信有業果等而造諸罪。二、明所造罪業，略舉三種：一如怨詐親，謂詐現親附依三寶蔭以自活命，而實誹謗三寶未嘗信受，此亦犯第十重也。口便說空等者，釋顯詐親實謗之相，謂口詐說空似順佛語，行中執有謗佛所說。二爲白衣下，明媒嫁姪穢，謂或爲私通，或爲成妻，爲其通傳巧令和合，縛著堅密，送諸眾生至此罪處，亦犯初篇第三重戒，以犯教人姪故，今就媒邊犯此篇

也。具如前說。三齋日毀禁，明作罪時，所作罪中略辨四種，初二犯重戒，以於此時作故，亦兼犯此篇，後二是輕，謂非時飲噉，及毀威儀等戒。三、結示罪名，可知。寂疏：不作邪業戒。

尼戒一一三爲白衣作使戒：『若比丘尼，爲白衣作使者，波逸提。』

制意：出家尊貴，爲下人策役，令彼輕薄，污辱僧眾，妨修廢業，損處尤深故。——四分律疏

具四緣成犯：一、是白衣，二、非法作使，三、非父母及信優婆夷病等，四、隨所作犯。——同上

作使者：營理家業，或磨春，或炊飯，或炒麥，或煮食，或敷牀座臥具，或掃地，或取水，或受人使令。——四分律

開緣：若父母，若信心優婆夷病，或被繫閉，爲敷牀臥具掃地取水受使。若爲強力所執，無犯。——四分律

癸三、性遮二業

合註云：『此是遮業。但從經理白衣結罪。所云「殺生劫盜，破齋犯戒」，自是俗

人之事，非出家人教其爲之。但既有通致男女等事，未免爲殺盜等而作遠緣；故推極於此，而顯其不應耳。若實教其殺生劫盜，兼得性業，自屬殺盜戒攝。』

癸四、犯相輕重，二：初、明正制，二、辨兼制。

子初、明正制

三緣戒犯：一、是白衣，二、爲經理，三、作便犯。

子二、辨兼制——善生第七、不持六齋戒

受戒品云：『若優婆塞受持戒已，一月之中，不能六日受持八戒，供養三寶，是優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墮落，不淨有作。』

箋要釋云：『不敬好時，則善法衰損，故有罪也。重病非犯。』

癸五、七眾料簡

合註云：『出家五眾全犯。一切時中，不得經理白衣也。在家二眾，已受菩薩戒，

不敬好時，亦犯。如善生經說。餘時如俗法嫁娶等，不制。若殺生、劫盜、破齋犯戒，

自隨事別結

癸六、大小同異

寂疏云：『大小俱制。道俗同防（謂約不敬好時，則七眾同犯）。若破齋犯戒，隨事別結。今不敬好時邊，通結一罪。此一事，於聲聞法，未必制爲別戒。菩薩法中，爲於善法生殷重故，制之爲戒。出家眾中雖有常戒，當於齋日應更受之。准藥師經：出家五眾亦受八戒。蓋爲增長善法故也。』案：此乃約不敬好時而辨。若約經理白衣，則亦大小俱制也。

癸七、善識開遮

合註云：『惟遮不開。』

癸八、持犯果報

合註云：『經理白衣，亦屬邪命，如前說。又、不敬好時，則諸天愁憂，能招災異；敬好時，則諸天歡喜，護國降祥。』

辛二、結勸指廣。

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制戒品中廣解。』

藏疏云：『謂此十戒，彼大本經制戒品，一一廣解，今但略舉名相耳。』

梵網經菩薩戒本會解卷第七

獅山靈峰蘭若學律沙門會性敬集

庚第四段九戒中，亦二：初、正明戒相，二、結勸指廣。

辛初、正明戒相，九：

壬初、見厄不救戒第三十一

癸初、略明制意

藏疏云：『菩薩見眾生在厄，理應殞命救濟，何容見自所尊三寶二親，惡人所賣，而不救贖？故須制也。』古迹記云：『菩薩既以護法度生爲心，不贖不救，違敬違慈，故不贖救制爲罪也。』

癸二、隨文釋義，三：初、所尊在厄，二、制令救贖，三、故違結犯。
子初、所尊在厄

佛言：『佛子，佛滅度後，於惡世中，若見外道、一切惡人、劫賊，

藏疏云：『於中，先明厄時。謂以佛在世時無此事，故云「佛滅後」也。雖佛滅後，然信心純厚之世無此事，故云「惡世中」。（合註云：「惡世者，正大士興慈運悲之時。」）次明作厄人，有三：一、外道，以邪信故。二、惡人，以不信故。三、劫賊，以求物故。』

賣佛、菩薩、父母形像，販賣經律，販賣比丘、比丘尼，亦賣發心菩薩道人，或爲官使，與一切人作奴婢者。

藏疏云：『（此）明尊在厄，略舉三位：一、佛等形像，謂：或但將賣，或欲融毀，皆須救贖。言父母像者：謂已父母形像，爲他所賣。又釋：謂佛菩薩尊重如父母，非謂二親形像。二、賣經律。三、賣僧等，有四人：（一）、僧，（二）、尼，（三）、在家菩薩，（四）、出家菩薩，故云「道人」也。（寂疏云：「文中但說道人者，妨損多故。餘人墮難，理亦應救。」）言或官等，明所賣二處。謂：或人入官，或（與）一切人作奴婢也。』

子二、制令救贖

而菩薩見是事已，應生慈心，方便救護，處處教化，取物贖佛菩薩形像，及比丘比丘尼，發心菩薩，一切經律。

藏疏云：『謂：見已生慈爲救因；方便等，救緣。』合註云：『方便救護者：盡其心力，不得隱忍坐視也。』發隱云：『教化取物者：若已無能贖之資，應廣勸他人發心，不得坐視也。』義疏云：『見有賣佛菩薩形像，不救贖，損辱之甚，非大士行。應隨力救護。』

子三、故違結犯

若不贖者，犯輕垢罪。

癸三、性遮二業

合註云：『此是遮業。』

癸四、犯相輕重

明疏云：『四緣：一、見三寶等在厄，二、生知見想，三、無慈愍心，四、不救贖便犯。』

合註云：『令彼褻辱，隨事結犯。力不及者，非犯。設力不及而漠不關心，亦犯。』
藏疏云：『輕重者：尊境有多少，苦厄有輕重，親見、遠聞，救拔有難易；或俱、或互，輕重准思可知。』

癸五、七眾料簡

癸六、大小同異

合註云：『七眾同。大小不全共：小乘不贖父母，得罪。餘不見制。大士弘護爲任，一切應贖。』

癸七、善識開遮

合註云：『惟遮不開。或如法流通經典，不犯。』

癸八、持犯果報

合註云：『不救、則失於二利，救、則具足二嚴。』

壬二、畜作非法戒第三十二

癸初、略明制意

藏疏云：『菩薩理應慈悲救益生，何容畜殺害具（致）損財命？亦違三聚，故須制也。』

癸二、隨文釋義，二：初、舉過正制，二、故違結犯。

子初、舉過正制

若佛子，不得畜刀杖弓箭，販賣輕秤小斗，因官形勢，取人財物，害心繫縛，破壞成功，長養貓、狸、豬、狗。

寂疏云：『文中具列六事：

一、不得畜刀杖弓箭，此防殺害之過。』藏疏云：『此是大刀。其月刃小刀，非所犯故。』

問：此與第十戒何別？

答：古迹記云：「今爲護財故畜刀杖，故與前爲殺而畜者別。」謂：前戒爲殺害故畜，今戒爲護財故畜。私謂：前戒制自畜，今戒制販賣。若然、則「販賣」二字亦通上句，謂「不得畜刀杖弓箭販賣」。又、前戒結云：「若故畜」，今云：「若故作」，故知是制不許販賣也。然否？願諸高德正之。

寂疏云：『一、不得販賣輕秤小斗，此防盜損之過。』合註云：『輕秤小斗者，欺誑之具。短尺亦是其類。又以重秤大斗長尺取入，亦同此制。然但約畜用，故結輕耳。若移換詐取，令前人不覺者，自屬盜攝。』

藏疏云：『既是在家許販賣，但不得以輕秤等侵他。計其所得，既是犯重；約用小斗等，以犯此戒。』

寂疏云：『三、因官形勢，取人財物：前第十七、制因勢乞求；今此戒制因公囑致。此亦防盜損也。』

藏疏云：『因官等：在俗任官，以勢取物。或別恃餘官以取物等。』

合註云：『因官形勢者：行以逼奪，以威力傷慈，結輕。若取非其有，亦是盜攝。』

寂疏云：『四、害心繫縛，謂：心欲損惱，未必致損也。』合註云：『繫縛者，損

其肢體。』藏疏云：『恃官勢，以害心繫縛打罵眾生。』

寂疏云：『五、破壞成功：謂破他人用（功）所成。』合註云：『破壞成功者，毀其成業。』

寂疏云：『六、長養貓等，遠有侵害，故不應畜。』合註云：『貓狗能傷鼠類，豬終歸殺。（藏疏云：「豬是所殺，餘三能殺。」）已上諸事，皆非慈心者所應爲也。』

子二、故違結犯

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癸三、性遮二業

合註云：『此具性遮二業。』

癸四、犯相輕重，二：初、明正制，二、辨兼制。

子初、明正制

具二緣成犯：一、是非法物，二、故畜、或販賣，便犯。合註云：「隨事結罪。」謂於六事中，隨其所作，各結輕垢。

子二、辨兼制，四：初、畜貓狸戒，二、畜養畜獸不淨施戒，三、養蠶戒，四、市易販賣斗秤不平戒。

丑初、畜貓狸戒——善生第十五

受戒品云：『若優婆塞受持戒已，若畜貓狸，是優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墮落，不淨有作。』

箋要釋云：『傷害鼠類，違於慈悲。雖不失戒，性罪非輕。』

丑二、畜養畜獸不淨施戒——善生第十六

受戒品云：『若優婆塞受持戒已，畜養象、馬、牛、羊、駝驢，一切畜獸，不作淨

施未受戒者，是優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墮落，不淨有作。』

問：比丘乞食四方，故不可畜奴婢、畜生。今優婆塞未離家業，如何不許畜象馬等？

又、淨施之法，當如何作？

答：此菩薩優婆塞，雖尙居家，已作人天榜樣，故畜一切畜生，皆須淨施。淨施之法，經未申明。然以理揆之，應同比丘淨施財寶，雖不畜持，仍得作法受用。——謂以象馬等物，皆作委寄親友之心，代彼看養騎用。（箋要）

丑三、養蠶戒——善生第二十七

受戒品云：『若優婆塞受持戒已，若養蠶者，是優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墮落，不淨有作。』

箋要釋云：『養蠶是殺方便，故結輕。若煮繭害命，則結重矣。』

丑四、市易販賣斗秤不平戒——善生第十九

受戒品云：『若優婆塞受持戒已，爲於身命，若作市易斗秤賣物，一說價已，不得前卻，捨賤趣貴。斗秤量物，任前平用。如其不平，應語令平。若不如是，是優婆塞

得失意罪。不起墮落，不淨有作。』

合註云：『在家尙爾，況出家乎？』

癸五、料簡

癸六、同異

癸七、開遮

癸八、果報

合註云：『七眾同犯。大小俱制。惟遮不開。果報者：是殺盜等流。』

壬三、觀聽作惡戒第三十三

癸初、略明制意

藏疏云：『菩薩理宜住靜思道，何容隨流蕩志，失於道業？別顯有八：一、失禪定，二、增放逸，三、壞善品，四、滅法行，五、招大譏，六、悞所化，七、毀禁戒，八、成苦因。壞道之甚，故須制也。』

癸二、隨文釋義，二：初、舉過正制，二、故違結犯。

子初、舉過正制，三：初、總明犯因，二、別列五非，三、總結同制。

丑初、總明犯因

若佛子，以惡心故，

藏疏云：『以惡心故者，明犯因。』合註云：『惡心者，明非見機益物，直是邪思邪覺也。』

丑二、別列五非，五：初、觀鬥，二、聽樂，三、博戲，四、卜筮，五、賊使。
寅初、觀鬥

觀一切男女等鬥，軍陣兵將劫賊等鬥。

寅二、聽樂

亦不得聽吹貝、鼓、角、琴、瑟、箏、笛、篳篥、歌叫、伎樂之聲。

合註云：『貝者，螺也。七弦爲琴。二十五弦爲瑟。箏者，竹身，十三弦。篳篥者：竹身，二十四弦。』

寅三、博戲

不得樗蒲、圍碁、波羅塞戲，彈碁，六博，拍毬，擲石，投壺，八道行城。

略疏云：『樗蒲，乃博奕之總名。』合註云：『樗蒲，即今博錢。波羅塞戲，即今象棋。』藏疏云：『波羅塞戲，是西國兵戲法。謂二人各執二十餘小玉，乘象或馬，於局道所，爭得要路以爲勝也。彈碁者，謂以指彈碁子，得遠爲勝。』合註云：『彈碁者，漢宮人粧奩戲。六博，即今雙陸。拍毬，即今踢毬。擲石投壺者：古用石，今用矢。』明疏云：『擲石者，詩云：擲地。投壺者：投錢杖等於彼孔中，入者爲勝。』

合註云：『八道行城者：縱橫各八路，以綦子行之。西域戲也。』

寅四、卜筮

爪鏡，著草，楊枝，鉢盂，髑髏，而作卜筮。

藏疏云：『爪鏡者：承聞西國術師，以藥塗爪甲咒之，即於中觀吉凶等事，故名爪鏡。』合註云：『著草，即是易卦。楊枝，即樟柳神。鉢盂，即攪水碗法。髑髏，即耳報法。』明疏云：『髑髏者：西域外道，打人頭骨，決知死生因緣等。此方亦有事髑髏神說世休咎。卜筮者，決疑也。』藏疏云：『（此等）皆是凡愚所作，豈修行所宜？故嚴制一切斷。』

寅五、賊使

不得作盜賊使命。

藏疏云：『謂與賊爲使，助成盜業。若據成盜邊，犯前初篇。約作不應作，便犯此

罪耳。』

寂疏云：『前十一戒，制公通使命。此戒制私竊使命。』

丑三、總結同制

一一不得作。

發隱云：『諍鬥，起兇惡心；娛樂，起姪佚心；雜戲，起散亂心；卜筮，起惑著心；使命，起詐罔心。事事亂道，不應作也。』

子二、故違結犯

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癸三、性遮二業

合註云：『盜賊使命，性遮二業。餘唯遮罪。』

癸四、犯相輕重，二：初、明正制，二、辨兼制。

子初、明正制

藏疏云：『五戒各具四緣犯：一、有所對事，二、有心趣向，三、造趣方便，四、事成便犯。』

子二、辨兼制——地持十九、貪睡眠戒

戒本經云：『若菩薩，懶惰懈怠，耽樂睡眠，若非時，不知量，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

不犯者：若病；若無力；若遠行疲極；若為斷彼故，起欲方便，如前說。』

癸五、七眾料簡

寂疏云：『七眾不共。五事中：一、觀門：若無緣事，道俗俱制。二、聽樂：若為自娛，道俗俱制；若供養三寶，道俗俱開。若自身作，制道開俗。（合註云：「在家、供養三寶，得作伎樂；出家、不得自作，亦聽使白衣作。」）三、諸戲：道俗俱制。』

四、卜筮：爲利，道俗俱制。如法指示，俗人開。（合註云：「投壺本於禮記，著龜本於易書，在家亦應無犯。」）五、賊使：道俗俱斷。」

癸六、大小同異

合註云：『大小俱制。』

癸七、善知通塞

藏疏云：『前二戒中：若病，若解鬥；若以音樂供養三寶，理宜無犯。後三中，除癡狂，餘一切皆犯。』

合註云：『或見機益物等。又、出家人欲決疑慮，自有圓覺經拈取標記法，占察經擲三輪相法，及大灌頂經梵天神策百首，可依用之。』

癸八、持犯果報

合註云：『觀則妨廢正道，失二世利；不觀則離諸掉悔，定慧易生。』

壬四、暫離菩提心戒第三十四

癸初、略明制意

藏疏云：『大菩提心，是眾行之本，成佛之因；若忘此心，則喪其萬德。既壞三聚，失於五位，何菩薩之有？故須制也。』

癸二、隨文釋義，四：初、制堅持戒，二、制守大信，三、制護大心，四、故違結犯。

子初、制堅持戒

若佛子，護持禁戒，行住坐臥，日夜六時，讀誦是戒，猶如金剛。如帶持浮囊，欲度大海；如草繫比丘。

藏疏云：『此中有二：初、法說。二、「猶如」下，舉喻。』

寂疏云：『護持禁戒者，謂：若性、若遮，皆悉護持。日夜六時讀誦是戒者：若文若義，誦持不忘。』

藏疏云：『舉喻中，有三：一、如金剛者，明持心堅固，無有能壞。（合註云：「金剛者：能壞一切，不爲一切所壞。」）

二、持浮囊者：明用堅心正持戒品，若輕若重，無犯纖毫。如浮囊，塵許漏則溺。』

明疏云：『涅槃經云：譬如有人，帶持浮囊欲度大海，爾時海中有一羅刹，來乞浮囊，初則全乞，乃至微塵，悉皆不與。此譬大小等持之相。分段變易二死深廣，譬如大海。證三德果，猶如彼岸。戒浮囊無缺，彼岸有期。損如針孔，愛見之水漸入身心，因小致大，六道輪迴，喪失慧命，名沒海而死。』

藏疏云：『三、如草繫比丘者，依莊嚴論：有諸比丘，爲賊所剝，裸形伏地，以草連根繫之，經宿不轉。國王因獵，見草中裸形，謂是外道，傍人答云：「是佛弟子。」何以得知？」以其右膊全黑，是偏袒之相。」王即以偈問云：

「看時似無病，肥壯有多力；

如何爲草繫，日夜不轉側？」

比丘偈答：

「此草甚危脆，斷時豈有難？

但爲佛世尊，金剛戒所制！」

王發信心，解放、與衣，將至宮中，爲造新衣，種種供養。是故應知：爲持小戒，不惜身命。小乘尙爾，況大乘乎？」

合註云：『今明大士護此菩提心戒，亦應如聲聞之護律儀，寧死莫犯也。』

子二、制守大信

常生大乘善信：自知我是未成之佛，諸佛是已成之佛。

藏疏云：『謂自知我是未成之佛者：信佛性定有故，行必可成故，此信因決定也。佛是已成者：信佛亦曾如我，今修成此信果也。由此信故，行無退轉。』

發隱云：『承上雖能護戒，若無正信，則戒止散善而已。今知生佛本無二心，眾生定當作佛；特已成未成爲別，實先佛後佛何殊？所謂「能作如是信，戒品已具足」者也。』

子三、制護大心

發菩提心，念念不去心。

藏疏云：『謂：由前信故，令菩提心念念相續，無暫離心，故云也。』

發隱云：『承上雖有正信，而不發心，則信爲徒信而已。今知我心即諸佛心，故上求諸佛無上菩提；我心即眾生心，故下化眾生同成正覺。剎那心中不捨此念，故曰「念念不去心」也。』

子四、故違結犯

若起一念二乘外道心者，犯輕垢罪。

古迹記云：『言若起一念二乘等心輕垢罪者，退乘本故。如大般若戒品云：「若菩薩，設殞伽沙劫受妙五欲，於菩薩戒猶不名犯；若起一念二乘之心，即名爲犯」。』

癸三、性遮二業

合註云：『起二乘心，惟是遮業；起外道心，性遮二業。』

癸四、犯相

合註云：『起二乘心，念念非染污犯；起外道心，念念是染污犯。』

癸五、七眾料簡

癸六、大小同異

合註云：『七眾同。大小不全共：同不得起外道心，二乘是其本習。』

癸七、善知通塞

藏疏云：『若宿習暫起現行，若新發心暫失念，若示同彼（合註云：「若權入二乘外道，爲化彼故」），若調眾生，皆應無犯。餘皆犯也。』

癸八、持犯果報

合註云：『一念二乘心，亦障菩提；一念外道心，亦障出世。惟念念菩提心，能臻三種不退。』

壬五、不發大願戒第三十五

癸初、略明制意

藏疏云：『大願熏修，令萬行增長，不立弘誓，行起無由，故須制也。』

癸二、隨文釋義，二：初、制發大願，二、違制結犯。

子初、制發大願，二：初、總制，二、別說。

丑初、總制

若佛子，常應發一切願，

寂疏云：『常應發一切願者：隨事興願，無一空過，如華嚴淨行品中說。又、十

大願，故云應發一切願。十大願者，如發菩提心論說。』又如華嚴行願品中說十大願。

丑二、別說

孝順父母、師僧、三寶；

寂疏云：『孝順已下，舉一切願中要者，略陳三五。孝順父母等者，不違勝恩願。父母有生養之勞，師眾有訓導之功；俱有勝恩，故應孝順也。』

藏疏云：『於三處孝順：一、父母，是生育恩；二、師僧，是訓導恩；三、三寶，是福田恩。』

發隱云：『孝名爲戒，故第一願即云孝也。』

願得好師、同學、善友知識；

藏疏云：『「願得」下，願勝師友。於中，亦有三類：一、好師者，教以菩薩所修正行。二、好同學者，同師同行。三、善友知識者：未必同師，但同行相資。此並是成行勝緣，故願得之。』

常教我大乘經律：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十地；

藏疏云：『常教下，願聞大法。謂：願上勝人，教我大乘經律。此是總句。十發趣

等，是別句。謂是菩薩趣佛果之路，即三賢十聖之位。是所行之要，故願聞解。』

使我開解，如法修行。

藏疏云：『此願依解起行。謂：既得解已，願一如說修行。華嚴中：「菩薩求法已，即作是念：如說行者，乃得聖法。不可但以口言而得清淨。」涅槃經四親近中，亦如說行為終也。』

堅持佛戒，寧捨身命，念念不去心。

寂疏云：『堅持佛戒等者，護持勝戒願。戒為行基，故別標之。』合註云：『心地法門，戒為其本；不持佛戒，何由進趣？故結願持戒也。』

子二、違制結犯

若一切菩薩，不發是願者，犯輕垢罪。

發隱云：『不發大願，魔所攝持。志既不堅，行將墮落，可不慎歟！』

癸三、性遮

癸四、犯相

合註云：『此是遮業。若無大願，難剋大果。應發不發，隨時結過。』

癸五、料簡

癸六、同異

合註云：『七眾同。大小異：小乘若不發願速出生死，希求人天後有相續，亦犯責心罪。』

癸七、善知通塞

合註云：『惟遮不開。』

藏疏云：『初心菩薩，要藉大願資成大行，不發便犯。若得位已去，宿願久成，設不新發，理應無犯。』

癸八、持犯果報

合註云：『不發，則失決定勝益。相續而發，則能得佛滅罪。如發趣心中說。』

壬六、不發誓戒第三十六

癸初、略明制意

藏疏云：『謂：不立大誓自要，戒行或虧損，故制立誓願，防心策志，令戒行光潔，故須制也。』

寂疏云：『在心爲願，形口爲誓。恐隨緣傾動，故立誓自要。』

癸二、隨文釋義，二：初、制立誓願，二、違制結犯。

子初、制立誓願，二：初、結前生後，二、正制立誓。

丑初、結前生後

若佛子，發十大願已，持佛禁戒，作是願（明本作誓）言：

明疏云：『初句，結前。「持佛」下，生後。』

十大願，總觀諸疏，約有三說：

一者、指前戒文爲十大願，如合註云：『十大願者，指前戒中十願也。』合註釋前戒云：『一切願者，總指十願。一、願孝順父母師僧，二、願得好師，三、願得好同學勝友，四、願教我大乘經律，五、願解發趣，六、願解長養，七、願解金剛，八、願解地，九、願如法修行，十、願堅侍佛戒。』

二者、指下誓文爲十大願。如藏疏說。

三者、謂是發菩提心經中所說之十大願。如義寂疏、古迹記所辨。今依此說。

寂疏云：『發十大願已者：先心中發已，然後口立，故云「發已」。十大願者：別有十願，初心菩薩之所先發。如發菩提心經說：

「菩薩云何發趣菩提？以何業行成就菩提心？發心菩薩住於慧地，先當堅固發於正願，躡受一切無量眾生。我求無上菩提，救護度脫，令無有餘，皆令究竟無餘涅槃。是故初發心，大悲爲首。以悲心故，能發轉勝十大正願。何等爲十？

一者、願我先世及以今身所種善根，以此善根，施與一切無邊眾生，悉共迴向無上菩提，令我此願念念增長，世世所生，常係在心，終不忘失。爲陀羅尼之所守護。

二者、願我迴向大菩提已，以此善根，於一切處，常得供養一切諸佛，永必不生無佛國土。

三者、願我得生諸佛國已，常得親近隨侍左右，如影隨形，無刹那頃遠離諸佛。

四者、願我得親近佛已，隨我所應，爲我說法，則得成就菩薩五通。

五者、願我成就菩薩五通已，則通達世諦，假名流布；解了第一義諦，如真實性，得正法智。

六者、願我得正法智已，以無厭心，爲眾生說，示教利喜，皆令開解。

七者、願我能開解諸眾生已，以佛神力，徧至十方無餘世界，供養諸佛，聽受正法，廣攝眾生。

八者、願我於諸佛所受正法已，則能隨轉清淨法輪，十方世界一切眾生，聽我法者，聞我名者，即得捨離一切煩惱，發菩提心。

九者、願我能令一切眾生發菩提心已，常隨將護，除無利益，與無量樂，捨身命財攝受眾生，荷負正法。

十者、願我能荷負正法已，雖行正法，心無所行，如諸菩薩行於正法而無所行，亦無不行。爲化眾生，不捨正願。

是名發心菩薩十大願。此十大願，徧眾生界，攝受一切恆河沙諸願。若眾生盡，我願乃盡；而眾生實不可盡，我此大願亦無有盡！」

持佛禁戒者，藏疏云：『謂先發十大願已，方能堅持佛戒。』

作是願（或作誓）言者，古迹記云：『發此（十大）願已，立十三誓。』

合註云：『誓者，必固之心，勇猛自矢，期於不退。願以導其前，誓以驅其後。又、願以進德修善爲力用，誓以防非滅惡爲功能也。』

丑二、正制立誓，二：初、護戒之誓，二、度生之誓。

寅初、護戒之誓，二：初、護戒律儀，二、護根律儀。

卯初、護戒律儀，二：初、對戒立誓，二、對供立誓。

辰初、對戒立誓一對所犯戒，立火坑刀山誓：¹

寧以此身投熾然猛火大坑、刀山，終不毀犯三世諸佛經律，與一

切女人作不淨行。

寂疏云：『女境易染，可畏中甚，故偏誓護。』

藏疏云：『於姪戒立十二大誓，餘戒皆准之。』

言「寧以此身」等者；校量表志，對立誓言。謂：火坑刀山，但害一身，女色不爾，害多生身。又、人中刀火，苦害非重；惡道火等，苦實難量。又、此苦一時，彼苦多劫。又、世火燒後，或生天上；破戒火燒，命終入惡道。以此校量，是故寧入火等，而不犯戒。』

發隱云：『首誓欲染者：以身生於欲，欲成於女；濬恩愛海，牢生死根，無過女色矣！故首誓之。良以紅爐白刃，壞色身於一時；花箭蜜蜂，沈慧命於萬劫。苦中校苦，苦有重輕。寧忍此而不爲彼，誓要決絕至極之語也。』

合註云：『如律中云：猛火刀山，但傷一期身命；女人姪染，墮地獄中，受無量苦。兼傷法身慧命。故寧投刀火，不作非梵行也。夫男女居室，猶爲世間正法，尙嚴此誓；況黃門、男子，逆理亂常，又何必言！』

律及阿含中，佛因野火熾然，爲諸比丘說此諸誓。其根熟者，頓斷惑染。其未熟者，

懼罪捨戒。佛不止之，誠不欲其壞法門也。乃至二果聖人，見惑已斷，姪習現前，還俗娶妻，終不破戒。蓋如法捨戒，將來尚可出家；倘根本一破，則終非道品。且何忍於聖賢幢相之中，而作此鄙穢哉！

此誓，出家菩薩之所全發。在家菩薩，唯於邪姪境發，正姪非所斷也。是故、今時出家菩薩，大須自審：倘此習本輕，或雖重而善自調制，便可安處僧倫。若煩惱習強，不能自抑，快哉捨戒，慎莫破戒。以捨戒還俗，則現在雖失比丘沙彌之位，尚爲菩薩優婆塞；將來亦尚可爲沙彌比丘。倘一破戒體，則菩薩戒、比丘戒、沙彌戒、優婆塞戒、無不盡失。乃至一日一夜八關齋戒，皆悉不任更受。縱令菩薩戒法，得有見相重受之科，而見相一事，談何容易？思之！慎之！慎之！』

辰二、對供立誓，六：

已初、對信施衣，立熱鐵纏身誓：2

復作是願：「寧以熱鐵羅網千重周匝纏身，終不以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一切衣服。」

藏疏云：『爲三義故，立此諸誓：一、如此信施，是淨戒人受；今若破戒，則爲盜受。二、諸施主等，信佛語故，捨妻子糧，爲福施之；今毀禁受之，則欺誑（檀越）。既誤施主，蕩累如來。三、如來大慈，分毫相功德與遺法弟子得四事，何容餐佛福而毀佛戒？經云：「破戒之人，無一滲水分，鬼言大賊。」是故寧受熱鐵等，不破戒受施也。』

已二、對信施食，立鐵丸猛火誓：3

復作是願：「寧以此口吞熱鐵丸，及大流猛火，經百千劫；終不以破戒之口，食信心檀越百味飲食。」

已三、對信施牀座，立臥熱鐵地誓：4

復作是願：「寧以此身臥大猛火羅網熱鐵地上，終不以破戒之身，受信心檀越百種牀座。」

已四、對信施藥，立三百鉾刺誓：5

復作是願：「寧以此身受三百鉾刺，經一劫二劫；終不以破戒之身，受信心檀越百味醫藥。」

已五、對信施房舍，立投熱鐵鑊誓：6

復作是願：「寧以此身投熱鐵鑊，經百千劫；終不以破戒之身，受信心檀越千種房舍屋宅、園林田地。」

發隱云：『衣服、飲食、臥具、醫藥、宅舍田園，信心檀越所以供養我者，爲求福也。我無戒德，何以堪之？故設重誓以自防護。大寶積八十九、經云：「佛告迦葉：寧燒鐵鑊爲衣，不可以破戒之身而著袈裟。寧吞熱鐵，不以破戒之口，食人信施。」正此意也。』

合註云：『信心檀越，本爲供修道人。破戒受供，苦報必劇。此乃誓不破戒，非誓不受供也。有謂：信施難消，遂欲自營生業。不思飲水踐土，獨非國王之供養乎？既無救於破戒之罪，又更犯邪命之愆，誠可悲也！』

已六、對信施恭敬，立鐵鎚碎身誓：7

復作是願：「寧以鐵鎚打碎此身，從頭至足，令如微塵；終不以破戒之身，受信心檀越恭敬禮拜。」

合註云：『此亦誓不破戒，非誓不受拜也。有謂：戒德多虧，遂乃低身答拜；甚至禮天神，敬白衣。既無救於破戒之罪，又更敗壞出家儀式，亦愚惑也！』

卯二、護根律儀，有五：

辰初、對視好色，立熱鐵挑目誓：8

復作是願：「寧以百千熱鐵刀鋒，挑其兩目，終不以破戒之心，

視他好色。」

辰二、對聽好聲，立千錐劓耳誓： 9

復作是願：「寧以百千鐵錐徧劓刺耳根，經一劫二劫；終不以破戒之心，聽好音聲。」

辰三、對嗅諸香，立千刃割鼻誓： 10

復作是願：「寧以百千刃刀，割去其鼻；終不以破戒之心，貪嗅諸香。」

辰四、對食味，立千刃斷舌誓： 11

復作是願；「寧以百千刃刀，割斷其舌；終不以破戒之心，食人百味淨食。」

合註云：『食人百味淨食者：前以破戒受人供養而言，此以邪心貪著滋味而言。當知：貪著滋味，即名破戒心也。』

辰五、對好觸，立利斧斬身誓：12

復作是願：「寧以利斧斬斫其身，終不以破戒之心，貪著好觸。」

合註云：『約五根對五塵，皆以破戒之心爲主，即意根爲政也。』

發隱云：『六根染塵，如猿得樹；若非重誓，自立良難。是故物而曰刀矛，刀矛而曰熱鐵，熱鐵而曰百千；苦痛之極，胡可云喻！寧受此苦，不視好色。以此要心，抑何勇猛而激烈也！耳鼻五根亦復如是。』

寅二、度生之誓：13

復作是願：「願一切眾生，悉得成佛！」

發隱云：『前皆自度，今一度人。自利利他，俱成正覺也。若無此誓迴向佛道，前來諸誓，止是人天福報，或二乘小果而已。』

問：願生成佛，慈悲心耳。較諸猛火熱鐵等喻，前後語義似不相類，云何名誓？

答：若非矢志決心，何由廣度群品？地獄未空，誓不成佛，其勇烈何如也！安得不謂之誓？』

子二、違制結犯

而菩薩若不發是願者，犯輕垢罪。

問：願多期望之語，誓類咒詛之詞。修行本擬出離，云何動稱地獄？

答：誓、願中之勇烈意也。咒詛、怨中之毒害意也。奈何以願爲怨，以勇烈爲毒害乎？世有魔師，教授魔種，閉門塞竇，險語以堅其信根，惡咒以閑其外問；終身蔽錮，累劫牢籠，而莫之能出也。哀哉！（發隱）

癸三、性遮

癸四、犯相

合註云：『此是遮業，爲防退心。觸境不發，隨事結過。』

癸五、七眾料簡

合註云：『出家五眾，全犯。在家無受供事，但有六根、度生之誓。』

癸六、大小同異

合註云：『大小不全共：同者，同前四誓（案即護戒誓一科，共有十二誓）。律及阿含，皆廣明之。異者，小乘不制第五度生誓也。』案：合註分此十三誓爲五科：一、欲染之誓（一），二、供養之誓（二—六），三、恭敬之誓（七），四、六根之誓（八—一二），五、度生之誓（一三）。

癸七、開遮

癸八、果報

合註云：『惟遮不開。不發、則失決定不退之益；隨發、隨得堅固進趣之益。』

壬七、故入難處戒第三十七

癸初、略明制意

義疏云：『始行菩薩，業多不定，且人身難得，堪爲道器，不慎遊行，致有夭逝，在危生念，所喪事重，以不慎故制。』

寂疏云：『行不擇處，容致夭喪。又、未離欲者，在難心不得安，故須避難。』

癸二、隨文釋義、二：初、正釋本經，二、兼明餘部。

子初、正釋本經，四：初、制所修行，二、舉諸難處，三、制不應往，四、違制結犯。

丑初、制所修行，二：初、總標，二、別釋。

寅初、總標，二：初、標應修之行，二、明所用道具。

卯初、標應修之行

若佛子，常應二時頭陀，冬夏坐禪，結夏安居。

藏疏云：『二時頭陀者，謂春秋二時。』

合註云：『春秋調適，遊行化物，無妨損也。頭陀，或云杜多，此翻抖擻（謂抖擻煩惱也。——藏疏）。有十二法，皆是遠離勝行，聖所稱歎。一、在阿蘭若處，二、常行乞食，三、次第乞食，四、受一食法，五、節量食，六、中後不飲果蜜等漿，七、糞掃衣，八、但三衣，九、塚間住，十、樹下止，十一、露地坐，十二、但坐不臥。』

藏疏云：『冬夏坐禪者：此二時極寒極熱，既不出遊，是以攝跡修禪也。結夏安居者，謂依教坐夏，修行長道。』合註：『夏行尤爲妨道，故須結制九旬也。』

卯二、明所用道具

常用楊枝、澡豆、三衣、瓶、鉢、坐具、錫杖、香爐、漉水囊、

手巾、刀子，火燧、鑷子、繩牀、經、律、佛像、菩薩形像。

合註云：『楊枝、所以淨口。澡豆、所以潔身。三衣者：(一)、僧伽梨，名上衣。(二)、鬱多羅僧，名中衣。(三)、安陀會，名下衣。餅有三種：(一)、淨餅，貯水供飲。(二)、隨用餅，貯水洗手。(三)、觸餅，貯水洗大小便處。鉢者：具云鉢多羅，此翻應器。謂體、色、量，三皆應法。體用瓦、鐵二物，不得用金銀銅木七寶等。色以油麻熏成。量則隨其腹量分上中下。最大不過三升，最小不過升半。坐具者：梵名尼師壇，此云隨坐衣，所以護身護衣護臥具也。錫杖，豎賢聖之標。香爐，修清淨之供。漚囊爲救物之具。手巾爲除垢所需。刀子：長不過三指，闊不過一指，所以使用。火燧：爲防熱食，兼爲除冥。鑷子，爲拔鼻毛。繩牀，隨處棲息。皆百一所需中物也。經契一心，律規三業。佛像，標心極果。菩薩形像，託志真因。』藏疏云：『並是隨身所須，資道有要，故制令畜也。』

寅二、別釋，三：初、別顯頭陀時，二、別明布薩法，三、略示安居法。
卯初、別顯頭陀時

而菩薩行頭陀時，及遊方時，行來百里千里，此十八種物，常隨其身。頭陀者：從正月十五日，至三月十五日；八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是二時中，此十八種物，常隨其身，如鳥二翼。

藏疏云：『謂此二時，非寒非熱，得入山林增修道業。』

合註云：『（此十八物，）既皆切於日用，亦可隨事表法，故以如鳥二翼喻之。彼不知法義，唯汲汲以十八物爲務者，固非大士弘規；倘竟高談名理，而脫略事相，恐亦非佛本意。必事理俱備，庶二翼無損耳。』

卯二、別明布薩法

若布薩日，新學菩薩半月半月布薩，誦十重四十八輕戒。（若誦戒）時，（當）於諸佛菩薩形像前（誦）。一人布薩，即一人誦；若二人三人，乃至百千人，亦一人誦。誦者高座，聽者下坐。各各披九條、七條、五條袈裟。

藏疏云：『布薩，此翻名淨住。以半月半月誦戒文，檢三業，若有犯，則令悔，無犯、默然。使戒淨同住，故名也。於中，新學者，制誦戒人。半月等，布薩時也。誦十重等，制所誦戒也。於諸佛等，明誦處也。一人等，明布薩儀也。各各等，制著持受三衣也。』

合註云：『布薩但舉新學者，久學菩薩自不待言也。披九條七條五條袈裟者：九條，即僧伽梨。七條，即鬱多羅僧。五條，即安陀會。此但指比丘比丘尼言之。若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止許用縵條衣，名爲無縫袈裟。在家二眾，於誦戒入壇時，亦得用無縫衣，餘時不得。然善生經云：「若優婆塞，不儲畜僧伽梨衣鉢錫杖，得失意罪。」此制令儲畜，非制令日用。又、僧伽梨等，即縵條之服，加以三種法號，所謂無縫三衣。不同比丘之九條七條五條也。』

卯三、略示安居法

結夏安居，一一如法。

合註云：『一一如法者，如法具十八物，及如法誦戒等。』發隱云：『不言結冬者，

省文也。』

丑二、舉諸難處

若頭陀時，莫入雞處：若國難惡王，土地高下，草木深邃，師子、虎、狼、水、火、風難，及以劫賊，道路毒蛇，一切難處悉不得入。

藏疏云：『略舉十二難處：一、國難惡王者：彼國王不信三寶，頭陀不得入彼界中。二、地有高下，三、草深林密，四、黑師子噉人，五、虎，六、狼，七、水，八、火，九、風，十、賊，十一、毒蛇所行之路，十二、總結一切難處。』

丑三、制不應往

若頭陀行道，乃至夏坐安居，是諸難處，悉不得入。

發隱云：『人身難得，堪爲道器。如裴丞相所謂：「六道之中，可以整心慮，趣菩

提者，惟人道爲能耳。」是知：染心所就，雖號革囊；聖教攸資，實爲重器。應須貴之保之，而乃不慎遊行，甘心夭逝。輕拋難得之身，橫傷致道之器耶？忍力未充，臨危之際，生大苦惱，因墮惡處，故曰「所喪事重」也。

今新學僧，有不禁夜行者，不遵王法者，不謹天時寒熱者，不避地氣陰濕者；動云委命龍天，實則毫無見處。夭逝之禍，疏有明文，可不慎歟！』

丑四、違制結犯

若故入者，犯輕垢罪。

問：菩薩同流九界，乃至入地獄度眾生，所謂難行能行，難忍能忍，是也。今見難而避，則何以異於二乘凡夫耶？

答：初心菩薩，忍力未充，涉險投危，徒死何補？俟彼智舟緊密，乃堪苦海遊行；但其有利眾生，必不避難苟免。（發隱）

子二、兼明餘部——善生第十一、險難獨行戒

受戒品云：『若優婆塞受持戒已，險難之處，無伴獨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墮落，不淨有作。』

箋要釋云：『冒難遊行，非明哲保身之道也。或先無險難，至中道時忽有險難，非犯。或有伴同行，伴忽命過，非犯。或爲佛法，或爲父母師長，不避險阻，非犯。』

癸三、性遮二業

合註云：『此是遮業。正制冒難遊行，兼制備十八物，如法誦戒。蓋冒難遊行，恐致夭逝，在危生念，所喪事重。大士雖宜爲法忘身，豈應不慎招損？譬諸儒者，雖有殺身成仁之事，亦云「知命者不立巖牆下」也。』

癸四、犯相輕重，二：初、明正制，二、辨兼制。

子初、明正制

合註云：『三緣成罪：一、難處。二、難處想，六句，二重二輕二無犯。三、正遊行，發足步步結輕垢罪。或先非難處，正遊時難事忽起，此亦非犯。又、准善生經，則設有事緣，多伴同往，非犯。』

餘十八物，應備不備，隨事結過。半月誦戒，或不誦，或雖誦而不如法，亦隨事結過。』

子二、辨兼制，三：初、不儲畜三衣鉢杖戒，二、犯國制戒，三、獨宿尼寺戒
丑初、不儲畜三衣鉢杖戒——善生輕戒第十七

受戒品云：『若優婆塞受持戒已，若不儲畜僧伽梨衣、鉢、錫杖，是優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墮落，不淨有作。』

丑二、犯國制戒——善生輕戒第二十二

受戒品云：『若優婆塞受持戒已，若犯國制，是優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墮落，不淨有作。』

箋要云：『入國問禁，世法尙然；況佛弟子，何得不自慎耶？』

丑三、獨宿尼寺戒——善生輕戒第十二

受戒品云：『若優婆塞受持戒已，獨宿尼寺，是優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墮落，不淨有作。』

箋要釋云：『防過遠嫌也。設有不得已事，須得好伴同宿，非犯。』

癸五、七眾料簡

合註云：『七眾同犯。』

癸六、大小同異

合註云：『大小不全共。同者，同不得冒難遊行。異者，大士制十八物，聲聞唯制六物隨身，謂：三衣、坐具、鉢、及漉水囊。餘非所制。大士一人布薩即一人誦；聲聞須有四人以上，方差一人高座而誦。若三人二人，即相向布薩。若惟一人，即心念布薩。具如律中，未受戒者不宜先知，故不委明。』

寂疏云：『舊疏云：「聲聞心弱，必假四人已上，方得廣誦。大士行勝，一人亦許廣誦。」今謂：廣誦、聲聞亦許，但不得作白羯磨也。菩薩法中，理應如此，雖復廣誦，不得作白。』

合註云：『然、西域諸寺，大小異居；震旦國中，大小雜住。則布薩儀式，亦須略明。今共出六意：一、通列九眾，二、別論戒次，三、明誦戒人，四、明所誦法，五、

明所用界，六、明廣略儀。

一、通列九眾者：若論半月誦戒通途軌式，則應男女各別。男以比丘爲主，沙彌、優婆塞隨聽。女以比丘尼爲主，式叉摩那、沙彌尼、優婆夷隨聽。此則僧尼各有界限，不容混雜。若有他緣偶集，如比丘尼等來請教誡，優婆夷等來興供養，正遇誦菩薩戒，彼既曾受，亦可隨聽，則一切比丘坐竟，次比丘尼；比丘尼竟，次式叉摩那；次沙彌，次沙彌尼，次出家優婆塞、優婆夷，次在家優婆塞、優婆夷。出家者名近住，在家者名近事。此九眾位次，斷不容紊。又須男女有別，不起譏嫌也。

二、別論戒次者：即於九眾各自類中，復依受戒先後次第而坐。然西域大小異居，大乘即依菩薩戒次而坐，小乘即依比丘戒次而坐。今大小雜居，則誦菩薩戒時，方依大乘戒次。誦比丘戒時，仍依僧臘，不得以大奪小。故釋籤云：「菩薩在小乘眾，還依小乘戒次而坐；在大乘眾，則依大乘戒次而坐」也。又、其人先受比丘戒，後受菩薩戒者，即用比丘戒臘爲菩薩戒臘。以受菩薩戒時，則比丘戒一切轉成無盡戒體故。若其人先受菩薩戒，後受比丘戒者，於大乘中，則依菩薩戒次；於小乘中，仍依比丘戒次。不得以菩薩戒臘作比丘戒臘。以菩薩或非關住持僧寶數故。故輔行云：「若先小後大，則開小夏以成大夏；若先受大，後受律儀，在小則依小，在大則依大」也。

比丘尼眾，亦復如是。若沙彌沙彌尼等，小乘惟論生年，大乘須論菩薩戒次。近住、近事，亦復如是。

三、明誦戒人者：若九眾俱現在前，必須菩薩比丘高座而誦，餘皆默聽。若無比丘，惟有八眾，必須菩薩比丘尼一人誦之。若無比丘比丘尼，惟下七眾，必須菩薩式叉摩那一人誦之。若并無式叉摩那，必須菩薩沙彌一人誦之。若更無沙彌，必須菩薩近住男誦。若近住男亦無，則菩薩近住女誦。若近住女亦無，則菩薩近事男誦。若近事男亦無，則菩薩近事女一人高座而誦。其餘菩薩近事女，下座默聽也。

問：設有比丘而不能誦，尼反能誦；乃至有近事男而不能誦，女反能誦，則如之何？

答：經云：「若受菩薩戒，不誦此戒者，非菩薩，非佛種子。」安得受戒而不能誦耶？

問：初受戒人如何？

答：既初受戒，未能誦戒，即不得遠離師友。

問：設有因緣，不得與師友相近，如何？

答：平時許展轉反從下眾學熟。至誦戒時，必須上眾登座。

問：平時展轉從下眾學時，還得稱為師否？

答：前戒比丘，得稱後戒比丘爲阿闍梨，亦得一切事以師禮，唯除禮足。從沙彌學，亦復如是。若從三女眾學，更須消息，令勿生譏嫌。若從近住近事學者，不得稱師。如佛世給孤長者，恆爲新學比丘授法，反禮比丘之足，即其例也。

問：比丘不得禮白衣者，何故維摩經中，新學比丘禮居士足？

答：此是古佛化現，爲欲浚發大教，偶示彈斥。且入三昧，令識宿命，豁然還得本心，故不得不破格禮足，非可援爲常例。又如蕭梁之時，有傅大士，乃是彌勒現身，亦非餘諸凡聖所得藉口。今但當以給孤爲式。是故白衣說法，此誠無過，亦非佛法衰兆；倘稱白衣爲師，則大成非法，真衰相矣！

四、明所誦法者：西域既大小異居，小惟誦比丘戒，大乃兼誦比丘菩薩二種戒法。先誦比丘戒時，菩薩沙彌、菩薩優婆塞等，俱不得聽。後誦菩薩戒時，則七眾俱應隨聽。今大小雜居，應作三種分別：

一者、此中若惟小乘，自依律法，不必更論。

二者、若惟大乘，或有比丘沙彌淨人同住者：比丘或四人，或過四人，先作白誦比丘戒竟，次喚沙彌淨人，同聽誦菩薩戒。比丘若三人二人，先相向三說布薩竟，次喚沙彌淨人同聽誦菩薩戒。比丘若惟一人，先自心念布薩竟，次喚沙彌淨人聽菩薩戒。

若無比丘，惟有沙彌淨人同住，即自誦菩薩戒。此亦還如西域常式也。

三者、若有大小乘比丘沙彌淨人雜住，先遣沙彌等出，但與小乘比丘和合布薩。若四人以上，作白。若三人二人，相向說竟。次遣小乘比丘出，喚菩薩沙彌、菩薩淨人，同聽誦菩薩戒。次喚小乘沙彌，爲說十戒。次喚小乘淨人，爲說五戒。

然沙彌十戒，及優婆塞五戒，律無誦法。雲棲誦戒式中，乃先誦之。於理無違，於事有益。今準律中自恣之法，比丘比丘尼自恣竟，方喚小眾自恣。以此爲列，則於誦具戒畢，然後喚沙彌淨人，爲說十戒五戒，似更妥也。

又、所誦法，若依此經，則先誦十重四十八輕戒。若地持中，別出菩薩戒本經一卷，正是半月誦戒之本。共列四重四十一輕戒相。其根本四重，及飲酒等，自屬具戒十戒五戒中攝，故不重出，惟出菩薩增上律儀，實與此經互爲表裏。以彼四重，即此經之後四重故。以彼四十一輕，但與此經開合次第稍殊，而開遮持犯之致更明析故。藏中先後共有六譯，惟讖師所譯最善，故今輯在後集。半月半月，似應誦此戒本。但必先作比丘布薩，次喚沙彌爲說十戒，次喚淨人爲說五戒；然後遣出未受菩薩戒者，而比丘沙彌淨人次第坐聽，彌爲確當。高明者，幸酌行之。

五、明所用界者：菩薩比丘仍用比丘法中所結大界。尼亦如是。沙彌隨屬比丘，無

別界法。聽比丘誦，不得別誦。餘二女眾，屬比丘尼，亦復如是。在家二眾，若無事緣，宜至僧中聽誦。若有事緣，各於家中自誦亦得。若至僧伽藍中，即須隨僧聽誦，亦不得別誦也。設師是小乘比丘，沙彌弟子是菩薩者，師自行比丘事，弟子亦自盡其沙彌之職；至誦戒時，先聽其師爲說十戒，次離師見聞之處，自誦菩薩戒法。或有近處誦菩薩戒者，白師而往聽之。

六、明廣略儀者：比丘戒之廣略，具如律中，茲不復論。若但大乘眾者：無難，即須全誦比丘菩薩二種戒本。設有難緣，略說比丘戒，廣說菩薩戒。難事若迫，二俱略說。若大小雜居者，設有難緣，應廣說比丘戒，略說菩薩戒。難迫，亦俱略說。若惟有菩薩沙彌淨人，則惟誦菩薩戒法。設遇難迫，或但說重戒，或但云：「今十五日說戒，各各正身口意」等，隨時斟酌，皆得。若無難緣，總不得略說也。」

癸七、善知通塞

合註云：『或爲求法，或爲度生，冒難非犯。』

癸八、持犯果報

合註云：『遇難，多作退道因緣；不遊，堪使身心進道。』

壬八、乖尊卑次第戒第三十八

癸初、略明制意

藏疏云：『以背俗故，不以老少爲尊卑；以順道故，但以戒德爲長幼。顯出世之勝範，摧我慢於世間。順成三聚之行，故須制也。』

癸二、隨文釋義，四：初、舉法總制，二、約人辨定，三、呵違讚順，四、故違結犯。

子初、舉法總制

若佛子，應如法次第坐：先受戒者在前坐，後受戒者在後坐。

合註云：『如法有二種：一、通論七眾，二、別論戒次。坐有二時：一、誦戒時，二、平時。皆不得紊亂也。』

子二、約人辨定

不問老少，比丘、比丘尼，貴人，國王，王子，乃至黃門、奴婢，皆應先受戒者在前坐，後受戒者次第而坐。

合註云：『不問老少亦有二義：一、即通論七眾義，二、即別論戒次義。』

一、通論者，謂：百臘比丘尼，不得於初夏比丘前坐。設比丘尼受菩薩戒亦經百臘，猶故不得於初夏小乘比丘前坐。況是菩薩比丘？以比丘是上眾故。式叉摩那雖生年百歲，或菩薩戒已經百臘，總不得於大小乘比丘比丘尼前坐。以未是僧數故。沙彌雖生年百歲，或菩薩戒已經百臘，乃至不得於小乘式叉摩那前坐。沙彌尼雖生年百歲，或菩薩戒亦經百臘，乃至不得於小乘沙彌前坐。優婆塞雖生年百歲，受菩薩戒亦經百臘，乃至不得於小乘驅烏沙彌尼前而坐，況復沙彌及比丘等。故善生經云：「優婆塞若在比丘沙彌前行，得失意罪。」當知：彼約行結，坐亦有罪。此約坐結，行亦有罪也。

二、別論者：如比丘比丘尼眾，皆須兼論大小二種戒次，在大則大，在小則小，萬不得以大奪小。故文殊應闍王之請，尙須固遜迦葉，然後暫居其先。則平時之不亂

戒次，明矣。其餘五眾，惟各自論菩薩戒次，不論生年，斯易可知。

言比丘比丘尼貴人等者，謂：先敘七眾尊卑定分，後乃各就其類，自敘戒次也。比丘敘戒次竟，然後尼敘戒次。不言餘三眾者，省文耳。貴人，即通指國王王子等，對黃門奴婢賤人言之。此等雖則同名在家二眾，又須各以類分。蓋王子雖受菩薩大戒，既未出家，仍不得居君父之先，故又自爲一類。乃至者，超略之詞。意顯長者、宰官、婆羅門、居士等，別爲一類。以此輩人，就世法中，或敘爵、敘齒、敘德，原無定局；故今惟當敘戒。然西域復有國王師事婆羅門者，又當別論。今則通約未出家人，固不得紊亂君臣名位也。其或此國王子，與彼國之王相爲師友，或王子未登王位，亦與婆羅門長者居士等相爲師友，皆當別論耳。黃門奴婢，又必自爲一類，不得混在貴人類中。蓋黃門於出家法屬重難攝，斷不得入比丘沙彌之列。奴婢屬輕遮攝，若主人與姓，得受比丘沙彌等戒，即入比丘沙彌位中，便在國王前坐。今則雖受菩薩大戒，仍未脫於奴婢，故須別爲一類，不得紊亂主僕貴賤之名分也。』

子三、呵違讚順

莫如外道癡人，若老若少，無前無後，坐無次第，（如）兵奴之法。我佛法中，先者先坐，後者後坐。

藏疏云：『此簡非顯是。謂「莫如」等，簡非令離。「我佛法」等，顯是令修。』

子四、故違結犯

而菩薩（一一）不（如法）次第坐者，犯輕垢罪。

合註云：『一一者：正結指通別二種，皆須如法。及二種時，皆須次第坐也。』

問：君臣父子主僕，既同受菩薩戒，猶須各爲一類；何故律中：臣先受具，王後受具，便爲下座；子先受具，父後受具，便爲下座；僕先受具，主後受具，亦便爲下座耶？

答：比丘戒法，現出世相，非世法之所攝故。君若不聽，則臣不得出家；父母不聽，則子不得出家；主人不聽，則奴不得出家。既君父主人聽許出家，一出家時，便永捨臣子奴婢名位。故君父主人後受具，即以彼爲上座。若君父主人在家，亦即以彼爲尊者福田。所以五天竺國，出家人法，設見君父主人，均稱檀越。而君

父主人見彼既出家之臣子奴婢，必皆頭面頂禮。彼出家者，必直受之，萬無答拜之儀。此不但佛世爲然，唐時玄奘、義淨等師親至西乾，目覩其事。故父母反拜，的的無可疑怪。而蓮池和尚以答拜釋之，不過一時解謗之權巧，非確論也。若夫菩薩戒法，通於世出世間，不壞俗諦。故雖受菩薩戒，君仍是君，臣原是臣，父子主僕，亦復如是。若欲亂其名位，而統敘戒次，則世法不成安立矣！

問：若一人出家時，永捨臣子奴婢名位；豈非無君無父，正被儒者所譏？

答：但捨虛名，不捨恩義。故律制比丘，應盡心盡力孝養父母。若不孝養，則得重罪。乃至佛母涅槃，佛尙親手舉柩。又、比丘身處山林，故無事君之禮。倘受王供養；與王親善，亦須隨事納忠，此即不廢世間忠孝。而況如法修行，弘通至教，令天龍歡喜，護國護民，令過現父母，同離苦海，此更成就出世忠孝。然則大忠大孝，孰過出家？有此大義，必不容更論小小虛名虛位矣！

問：菩薩戒法，不壞俗諦，此理誠然。如前所云：在大則大，在小則小；亦可例云：在真則真，在俗則俗。今出家人，既受菩薩戒法，則見君父主人，亦可還同俗法否？

答：前云在大則大，在小則小者，以大小雖殊，總稱比丘故也。今欲例云在俗則俗者，汝不復爲菩薩比丘沙彌，竟爲菩薩優婆塞耶？若汝實爲菩薩優婆塞者，便不復入

比丘沙彌之數，云何又得偏同大小二眾敘戒次耶？若欲以優婆塞身雜入沙彌比丘之列，則大壞出世之相。既菩薩戒不壞世相，豈可反壞出世相耶？不知世出世相皆名俗諦建立，皆不可壞，故出家菩薩，仍行出家儀則；在家菩薩，乃順在家儀則。此即名爲通於世出世間。謂之在真則真，在俗則俗，亦皆得矣。

問：菩薩大戒，受之盡於未來，申之極於佛果，可謂至尊至務，至妙至大；何故受此戒者，尚不許亂世間名位。而出家戒法，受之不過盡壽，申之不過羅漢，反可安受君父主人之禮耶？

答：論廣大，則莫若菩薩戒法；論尊重，則莫若出家律儀。蓋是聖賢幢相，出世芳標，僧輪所繫，佛法所關。不但堪受君父主人禮敬，亦已堪受四王帝釋之禮；亦已堪受梵王之禮；亦已堪受三千大千界主摩醯首羅之禮。又不但比丘比丘尼也；雖沙彌等，亦可受君父主人禮敬。以君父等雖受五戒及菩薩戒，猶故居家，未斷正姪。不若沙彌全斷姪欲，永離生死苦因故。以君父等雖於年三月六受八戒齋；不如沙彌盡壽不非時食，永離生死增上緣故。以君父等雖受五戒及菩薩戒，猶得著香華鬘，香油塗身，歌舞倡伎，及往觀聽，坐高廣牀，惟於齋日暫爾戒之；不如沙彌皆永捨故。以君父等雖受五戒及菩薩戒，並於年三月六受八戒齋，猶得畜金銀寶

物，如法營利，仰事俯育；不如沙彌依僧而住，離妨道法，威儀正命，皆悉清淨故。故但令如法出家持戒，雖受君主父母天龍鬼神禮敬，誠無過咎。且令君父等增長福聚，功更難思。倘無出家實德，縱反禮君父天神，亦何救於破戒之罪？但壞亂佛法威儀，增其過咎耳。嗟嗟！末世出家，有名無義，若僧若俗，皆悉紐於見聞，安於陋習。爲說正法，誰當信者！聊述舊章，令人稍知出世儀軌也。又此出世軌式，即是菩薩戒中所出，亦皆攝入菩薩戒中。故菩薩戒得稱廣大，兼具尊重之儀。若欲廢七眾定位，則既無尊重之儀，亦失廣大之義矣！

問：出家戒法，既爾尊重，何故法華經中，常不輕比丘通禮四眾，授記作佛？

答：此是圓解初開，慶而且愍，觀彼時機，應以大乘緣種而強毒之，故作此破格行門，非是通途軌式也。倘實可通行，則世尊昔時既由此得淨六根，便當以此法教示四眾，豈有憫惜之心？而大小律門，並制僧不拜俗，當知大有所關。且小律僅云：「不應反禮白衣」，語猶平易。至於大乘經律，則云：「菩薩坐時，見王長者，起者、得罪。若先跏趺，見王長者，跪者，得罪。若先衣不整，見王長者，檢容整服者，得罪。若王長者說惡語時，隨意稱讚者，得罪。」（見菩薩善戒經）觀其辭峻旨嚴，比小律而更甚！倘亦懸見末世之中，白衣習氣日傲，緇門體態日卑，

故設此厲禁，希挽回其萬一乎！然則在家菩薩，好心受佛戒者，必應尊敬出家大小乘眾。縱令破戒無戒之儔，亦不可慢。須如象王之於獵者；羅刹之於罪人，方名敬佛敬戒。而出家菩薩，必應善學善行大小律儀，以膺人天禮致。庶幾不辱僧體，堪爲福田。固不得徒事謙恭，尤不得但恃堂堂僧相，空腹高心，增長我慢，濫叨賢聖之標，正恐人身未可長保，袈裟一失，厥苦方深，幸相與痛勉之！』

癸三、性遮二業

合註云：『此是遮業。』

癸四、犯相輕重，二：初、明正制，二、辨兼制。
子初、明正制

合註云：『三緣成罪：一、非次，謂通別二種。二、非次想，六句：二重二輕二無犯。三、正坐，坐者及使坐者同犯，隨一一坐結罪。』

子二、辨兼制——善生第二十五、在五眾前行戒

受戒品云：『若優婆塞受持戒已，道路若在比丘沙彌前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墮落，不淨有作。』

癸五、料簡

癸六、同異

合註云『七眾同。大小共。』

癸七、善知通塞

合註云：『如文殊迦葉應闍王請。又下座或沙彌等說法，則登法座。』

藏疏云：『若癡狂；若身當說法；若疑他大己，便居下坐；若大眾坐定，自行到來，校三五歲坐；並應無犯。反上皆結。』

癸八、持犯果報

合註云：『不敬戒律，遠離正法；依戒相敬，出生勝益。如往昔鰲、猴、及象因緣，具載經律。』

壬九、不修福慧戒第三十九

癸初、略明制意

義疏云：『福慧二嚴，如鳥二翼，不可不修；（不修、則）乖出要之道，（福慧雙修，出離生死捷要之道。——發隱）故制。』

古迹記云：『福慧二善，如二翼輪，隨闕一種，勝果難成。是以教化立行道處，即福行也；講經生解，即智行也。』

癸二、隨文釋義，二：初、制修福慧，二、違制結犯。

子初、制修福慧，二：初、教化令修福業，二、講說令修慧業。

丑初、教化令修福業

若佛子，常應教化一切眾生：建立僧房、山林、園、田，立作佛塔，冬夏安居坐禪處所，一切行道處，皆應立之。

藏疏云：『教化眾生，令作六事：一、建立僧房，二、於山林中作禪屋等，三、爲三寶立田園等，四、令作佛塔等，五、令作冬夏安居坐禪處等，六、一切行道處所，皆勸營立，令諸行人得依此修道。』

寂疏云：『修福業雖有多門，就其要者，且說建立行道處也。隨力所能，化他、自作，必力所不贍，雖闕而不犯。』

發隱云：『僧坊以聚集大眾，山林以覆蔭大眾，園使眾得棲息，田使眾得膳養。佛塔立、則眾瞻依有所；安居定、則眾禪那易修。一切行道處統論大眾修進道業之處也。作如是事，其福可知。要集第十、經云：佛言：爾時道俗訛替，競興齋講；強抑求財，營修塔寺。依經不合，反招前罪，蓋言非理募化，而自附營修；以公濟私，誣因昧果。所謂天堂未就，地獄先成。如是修福，不如避罪。學者又不可不明辨也。』

丑二、講說令修慧業，二：初、總制，二、別明。
寅初、總制

而菩薩應爲一切眾生講說大乘經律。

寅二、別明

若疾病、國難、賊難，父母、兄弟、和上、阿闍梨亡滅之日，及三七日，乃至七七日，亦應讀誦講說大乘經律。齋會求福，行來治生，大火所燒，大水所漂，黑風所吹船舫，江河大海羅刹之難，亦應讀誦講說此經律。乃至一切罪報、三報、七逆、八難，枉桻枷鎖繫縛其身，多姪、多瞋、多愚癡，多疾病，皆應讀誦講說此經律。

寂疏云：『若疾病下，別明爲有難、報恩之處，亦爲講說。且列十種：

一、病難，謂國土多疾之時。

二、國難，謂惡王御世時。（藏疏云：「國有厄難時。」）

三、賊難，謂惡人侵暴時。

四、所尊終亡時。

五、行來治生時。（古迹記云：「行來治生者：南人經營產業爲治生。治生不利，

亦講大乘也。」）

六、水火風難。

七、羅刹難。

八、一切罪報，謂三報、八難、乃至繫縛其身。（藏疏云：「三報者：一、現報，二、生報，三、後報。滅此三報之罪也。七逆、八難、可知。」古迹記云：「救獄難中：在手曰杻，在足曰械，在頸曰枷，在腰曰鎖。皆由業報致斯罪網。」）

九、多煩惱。

十、多疾病，謂自身中有疾病也。（古迹記云：「多疾病者：性多病等。前天行等，故有差別。」）

凡爲十事，應講經律，使免離諸難，轉諸業障，研飾神明，智慧增長。」

古迹記云：『何以皆制講大乘者，大乘利生以爲本故。』

發隱云：『以要言之：戒能止惡行善，廣度眾生。亦何往而不利，何求而弗得耶？』

子二、違制結犯

而新學菩薩，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癸三、性遮二業

合註云：『此是遮業。』

癸四、犯相輕重

合註云：『隨力應修。遇緣當爲而不爲，一一結罪。除力不及者無犯。此即戒本經所謂「住少利少作少方便」也。若嫌恨心，是染污犯。懶惰懈怠，非染污犯。』

癸五、料簡

癸六、同異

合註云：『七眾同。大小不全共：聲聞夏安居時，應修房舍，餘時不制。大士一切時中，應修福業。』

癸七、善知通塞

合註云：『或常修禪誦等一切勝業，無暇他營。』

藏疏云：『若自愚不解，若彼不受化，若無講人可請，應一切無犯。反上皆犯。』

癸八、持犯果報

合註云：『不修則失二種莊嚴，修則菩提資糧任運增長。』

辛二、結勸指廣

如是九戒應當學，敬心奉持。梵壇品當說。』

藏疏云：『梵壇者，此翻默摈。良以非理違犯，不受調伏，故以此治之。彼品之中明此義，故以爲名。』

庚第五段九戒中，亦二：初、別明九戒，二、總結勸學。

辛初、別明九戒，九：

壬初、揀擇受戒戒第四十

癸初、略明制意

藏疏云：『眾生設不發心，菩薩理應化令受戒。何容千里來求，而以惡心不與授戒？

（明疏云：「菩薩利生，有緣便應。何容千里求請，反起瞋惡之心？」）別乖攝生，通違三聚，故須制也。』

癸二、隨文釋義，四：初、總制不應揀，二、別明應揀，三、兼制不拜俗，

四、違制結犯。

子初、總制不應揀

佛言：『佛子，與人受戒時，不得簡擇。一切國王、王子、大臣、百官，比丘、比丘尼，信男、信女，姪男、姪女，十八梵天，六

欲天子，無根，二根，黃門，奴婢，一切鬼神，盡得受戒。

合註云：『不得揀擇者，不應擇於品類。謂國王乃至鬼神，盡有佛性，盡可隨類行菩薩道，故盡得受戒也。』

子二、別明應揀，二：初、揀形儀，二、揀業障。

丑初、揀形儀，三：初、制袈裟色，二、制餘衣色，三、制與俗異。
寅初、制袈裟色

應教身所著袈裟，皆使壞色，與道相應。皆染使青黃赤黑紫色。

合註云：『而亦有二事應揀：一是形儀，二是業障，應教身所著袈裟等者，教令揀形儀也。應問現身不作七逆罪等者，教令揀業障也。』

藏疏云：『應教下，制袈裟色。袈裟，此云不正色。謂：青等五色，互相和染，成不正色，名為壞色。』

寂疏云：『言壞色者：壞彼大色，成不正色。與道相應者：毀俗好故應道服也。皆

染使青等色者：小乘五部異見，故服各一色。菩薩於五無所偏執，故通服五色。此言青等五者：皆取壞成青等，非是大色青等。』

略疏云：『世俗所尚者，五大色。出家不類俗法，故云「皆使壞色，與道相應」也。青者：非深青及純青，乃泥青也。黃者：非大黃淺黃，乃黃兼赤染，即木蘭色也。黑者：非全烏皂，如外道服；乃兼紫染，如熟桑椹，名爲緇衣。故就此五種色中，皆使壞色，以別世俗青黃赤黑紫五豔色也。舍利弗問經，以此五色表五部所能，非實令著；若著、即同世之五彩，何名壞色、與其俗服有異？寧免「末法袈裟變爲五彩」之責也？』

寅二、制餘衣色

一切染衣，乃至臥具，盡以壞色。身所著衣，一切染色。

古迹記云：『一切染衣下，制餘衣色。』

寂疏云：『乃至臥具盡以壞色者：非但三衣壞色，一切衣服，乃至臥具，亦同三衣皆使壞色。』

略疏云：『臥具：即被、帳、氈、褥等。』

寅三、制與俗異

若一切國土中，國人所著衣服，比丘皆應與其俗服有異。

寂疏云：『與俗服有異者，令色異俗；作之方法亦令異俗。』

合註云：『比丘皆應與俗服有異者：正明比丘及比丘尼，體是僧寶，故特爲制三種田衣，永異凡俗。其式又摩那等五眾，惟須壞色，不得濫同比丘也。』

丑二、揀業障

若欲受戒時，師應問言：「汝現身不作七逆罪耶？」菩薩法師，不得與七逆人現身受戒。七逆者：出佛身血，殺父，殺母，殺和上，殺阿闍梨，破羯磨轉法輪僧，殺聖人。若具七遮，即現身不得戒。餘一切人盡得受戒。

合註云：『七逆業成，定墮無間，所以正障戒品。前生非復可知，亦復不爲戒障，

故但問現身也。父者，此身是其遺體。若義父等，非逆。母者，此身從彼而生。若嫡庶等，非逆。和尚者：比丘有二種：(一)、十戒和尚，(二)、具戒和尚。比丘尼有三種：(一)、十戒和尚尼，(二)、式叉摩那六法和尚尼，(三)、具戒和尚尼。皆不得以比丘爲之。式叉摩那有二種：(一)、十戒和尚尼，(二)、六法和尚尼。沙彌、沙彌尼皆一種：即授與十戒者也。

阿闍梨者，比丘有五種：(一)、十戒闍梨，(二)、受具時教授闍梨，(三)、受具時羯磨闍梨，(四)、依止闍梨——乃至與依止僅一夜，(五)、教讀闍梨——乃至從受一四句偈，或說其義。比丘尼有七種：加受具時比丘僧中羯磨闍梨，及六法闍梨尼。式叉摩那有三種：(一)、十戒闍梨，(二)、六法闍梨，(三)、教讀闍梨。沙彌沙彌尼各二種：(一)、十戒，(二)、教讀。優婆塞優婆夷各三種：(一)、受五戒闍梨，(二)、受八關戒齋闍梨，(三)、教讀闍梨。

又若并取受菩薩戒闍梨，則七眾各加一種。

破羯磨僧者：極少有八人同住，皆是比丘，四人四人各自爲黨，於一界之中，別說戒，別作種種羯磨。

破轉法輪僧者：下至九人，一人自稱佛，誘彼四比丘別從其教，餘四比丘守正不從，分作二部；不論界內界外，但令非法說法，如提婆達多等，名破法輪。

聖人者：小乘四果，大乘發趣以上也。』

寂疏云：『若具七遮者：上之七逆能遮戒故，名之爲遮。具緣成罪，故名爲具，簡彼闕緣不具之逆。』

古迹記云：『若具七遮者，以一一罪具緣成故。非謂要具七數方爾。』

子三、兼制不拜俗

出家人法，不向國王禮拜，不向父母禮拜，六親不敬，鬼神不禮。

寂疏云：『言出家者，簡彼在家。在家菩薩既隨俗儀，雖禮所尊，亦無所犯。鬼神者：爲求福故，禮世間鬼。若受戒人，雖俗不聽。若審知彼權現鬼神，在俗菩薩禮亦無犯。』

子四、違制結犯

但解法師語，有百里千里來求法者，而菩薩法師，以惡心瞋心，

而不即與授一切眾生戒者，犯輕垢罪，

藏疏云：『謂：既非七逆，但解師語之類，有從百里等來求，而瞋不與戒，理宜結犯。言惡心者：爲名利等，嫉妒等，瞋嫌等，計怨等。（合註云：「惡心瞋心者，明非見機益物之心。」）

言一切眾生戒者，有二義：一、不與彼一切求戒眾生之戒也。二、此是戒名，謂名菩薩戒爲一切眾生戒。以此是一切眾生所應得戒，故云也。』

合註云：『一切眾生戒者：明此大戒，本是一切眾生所應同受，不似比丘及沙彌戒，須擇品類授也。』

癸三、性遮二業

合註云：『此是遮業。』

癸四、犯相輕重

合註云：『四緣成罪：一、是受戒器，謂非七逆，又形儀如法。二、堪受想，六句：

二重二輕二無犯。三、有揀擇心，謂：或惡其下賤，瞋其貧乏等。正是業主。四、令不得受，隨所拒人結罪。若知不堪受者，非犯。

菩薩戒羯磨文云：「若諸菩薩，欲授菩薩戒時，先應爲說菩薩法藏，摩怛理迦，菩薩學處，及犯處相，令彼聽受。以慧觀察，自所意樂，堪能思擇受菩薩戒；非惟他勸，非爲勝他。當知是名堅固菩薩，堪受菩薩淨戒律儀。」

又云：「無淨信者，不應從受。謂於如是所受淨戒，初無信解，不能趣入，不善思惟；有慳貪者，慳貪蔽者，有大欲者，無喜足者，不應從受。毀淨戒者，於諸學處無恭敬者，於戒律儀有慢緩者，不應從受。有忿恨者，多不忍者，於他違犯不堪耐者，不應從受。有懶惰者，有懈怠者，多分耽著，日夜睡眠，樂倚、樂臥、樂好合徒侶，樂嬉談者，不應從受。心散亂者，下至不能穀牛乳頃善心一緣住修習者，不應從受。有暗昧者，愚癡類者，極劣心者，誹謗菩薩素怛羅藏，及摩怛理迦者，不應從受。」
解曰：此皆揀非法器也。豈可漫云無揀擇耶？又、前人本不欲受，強令受戒，亦犯輕垢。」

癸五、七眾料簡

癸六、大小同異

合註云：『比丘比丘尼全犯。餘五眾無授戒事，未制。』

大小不全共：小乘先許後拒，則犯，不許無犯。大乘接化爲本，不授即犯。』

癸七、善知通塞

藏疏云：『若病；若新差無力；若自闇鈍；若彼非實求；若外道詐來；若具遮難；一切不犯。反上皆犯。』

癸八、持犯果報

合註云：『妄揀、則得悞法之罪，失於二利；善揀、則莊嚴眷屬，光顯法門。』

壬二、為利作師戒第四十一 癸初、略明制意

藏疏云：『若不解大乘經律持犯輕重，而爲人作師者，有四（失）：一、令真法滅，以闕傳故；二、令非法行，以錯傳故；三、誤所化，令他不至解脫處故；四、增自惡

業，以貪名利故。是故須制也。』

癸二、隨文釋義，二：初、明應解授受之法則，二、辨不解爲利授便犯。

子初、明應解授受之法則，四：初、明請師，二、明問遮，三、明懺法，四、結應解。

丑初、明請師

若佛子，教化人起信心時，菩薩與他人作教誡法師者，見欲受戒人，應教請二師——和上、阿闍梨二師。

合註云：『教誡法師；即教授阿闍梨也。比丘戒法，於僧中受，故和尚及羯磨闍梨，皆須現在比丘爲之。菩薩戒法，於十方諸佛菩薩前受，故現在法師但得爲教授闍梨。應教請二師者，謂：請本尊佛爲和尚，此土即是釋迦。請補處大士爲阿闍梨，此時即是彌勒。是名爲二師也。文中以「和尚阿闍梨二師」爲句。』

丑二、明問遮

應問言：「汝有七遮罪不？」若現身有七遮，師不應與受戒。無七遮者，得受。

合註云：『應問言者，即是教誡師應問。此謂未請二師之前，先應問其遮難。知無七遮，方教請二師耳。故菩薩善戒經云：「十方諸佛菩薩大德聽：今某甲三說時，已從十方諸佛及菩薩僧得菩薩戒。說者，我是。受者，某是。我爲某甲證人。大師者，謂十方無量諸佛菩薩僧是。小師者，我身是也。」』

又、受菩薩戒，既以本佛爲和尚，補處爲闍梨，亦即以十方佛爲同壇尊證，十方菩薩爲同學善友。今不言請尊證同學者，亦如比丘受戒，但請二師也。他經亦有備請五位聖師者，隨機廣略，故不同耳。』

丑三、明懺法，二：初、犯十重懺法，二、犯輕垢懺法。
寅初、犯十重懺法

藏疏云：『謂有犯十重者，教懺悔方法。』

若有犯十戒者，應教懺悔；在佛菩薩形像前，日夜六時，誦十重四十八輕戒。苦到禮三世千佛，得見好相。若一七日，二三七日，乃至一年，要見好相。好相者，佛來摩頂，見光、見華，種種異相，便得滅罪。若無好相，雖懺無益。是人現身亦不得戒，而得增受戒。

合註云：『犯十戒者，謂曾受此菩薩大戒而毀犯之。或曾受比丘沙彌及五戒等，而破於根本。故須得見好相。若本未受戒時作殺盜等業，止有世間性罪，不名犯戒，亦不須問。惟七逆須問耳。』

藏疏云：『言三世千佛者，謂：過去莊嚴劫中，華光佛爲首，下至毘舍浮如來，如是等，一千諸佛。今此賢劫中，俱留孫如來爲首，下至樓至如來，一千佛。未來星宿劫中，日光如來爲首，下至須彌相如來爲一千。』

又、見好相中，既不言夢見，覺見甚難。若得此相，舊戒還全，更不須受。若不得此相，舊戒已失，故云「現身不得戒」。此是上品纏犯，故失戒也。而得更受，故云

「而得增受戒」。增受，是重受也。」

發隱云：『又此好相，不作聖心，名罪滅境；若生聖解，即墮群邪。』

寅二、犯輕垢懺法

若犯四十八輕戒者，對首懺（悔，）罪（便得）滅。不同七遮。

藏疏云：『謂教對首懺，如比丘懺提罪法。』

合註云：『對首懺者，謂對清淨大小乘眾，自首其罪，誓不更造，即所謂作法懺也。』

藏疏云：『通論犯此二篇，懺有四種：一、上纏犯十重，對十方佛方等懺；二、中下犯十重，對四菩薩僧懺；三、犯十重下重方便，對首懺；四、輕方便，責心懺。輕垢中：本罪、對首，方便、責心。』懺法詳於初篇殺戒懺悔行法中說。

丑四、結應解

而教誡師於是法中，一一好解。

藏疏云：『於上所說，制令委解，故云「一一好解」也。』

子二、辨不解為利授便犯，三：初、明不解之相，二、明為利詐授，三、故違結犯。

丑初、明不解之相

若不解大乘經律若輕若重是非之相；不解第一義諦，習種性，長養性，不可壞性，道種性；正性；其中多少觀行出入，十禪支一切行法；一一不得此法中意。

寂疏云：『不解大乘乃至是非之相者，謂不解教法。於律、知其輕重，於經、知其是非。謂：十戒為重，四十八為輕；又、染犯為重，不染為輕；又、故作為重，誤作為輕；是謂輕重之相。順理為是，違理為非；又、所斷為非，所修為是；是謂是非之相。』

合註云：『若輕若重是非之相者：輕則易懺，重則難懺；是犯須懺，非犯則不須懺。倘輕罪說重，重罪說輕；犯謂非犯，非犯謂犯；不能使人決疑出罪也。』

寂疏云：『不解第一義諦者，謂不解理法。』

合註云：『第一義諦者：即是戒之體性。亦即心地之正因，常住之極果。』

寂疏云：『習種下，謂不解行法。習種性，謂十發趣。長養性，謂十長養。不可壞性者，謂十金剛。此三即是地前三賢。道種性者，謂十地（藏疏云：「道種是十地，謂聖道治惑故也」）。正性，謂佛地（藏疏云：「正性是佛位，正果顯故」）。其中乃至不得此法中意者，謂於定門不得意趣。』

藏疏云：『其中等者：謂於上位多少觀行，及入定出定等分齊。十禪支者：初定五支，二定一支，三定三支，四定一支。一一不得等者，總結無知也。』

合註云：『十禪支者，即四禪所用喜樂等十支也。不解輕重是非，則昧於戒相；不解第一義諦，則昧於戒理；不解習種性等，則昧於道共定共種種差別。昧戒相，則不能決疑出罪；昧戒理，則不能啓迪真信真解；味道定差別，則不能令人修證趣入。可謂一盲引眾盲矣！』

十禪支表

○示合取十支

支 八 十 禪 四					
覺支○	觀支○	喜支○	樂支○	一心支○	初禪五支
內淨支○	喜支	樂支	一心支		二禪四支
捨支○	念支○	慧支○	樂支	一心支	三禪五支
不苦不樂支○	捨支	捨支	念支	一心支	四禪四支

以此等功德法支持禪，故名爲支。

丑二、明為利詐授

而菩薩為利養故，為名聞故，惡求多求，貪利弟子；而詐現解一切經律，為供養故；是自欺詐，亦欺詐他人。

古迹記云：『言惡求等者：非法求利，故曰惡求。耽無厭足，故名爲貪。矯現異儀，

故名爲詐。罔冒他人，言之欺也。』

丑三、故違結犯

故與人授戒者，犯輕垢罪。

發隱：『佛藏第四、經云：「雖是凡夫，清淨持戒，不貪利養；多聞廣喻，猶如大海；唯說清淨第一實義。所說如是，亦如是行。舍利弗！如是說者，我聽說法。」今貪利養，爲利作師，豈得不犯？夫名利在我，浮雲之過太虛也，其得甚微；邪解入人，卑黑之汙素帛也，其害甚大。以己小利，誤彼信心。彼若墮落，師與同墮。可弗慎乎？問：此與第十八戒何別？

答：彼專無解，此兼爲利；意重爲利，故與前別。』

癸三、性遮二業

合註云：『此是遮業，而深壞法化。』

癸四、犯相輕重，二：初、明正制，二、辨兼制。

子初、明正制

合註云：『二緣成罪：一、是爲利心，二、攝受徒竟。前之無解作師，過在好名。今則正在好利，名利皆生死根本，菩提大障，其罪是均。故皆結云「自欺欺他」。而爲利者，其心益陋劣矣！』

子二、辨兼制——地持十八、貪心畜眷屬戒

戒本經云：『若菩薩，爲貪奉事，畜養眷屬者，是名爲犯眾多犯，是犯染汙起。不犯者：無貪心畜。』

箋要釋云：『若無貪心，則必審己德行堪爲師否？既畜眷屬，能以財法二事善將護否？雖能善護，知彼依我果能增長出世業否？雖稍益彼，果于自己修行無妨損否？倘不能自他兩利，仍是爲貪奉事耳。可不慎乎？』

癸五、七眾料簡

合註云：『比丘比丘尼全犯。餘五眾無授戒事。但令爲利攝受徒眾，亦犯。』

癸六、大小同異

合註云：『大小俱制，小乘師德如前說。』

癸七、開遮

癸八、果報

合註云：『惟遮不開。破壞法門，劇於惡律儀罪。』

附：諦閑大師復寶（靜）法師函

復寶法師函

寶法師鑒：昨接法書，並讀香港附函，得悉青山寺顯寄，又有傳戒之舉，真是「聾子不怕雷」也。試問：其所傳，是個甚麼戒？爲單傳五戒耶？沙彌、比丘、菩薩、三壇概傳耶？若謂概傳，試問：其三壇戒品，是個什麼？縱使識得戒品，名目條數，其間開遮持犯，能否決斷重輕乎？如或未知，自身先犯梵網經第十八條之「無解作師戒」之罪人；若犯第四十一條「爲利作師戒」，其罪更重！而何敢說傳戒二字？

說尚不敢，況實行開壇乎？誠可謂：以盲引眾盲，相牽落火坑！全是虛費，罪有攸歸。將諸佛所制之戒，等同兒戲。此等無間獄罪，作之，問其向何處懺悔？我謂其「聾子不怕雷」者，即此意也。老人生平不願傳戒者，爲怕造地獄罪耳。今番乞老人說戒，擬欲拖老人入無間地獄，以作答難度之恩具耳。且書中全不用師承語意，貢高我慢，空腹自尊。自不知僧儀體統，禮制全無，祇要圖作他人模範，可謂宗風掃地，獅蟲食獅肉矣！思之，不禁淚墮！老人爲傳戒一事，心懷耿耿，每傳戒一次，五鼓向佛前叩禱首罪。總是機緣所迫，萬不得已耳。不得與自己發心開期傳者同日而語也。彼若不於我作徒，與我無甚關係；任他造什麼罪，我也假作聾子。伊不乞我說戒，我也不與他聞；彼既乞我說戒，我且不容不說，不說，是我罪也。說之不一，是彼罪也。試問師：可容我緘默否耶？（後略）

閑復

——見語錄一五三頁——

壬三、為惡人說戒戒第四十二

癸初、略明制意

義疏云：『凡未受菩薩戒者，皆曰惡人。若預爲說，後受不能殷重，故制。』

癸二、隨文釋義，三：初、正制，二、轉釋，三、結犯。

子初、正制

若佛子，不得爲利養故，於未受菩薩戒者前，若外道惡人前，說此千佛大戒。邪見人前，亦不得說。除國王，餘一切不得說。

合註云：『說戒者，半月誦戒也。』藏疏云：『言千佛者，多也。謂一切諸佛皆同說此戒，故云千佛大戒。非但賢劫千佛也。除國王者，佛法付囑二人：一、佛弟子爲內護，二、國王爲外護。是佛付囑之人，故對說無犯。』

子二、轉釋

是惡人輩，不受佛戒，名爲畜生；生生不見三寶，如木石無心，名爲外道。邪見人輩，木頭無異！

合註云：『虛生浪死，故名畜生。頑然罔覺，故如木石。背覺合塵，常居理外，故名外道。』

藏疏云：『惡人有二種：一、頑愚，謂：此身無戒，雖人名畜，以無人因故。後身不見三寶，如木石無心，豈有能見？二、惡見，謂：邪見乖理，如木非情。』

子三、結犯

而菩薩於是惡人前說七佛教戒者，犯輕垢罪。

問：經云：「於未受戒人前說七佛教戒者犯輕垢罪」。若謂但遮誦時，不遮講時者：誦時僅宣文句，講時備解義理；重筌輕魚，有何意旨？

答：比丘戒法，關係僧輪，爲防賊住，故一切俱遮；菩薩戒法，普收五道，解義發心，事非所禁。但誦戒時，恐有發露懺悔之事，不合令未受者知，故云不得說也。（毘

尼後集問辯)

癸三、性遮二業

合註云：『此是遮業。預向人說，則後受不能殷重，故半月誦戒時，必先遣未受大戒者出也。』

癸四、犯相輕重

合註云：『四緣成罪：一、未受戒人，謂未受此菩薩戒者。二、未受人想，六句：二重二輕二無犯。三、有爲說心，謂或爲利養等。四、前人得聞，從此時結罪。』

癸五、七眾料簡

合註云：『七眾同犯。』

癸六、大小同異

合註云：『大小不全共：小乘一切時中，不得向沙彌等說五篇罪名。以彼若解五篇

名義，便成盜法重難故也。大乘惟半月誦戒時，須遣未受者出，餘時不論。如前文云：「一切時中，皆應講此經律」。後文云：「見一切眾生，應勸受三皈十戒」等，故知不同毘尼藏也。又、菩薩比丘比丘尼，一切時中，亦不得以五篇罪名向未受具戒者說；而菩薩沙彌等，亦不得預知五篇名義，致成重難，永障此生受具戒者也。」

癸七、善識開遮

合註云：『惟遮不開。』

癸八、持犯果報

合註云：『說者輕褻正法，不說則屏翰正法。』

壬四、故毀禁戒第四十三

癸初、略明制意

藏疏云：『菩薩理宜不惜身命，護持淨戒；何容壞自本誓，而無懼毀禁戒？故須嚴

制。又、爲護一切戒品令堅牢故，制此戒也。』

癸二、隨文釋義，三，初、泛舉毀禁，二、顯過呵責，三、違制結犯。
子初、泛舉毀禁

若佛子，信心出家，受佛正戒，故起心毀犯聖戒者；

寂疏云：『信心出家受佛正戒者，由出家受戒，當任福田，故偏言出家。故起心毀犯聖戒者，佛所制戒皆名聖戒。知而故違名故起心。毀損受體，故云毀犯。』

子二、顯過呵責

不得受一切檀越供養；亦不得國王地上行；不得飲國王水。

寂疏云：『不得受等者，戒田既毀，不當受供。』

發隱：『阿毘達磨俱舍釋論云：「犯根本罪者，於大眾食及住處，佛不許此人噉一段食，踐一腳跟地。」觀此、則知破戒比丘，天地雖寬，無處可著；檀那雖眾，滴水

難消。可不懼哉！」

五千大鬼常遮其前，鬼言「大賊」！若入房舍城邑宅中，鬼復常掃其腳跡。

寂疏云：『以非分冒受故，幽被非人所呵。』

發隱云：『持戒之人，善神衛體；破戒之輩，惡鬼隨身。何也？善惡氣分自然相感；如世貴人，輿馬僕從之所呵護；如世囚犯，桎械兵卒之所防禁也。此諸惡鬼，存日障其前途，故威德日消，所作不利；死時引入地獄，故身心痛苦，神識昏迷。

又掃其腳跡者，經言：賢聖誦經行道之處，其地皆爲金剛。今此惡人遊行之處，其地皆悉穢染，鬼安得不掃其腳跡耶？』

一切世人罵言：「佛法中賊！」一切眾生眼不欲見。

寂疏云：『以虛損信施故，顯受世人之罵。』

發隱云：『佛法中賊者：破戒惡人，所謂偷佛衣，盜佛飯；在佛法中反害佛法，非大賊而何？』

藏疏云：『謂於佛法中作偷形相賊，偷利養等賊故也。一切眾生眼不欲見者，以如怨詐親故。』

犯戒之人，畜生無異！木頭無異！

藏疏云：『犯戒同畜生者，以是罪身故。同木頭者，無所知故。』

子三、違制結犯

若故毀正戒者，犯輕垢罪。

癸三、性遮二業

合註云：『此是性遮二業，輕視戒律故。』

癸四、犯相輕重，二：初、明正制，二、辨兼制。

子初、明正制

藏疏云：『四緣：一、身有戒，二、對犯境，三、故起心，四、作便犯。』明疏云：『隨毀一戒便犯。』

子二、辨兼制——地持第二十二、隨五蓋心戒

戒本經云：『若菩薩，起五蓋心不開覺者，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汙起。不犯者：為斷彼故，起欲方便，如前說。』

箋要釋云：『五蓋者：一、貪欲，二、瞋恚，三、睡眠，四、掉悔，五、疑惑也。此五蓋心，隨起一種，便為大障。急須方便而開覺之。』

癸五、七眾料簡

合註云：『七眾同犯。而出家人為世福田，其責倍重。』

癸六、大小同異

合註云：『大小俱制。小乘即所謂「輕戒罪」也。隨所犯罪，更加一輕戒罪。』

癸七、善知通塞

藏疏云：『此戒無別制，但起心犯餘戒，亦即犯此戒。是故通塞皆如諸戒處說，應知。』

癸八、持犯果報

合註云：『任其故起（犯戒之心），則障增上戒，障增上心，障增上慧，得輕戒罪。若能開覺，則戒根堅固，定慧可剋。』

靈芝律主云：『嗟今講者，學非經遠，行乃塵庸；媚世趨時，爲師據位；豐華四事，盛聚來徒。馳逐五邪，多求利養。誰念弘揚三寶，但知虛飾一身。未善律儀，安能軌眾？率由臆度，妄立條章。故有罰米贖香，燒衣行杖。遂使僧宗濫濁，佛化塵埃。道在人弘，誰當斯寄？嗚呼！』（資持記）

又云：『今時禪講，各尙己宗，頓忘戒律。況加輕弄，惑誑後生，謂持戒則徒自拘囚，學道則不勞把握。豈念壇場立誓，盡壽堅持。非戒無以爲僧，非戒將何受施？阿鼻苦楚，本爲忘恩；瘡痍盲冥，良由謗法。金言訶制，明爲將來。後學聰明，幸遵慈

訓！』（行宗記）

又云：『十誦：諸比丘廢學毘尼，便讀誦修多羅、阿毘曇。世尊種種訶責，乃至由有毘尼，佛法住世等。十誦中，佛制比丘：五夏已前，專精律部。若達持犯，辦比丘事，然後乃可學習經論。今越次而學，行既失序，入道無由。大聖訶責，終非徒爾。今時纔霑戒品，便乃聽教參禪。爲僧行儀，一無所曉。況復輕陵戒檢，毀訾毘尼；貶學律爲小乘，忽持戒爲執相。於是荒迷塵俗，肆恣兇頑。嗜杯鬻、自謂通方，行姪怒、言稱達道；未窮聖旨，錯解真乘。且戒必可輕，汝何登壇而受？律必可設，汝何削髮染衣？是則、輕戒全是自輕，毀律還成自毀。妄情易習，正道難聞；拔俗超群，萬中無一。請詳聖訓，能無從乎！』（資持記）

又云：『今禪講之眾，所學雖殊，未有不受戒者。若本爲持，則發戒白；反此徒受，定無有戒。則將何以爲僧寶？以何而消信施？空自剃染，終爲施墮。又復方等大乘，止開心解，不拘形服；淨名居士，華嚴知識，隨緣化物，不假形儀；今既通方，何勞剃染？如能省己，當自摩頭！』

又云：『今時禪講，自謂大乘，不拘事相；綾羅鬥美，紫碧爭鮮。肆恣貪情，背違聖教。豈不聞：衡岳但服艾絮，以禦風霜；天台四十餘年，唯被一衲；永嘉不食耕鋤，

衣不蠶口；荆溪大布而衣，一牀而居。良由深解大乘，方乃專崇苦行。請觀祖德，勿染邪風。則稟教修身，真佛子矣！』

壬五、不敬經律戒第四十四

癸初、略明制意

義疏云：『三寶皆應供養，若不修者，乖於謹敬之心，故制。』

癸二、隨文釋義，二：初、制令供養，二、故違結犯。

子初、制令供養

若佛子，常應一心受持、讀誦大乘經律；剝皮爲紙，刺血爲墨，以髓爲水，析骨爲筆，書寫佛戒；木皮穀紙、絹素竹帛，亦應悉書持。常以七寶無價香華、一切雜寶爲箱囊，盛經律卷。

合註云：『供養有五事：一、受持，二、讀，三、誦，四、書寫，五、香華雜寶供

養。剥皮爲紙等，舉重況輕。』

發隱云：『穀字，從穀、從木。或從禾作穀者，非。穀者，禾實。今穀是楮樹，可造紙故。下列可書三種：一、紙，二、絹，三、竹。古用竹，故曰簡裘（同秩），又曰汗青也。漢始有赤躡紙。後蔡倫復以魚網木皮造紙，而記載流通由是無盡矣。』

子二、故違結犯

若不如法供養者，犯輕垢罪。

癸三、性遮二業

合註云：『此是遮業。無敬法心，故得罪也。』

癸四、犯相輕重，二：初、明正制，二、辨兼制。

子初、明正制

三緣成犯：一、是大乘經律，二、無敬心，三、不供養，便犯。

子二、辨兼制，三：初、不供養三寶戒，二、得新食不先供三寶戒，三、殘食施四眾戒。

丑初、不供養三寶戒——地持輕戒第一

戒本經云：『若菩薩，住律儀戒，於一日一夜中，若佛在世，若佛塔廟，若法、若經卷，若菩薩修多羅藏，若菩薩摩得勒伽藏，若比丘僧，若十方世界大菩薩眾，若不（以）少（分）多（分、量力而興）供養，乃至（不以）一禮，乃至不以一偈讚歎三寶功德（者），乃至不能一念淨心者，是名為犯眾多犯；若不恭敬，若懶惰，若懈怠犯，是犯染汙起。若忘誤，犯非染汙起。

不犯者：入淨心地菩薩，如得不壞淨比丘，（此二聖斷分別惑已，時時）常（以真）法供養佛法僧寶。』

箋要釋云：『「住律儀戒」，謂已受得菩薩學處，不破、不捨、不狂、不亂、不病壞心也。「佛在世」及「佛塔廟」者，總舉佛寶為所供境也。「法」者，金口所宣。「經卷」者，貝葉所傳。「菩薩修多羅藏」者，別指大乘經典。「菩薩摩得勒伽藏」者，別指大乘論釋。此總舉法寶為所供境也。「比丘僧」者，出世儀表，住持勝福田

相。「十方世界大菩薩眾」者，三賢、十聖、影響神通，形無定準，志在菩提。此總舉僧寶爲所供境也。

住戒菩薩，于三寶境，每一日夜之中，必應三業供養：身業、極少亦須一禮；口業、極少亦須一偈讚歎；意業、極少亦須一念淨心。若並此極少供養亦不能修，則犯突吉羅罪。

「淨心地菩薩」者：若約通教，則是見地以上；若約別接通義，則是初歡喜地；若約實義，則是別初住、圓初信，斷分別惑，位齊初果。故云「如得不壞淨比丘」也。比丘若證初果，則于三寶及戒，得不壞淨，故名「常以真法供養三寶」。菩薩入淨心地，應知亦爾。縱令身口不行禮讚，而心恆不違背佛法僧也。」

丑二、得新食不先供三寶戒——善生第二十三

受戒品云：『若優婆塞受持戒已，若得新穀果蔬菜茹，不先奉獻供養三寶，先自受者，是優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墮落，不淨有作。』

丑三、殘食施四眾戒——善生第十四

受戒品云：『若優婆塞受持戒已，若以殘食施於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是優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墮落，不淨有作。』

箋要釋云：『乞士資身，雖無簡擇，善信設供，理應精虔。若以殘食施於四眾，則輕慢良田，自招不如意報也。』

癸五、七眾料簡

合註云：『七眾同。』

癸六、大小同異

合註云：『大小不全共：小乘不誦持毘尼，結罪。大乘應修五事。又、不供養三寶，亦犯罪。』

癸七、善知通塞

合註云：『惟遮不開。』

藏疏云：『若病，若貧無得處，若常入深定，若貪救眾生，若恆說法，理應無犯。』

反上皆結。』

癸八、持犯果報

合註云：『慢法、則遠離正法，失智慧種；敬法，則生生處處常遇妙法。』

南山律祖云：『佛像經教，住持靈儀，並是我等所尊敬，則至真齊觀。今流俗僧尼，多不奉佛法，並愚教網。內無正信，見不高遠，致虧大節。或在經像之前，更相戲弄，出非法語，舉目攘臂，偏指聖儀。或端坐倨傲，情無畏憚；雖見經像，不起迎奉，致令俗人輕笑，損滅正法。故僧祇中：禮人不得對於佛法；乃至懸施旛蓋，不得蹈像，別施梯蹬。以此文證，明敬處別。既知多過，彌須大慎，至堂殿塔廟，如履冰臨深；覩形像經教，必懾然加敬。此則道俗通知奉法，賢聖達其信心。且如對王臣令長，事亦可會。凡情難任，聖法宜遵！』

壬六、不化眾生戒第四十五

癸初、略明制意

義疏云：『菩薩發心爲物，見有識之類，應須教化，令得悟解。若不能者，乖大士行，故制。』

癸二、隨文釋義，二：初、正制度生，二、違制結犯。

子初、正制度生，二：初、總標發心，二、別明化事。

丑初、總標發心

若佛子，常起大悲心：

合註云：『大悲心者：知一切眾生及三世諸佛，與我身心無二無別，欲拔其性德之苦，而與以性德之樂也。』發隱云：『不言慈者：慈與樂，悲拔苦，拔苦急於與樂也。又、苦去即樂，悲兼慈故。學菩薩者，不可頃刻而忘此心，故曰「常起」也。』

丑二、別明化事，二：初、勸受皈戒，二、勸發大心。

寅初、勸受皈戒

若入一切城邑舍宅，見一切眾生，應當唱言：「汝等眾生，盡應受三皈十戒。」

寂疏云：『內心起悲，發言唱導。十戒者：或是十善戒，或是菩薩十無盡戒。』

寅二、勸發大心，二：初、別明畜道，二、普化眾生。

卯初、別明畜道

若見牛、馬、豬、羊、一切畜生，應心念口言：「汝是畜生，發菩提心！」

合註云：『心念口言者：了達同體法性之力，冀令感通開悟也。』

寂疏云：『見畜令發心者：畜生之中，或有點慧得領解者；或雖當時無能領解，法聲光明入毛孔中，遠作菩提之因緣故。』

卯二、普化眾生

而菩薩入一切處，山林川野，皆使一切眾生發菩提心。

藏疏云：『要化眾生令發大心，方是菩薩，故云也。』

子二、違制結犯

是菩薩，若不發教化眾生心者，犯輕垢罪。

癸三、性遮二業

合註云：『此是遮業，乖於弘誓故制。』

癸四、犯相輕重，二：初、明正制，二、辨兼制。

子初、明正制

合註云：『四緣成罪：一、眾生，二、眾生想，三、無教化心，四、不行教化。遇可化而不化，隨事結過。然、大士化度眾生，不出四攝：一者、布施，即財、法、無

畏，三種。如慳、瞋、殺、盜等戒所制。二者、愛語，即此戒制。三者、利益，四者、同事，戒本經中別制。此經亦屬此戒兼制。』

子二、辨兼制，二：初、不隨他戒，二、不同事戒。

丑初、不隨他戒——地持第三十八

戒本經云：『若菩薩，以嫌恨心不隨他者，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汙起。若懶惰懈怠，犯非染汙起。

不犯者：若彼欲為不如法事；若病；若無力；若護僧制；若彼雖如法，能令多人起非法事；若伏外道故；若以方便令彼調伏。』

箋要釋云：『此即四攝法中第三利行攝也。普賢十大願王之中，名為恆順眾生。當知：眾生有事，我往助之，名為同事。眾生求願，我應許之，名為隨他。』

丑二、不同事戒——地持第三十一

戒本經云：『若菩薩，住律儀戒，見眾生所作，以瞋恨心，不與同事，所謂：思量諸事，若行路，若如法興利，若田業，若牧牛，若和諍，若吉會，若福業；不與同者，

是名爲犯眾多犯，是犯染汙起。若懶惰懈怠，犯非染汙起。

不犯者：若病；若無力；若彼自能辦；若彼自有多伴；若彼所作事非法、非義；若以方便令彼調伏，如前說；若先許他；若彼有怨；若自修善業，不欲暫廢；若性闇鈍；若護多人意；若護僧制；不與同者，皆不犯。』

箋要釋云：『此即四攝法中第四同事攝也。是中興利、田業、牧牛等事，則惟是在家菩薩應同。若行路、和諍、吉會、福業等事，則出家菩薩亦應同也。不犯有十二種，各一「若」字爲句首，可知。』

癸五、七眾料簡

合註云：『七眾同犯。』

癸六、大小同異

義疏云：『大小不共。大士化眾生是正行；小乘自度，不化非犯。』

合註云：『小乘無化他義，不制。』

癸七、善知通塞

藏疏云：『若病，若無力，若未解，若彼難化，並理應無犯，反上皆犯。』

癸八、持犯果報

合註云：『不化則失二利，化則二利增長。』

壬七、說法乖儀戒第四十六

癸初、略明制意

藏疏云：『令彼重法，增善根故。自亦重法，順教命故。爲成二利，順彼三聚，故制斯戒。』

癸二、隨文釋義，二：初、制說法儀，二、故違結犯。

子初、制說法儀，二：初、爲白衣說法儀，二、爲四眾說法儀。

丑初、為白衣說法儀

若佛子，常行教化，起大悲心；入檀越、貴人家，一切眾中，不得立為白衣說法。應白衣眾前高座上坐。

藏疏云：『悲心、是化眾生因，故教常起也。貴人多慢，故偏舉之。』合註云：『高座者，以高卑言。上坐者，以上下言。』

丑二、為四眾說法儀

法師比丘，不得地立為四眾說法。若說法時，法師高座，香華供養，四眾聽者下坐，如孝順父母，敬順師教；如事火婆羅門。

發隱云：『事火者：婆羅門事火，致敬盡禮，故借為喻。欲其以事邪法之心事正教也。』

子二、故違結犯

其說法者不如法，犯輕垢罪。

合註云：『不如法說，謂不順說法儀式，非謂顛倒謬說也。』

癸三、性遮二業

合註云：『此是遮業。』

癸四、犯相輕重，二：初、明正制，二、辨兼制。

子初、明正制

合註云：『三緣成罪：一、不如法，二、不如法想，三、正說法。若爲名利，是染汙犯。若忘誤，非染汙犯。』

又此且據坐言。若準律中，則：人臥已坐，不得爲說；人坐已立，人在座、己在非座，人在高座、己在下座，人在前行、己在後行，人在高經行處、己在下經行處，人在道、己在非道，皆不得爲說。

又、衣纏頸者，覆頭者，裹頭者，叉腰者，著革屣者，著木屐者，騎乘者，持杖者，

持劍者，持矛者，持刀者，持蓋者，皆不得爲說。惟除爲病人說法，一切不犯。』

子二、辨兼制——善生第二十四、僧不聽說法輒自作戒

受戒品云：『若優婆塞受持戒已，僧若不聽說法讚歎，輒自作者，是優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墮落，不淨有作。』

癸五、七眾料簡

合註云：『七眾同犯。以沙彌等亦許登高座故。以白衣說一句一偈義，亦應如法故。』

癸六、大小同異

合註云：『大小乘俱制。』

癸七、善識開遮

合註云：『僧祇律云：「若比丘爲塔事、僧事，詣王及地主時，彼言：「比丘！爲我說法。」不得語令起，恐生疑故。若邊有立人者，即作意爲立人說；王雖聽，比丘

無罪。」又、「比丘患眼，前人捉杖牽前，爲說、無罪。」又、「比丘在怖畏險道時，防衛人言：「尊者！爲我說法。」雖持刀杖，爲說，無罪。」』

癸八、持犯果報

合註云：『不如法，則令彼此皆招慢法之罪。如法、則令彼此皆有敬法之益。』

壬八、非法立制戒第四十七

癸初、略明制意

藏疏云：『菩薩理應不惜身命護持三寶；而反恃威損壞正法，故須制也。』

癸二、隨文釋義

若佛子，皆以信心受佛戒者，若國王、太子、百官、四部弟子，自恃高貴，破滅佛法戒律，明作制法，制我四部弟子，不聽出家

行道，亦復不聽造立形像、佛塔、經律，（立統官制眾，使安籍記僧；菩薩比丘地立，白衣高座；廣行非法，如兵奴事主。而菩薩正應受一切人供養，而反爲官走使，非法非律。若國王百官好心受佛戒者，莫作是）破三寶之罪。而（明本作若）故作破法者，犯輕垢罪。

合註云：『四部者：居士、居士婦，童男、童女也。不聽出家行道，則斷僧寶；不聽造形像佛塔，則斷佛寶；不聽造經律，則斷法寶。』

發隱云：『安籍記僧者：安設簿籍，記僧名字，使多寡有數，不得增益。夫、僧遊世外，宜放令自如，而乃定之版圖，擬諸編氓，可乎？惜乎、末世少見爲王官者入僧寺故造僧籍，多見爲僧尼者置民產自入民籍耳。悲哉！至於地立走使，亦僧之過，非王官過也。翹首而高參鳥窠，泥塗迴絕；三詔而不回信祖，趣步無蹤。地立走使，非僧自取而何哉！』

藏疏云：『此破住持三寶。遺法眾生，賴此住持，今既損減，其罪至重！故總結云：「破三寶罪」也。』

癸三、性遮二業

合註云：『此具性遮二業，障善法故。』

癸四、犯相輕重

合註云：『四緣成罪：一、是三寶事，二、三寶事想，三、有制限心，四、制限得成，隨事結罪。』

癸五、七眾料簡

合註云：『在家二眾全犯。出家五眾，無自在權勢，設能隨力非法制限，亦犯。』

癸六、大小同異

合註云：『大小俱制。』

癸七、善知通塞

藏疏云：『若制惡人不令出家，不聽造像將賣，理應不犯，餘皆犯。』

癸八、持犯果報

合註云：『制限、則得斷滅三寶大罪；不制、能招弘護三寶功德。』

南山律祖云：『又、還自騰踐，如己莊宅；眾僧房堂，諸俗受用，毀壞損辱，情無所愧。屈道承俗，如奴事主。是名寺法滅也！（其甚者：打罵眾僧，種種非法。取要言之：從僧強力抑奪，貸借乞請；乃至停屍僧院，舉哀寺內，置塚、澡浴等，並非法也。——原註）』

靈芝釋云：『此科大字，並引寺誥，故註以助之。「乞請」、即求索。請觀諸事，彼時尚然，今何足怪！更有殿堂飲醺，僧廚宰殺，寄著雜物，貯積糧儲；或射作衙庭，或編爲場務；婚姻、生產，雜穢難言！斯由道眾之非才，豈獨俗儒之無識？每恨法門之覆滅，孰爲扶持？更嗟獄報之艱辛，誰當救療！必懷深識，豈不再思！是知、禍福無門，唯人所召。有力能濟，傳而勉之！』

壬九、自壞內法戒第四十八

癸初、略明制意

藏疏云：『菩薩理應護持正法，光揚顯發，令法久住，報佛深恩。何容爲利自毀內眾，損己正法？爲失既大，故須制也。』

癸二、隨文釋義，三：初、明破法事，二、勸令敬護，三、故違結犯。
子初、明破法事

若佛子，以好心出家，而爲名聞利養，於國王百官前，說七佛戒，橫與比丘比丘尼、菩薩戒弟子作繫縛事。

寂疏云：『「以好心出家」者：謂本出家時，有愛法好心也。「而爲名聞」下，乖本好心，反從名利。「於國王百官前說七佛戒」者：馳心臭餌，贈與聖言也。橫與比丘等繫縛者：由俗聞佛戒，非理檢校，故橫作繫縛也。』明疏云：『言橫與等者：於

等前妄說佛戒，曲順王心，云佛聽許枷禁打縛僧尼，故云橫與作繫縛事等。』

如師子身中蟲，自食師子肉。非外道天魔能破。

寂疏云：『如師子下，引喻重噴。破法由自佛子，不由外道天魔也。』

藏疏云：『蓮華面經云：「佛告阿難：譬如師子命終，若空、若地、若水、若陸、所有眾生，不敢食彼師子身肉；唯師子身自生諸蟲，還自食師子之肉。阿難！我之佛法，非餘能壞；是我法中諸惡比丘，破我三大阿僧祇劫積行勤苦所集佛法！」解云：佛法外人所不能壞，故云非外道等。』

發隱云：『食師子者，肉身之蟲耳。佛法立而群魔消，則群魔不能破佛法；破佛法者，內教之人耳。興言至此，可不悲哉！』

義疏云：『內眾有過，依內法治問。乃向白衣外人說罪，令彼王法治罰，鄙辱清化，故云破法。』

發隱云：『僧內俗外，僧有過，依僧法罰治責問，不宜用外刑辱內眾也。唐書：顯慶元年五月，敕天下僧尼有犯法者，以僧律治之，不得與民同科。王官護法如此，而僧反破法，可乎？』

子二、勸令敬護

若受佛戒者，應護佛戒。如念一子，如事父母。

藏疏云：『如慈母念於一子，如孝子事於父母，皆無時暫忘也。』

合註云：『如念一子，喻愛之極。如事父母，喻敬之極。又、念子、即慈悲心。事親，即孝順心也。』

而菩薩聞外道惡人以惡言謗佛戒時，如三百鉞刺心，千刀萬杖打拍其身，等無有異。寧自入地獄經百劫，而不用一聞惡言破佛戒之聲；而況自破佛戒，教人破法因緣，亦無孝順之心。

發隱云：『云破佛戒者：一者、已受佛戒而不護法，是名破佛戒；二者、曾受佛戒而我辱之，是名破佛戒。』

子三、故違結犯

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問：有惡僧焉，顯諫之則不從，默擯之則不喻；干世綱常，冒國憲典，不可以內法治者，則如之何？

答：此在權其事宜，不可執一。執於護法，反至滅法者，有矣。況文中「橫與比丘比丘尼」等，「橫」之一字，明無辜也。（發隱）

癸三、性遮二業

合註云：『此是性遮二業，以毀辱法門故。』

癸四、犯相輕重

合註云：『五緣成罪：一、是佛弟子，謂：大小乘七眾，不犯邊罪，不捨戒者。二、佛弟子想，六句：二重四輕。雖非佛弟子，亦不應作繫縛事故。但其事稍稀，故不特制。或復攝入瞋損戒中。三、有治罰心，欲令前人受辱，正是業主。四、所對人，謂國王百官等，同有戒者，故僅結輕。若向未受戒人治罰，自屬第六重戒。五、正行治

罰，隨事結過。』

癸五、七眾料簡

合註云：『出家五眾同犯。在家二眾，若治罰佛之弟子，自屬前戒兼制，厥罪彌甚。具如地藏十輪經中廣訶。』

癸六、大小同異

合註云：『大小乘俱制。』

癸七、善知通塞

合註云：『惡濁世中，護持正法，比丘得藉王大臣力，兵杖自衛。如大涅槃經所明。然不得非法治罰他人。』藏疏云：『若制惡比丘等，不損法，理應不犯。餘皆犯耳。』

癸八、持犯果報

合註云：『作、則有破壞法門，損辱僧侶之罪；不作、則令眾僧增益安樂。』

行事鈔云：『檢諸經律，無爲訓治故開比丘行笞杖者。釋迦一化並無，末代往往見有，故是法滅之相。大集經云：『若道俗等，打破戒無戒比丘，罪重出萬億佛身血。何以故？以能示人出要道，乃至涅槃故』。』

辛二、總結勸學

如是九戒應當學，敬心奉持。

合註云：『此總結第五段九戒也。』

戊三、結勸修學

諸佛子！是四十八輕戒，汝等受持。過去諸菩薩已誦，未來諸菩薩當誦，現在諸菩薩今誦。

合註云：『此總結四十八輕戒也。』

乙三、結說勸持分，二：初、結勸，二、偈讚。

丙初、結勸，五：初、舉所誦法，二、囑流通人，三、明流通益，四、重勸奉行，五、時眾歡喜。

丁初、舉所誦法

諸佛子！諦聽！此十重四十八輕戒，三世諸佛已誦、當誦、今誦，我今亦如是誦。

丁二、囑流通人

汝等一切大眾：若國王、王子、百官，比丘、比丘尼，信男、信女，受持菩薩戒者，應受持、讀誦、解說、書寫佛性常住戒卷，流通三世，一切眾生化化不絕。

合註云：『前勸受中，備列姪男姪女黃門鬼畜等；今但言信男信女者：正顯既受得戒，皆名第一清淨也。佛性常住戒卷者：此戒卷在世，則佛性因緣之義不滅。』

丁三、明流通益

得見千佛，佛佛授手；世世不墮惡道八難，常生人道天中。

合註云：『略舉三益：一、見聖，二、離苦，三、得樂。義疏云：「授手者：明秉戒人與佛相鄰次不遠也。」世世不墮，常生人天，所離所得豈止於此？且舉凡情所欣厭、以之爲勸耳。』

發隱云：『此心地戒，卻惡之前陣也；世世爲之護持，焉得墮惡道八難？此心地戒，運善之初章也；世世爲之引導，焉得不生人道天中？曰離、曰得，姑順凡情；極而言之，究盡所離，則：離三塗，離六道，離二乘，離權位菩薩；究盡所得，則：得人，得天，得羅漢，得菩薩，得如來；如是乃至離無所離，得無所得，故云「豈止」。但以凡情淺近，未解深聞；俯就曲成，且隨欣厭云爾。本來心地，了無苦樂之相，又何所容其離與得哉！』

丁四、重勸奉行

我今在此樹下，略開七佛法戒；汝等當一心學波羅提木叉，歡喜奉行。如無相天王品勸學中，一一廣明。』

發隱云：『略開、具二義：一者、能說之人不止七佛，所謂三世諸佛所同說也。二者、所說之戒非止十重四十八輕，所謂如毛頭許者，是也。』

丁五、時眾歡喜

三千學士，時坐聽者，聞佛自誦，心心頂戴，喜躍受持。

合註云：『三千，謂三千世界中同秉菩薩戒者。』

丙二、偈讚。略疏云：『此（下偈）頌（原）非佛說，而文義備悉；或西土賢聖所置，或此方哲人所安。乃讚歎持戒，勸學，度生，發願，迴向之

文。如比丘戒本：初述讚頌，中列戒相，後結頌迴向，方合三啓之義。今闕初讚頌，以今經非全本，品兼上下故也。』今以戒本前之「我今盧舍那」等偈頌當作讚頌，則三啓之義亦足。文分爲三：初、讚持戒益，二、敘學法事，三、發願迴向。

丁初、讚持戒益

明人忍慧強，能持如是法；未成佛道間，安獲五種利：

略疏云：『強、是勇銳堅固義。忍、即生法忍也。慧、是般若慧。由生法忍而心不動，以般若慧而斷惑證真。是知、此心地大戒，故非愚小淺慧所可堪受，乃明達智者方能持也。』

合註云：『忍、是安忍，即指定力。謂：有慧無忍，是名狂慧；有忍無慧，是名愚定。故須忍慧俱強，方名明人：方能持如是法也。』

略疏云：『未成佛道間者：能堅持戒法，決定成佛。今雖未成，而於其中間，世世先獲此五種福德利益也。安獲者：由戒德力故，安然而然自得，非虛妄強求之也。下

五種利，出地持經。』

一者、十方佛，愍念常守護；
二者、命終時，正見心歡喜；
三者、生生處，爲諸菩薩友；
四者、功德聚，戒度悉成就；
五者、今後世，性戒福慧滿。此世諸佛子。

略疏云：『一由保重堅持諸佛心地之戒，故得諸佛慈悲愍念，常爲守護，令其安修道業，成就自行，永無退失，及魔所得便。故般若經云：「如來善護念諸菩薩」，是也。二自由具正見，了知善惡因果無爽，毀戒即墮惡道，故終時必心生怖畏；持戒則往生佛刹，故終時心自生歡喜。比丘戒本云：「如人自照鏡，好醜生欣感」，是也。

三謂：此戒是三世菩薩敬重愛護，同學同持，豈不生生世世在在處處，常爲三賢十聖諸大菩薩提攜，與之爲友耶？

四謂：六度萬行，無量眾善功德之聚，若能持戒品之一度，其餘諸度萬行功德等，悉皆成就也。

五謂：此戒是本源佛性之戒，性自賢善，身口業淨，任運止惡，任運生善；止惡是慧，生善是福；今生堅持，則晝夜福德智慧任運增長；後是二嚴圓滿，成佛極果，號曰兩足尊。一切佛子從戒而生；今能持戒，福德漸滿，即是諸佛真子，當來紹繼佛位也。』

丁二、敘學法事，二：初、觀察法體，二、勸勤護戒。

戊初、觀察法體

智者善思量：計我著相者，不能生是法；減壽取證者，亦非下種處。欲長菩提苗，光明照世間，應當靜觀察，諸法真實相：不生亦不滅，不常復不斷，不一亦不異，不來亦不去。如是一心中，方便勤莊嚴。菩薩所應作，應當次地學。於學於無學，勿生分別想。是名第一道，亦名摩訶衍。一切戲論惡，悉從是處滅；諸佛薩婆若，悉由是處出。

略疏云：『決定了知，故名爲智。即是以般若慧，審思籌量：知外道、凡夫，迷本

真心，謬計神我，妄執四大爲自身相，六塵緣影爲自心相，故「不能」發「生是」心地戒「法」也。「滅壽取證者」：二乘灰身滅智，取證枯寂涅槃，故「非下」菩提「種」子「處」也。如「欲」增「長菩提」道芽，當來成等正覺，以智慧日，照耀世間，破諸眾生煩惱暗宅，惟在今時，以般若觀慧，靜觀諸法真實相也。一切諸法皆從緣生，緣生無性，當體即空；空、即真空；真空無相，故云實相。即本源心體也。

真空實相，不屬有爲身心，故非生滅。不墮二邊，故非斷常。不墮數量，故非一異。本離動靜，故無來去。如是諸法，唯是一心。菩薩欲得莊嚴本源心地，還從自心起用，以方便智，照心境界；境界即是實相，故云「靜觀察」。

「所應作」者，謂：大士應於戒定慧，次第習學。菩薩修進六度萬行，無戒而不持，無善而不修，無生而不度；所謂「萬事門中，一法不捨」，故云「學」。觀察一念不生，前後際斷，萬法俱息，所謂「金色門頭，一塵不立」，故云「無學」。若起念分別，即是有爲心識；非般若智，則不能趣入第一中道。摩訶衍，此云大乘。

暫起分別，即凡夫有無，二乘偏見，非大乘中道。若趣入大乘中道，則：若有若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之戲論惡見，從是而滅矣。薩婆若，此云一切智。在因名般若，在果名薩婆若，即是諸佛一切種智。諸佛種智，皆由不起分別，滅諸戲論，直入中道

而出生也。』

戊二、勸勤護戒

是故諸佛子，宜發大勇猛：於諸佛淨戒，護持如明珠。過去諸菩薩，已於是中學；未來者當學，現在者今學。此是佛行處，聖主所稱歎。

略疏云：『是故者，承上起下之詞。欲得諸佛薩婆若，宜應發起精進勇猛，堅持諸佛心地淨戒，如護明珠也。然、珠體本自潔淨圓明，大士持戒不染、故淨，無虧、故圓，癡暗破、故明，是爲善護持也。此戒是三世菩薩所同習學而證菩提；十方諸佛所共行履而趣涅槃也。佛是聖中之聖，故稱「聖主」。佛子如是勇猛護持淨戒，故爲諸佛之所共讚歎也。』

丁三、發願迴向

我已隨順說，福德無量聚，迴以施眾生，共向一切智。
願聞是法者，悉得成佛道！

略疏云：『我者，作頌人自稱。今亦可以爲誦戒者稱也。隨者，不乖經文。順者，不違戒旨。謂：我今說此心地大戒，即有無量福德積聚；心無憒惜，盡以迴施一切眾生，悉同趣向如來一切智智，不向人天二乘小果。復願有聞如是戒法者，盡成無上佛道。蓋由此戒一言一字，皆從舍那心地流出，是諸佛之本源，菩薩之根本，故一聞之，則永爲佛種，豈不成等正覺？但由根有利鈍，修分勤惰，故成有遲速。若得一念相應，前後際斷，生佛無二，古今冥一，又何遲速之有哉！』

民國庚子夏四月初七初稿成，

民國五十三年甲辰夏六月初七日，

重訂並抄寫全部完成於屏東萬巒之竹雲庵

民國甲辰孟秋中旬第八日晚十點半閱竟

本經與地持、善生戒相互攝表

十重——地持四重，即此經後四。善生六重，即此經前六。——

一、殺戒——同——善生——第一、殺生戒

二、盜戒——同——善生——第二、偷盜戒

三、淫戒——同——善生——第四、邪淫戒

兼——善生——輕戒第二十、非時非處行欲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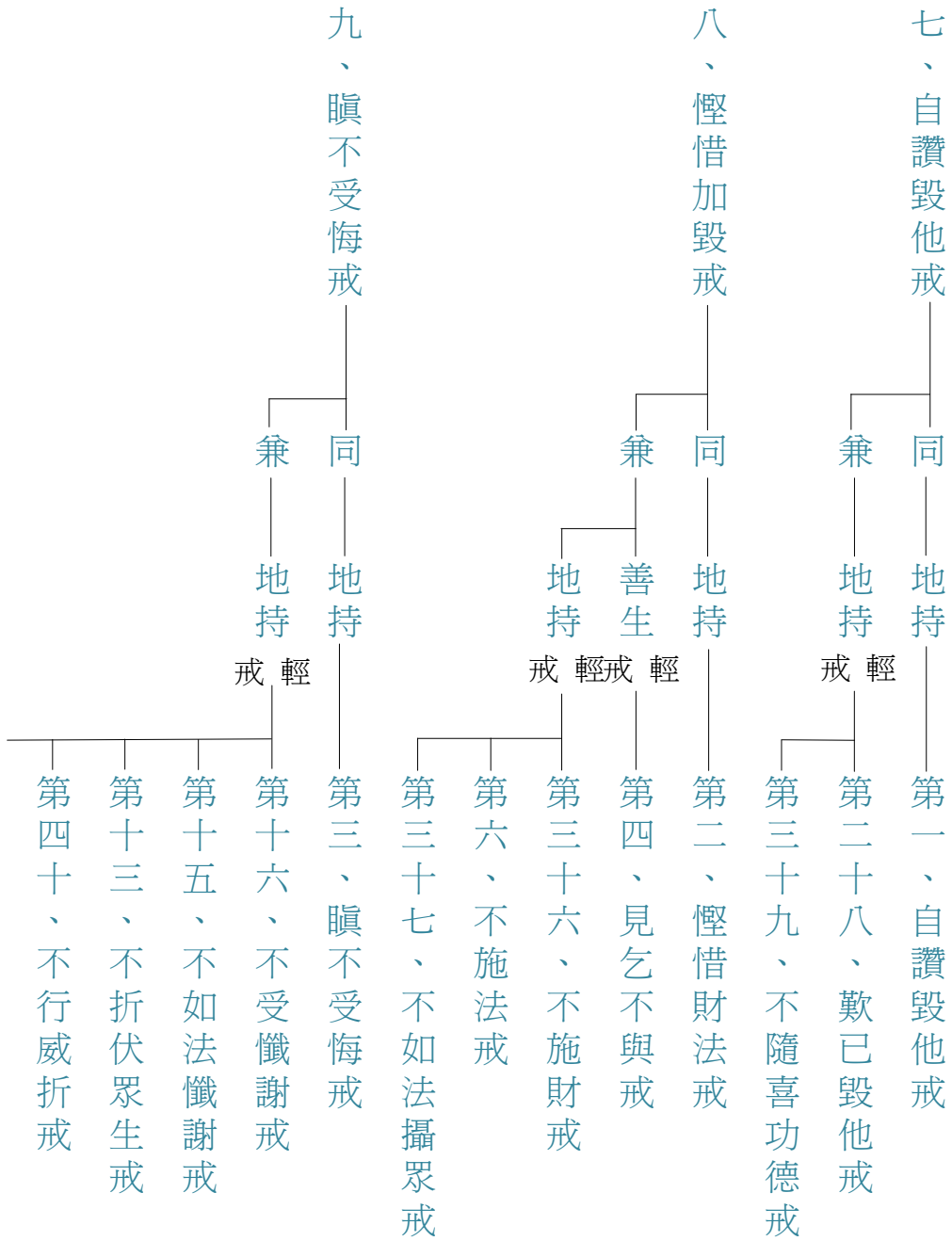
四、妄語戒——同——善生——第三、虛說戒

兼——地持輕戒——第十、掉戲戒

第二十、世輪經時戒
第二十三、取世禪戒

五、酤酒戒——同——善生——第六、酤酒戒

六、說四眾過戒——同——善生——第五、說四眾過戒



十、謗三寶戒

同

地持

第四十一、不隨現神力折攝戒

兼

地持

輕戒

第二十四、毀聲聞法戒

第二十七、不信深法戒

第十一、倒說菩薩法戒

四十八輕——地持四十一。善生二十八。——

一、輕慢師長戒

同

地持

第三、不敬同法戒

善生

第五、見四眾尊長不承迎禮拜戒

第一、不供養父母師長戒

二、飲酒戒

同

善生

第二、耽樂飲酒戒

三、食肉戒

兼

善生

第十、飲蟲水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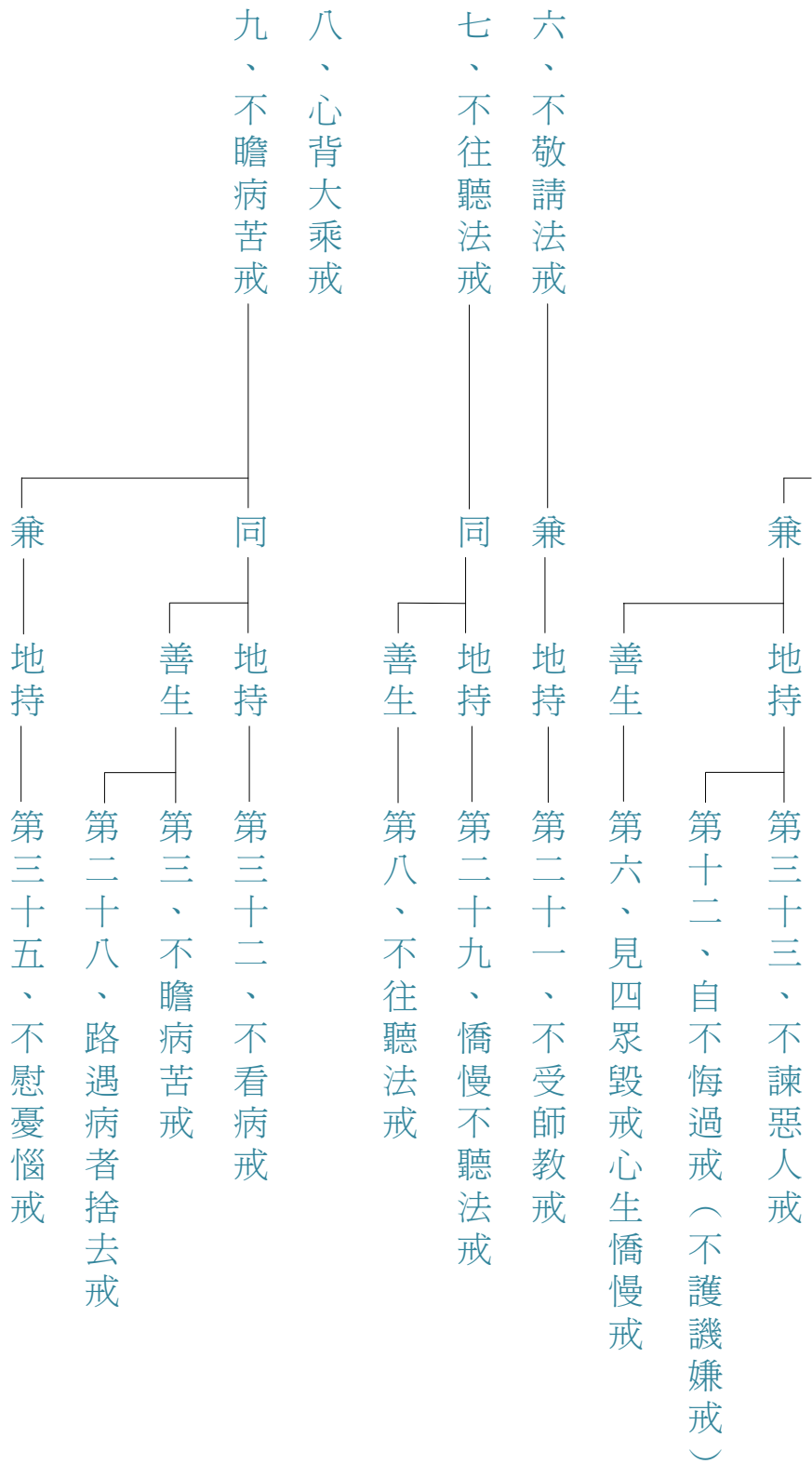
四、食五辛戒

五、不教悔罪戒

同

地持

第七、不教悔罪戒



十二、傷慈販賣戒——兼——善生——第二十一、商賈不輸官稅戒

十三、無根謗人戒

十四、放火損燒戒

十五、法化違宗戒

十六、爲利倒說戒

十七、依官強乞戒——兼——地持——第二、貪財物戒

十八、無解作師戒

十九、門謗欺賢戒

二十、不行救生戒

二十一、無慈酬怨戒——同——地持——第十四、瞋打報復戒

兼——善生——第十三、爲財打人戒

地持——第十七、嫌恨他戒

第三十四、不報恩戒

二十二、慢人輕法戒——兼——地持——第十三、輕毀法師戒

二十三、輕新求學戒

二十四、捨真習偽戒——同——地持——第二十五、背大向小戒

——第二十六、不習學佛戒

——兼——地持——第八、不同聲聞戒

二十五、不善知眾戒

二十六、待賓乖式戒——兼——善生——第二十六、僧食不公分戒

二十七、受別請戒——兼——地持——第四、不應供戒

——第五、不受施戒

——善生——第九、受用僧物戒

二十八、故別請僧戒

二十九、邪命自活戒——兼——地持——第九、住邪命戒

——善生——第十八、作田不求淨水及陸種處戒

三十、經理白衣戒——兼——善生——第七、不持六齋戒

三十一、見厄不救戒

三十二、畜作非法戒——兼——善生——第十五、畜貓狸戒

第十六、畜養畜獸不淨施戒

第二十七、養蠶戒

第十九、市易販賣斗秤不平戒

三十三、觀聽作惡戒——兼——地持——第十九、貪睡眠戒

三十四、暫離菩提心戒

三十五、不發大願戒

三十六、不發誓戒

三十七、故入難處戒——同——善生——第十一、險難獨行戒

兼——善生——第十七、不儲畜三衣鉢杖戒

第二十二、犯國制戒

第十二、獨宿尼寺戒

三十八、乖尊卑次第戒——兼——善生——第二十五、在五眾前行戒

三十九、不修福慧戒

四十、揀擇受戒戒

四十一、爲利作師戒——兼——地持——第十八、貪心畜眷屬戒

四十二、爲惡人說戒戒

四十三、故毀禁戒戒——兼——地持——第二十二、隨五蓋心戒

四十四、不敬經律戒——兼——地持——第一、不供養三寶戒

——兼——善生——第二十三、得新食不先供三寶戒

——兼——第十四、殘食施四眾戒

四十五、不化眾生戒——兼——地持——第三十八、不隨他戒

——兼——第三十一、不同事戒

四十六、說法乖儀戒——兼——善生——第二十四、僧不聽說法輒自作戒

四十七、非法立制戒

四十八、自壞內法戒

梵網、地持、善生戒相互攝表

地持

梵網

善生

四重

十重

六重

- 1、自讚毀他戒
- 2、慳惜財法戒
- 3、瞋不受悔戒
- 4、謗亂正法戒

四十一輕

- 1、不供養三寶戒
- 2、貪財物戒
- 3、不敬同法戒
- 4、不應供戒
- 5、不受施戒
- 6、不施法戒
- 7、不教悔罪戒
- 8、不同聲聞戒
- 9、住邪命戒
- 10、掉戲戒
- 11、倒說菩薩法戒
- 12、不護譏嫌戒
- 13、不折伏眾生戒
- 14、瞋打報復戒
- 15、不如法懺謝戒
- 16、不受懺謝戒
- 17、嫌恨他戒
- 18、貪心畜眷屬戒
- 19、貪睡眠戒
- 20、世論經時戒
- 21、不受師教戒
- 22、隨五蓋心戒
- 23、取世禪戒
- 24、毀聲聞法戒
- 25、背大向小戒
- 26、不習學佛戒
- 27、不信深法戒
- 28、歎己毀他戒
- 29、憍慢不聽法戒
- 30、輕毀法師戒
- 31、不同事戒
- 32、不看病戒
- 33、不諫惡人戒
- 34、不報恩戒
- 35、不慰憂惱戒
- 36、不施財戒
- 37、不如法攝眾戒
- 38、不隨他戒
- 39、不隨喜功德戒
- 40、不行威折戒
- 1、申身下鼻戈

四十八輕

- 1、輕慢師長戒
- 2、飲酒戒
- 3、食肉戒
- 4、食五辛戒
- 5、不教悔罪戒
- 6、不敬請法戒
- 7、不往聽法戒
- 8、心背大乘戒
- 9、不瞻病苦戒
- 10、畜諸殺具戒
- 11、通國入軍戒
- 12、傷慈販賣戒
- 13、無根謗人戒
- 14、放火損燒戒
- 15、法化違宗戒
- 16、為利倒說戒
- 17、依官強乞戒
- 18、無解作師戒
- 19、門謗欺賢戒
- 20、不行救生戒
- 21、無慈酬怨戒
- 22、慢人輕法戒
- 23、輕新求學戒
- 24、捨真習偽戒
- 25、不善知眾戒
- 26、待賓乖式戒
- 27、受別請戒
- 28、故別請僧戒
- 29、邪命自活戒
- 30、經理白依戒
- 31、見厄不救戒
- 32、畜作非法戒
- 33、觀聽作惡戒
- 34、暫離菩提心戒
- 35、不發大願戒
- 36、不發誓戒
- 37、故入難處戒
- 38、乖尊卑次第戒
- 39、不脩福慧戒
- 40、揀擇受戒戒
- 41、為利作師戒
- 42、為惡人說戒戒
- 43、故毀禁戒戒
- 44、不敬經律戒
- 45、不化眾生戒
- 46、說法乖儀戒

二十八輕

- 1、不供養父母師長戒
- 2、耽樂飲酒戒
- 3、不瞻病苦戒
- 4、見乞不與戒
- 5、見四眾尊長不承迎禮拜
- 6、見四眾毀戒心生憍慢戒
- 7、不持六齋戒
- 8、不往聽法戒
- 9、受用僧物戒
- 10、飲蟲水戒
- 11、險難獨行戒
- 12、獨宿尼寺戒
- 13、為財打人戒
- 14、殘食施四眾戒
- 15、畜貓狸戒
- 16、畜養畜獸不淨施戒
- 17、不儲畜三衣鉢杖戒
- 18、作田不求淨水及陸種處
- 19、市易販賣斗秤不平戒
- 20、非時非處行欲戒
- 21、商賈不輸官稅戒
- 22、犯國制戒
- 23、得新食不先供養三寶戒
- 24、僧不聽說法輒自作戒
- 25、在五眾前行戒
- 26、僧食不公分戒